




中國乞丐史

【图文典藏版】

垢颜蓬鬓逐风霜　乞食披尘叫路旁
此去回头君莫笑　人间贫富海茫茫






曲彦斌 著







九州出版社
JIUZHOUPRESS

中国第一部乞丐史专著

乞丐是人类社会的一种理应消灭的历史现象，一种亚文化群体，与文明相悖却长期共存。乞丐作为一种社会群体，人鬼混杂其间，颜色光怪陆离，是大社会中的一个错综复杂的单元层次，一个小社会，肮脏、丑陋与罪恶交织的弥漫性群体。为了消灭这一充满丑陋及罪恶的社会现象，让文明来净化社会，则必须搞清其来龙去脉，打开其神秘而肮脏的洞穴，从而寻求根治这一社会顽症的途径。

该书于1990年初版，填补了中国专题史学术研究的空白，当即在海内外引起了较大关注。该书由乞丐是什么说起，论及帝王与乞丐、雅士与乞丐、中国丐帮、乞丐与公案、乞丐与江湖诸流、古今行乞诸生相、乞丐现象与习俗风尚、乞丐与中国文化等方面。本书取材广泛，叙述活泼，既具学术性，又有趣味性，可供社会学、民俗学研究者及一般历史爱好者阅读参考。

建议上架／历史文化


ISBN 978-7-80195-466-4

9 787801 954664 >

定价：38.80元

【图文典藏版】

中國乞丐史

垢颜蓬鬓逐风霜　乞食披尘叫路旁

此去回头君莫笑　人间贫富海茫茫

曲彦斌 著

九州出版社
JIUZHOU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乞丐史/曲彦斌著. —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4
（雅俗轩文存）
ISBN 978-7-80195-466-4

I.中… Ⅱ.曲… Ⅲ.乞丐—历史—中国 Ⅳ.D66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2232 号

中国乞丐史

作　　者	曲彦斌　著
责任编辑	王守兵
责任校对	仲济云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捷迅佳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1020 毫米　16 开
印　　张	24.25
字　　数	29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95-466-4/K·113
定　　价	38.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导　言

如果简括言之，则在于乞丐是人类社会的一种理应消灭的历史现象，一种亚文化群体，与文明相悖却长期共存。为了消灭这一充满丑陋及罪恶的社会现象，让文明来净化社会，则必须搞清其来龙去脉，打开其神秘而肮脏的洞穴，从而寻求根治这一社会顽症的途径。

然而，事情并非那么简单。二十世纪的美国著名女人类学家露丝·本尼迪克特曾提出："人类学以作为社会创造物的人类为其研究对象。它将注意力集中于那些体质特征、工艺技术、习俗、价值观念等方面。这些东西使一个社区与所有属于一个不同传统的社区区别开来。"[①] 这一见解，亦大抵可以用为将乞丐区别于其他社会群体的基本原则。乞丐作为一种社会群体，人鬼混杂其间，颜色光怪陆离，是大社会中的一个错综复杂的单元层次，一个小社会，肮脏、丑陋与罪恶交织的弥漫性群体。这个单元层次的芜杂群体，如同娼妓、赌博一样被视为社会肌体的毒瘤，而乞丐又往往与娼、赌密切相连，或为前因后果，或为兼蓄并纳。

人们对某一种事物的注意，多有其一定的缘故。即或

①《文化模式》中译本第1页，何锡章、黄观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9月第1版。





是偶然机遇，亦不乏其潜在的既有背景和条件。科学工作者之决定研究选题也是这样。近年里，我在进行民俗语言学的研究过程中，曾就所直接涉及的一些语言文化现象做了部分专题研究，如副语言习俗、数文化及民间秘密语等，并每次都试图从人类文化的多维视野来扩展和深化这些研究。尤其是对民间秘密语的研究，更使我对社会下层群体亚文化的了解眼界大开。作为民间秘密语的隐语，“远非仅仅是语言的特定形式，它们反映了一种生活方式……它们是研究有关心态、对人们和社会的评价、思维方式、社会组织和技术能力的关键所在”[①]。据此，美国学者拉里·A.萨姆瓦等人认为：“在研究那些与主流文化相去甚远的亚文化时，我们经常发现其语言具有附加的意义。例如，在人们认为主要是由异常行为构成的亚文化中，该文化的语言类型非常可能发展成为一种隐语（argot）。这类‘异常行为’取有各种各样的形式。例如，囚犯是由于违犯法律而成为异常人，他们就有某种隐语。流浪者和乞丐，按多数标准来说，虽不是罪犯，但他们跟主流文化格格不入，因而也具备某种隐语。对我们来说，关键在于懂得限于特定亚文化及其群体内所使用的语言，其成员是在主导文化之外的。懂得隐语是了解有关亚文化或亚文化群体的关键所在。”[②] 民间秘密语是亚文化群的语言代码，透过这种代码，不只可以认识下层社会文化诸层面，甚至还可以清楚地反射出上层文化一些层面。就是在这种考察中，秘密语像钥匙一样为我们打开了洞察江湖社会秘密的门扉，成为一个别有洞天的文化视点。其中之一，即一向藏污纳垢、人鬼混杂的乞丐群体。当代街头出现的许多行乞把戏，许多都见诸明清两代江湖隐语之中，例如：讨饭称挂熯、碎山，瘫叫花子称披街，伪作落难而行乞称搽相、沐猴，运用书写情况求乞称磨街党，带着妇女求乞称观音党，戴孝行乞称丧门党，作揖求乞称丢圈党，哭诉求乞称诉冤党，

①戴维·W.摩洛“投骰赌徒的隐语”，《美国政治社会学年鉴》第269期（1950年）第119页。

②拉里·A.萨姆瓦、理查德·E.波特、雷米·C.简恩《跨文化传通》中译本第191~192页，三联书店1988年5月第1版。

耍蛇行乞为扯溜，耍猴行乞为耍老子，等等。从中不难发现乞丐现象的历史传承轨迹。

乞丐不止有隐语流行，尚有所谓“丐帮”之类组织，清代八旗子弟甚至也有充任“帮主”即花子头儿的。由通俗小说搬入荧屏的《射雕英雄传》中，即描写了以“洪七公”为帮主的乞丐集团，集团中又别分多支门派。用钥匙打开门径之后，要深入了解乞丐社会群体，单凭隐语的破译、剖析就不够了，必须全面而深入地去考察研究其中的人与事、组织形式、秘密规矩、信仰、价值观念，乃至行为规范、活动情况。尤其将之置于广阔的社会历史、文化背景中进行科学的综合剖析，将不仅具有学术价值，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刘汉太同志以纪实文学的形式撰写的《中国的乞丐群落》①，出版后轰动一时。人们发现，日常所见到的乞丐之中，竟然如此复杂，当代中国竟然存在偌大“丐帮”。令人不禁咋舌，发人深省。即如是书序言中所说，“乞丐的历史与文明的历史一样漫长”；“自原始公社解体以来，乞丐就一直存在着，所不同的是，它们随着历史的变迁也在悄悄改变着自己的肤色和生存方式”。殊不知，仅据正传、野史的文献记载，中国古、近代历史上即曾经出现过多种多样的乞丐及有关乞丐的各种传说、习俗、褒评贬议。范围所及，上至帝王将相、士绅才子，下迄平民百姓，五花八门，离奇古怪；事有荒诞、丑恶，亦有正义与讥讽，简直堪称历史文化的一部缩影。连缀成帙，则是一轴别开生面、异趣横生的社会风俗史画卷，于庄、谐之间发人反思。

就是这样，通过民间秘密语的研究，我运用民俗语言学方法找到了探索下层社会文化的一把钥匙。兴致所及，一连撰写了两部关于秘密语的专著，一部秘密语辞典。现在又拟扩大视角，把镜头对准乞丐，拉开历史的变焦，探索中国乞丐史。

①江苏文艺出版社 1987 年 10 月第 1 版。





民国时，王书奴写了《中国娼妓史》[1]。关于江湖下层社会的专史少得可怜，而最多的帮会史，这其中理应有乞丐史、赌博史、盗贼史之类专史，今却均属社会文化史上的空荒之隅。读梁任公（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及其补编，虽论及文化史乃至稗史，亦未及乞丐史之类下层社会文化专史。按照传统史学和目录学的分类方法，乞丐史当属稗史、小说之流。以往无前例可为规范、参照，只好权凭自己构拟的框架去写。通常写史，多以时间为序，串结编织以人或事。撰写《中国乞丐史》，则拟以历史上与乞丐现象相联系的一些主要社会现象（人与事）或文化形态为经纬分别记述，记述中叙人叙事又以时间为序，古今对照，从而形成一部纵横交错、上下贯通的立体式专史。同时，在叙史过程中，以一管之见剖析人事、背景、心态，展示世相，力尽所能地导引读者从这一杂史的迷宫中进得去、出得来，有所深思。

在中国史学史上，《史记》所开一代风气影响至深。尽管试图运用一些现代科学方法来研究中国乞丐史，未免仍难尽为新制，而史的内容却也是既古老而又新鲜的，至少可具抉隐发微之功吧。但愿把它写成一部既别有情趣而又不乏深沉的专史。

①台湾新兴书局有限公司出版的《笔记小说大观丛刊》第七编第九册收有此书，但改题《历代娼妓史》六卷，署清无名氏著，且删去卷末民国娼妓等两节，不知何故。

【目　录】







第一章
乞丐是什么

⊙一个人鬼混杂的神秘世界 ⊙"乞丐"名义探源 ⊙乞丐称谓种种 ⊙贫可使人沦为乞丐，乞丐未必都穷 ⊙以行乞为乐的富翁 ⊙施舍乞儿一文钱致富得娇妻 ⊙丐婆欺诈少年 ⊙拐骗村童行乞，不从即杀

⊙产生乞丐的社会文化土壤 ⊙唐代文学家元结的《乞丐论》 ⊙乞丐与马医 ⊙《列仙传》中的乞儿汉阴生 ⊙沈少年求乞遭辱 ⊙乞儿巧抗戏谑

行乞者，情况错综复杂，有临时求乞于市肆里巷者，也有长期以乞讨为职事者，更有以乞丐为身份却又并不行乞而从事多种犯罪活动的。因此，考察乞丐史，则务必首先搞清楚什么是乞丐？乞丐的种类，产生乞丐的主要社会和文化的根源。

第一节 一个人鬼混杂的神秘世界

为了说明什么是乞丐，则有必要对"乞丐"这个称谓及其本来含义作一番考察。汉字"乞"的意思是祈求、求





讨，在金文中已用此义；同时又可用为反义，指给予，将一对相反的意义集于一字。“丐”又作“匄”，在甲骨卜辞中多是祭祀用词，指向神灵乞求，如“祟雨，匄于河”，即雨大成灾，乞灵于河神。无独有偶，“丐”亦可作给予之义，如《魏书·食货志》：“灵太后曾令公卿已下任力负物而取之，又数赉禁内左右，所费无赀，而不能一丐百姓也。”而当两个字合成为“乞丐”，仍然具有这两种相矛盾的意义。说起来，这一有趣的字义现象也有其道理，祈求、求讨者的笼统目的在于给予，给与则可就满足祈求、求讨而言。因而，“乞丐”也可以看作是祈求别人给予，即讨取，例如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勉学》中说：“东莞臧逢世，年二十余，欲读班固《汉书》，苦假借不久，乃就姊夫刘缓，乞匄客刺、书翰纸末，手写一本。”这里的“乞匄”即为“讨取”之义，但他并非以讨取为生的乞丐。也就是说，现代通常所说的“乞丐”，是以讨取食品、钱物为生的人，是一种自发的社会职事。以“乞丐”称这种人，在北宋时李昉等所编辑的《太平广记》中已经出现，如第一百二十六卷引《王氏见闻》说：“至于深坊僻巷，马医酒保，乞丐佣作及贩卖儿童辈，并是其狗。”又如《朱子语类》第一百三十卷亦载：“钞法之行，有朝为富商，暮为乞丐者矣。”是说实行以纸币代金银、铸钱流通之后，有的人早晨还是富商，傍晚即可能沦为以讨取为生的乞丐，悬殊变化很快。

⊙ “乞”字的篆体
“丐”字的篆体

古汉语的一个显著特点，是以单音词即一字一词为多，极简约。将“乞丐”称为“丐”，古代文献不乏其例。如唐·柳宗元《寄许京兆孟容书》：“早隶佣丐，皆得上父母丘墓。”又如清人黄轩祖《游梁琐记·吴翠凤》中说：“群丐环叩乞钱。”也是这种叫法。且不说现代口语，仅是清代之前（含清）关于乞丐的称谓即有多种，如有的书中称“乞人”，如《孟子·告子上》：“蹴尔而与之，乞人不屑

也。”《南齐书·武陵昭王暠传》：“冬月逢乞人，脱襦与之。”又清·唐甄《潜书·远谏》：“万乘之主，求为道路之乞人而不可得也。”有的书中则称作“乞儿”，如《列子·黄帝》：“范氏门徒路遇乞儿马医，弗敢辱也。”宋·范成大《请息斋书事》诗第三首中称：“聚蚋醯边闹似雷，乞儿争背向寒灰。”又清·李斗《扬州画舫录·新城北录中》：“牌楼高二十丈，……下栖乞儿数百。”有的则称之“乞索儿”，如五代王定保《唐摭言·好知己恶及第》载：“隐秉性趦趄，沆之门吏家仆靡不恶之，往往呼为乞索儿。沆待之如一。”又如《太平广记》第四百九十八卷引《玉泉子·苗耽》云：“乞索儿卒饿死耳，何滞我之如是耶！”又称“丐人，”，如唐代冯翊子《桂苑丛谈·杜可均却鼠》载：“僖宗末，广陵有穷丐人杜可均者，年四十余，人见其好饮绝粒，每日常入酒肆，巡坐求饮。”又如清·姚燮《谁家七岁儿》诗句：“昨从丐人去，流落知何方。”又称“丐夫”，如清·龚自珍《乙丙之际塾议第十六》云：“其敝也，贝专车不得一匹麻，有金一斛不粜掬粟，又其蔽也，丐夫手珠玉，道殣抱黄金。”又称以乞讨为业者为“丐棍”，如清·褚人获《坚瓠四集·嘉禾行》：“不意鼎革之后，落于丐棍孙寿之手。”对于讨饭妇女，又有“乞婆”之称，如元·无名氏《货郎旦》剧第二折中：“难道你不听得！任凭这老乞婆臭歪刺骂我哩。”又如清李渔剧《蜃中楼·怒遣》：“连你这个老乞婆也抬口棺材来见我。”又称乞丐为“花子”，如《元杂剧》所收明代缺名的《李云卿得吾升真》第三折：“丢我独自个，何处安身好，少不的做花子抄化到老。”但元人杂剧中已有用例，如《元曲选》所收《张天师》剧第二折：“哇！油嘴花子快出去！”明·谢肇淛《五杂俎》卷五《人部》一称：“京师谓乞儿为花子，不知何取义。”实际上，“花”乃“化子”之“化”的一声之转，而本为“化子”。“叫花子”即“叫化子”，“叫”也有的写作“告”，亦音转



⊙乞丐（清·钱廉成《廛间之艺》）





之讹。旧时称不上门乞讨，而在街巷呼叫行乞为“叫街”，这种乞丐即“叫化子”，后用作泛称了。“叫化”即行乞，如《北齐书》所载“沙门晏通于道傍造大漆像，教化乞财”，亦属这类行乞门径。又如敦煌变文《维摩诘经菩萨品变文甲》，“有心凭机以呻吟，无力杖梨而教化”，亦然。“叫”、“教”通用。“化”者，即募化，当借自僧道求布施化缘，是这种俗事、贱事的雅号。又佛教称教化的因缘为“化缘”，佛、道均认为能布施行善者，可与佛、仙结缘。可见，称乞丐为“叫化”或“教化”，以行为作名还是个德行之称呢。至现代，“叫花子”已成口语中的俗称，“乞丐”多见之于书面语。

⊙“叫”字的篆体
“化”字的篆体

从上述关于乞丐的各种称谓来看，本当指那些以行乞钱物为生计的贫困者。然而，事实上行乞者未必就是贫者，也有富人甘为乞丐的。例如在清代上海嘉定县南面有一个因著名寺院得名的南翔镇，镇东有一虽非大富却也属于中等富裕人家，很有一些土地、房产，而且子、媳俱全，生活蛮不错，儿子却忽然出去当了乞丐。家里人好不容易把他强拉了回来，无论如何苦劝也不行。他的一位族弟家中也很富，对他说，我愿意送给你百亩田地，连你自家原有的已可达两顷之多，就更不愁衣食了，他还是矢口不应。他父母只有他一个儿子，他却对父母说，我认为天下事最快乐的莫过于当乞丐了，因而我愿意四海为家去行乞。况且我已有子，二老可以身边有孙子作为老来之娱，也是我对父母的尽孝了。说罢，即一去不返，仍当他的乞丐去了。[①]这种人是过腻了富足日子，精神空虚而甘充乞丐以求得他所认为的人生快乐，世间少有。清代还有一例，也是富人甘当乞丐的，却不是寻求变态心理的平衡，而是为了躲避饥民到家求食，亦属奇闻逸事。故事发生在清代杭州，有一位少年名叫金镕，迫于家境贫寒而从父命入米行学做买卖。一天，金镕外出收账回店经过一家饭馆，看到老板手

①事见清·诸晦香《明斋小识》卷六《愿为丐》。

拉一位乞丐不肯松手，相持不下却没人上前排解。他上前打问，知是乞丐因囊空差一文饭钱而主人不依。金镕见状说，区区一文钱何至于此，随即从口袋中取出一文钱代交了事。这个乞丐深感其解难之情，就尾随金镕至僻静处，问他姓氏里居，然后拱手拜谢说：“我本是河南人，家有万金之财，却苦于数千饥民每天上门乞食，虽倾尽所有仓储也不能根本解决问题。于是只好以仓廪空虚为由，离家出走，流转江湖乞食为事。但带着业已成年的长女与我们老夫妇俩同行则多有不便，每天不仅招惹人眼，还恐怕孩子为市习所染，不免心中忧虑。今见你路遇解难，是个老实人，虽然只是一文钱，也令人感戴难忘。这样吧，我愿将女儿许配给你为妻，你看怎样？”金镕不觉心中大喜，这真是天上掉下来的好事，即说：“我们尽管偶然相逢，却也未必无缘。既然蒙你老人家宠识，婚姻大事不敢妄自做主，那我就先回去禀告父母再作定夺。”晚上回到家，刚向父母说明了事情原委经过，却见乞丐夫妇已带着他们的妙龄丰雅女儿送上门来。新婚一个月，乞丐女儿见金镕一家非常忠厚，即安心度日，便取出贴身所藏珠宝及首饰交给丈夫作为本钱经商。不几年，金家即成为当地一大富户。用一文钱发迹，获得娇妻富贵，一时引来众人羡慕赞叹，有诗云：“挥洒黄金不计年，何曾博



⊙丐癖（《点石斋画报》）

人非万不得已决不甘效郑元和唱莲花落故事。然而，家有腴田两顷、衣食丰足且有子有孙读书识字的这位武清县人孙某却自甘为乞，遇乡人劝归也不回家，却喜欢过嬉笑怒骂、放荡不羁的乞丐生活。





得美人怜？那知绝代如花貌，只换看囊一个钱。”[①]这个传奇故事不止是富人当乞丐的一个少见事例，也反映了乞丐这一阶层的贫民对社会上轻贱他们的世俗观念的抵触，或是有意以奇闻奇事给世人以刺激，同时求得自身心理上的平衡，显然属于一种因果报应的消极处世思想。是对世人的戒示，也是自我解嘲式的慰藉。

此外，还有相当一些人是以乞丐为名而进行诈骗、盗窃、流氓等扰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宋元以来为害尤其显得严重。甚至是年逾花甲的老乞丐婆子，也潜心行骗。例如清末杭州的一件事。当时杭州有夜班航船渡客，夜行百里而男女杂处，只不过是在中间以板相隔。仁和县（即钱塘县或杭县）有一位姓张的轻浮少年，以风流自命。这天夜里他搭船去富阳。在船上，他见隔舱有一女人朝他似笑非笑，即以为是对自己有意了。夜里三鼓时分，乘客大都酣睡，这时张某感到隔板被打开，有人在用手抚摩他的下身。少年大喜，干脆挺起阳物任其抚弄，并探手摸去，对方宛然女子。于是就爬身而入，彼此虽都不说一句话，却极尽云雨之欢。到鸡鸣时，张某起身要回到自己的舱中，那个女人却紧抱不放，即以为对方很爱自己，愈益绸缪。至天色渐亮，张某一见身下女人竟满头白发，不觉大惊失色。女人说：“我本是街头上的叫化婆子，今年已六十多岁了，无夫无女也无亲戚，正愁无依无靠，夜间竟有幸蒙君见爱。俗话说，一夜夫妻百日恩。现在你就是我的丈夫了，无须一个钱的聘礼，愿从此随你有粥吃粥、有饭吃饭，怎么样？”张某又窘又急，大声呼救。众乘客闻声惊起，都不免一阵嘲笑，最后劝他以十金相酬，乞丐婆方才松手了事。[②]丐婆可憎却又可怜，而少年张某却荒唐自作自受不得人怜。

又如，清道光十七年（1837年）九月，禾中三塔寺南有村妇王氏，婆家与娘家相距不远。这时刚刚收获了新粮，

①事见清·许秋垞《闻见异辞》卷一《一钱致富》。

②事见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丐婆诈欺某少年》第5407~5408页，中华书局排印本。

即做了些饽饽要送回娘家给父亲尝新。她丈夫因第二天要去城里做布买卖，嘱咐她快些回来。王氏答应，即带着一个儿子走了。不知为什么，天黑仍不见归。第二天丈夫前往岳父家一问，说是没去，寻访一阵没有结果，只好回家了。这天他出门沿塘而行，将至万寿山北大约一里地时，隔岸遥望有只箬包船，即急忙招呼塘边行舟把他送到箬包船旁，见有两个小叫花子正在争夺食物。一个小叫花子手里擎着饽饽骂另一个说："昨天师父因为你没乞讨来钱，所以不许你吃，而把这一篮饽饽赏给了我，你抢什么！"村农近前细看那篮饽饽，极像自己妻子那天所做。于是就问小叫花子："你师父是从哪弄来这饽饽的？"小叫花子说："昨天有一妇女带着个小孩招我师父摆渡，师父就撑船至岸，把她们赚到船里，所带的一篮饽饽，现在还剩这几个。"听罢，村农立即跑去报告给岳父，邀集数十人拿着棍棒登船抓住了两个老叫花子。进而搜查船上，发现前后舱底放有许多个瓮，满满地都盛着残缺尸体，断脊坠臂，有新有旧。有一只小瓮，瓮口封着泥，撬开一看，则正是其妻儿的两颗人头，鲜血淋漓还没干，一并解官审验。经邑令当堂审讯，俱直供不讳。原来，这两个老叫花子掉船游行江湖，专以骗取村童迫令行乞为事，不服从者即杀掉，足见其凶恶残忍。[①] 清代某县城有一处叫花子栖居之所，有房屋数间，人称"花子院"。曾经有好事的，给花子院送了一副对联，上联说："虽非作宦经商客"；下联是："却是藏龙卧虎堂"。[②] 一语道破乞丐群落中人员成分的芜杂，显然是个藏污纳垢之所，自当想见其中龌龊多端。

近人徐珂父女关于乞丐的看法，可以代表近世人们的一般认识，《清稗类钞·乞丐类·徐新华对于乞丐之观念》中说：徐珂的次女徐新华认为，游手好闲，不能自我振作者，如果教育发达，就不会久病不愈了。虽然是人口日渐增多，生计日见艰难，外货充斥市场，国货受到排挤，于

①事见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丐掉箬包船以行骗》第 5416~5417 页，中华书局排印本。

②据徐珂《清稗类钞·乞丐类·花子院联》第 5474 页，中华书局排印本。





是失业者即增多；若不堵住国家利益外流的漏洞，国将会更加贫瘠，民也要越发困苦。长此下去，民族工业衰落，连日用品也无不仰仗于外国进口，举国为乞丐的局面就难于改变了。对家大人（即徐珂）论及这些时，家大人说："我对于乞丐的观念，曾有过四次转变。最初是为之感到哀怜，同样是人，我们不愁衣食，只有他们冻馁；继而又怨恨他们，是认为乞丐们依赖成性，不愿自己另谋生计；过些年，则又哀怜起他们来，认为社会不讲应有的教养之道，使之无法自我生存，责任不在其自身；再过数年，即感深恶痛疾了，只希望淘汰他们才是。"意思是那些人懒惰成性，如果不借旱涝之灾及瘟疫淘汰他们，将危害好人。云云。所见大多有些道理，但认为天灾可淘汰乞丐，将之统统视为劣种，就未免以偏概全、不公道了，也不合事实。乞丐群体中人鬼杂处、良莠并存，岂可一概论之、悉数淘汰呢！而且，天灾人祸，也正是制造饥馑穷困，滋生乞丐的一个基本原因，灾祸益频国难也就积重难返，乞丐也会层出不穷，其中的贼盗恶棍尤其更易劣根性大作，为非作歹，家国不宁。或正因此，叫花子给人的认识，既有可怜悯的一面，也有令人憎恶的另一面，其形象总不是令人羡慕喜欢的。即或对乞丐的怜悯之中，也往往包含着戒备或厌恶。

人们对乞丐看法中的矛盾，恰恰源于其是一个充满矛盾的复杂群体，即在于其是一种神秘的组合。这一点，在识别形形色色的乞丐类型上，即可略窥一斑。近代有人以乞丐的各种行乞方式，大体上粗略把他们分成了十一类，[1]即：

首先，以拎着棍棒、拿着盆碗之类行乞于市巷者为最多，其次是沿途膝行磕头行乞的，再次是大声疾呼乞讨的。他们各有所项，有东、西、红、白之分。强求硬讨的是红项，哀求乞要的是白项；东、西项怎样，尚未详。

①见徐珂《清稗类钞·乞丐类·丐之种类》第5472~5474页，中华书局排印本。

⊙卖艺图（《北京民间风俗百图》）

其人名曰傻王，每日在街市之间卖艺为生，以石磨、石块、石锁玩耍。此人年逾六旬，力大无穷，并能自己将诸石负在背上。

第二，是专向举办红白喜事的商店、铺面或人家索乞赏封的，乞丐之间各划有地盘，不可越界到别的地面上去讨赏封，成为一种行规。赏封数额多少，依办事的门户大小不一。同时，乞丐们还为迎娶或送殡充当夫役，另得一部分佣金。

第三，是专走江湖各地的游丐，每到一地即向当地的叫花子头讨钱，一年到一地只一两次，有时也向人家或商店求乞。

第四，是走江湖卖艺行乞的乞丐，游走四方，不专据一处。有的吟唱戏曲、道情，或山歌、莲花落之类；有的耍碗，如以额顶碗，用手指或鼻尖使碗旋转，属小杂耍；有的表演吞刀，吞铁球；有的则耍蛇，如把蛇从鼻孔塞进去，再从口里爬出来。凡此多种，以表演招徕行人凑趣，每表演一段或在精彩紧要处即向观众讨钱。

第五，是卖苦力的乞丐，或充当一些笨重体力劳动者的助手，如帮车夫拉车上坡、过桥，有的为人运送行李等物。

第六，是以身体残疾为行乞资本向路人哀告讨钱，其





中有盲人、跛子或烂腿流脓血的。有的是以畸形身体为资本求乞讨要，如手足合一都长在头边，有的以药毒伤身体使耳、鼻、口、目均只剩一个小孔的。这类行乞的残疾人，其畸形身体多是被歹徒采生折割人为造成，强迫他们借此行乞以从中获利。

第七，是以谎言诡托取怜于人为手段乞讨的，或谎称投亲不遇流落他乡的落难者，或诡言父母生病而为行孝乞讨，或伪称家有死尸无钱入殓的，或故意在身上制造假残疾如烂鼻生疮、流血淌脓以乞讨，是化装乞丐。

第八，强索硬要，耍无赖。有的是徙流犯人，有的是恶棍，要钱不给即现出无赖相，用刀子自己割破自身头、臂或脸颊，用流血吓人，直至给钱为止。

第九，是以卖掏耳勺之类小物件为由讨要的，主要在于为丐头行事充当耳目。

第十，是女叫花子，这些妇女多无什么技艺本事，或有残疾，或以伪装骗乞。

第十一，是男女一起行乞的叫花子，有的从寺庙中给人运送有余热的香灰讨钱，有的则是站在路旁为过路人用扫帚扫灰尘讨钱。

此外，还有行医卖药、卜卦行乞的，有带小孩行乞的，有带老人或病人行乞的，种种伎俩，形形色色，极尽世间丑态。上述许多花样，大都古今一脉相传，至当代依然，以骗乞居多。就是这样一个群体，却怎能不令人憎恶呢！何况，其中往往还掩盖着许多令人发指的犯罪活动，如劫掠、奸淫、盗窃、伤害之类。但是，尽管如此，历来人们又往往自动上当受骗，让那些龌龊伎俩亵渎、戏弄了几乎人皆有



⊙乞丐人图（《北京民间风俗百图》）

其人在街市或庙场热闹之地，用一犬蹬碓打钹，讨要钱文度日。

之的善良心性。一些人识破了，不理睬地一走而过，另一些对此无知者又主动、热诚地捧出一片慈爱之心凭其耍戏，而乞丐手段仍万变不离其本，古今一套，形成了一种特定的亚文化传承。这样一来，那些确因生计所迫而落难的乞丐也就为更多的罪恶同伙坑害，人们被戏弄得苦了，谁知哪个是真乞丐，哪个是假乞丐呀！又谁有兴致去细辨真假呢！

这真是一个人鬼混杂难辨的神秘而又充满罪恶的世界。

第二节　产生乞丐的社会文化土壤

俗语说，人以食为天。一般说，人衣食无着，又无以为生计，即导致行乞、沦为乞丐。当代关于乞丐的许多调查几乎都注意到这样一种问答情景。面对现场的种种行乞丑态问他们：你这样难道连做人最起码的脸面廉耻都不要了吗？回答竟是极自然而又直截了当：没有肚子饱，还顾得上什么脸面；要脸面就得挨饿受冻，人到这种地步还要脸干什么！如此直白，令人惊讶，似乎还有一定道理，符合逻辑，应予同情。然而，当你又看到了他们的另一面——为了钱就什么坏事都干，有了钱就花天酒地、吃喝嫖赌，更有无数叫花子不时向家里寄回数额惊人的汇款……张口结舌之余，就令人极为愤慨、憎恶无比了。然而，没过多久，当你重新面对那些可怜巴巴的面孔、令人心颤的哀求时，就又重唤恻隐之心，把自己购物时思忖再三而舍不得用的钱分出一些乃至一下子都塞进那一张张肮脏颤抖的手中。唉！人的天然本性就是这种怪物，而那些罪恶的失落的灵魂又具有如此可恨的魔力。孰知，那背后时时出现的种种罪恶之中，即包括了你的资助。而这些罪恶又直接污染、破坏着你整日生活其中的社会治安环境、良好的公共生活秩序。这，无疑是一种社会环境的恶性循环。

毛泽东同志曾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发表过一著名的论





断："除了别的特点之外，中国六亿人口的显著特点是一穷二白。这些看起来是坏事，其实是好事。穷则思变，要干，要革命。一张白纸，没有负担，好写最新最美的文字，好画最新最美的画图。"①

这个思想，曾经鼓舞我们这个贫困大国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取得一定成就。但是，却被扭曲成了以穷为荣、以穷为乐和"穷过渡"等显具阿Q精神的叫花子哲学，"文革"以来，即涌现了无数衣食乞丐和精神乞丐。一方面自己勒紧裤带，一方面大方地对外施舍，以此自赏。同时，还自我封闭，形成了一段令人莫名其妙的历史进程。中国古来就有一种可怕的文化价值观念——笑贫不笑娼，直接导致了与"穷则思变"正面思想观念相反的另一方面，贫穷也成为滋生犯罪的土壤之一。一方面是"穷有穷志气"，"穷人自有穷人的骨头"；另一方面则是"笑贫不笑娼"的堕落与罪恶，是心理变态，是人格扭曲。这都是有目共睹的历史及现实。因而，从另一角度说，贫穷也是产生犯罪的土壤之一，这种"贫穷"，既包括经济的贫困，也包括精神的贫困，是社会生活的一种潜在危机。乞丐的产生及其内幕，就是这样一种史实，足以引人深刻反思。

中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农业文明古国。虽然历史上曾有过几番繁荣的升平盛世，但贫穷与落后却始终像魔影似的徘徊于这块古老的神州大地。可以说，贫穷的恶魔久已饱享了历代人们源源不绝的、不断升级的虔诚的祈祭香火。或许正因如此，它才迟迟地恋恋不舍离走散去。作为一个农业文明历史著称的耕食（土里刨食）大国，每当战争烽火云起，水涝地旱，天灾人祸，首先遭难罹患的就是农民，其次才是城镇贫民。

幸免于涂炭的贫民们，无以为生，就携妻带子仓皇走上背井离乡的逃难之路，乃至鬻儿卖女，妻离子散，各寻生路。这样，就成批地开辟了一种最基本的乞丐资源，乞

① 《介绍一个合作社》（1958年4月15日）第1~2页，人民出版社出版。

丐群落即成批地收容贫苦落难的灾民。行乞度命，加重了他们的心理负荷，扭曲了相当多的心灵，伤害了人格的固有尊严，谁愿过这种见不得人、抬不起头的倒霉日子呢！穷，即更成为乞丐们时时相伴，想起来战栗的字眼儿。再有一分出路，决不能干这营生，吃这碗饭，与这些人为伍。所谓“笑贫不笑娼”，正是这种心态的扭曲变型。而良家妇女沦为娼妓，实质上是出卖肉体、出卖人格的特别乞讨方式。因为她们的实际收入，远远不及付出的身家代价。

无论乞丐群体如何复杂，不管乞丐史发展、演绎得怎样光怪陆离，肮脏罪恶，其本原总是因贫困无着衣食之计的一条穷路子，至今仍不乏这样的乞丐。至于乞丐王国中越来越多的神秘罪恶魔影游魂，则是从乞丐现象中滋生出的衍生物，已经成为披着乞丐袈裟的犯罪之徒，具有流氓的性质。尽管这部分社会文明的渣滓在乞丐群体中占据越来越大，已经几乎成为主体，却仍然是以行乞为招牌的流氓犯罪之徒，即职业乞丐。包括少量有业不就或不务正业在内的职业乞丐现象和乞丐集团组织的形成，即完全从性质上使乞丐群体彻底沦为社会文明肌体上的疮疖、毒瘤。这个毒瘤同各种社会犯罪联袂一体、沆瀣一气，成为人类文明史上一大不容忽视的公害。而乞丐现象作为一种可怕的蔓延性极强的公害，其之所以长期不得根除治理，以贫困行乞的本来意义上的乞丐源源不绝还不是最主要原因，更重要的是社会经济、文化的不发达，文明程度的低下所滋生的犯罪，往往占据和利用着这件袈裟、这块领地，将各种罪恶集于一体。

唐代有一位颇受大诗人杜甫推崇的著名文学家叫元结，字次山，号漫郎、聱叟，生于719年，卒于772年，其诗文很注重反映政治现实和人民生活疾苦。当年他曾专门作有一篇《乞丐论》，议论自己关于乞丐的见解。[1] 他说的大意是这样的：天宝七年（748年）中元节时游览当时京都

①据《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艺术典》第八百一十五卷《乞丐部·艺文一》。





长安，作者曾同乞丐交了朋友。假若有人说，你这样与叫花子交友，不是太下贱了吗？他说，古人以为乡里找不到朋友，就以云山为友；里巷找不到朋友，即以松柏为友；坐在那里无君子可交，则以琴和酒为友。出游于国都时遇到的君子，即所交的乞丐朋友。现在所说的君子，我恐怕还不能同他交朋友呢！乞丐有乞丐之论，你听说过吗？我既然与乞丐友好，说明了请求之后，乞丐朋友就说，你是否因为我是个乞丐而感到羞愧呢？其实还不知道世上有谁更值得羞惭的呢！那么试看当今世上有谁不乞宗属于人，乞嫁娶于人，乞名位及乞颜色于人呢！甚至是像无耻的家奴、婢女那样，奴颜婢膝地乞求权贵。……更有甚者，因有所求而围着人家的一些仆人团团转，为苟全性命而拜倒于显宦姬妾的裙下，敢求于宗庙而不敢求于妻子，不顾一切到这步田地，难道还不羞愧吗！我之所以拎棒端碗在路旁去乞讨人家扔掉不要的破衣烂饭，是想取得同天下人一样的衣食权利，否则就愧作为人来到人世间了。乞讨衣食是由于贫困无计，因而不感到羞惭，大家谁不要穿衣吃饭呢。你不是要保全君子之道吗？这就是君子之道。尽管你有幸没有沦落到这种地步，不过也应端着破碗、拎着棒子，像我这样成为叫花子模样，学说乞讨之言，使乞丐的无耻之心为世人所容，谁也就不以自己为如何了不起而轻贱戏弄叫花子了。对此，元结认为，乞丐的这些话，足可编为一部《丐论》“以补时规”。



⊙元结像

元结，先世为鲜卑族拓跋氏，北魏孝文帝时改姓元。世居太原（今属山西），后移居鲁山（今属河南）。他关心人民疾苦，有忧道悯世之心。杜甫称赞他：“道州忧黎庶，词气浩纵横。”

从这篇借一位乞丐言论讽喻、针砭时弊的《丐论》来看，显然是在以维护作为本来意义上由贫致丐的乞丐的人格尊严为由加以阐发的。从其义正词严之中，却给我们透露出有关乞丐史的一条重要信息，译解开来，这就是：在唐代，至少是到元结所生活的昏君李隆基当政的那个天宝时代，中国的乞丐群体还基本上属于由贫穷致使沦落市肆里巷的、本来意义上的“正宗”乞丐群体；或者说，至少

在那个时候，流氓尚未占据乞丐的主体成分，恶棍无赖尚未在乞丐王国窃居主导地位。乞丐社会的群体性堕落，最早也是唐五代以来，经宋、元，至明、清尤为显著。于此之前，见诸史料之中的，除有关各类乞丐异闻趣事、乞丐德行之外，较多的还是反映为贫困所迫流落四方的乞丐如何遭受世俗轻贱、受辱的记载。试看如下几例：

战国时代，齐国有一位贫而落难的叫花子经常在城市乞讨，遭到厌恶，大家谁也不施舍给他东西。无奈，他就只好到一户姓田家的马厩去为马医充当打杂的下手以求糊口。城里人取笑他说："跟着马医赖以求食，你不感到耻辱吗？"这个叫花子却说："天下没有比当乞丐再耻辱的了，我跟从马医难道比当乞丐还低贱吗？"[①] 马医向以地位卑贱著称，为历代低贱职业。城里人厌恶一个叫花子，迫使他仰仗马医以劳动谋生，本是件好事，却又因此而遭讥讽戏谑，岂不是还要逼他重新沦落街头巷尾吗？世俗偏见之深，令叫花子也莫衷一是，不知所从。

魏晋时，长安渭桥下有个叫花子汉阴生，经常于市肆行乞。市人对他讨厌极了，就往他身上洒粪便。当他离去再重来乞讨时，衣裳却如从前一样不见污迹。上面的官吏知道后，就派人把他抓来带上刑具，但他仍旧去市中行乞。直到再次抓住他并准备杀掉时，他才离开那里不去行乞。然而，那些曾经向他身上洒粪便的人家房屋却不知怎么都坏了，还死了十多个人。于是，长安一时传出谣谚说："见乞儿，与美酒，以免破屋之咎。"意思是，遇到叫花子千万给他好吃好喝，不然会遭殃的。[②] 这个故事原见于《列仙传》，又见佛家经典《法苑珠林》，是个民间传奇故事，用因果报应之说，警戒世人不要欺侮叫花子。事实上，或许正是汉阴生的暗中报复致使那些作恶人家屋坏人亡的。

又如南北朝时南朝梁历史上著名的文学家沈约（441—513年），曾当到尚书令这样的大官。但在他少年时代，却

①见《列子·说符篇》，据《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艺术典》第八百一十五卷《乞丐部·纪事之二》。

②晋·干宝《搜神记》卷一。中华书局汪绍楹校注本第8页，1979年9月第1版。又见《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艺术典》第八百一十五卷《乞丐部·纪事之二》。





极孤贫，曾为衣食所迫向亲友乞讨，得米数百斛。然而当家族中有人以此羞辱他时，即一怒之下把讨来的米全部倒掉，愤然而去。至他发迹富贵之后，并不介意于此。①当时沈约只是向亲属求乞，尚未流落街巷，即遭此轻蔑羞辱，而那些贫而致使沦为乞丐者所能遭受的冷遇可想而知了。世俗观念就是如此，并由此逆反而产生历代无数杀富济贫的侠义之举，形成各种各样祈富祛贫的风俗习惯，谁都害怕有朝一日沦为乞儿。同时，人们也是为这种杀人不见血的偏见桎梏所至。这种心理本应该助长作为天性的怜悯之心，给乞丐以乐施之举，然而大家又却顺应世俗观念的潮流羞之、辱之、极轻贱之能事，可悲可叹。然而，中华民族文化传统中，像这类矛盾的心态现象，矛盾逻辑观念也实在太多了，不胜枚举。我们的民族文化就是在这些貌似奇特的矛盾状态中发生、发展和积淀着的。

再如，五代时后梁最后一代皇帝朱瑱当政的龙德年间(921—923年)，有个乞丐叫张咸光，四处游乞；当时，还有个名叫刘月明的乞丐。他们二人行乞时有个共同特点，就是都备有多把筷子和匙。每遇豪门人家戏谑夺其餐具时，即再从袖子里另取。在梁驸马温积谏议权判开封府事时，张咸光即挨门逐户向富豪人家告别，说，我要投奔温积谏议去了。人问，你这样一去有何作为介绍的吗？答道，据近年来大承记录，此行定得厚遇。大谏曾制《碣山潜龙宫上梁文》说：馒头似碗，蒸饼如簏，畅杀刘月明主簿，喜杀张咸光秀才。以此知，必承顾盼。闻者为之绝倒。②凡此可知，当时乞丐虽沿门求讨屡遭羞辱，却大都不越行规为非作歹，即或铤而走险，也不在于为害市肆乡里。当然，也有像汉阴生那样涉嫌报复而坏人房屋、置人死地的，但也只属一种逼急自卫之举，远非以行乞为由作恶之徒，更不是流氓恶棍的参与。此间，流氓恶棍也不耻与叫花子为伍，实质上却远无乞丐有德。总之，此间史籍中所见，极

①事见《史纬·沈约传》，据《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艺术典》第八百一十五卷《乞丐部·纪事之二》。

②《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艺术典》第八百一十五卷《乞丐部·名流列传之三》。

少乞丐作恶为害之例。这一点，也正是后来乞与侠相联系所遵奉的德义之本，并为后来的乞丐群体沦为流氓犯罪团伙借以树帜建营，提供了得以利用的条件，从而使这一社会群体日趋堕落，终于变质成为社会文明肌体上的一颗不断转移蔓延的恶性毒瘤。

然而，鉴于如此漫长不绝的贫穷历史和充满内在矛盾的民族文化传统，铲除乞丐这种公害现象，业已不是一朝一夕的翻掌易事，而是改造社会、促进社会不断向文明、发达进展途中的一项重大综合治理工程。

第二章

帝王、名将与乞丐

⊙晋文公历经流亡乞讨创霸业 ⊙北齐后主于后宫造荒村穷舍，以亲自扮作叫花子乞食为戏 ⊙晏婴劝说齐景公收养小乞儿 ⊙宋太宗设计杀乞丐振威 ⊙明太祖朱元璋行乞发迹，与现代由乞丐成为纳粹元凶的希特勒的跨文化比较 ⊙彭德怀元帅不忘少年乞讨往事 ⊙乞丐"穷不怕"与明朝正德皇帝之缘：乞儿行好事，皇帝做媒人

在中国历史上，不止有一度曾沦落为乞儿的帝王，某些历史大背景与偶然的小环境，也为帝王与乞儿结缘提供了有趣的条件和机遇。由此，即衍化、流变出许多传奇性逸事逸闻。透过这些事例，又不仅可以用来佐证历史、考察社会，更可从中剖析、透视民族文化传统中的观念传承，以及个中种种固有矛盾，从而也将进一步帮助人们比较清醒、深刻地重新认识社会，评估历史，进行深刻的历史与文化的反思；从变态中分辨出根源，从扭曲中发现正直。在社会诸纷纭世相之中，这又仅为一斑，一个视角。无论正史所记，还是见于野史笔记小说的，至今都已经成了极

珍贵的史料。

除政事所及必须过问乞丐问题并制定相应政策措施外，帝王与乞丐的逸闻传说反映了人际关系的复杂。人生在世，物质生活乃至精神生活的寒饱贫富都不是固定一成不变的；而且，帝王为人在世，乞丐也是为人在世，各有不同的人生机遇、经历以及所处时代的社会文化环境。这些，也正是世间事、众世相无奇不生、无所不有，并致使高居万民之上的“天之骄子”即天子同连下九流都不入属的贱民乞儿发生了诸多关联，真可谓天地既大又小。

第一节　晋文公历经流亡乞讨创霸业

在中国历史上，有一位著名的有着十九年流亡乞讨经历的帝王，这就是春秋时从公元前636年起当了九年晋国国君的晋文公重耳。重耳是晋献公姬诡诸之子。在娶骊姬之前，晋献公有三子一女，即申生、重耳、夷吾和穆姬。后献公率兵攻骊戎（西戎一支）时得骊姬，后又生一子奚齐。骊姬得宠于献公，册封为夫人，并欲立奚齐为太子。骊姬出于切身利益，要扫除奚齐将来继位称帝的隐患，先是让献公将其余三子发往三处边城，后又以谗言逼死申生，派兵和刺客追杀夷吾与重耳。夷吾兵败城破，逃往梁国（今陕西韩城县南）。重耳也避开刺客，带着狐毛、狐偃几个亲随，仓皇逃到了他生母出身的狄族封地狄国。此间，晋国相继发生重大变故。夷吾、重耳出走他国之后，奚齐被立为世子。不久献公病危，即拜托大臣荀息辅佐奚齐登基。献公死，年仅十一岁的奚齐即位为国君，拜荀息为上卿。此事遭到了里克、邳郑等人的强烈反对，即派人混入卫队，借为献公做丧事之机杀掉了奚齐。骊姬再立其妹之子卓子即位为君，并密谋收买刺客借送葬之机除掉里克、邳郑二人。里克等人则将计就计，以“为太子伸冤、迎立重耳为君”作号召，杀了骊姬的亲信东关五，又摔死卓子，







⊙秦穆公重待重耳

晋国内乱，重耳出逃，秦穆公将宗室的女儿嫁给重耳。

劈死荀息，鞭笞并杀了骊姬。国不可一日无君，家不可一日无主。夷吾不惜割地赠金，在秦穆公的帮助下，回国即位当了君主，即晋惠公。惠公不仅滥杀功臣良将，背信弃义，还派出刺客勃鞮暗杀重耳，恐怕重耳回国争位。就这样，重耳闻讯后只得再离开流亡住了十二年的狄国，逃往齐国。临逃时，身边专门分管衣物盘缠的小臣头须，将所有财物席卷而逃，使重耳一行处于艰难的穷困境地。

逃经卫国，卫文公对当年晋国不支持卫国建都一事耿耿于怀，拒绝接济他们。再逃到五鹿（今河北濮阳县南）时，已饥饿难忍，向农夫讨饭，却给盛了一盘泥土。[①]只好再往前走，却已人困马乏，重耳又累又饿地倒在了随行的人身上。在他们挖野菜熬汤充饥之时，介子推则割了自己大腿上的肉煮汤献给重耳，使之感激涕零。此后，他们又屡经流亡坎坷，终于借助秦穆公的帮助，于公元前636年即位当了国君，即晋文公。文公在位九年间，先与秦国结盟，成为历史上有名的“秦晋之好”；以后平息王子带之乱，纳周襄王，救宋破楚，称霸诸侯，成为春秋五霸之一。《左传》认为重耳的成功在于“天助”，事实上却应该说是这十九年的流亡乞讨、寄人篱下的艰辛经历，给了他谋略与才智，一定程度上改造了他身为贵公子的虚伪、苟安、懦弱的本质，使他成为一代富有才干的成熟的政治家。在那

①《史记·晋世家》说是“野人盛土器中进之”。《左传·僖公二十三年》说：“晋公子重耳之及于难也……过卫，卫文公不礼焉。出于五鹿，乞食于野人，野人与之块。公子怒，欲鞭之。子犯曰：‘天赐也。’稽首，受而载之。”

个时代，不仅没有任何一个君主的功业堪与重耳相比，更重要的潜在基础，是都没有经历过像他所遭遇的重重磨难。

这就是历史上较早的从流亡乞丐生活中磨砺发迹，终成大业的一代君王。

第二节　北齐后主亲扮叫花乞食为戏

据唐人李百药编撰的《北齐书》卷八《帝纪第八》记载，北齐幼主高恒于隆化二年（577 年）即位当了皇帝，当时年仅八岁，改号承光元年，尊后主高纬为太上皇帝。然而，他只当了一年皇帝国就灭了。八岁之帝于灭国有什么责任，如果放下其他诸种因素不论，最直接的责任当归咎于其太上皇、后主高纬的昏庸无道、荒淫坠败。他执政期间，奸臣当道，结党营私，乱政害人。对此，高纬整天不闻不问，他干什么去了呢？时间都花在了奢靡淫乐上面。据载，他把宫中小婢女都封为郡君。宫女中穿着华贵、食用高级的，即达五百多人。而且，一条裙子即价值万匹，一面镜子即值千金，大家竞相奢靡斗艳，甚至早上穿的衣服晚上就扔掉不要了。皇帝认为这样做理所当然。于是又大修宫苑，建筑偃武修文台，在诸殡妃各宫造起镜殿、宝殿、玳瑁殿，都是丹青雕刻、妙极一时，还另于晋阳造了壮丽非凡的十二院。但他喜欢什么又没有个常性，今天建造的没几天就可能毁掉重建。让工匠们夜里点火赶制，百工困穷而不得一时休息。只是开凿晋阳西山造大佛像，一个夜晚就耗油达万盆之多，火光照入皇宫。又为胡昭仪建造大慈寺，未待造成，即又改建为穆皇后的大宝林寺，穷极工巧，运石填泉，耗钱数以亿计，至于人、牛死者更不可胜数。他的御马光是食物就达十余种，发情交配时还专设青庐亲自观赏。他的狗喂食粮食和肉，马及鹰犬都各有仪同、郡君之类封号，斗鸡走马，无所不好。光是向各地索要蝎子，一夜之间就是三升。



⊙冯小怜像

《北齐记》载：穆后在五月五日把婢女冯小怜送给后主，称之为“续命”。冯小怜很聪明，会弹琵琶，能歌善舞，后主迷上了她，立为淑妃，后来立为左皇后。





最可恶、也是令人啼笑皆非的，是这位当朝天子竟在后宫的华林园中建造了一些荒村穷舍，自己脱下皇服穿起破衣烂衫饰作叫花子乞食讨饭。还扮成穷寒模样，到市肆中做买卖。他让人穿着黑衣饰成羌兵，鼓噪凌之，还亲自用弓箭射击。从晋阳东巡，他单马奔驰，敞衣散发而还。凡此种种，身为当朝天子置民不聊生于不顾，却在穷奢极欲厌腻之余拿乞丐等贫寒世事寻开心，以娱其变态之欢。在中国历代帝王之中，实属一大奇闻。对此，史家评论说："但爱狎庸竖，委以朝权，帷薄之间，淫侈过度，灭亡之兆，其在斯乎？……辅之以中宫奶媪，属之以丽色淫声，纵𦈕绁之娱，恣朋淫之好。语曰'从恶若崩'，盖言其易。武平在御，弥见沦胥，罕接朝士，不亲政事，一日万机，委诸凶族。内侍帷幄，外吐丝纶，威厉风霜，志回天日，虐人害物，搏噬无厌，卖狱鬻官，溪壑难满。重以名将贻祸，忠臣显戮，始见浸弱之萌，俄观土崩之势，周武因机，遂混区夏，悲夫！盖桀、纣罪人，其亡也忽焉，自然之理矣。……齐自河清之后，逮于武平之末，土木之功不息，嫔嫱之选无已，征税尽，人力殚，物产无以给其求，江河不能赡其欲。所谓火既炽矣，更负薪以足之，数既穷矣，又为恶以促之，欲求大厦不燔，延期过历，不变难乎！由此言之，齐氏之败亡，盖亦由人，匪唯天道也。"[①] 云云。谁说不是，身为万民之首，非但不问民间疾苦，反以饰乞儿为乐，何得民心！除速垮之外，别无结果。在中国历史上，北齐后主当了一回乞丐，但不是为境遇所迫的真叫花子，却是以变态心理捉弄世人，乞丐群中人至今不以此为荣耀，也是一个极具讽刺鞭挞力量的历史回声。

①李百药论语，见《北齐书》卷八《帝纪第八》第114~117页，中华书局1972年11月第1版。

第三节　宋太宗设计斩杀乞丐以振威

中国历代帝王虽然不乏昏庸之辈，为维护自家地位，却大都力求实行德政、仁政，即或是做样子装饰门面也会

做作一番。在这一点上，高纬就未免显得特别愚蠢至极了。相传春秋时，齐景公看到有小叫花子沿途乞讨，即说这是个无家可归的孩子。身旁的宰相晏婴即说，有你皇帝在，他怎么会无家可归呢？如果派人收养了他，大家就会都知道了这个事。[①] 言外之意，这样不费力气地收养了一个小叫花子，却可以为你赢得百姓的赞扬与归顺，使国君博得仁政美名。又如 976 年，宋太宗赵炅嗣位为帝，立国号为太平兴国元年，他时刻在想如何使内外人都顺服于自己。一天，京城市中有个叫花子乞讨不到钱物，就倚门大骂。虽有店铺主人一再致歉，但仍然大骂不绝，招来上百人围观。忽然围观人群中跳出一人，用刀刺死了大骂着的乞丐，扔下刀就走了。这时天已经黑了，人们追捕凶手未得。第二天，太宗闻讯大怒，说这是习五季之乱，胆敢大白天杀人，即限期捕获归案。有司恐怕逾期获罪，后来推究得知这是店主人气愤不过而杀了叫花子。将案情呈报圣上，太宗高兴地说："爱卿如此用心尽职，当然是为我立了功，且把那把杀人的刀呈上来。"没几天，即又将狱词及刀奉上。太宗问："审过了吗？"回道："审过了。"于是太宗就叫近旁内侍取自己的刀鞘来，将刀插入鞘中，拂袖而起说道："这样岂不是妄杀人了吗！"原来，这是宋太宗假借严究忿杀乞丐之事来博取人心兼以威慑众人，一箭双雕。同时，不但杀了无辜乞丐（很可能是假扮的），而且被有司推究的冤主店主人也以杀人定极刑，又是一箭双雕，妄生两个无辜冤鬼。用血来换取权威，给人们以一个连乞丐这样的贱民被忿中杀死也为当朝天子不容的一个爱民如子的形象。果不然，赵炅未白费心思，宋代大奸臣蔡京之子、徽猷阁待制蔡絛将此事记入了以歌功颂德、粉饰太平为主旨的笔记《铁围山丛谈》之中。[②] 然而，千秋功过，后人自有公议。明眼人不难从中发现，这是历史上一起罕见的故意制造的冤假错案，在赵炅仁政的伪善面孔上涂上了冤

①事见《晏子春秋》，据《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艺术典》第八百一十五卷《乞丐部·纪事之二》。

②蔡絛《铁围山丛谈》卷一，第 3~4 页，中华书局 1983 年 9 月第 1 版。又见《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艺术典》第八百一十五卷《乞丐部·纪事之四》。



⊙宋太宗像

宋太宗，宋太祖赵匡胤之弟，原名匡义，后改光义，即位后改名赵炅。





鬼的鲜血遗恨。在赫赫天子心目中，几个草民的生命算得了什么，又何况是个乞丐之流呢！

在齐景公、宋太宗诸君面前，同是身为一代君主的高纬就大大逊色了。但比起宋太宗来，却又只是以饰叫花子行乞取乐，并未杀人，所以，亦各有长短优劣。

第四节　明太祖朱元璋出家行乞发迹



⊙朱元璋像

朱元璋，即明太祖。幼名重八。

在中国历代帝王之中，还有一位乞丐出身的天子，这就是明太祖朱元璋。而且，他当的不是一般乞丐，是个以行脚僧面目出现游走四方的小叫花子。这同身为"龙种"的北齐后主高纬比较起来，未免寒碜许多。然而，朱元璋的这段沦为叫花子的经历，却是后来他发迹登上皇帝宝座、开创出一个朝代的重要伏笔，一次难得的潜在机遇。

朱元璋于元代天历元年（1328年）九月丁丑出生在濠州钟离（今安徽凤阳）孤庄村的一个贫苦农民家庭。凤阳县是中国历史上有名的穷县，不仅以花鼓戏著称，也以出叫花子闻名，直至现代。因而，在这样一个地理文化环境中，出了一个小叫花子朱元璋本不足奇。可是，这个叫花子后来竟登基坐殿当上了明朝开国大皇帝，就未免令人咋舌，当需刮目相看了。至正四年（1344年），朱元璋十七岁。当时濠州遭受严重的旱灾、蝗灾和瘟疫，农民饥病交加、衣食无着。他的父母和一个哥哥相继贫病而死，二哥也远走他乡逃难，朱元璋便到皇觉寺做了个给僧人当仆佣的小行童。这样，也有了个安身之处，也就饿不死了。

然而，好景不长。就在朱元璋刚刚当上行童五十多天、还不足两月的时候，即被迫离庙出去云游行乞，当了行脚僧，还是成了乞丐。原来，这皇觉寺以往主要依靠收地租维持不败，只是这年灾重，无论如何收不来租。加上当时寺中和尚又大都有妻室家属，[①]吃饭人多，存粮已经不多。怎么办？就陆续都打发出去讨饭（化缘）混日子。论理说，

①谈迁《枣林杂俎·僧娶妻室》："凤阳大龙兴寺，即皇觉寺，一曰于皇寺。太祖《敕僧律》：'有妻室僧人，除前辈老僧，盖因元末兵乱，流移他方，彼时皆有妻室，今已年老无论外，其后进僧人有妻室者，虽在长上辈比肩及在下诸人，皆得凌辱，亦无罪责。'今僧俱婚娶，亦无差累。"

庙上还算不错，最后一个打发朱元璋。但是，这个仅仅在庙上干了不到两月杂役的小行童，既不会念经，也不会做佛事，虽然也戴顶破箬帽、穿着破烂的百衲衣、带着木鱼瓦钵，实质就是个地道的叫花子。就这样，他遍走安徽合肥、河南信阳、固始、临汝、淮阳、鹿邑，再回走安徽亳县、阜阳[①]等地，三年里风餐露宿，沿街挨门求乞，受尽风霜欺辱，一时心境可知。即如朱元璋后来在《御制皇陵碑》中所回忆的："众各为计，云水飘扬。我何作为，百无所长。依亲自辱，仰天茫茫。既非可倚，侣影相将，突朝烟而急进，暮投古寺以趋跄，仰穷崖崔嵬而倚碧，听猿啼夜月而凄凉。魂悠悠而觅父母无有，志落魄而佒佯。西风鹤唳，俄淅沥以飞霜，身如蓬逐风而不止，心滚滚乎沸汤。"即或荣为万民之首的多年之后，这三年的乞丐境遇仍历历在目，情景太深刻了。也正是这一段沦为乞丐的切身经历，使少年朱元璋眼界大开，结识了许多江湖朋友，增长了见识；同时也造就了他勇敢、坚强的性格，乃至猜忌、残忍。这一切，都为后来事业的成功奠定了素质条件，产生了非常重要和深刻的影响。叫花子多的是，普天下无数，但叫花子出身的皇帝古今只此朱元璋显赫一家，也是自有各人素质及历史机遇。朱元璋行乞回乡，适逢郭子兴红巾军起事举义，走投无路中他即投军成了义旗下的一名步卒。仅两个多月，即被郭子兴提升为亲兵九夫长调入帅府，视为心腹，并把养女马氏嫁给他，即后来的马皇后。从此，朱元璋发迹，再屡经坎坷，终于开创出一个新的纪元。

至后来，朱元璋三年乞丐生活对他思想的影响，仍可略见。例如他曾对近臣宋濂（1310—1381年）说过："秦始皇、汉武帝好神仙，宠方士，妄想长生，末了一场空。他们假使能用这份心思来治国，国怎会不治？依我看来，人君能够清心寡欲，做到百姓安于田里，有饭吃，有衣穿，快快活活过日子，也就是神仙了。"[②]他不仅出身农家寒

①所列均为今名，当时地名依次是：合肥、信阳、固始、汝州、陈州、鹿邑、亳州、颍州。

②出自《明太祖实录》卷二十九，此据吴晗《朱元璋传》第292页，北京三联书店1965年2月第1版，1979年4月第3次印刷。



⊙马皇后像





门，而且还曾有过三年之久的乞讨求生经历，小民心态自然体悟极深。因而，身居皇帝宝座之后，仍然“生活比较朴素，讲究节俭，不喜饮酒。”[①] 更有趣的是，朱元璋本身当过要饭的小和尚，当皇帝后又曾重用过一个同是出身于乞丐的疯道士周颠。据朱元璋亲自撰的《周颠仙人传》讲：周颠十四岁时得了癫病，在南昌市上讨饭。三十多岁时，正当元朝末年，凡新官上任，一定去求见，说是“告太平”。元璋取南昌，周颠又疯疯癫癫来告太平，元璋被告得烦了，叫人灌以烧酒不醉，又叫人拿缸把他盖住，用芦薪围住放火烧，烧了三次，只出一点汗。叫到蒋山庙里去寄食，和尚来告状，说周颠和小沙弥抢饭吃。元璋亲自去看，摆一桌筵席，请周颠大吃一顿。又给关在空屋里，一个月不给饭吃，他也不在乎。这故事传扬开了，诸军将士抢着做主人请他吃酒饭，他却随吃随吐，只有跟元璋吃饭时，才规规矩矩。大家都信服了，以为确是仙人。周颠去看朱元璋，唱歌：“山东只好立一个省。”用手画地成图，指着对朱元璋说：“你打破个桶（统），做一个桶。”朱元璋西征九江，行前问周颠：“此行可乎？”应声说：“可！”又问：“友谅已称帝，消灭他怕不容易？”周颠仰首看天，稽首正容说：“上面无他的。”到安庆舟师出发，碰上没有风，他又说：“只管行，只管有风，无胆不行便无风。”果然一会儿起了大风，一气直驶到小孤山。十多年后，元璋害了热病，几乎要死，赤脚僧觉显送了药来，说是天眼尊者和周颠仙人送的，服了当晚病就好了。[②] 吴晗说：“以上这些神迹都是元璋自己说出和写出的。说的全是鬼话，没一句人话。”[③] 或许正是如此，就更加说明了朱元璋对周颠这个与自己同为乞丐出身的疯道士的偏爱，未免不潜有同命相连的内在意识与情感。一个先入佛门后行乞，一个讨饭的疯道士；一个高居为人主，一个攀附受宠成近尊，无独有偶，世上奇缘，也是天地既大且小啊，叫花子牵系

①《明太祖实录》卷十二、九十一，此据吴晗《朱元璋传》第293页。参上注。

②《纪录汇编》卷六，此据吴晗《朱元璋传》第290页，参前注。

③吴晗《朱元璋传》第290页。

了佛、道之缘。

说到朱元璋，也就使人想到，东方文明史上出现过乞丐出身的皇帝，那么西方有没有呢？有，那就是举世闻名的德国纳粹元凶、战争狂人希特勒。希特勒年轻时，貌似高雅，却设法偷看艺术学院的裸体模特。这种流氓恶习，显然同他早年投考学校不中沦为乞丐的经历有着直接的渊源关系。现代西方乞丐社会，同中国近代以来的乞丐群体一样，已经变质为流氓团伙的集合，成了犯罪的渊薮。朱元璋虽然执政后有着与流浪行乞经历相关的猜忌、残忍的性格，却从切身贫困落难之中深知民心，由一位农民革命领袖登上明代开国皇帝宝座；"和历史上所有的封建帝王比较，朱元璋是一个卓越的人物"。[①] 而希特勒呢，登上德国元首宝座之后，即不仅实行纳粹独裁统治，更成为向世界泼洒战争祸水的杀人狂。两相比较，优劣高下就十分清楚了。可知，如此跨文化的比较，对于考察乞丐史来说也是富有一定科学价值的。

1909 年，二十岁的希特勒只身到维也纳投考国家艺术学院未成，即沦落与失业者、乞丐为伍。他不得已到火车站替人搬行李或扫地毯、打扫积雪来维持生计，找不到零活干就只好沿街乞讨或到施粥站领点救济食品充饥。经一位老乞丐的指点，他每天一次地到庙里拜访茄瑟，可得一餐施舍的粥汤。一天，当他向一位醉酒的绅士讨钱时，还挨了一顿手杖。夜里，他则在公园或人家的门洞过夜，最后不得不寄宿到一家犹太人办的收容所里。对于一生中他"最悲哀的时期"，他诅咒"与他作对"的身边环境，寻找着对他这一不幸遭遇应该负责的罪人，寄希望于日后的"一飞冲天"。尽管在他的自传性著作中回避这段经历，而以所谓在建筑工地打短工来掩饰，但是，这段流浪行乞的落魄经历，却无疑对他后来思想性格的形成发生了极为深刻而久远的影响。且以他在《我的奋斗》书中所自述的为

①吴晗《朱元璋传》第300页。





证："我把做完工剩下的全部时间分秒必争地投入了我的学习。正因为这样，我在短短的几年当中打下了知识基础，这些一直到今天还在使我继续受益。在这段时期里，我逐渐形成了对世界的认识，树立起了一种世界观，它们变成了我今天行动的坚实基础。后来，对早年所打下的这个坚实基础，我自然必须做些细小的补充学习，但却根本谈不上需要再做任何变动。"足以说明当年乞丐生涯对他一生世界观的形成影响甚为深远。事实上，此间他非但回避那段有伤于自尊的因穷困潦倒而曾绝望过的经历，而且阅读的也多是一些民间流传的鼓吹极端国家主义和极端种族主义思想的小册子。[①]

第五节　大元帅彭德怀不忘少年乞讨往事

历史终究是历史，又何必遮掩虚饰呢！这一点，同中国著名革命家、军事家彭德怀元帅的光明磊落品格相比，即成天壤之别。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元勋和卓越领导人之一的彭德怀元帅，在他的自述中就丝毫不回避当年曾沦为叫花子的经历，而这段经历对其一生的深远影响，又显然同希特勒有着性质上的截然区别，泾渭分明。试看如下自述：

我满十岁时，一切生计全断。正月初一，邻近富豪家喜炮连天，我家无粒米下锅，带着二弟，第一次去当叫花子。讨到油麻滩陈姓教书老先生家，他问我们是否招财童子，我说，是叫化子，我二弟（彭金华）即答是的，给了他半碗饭、一小片肉。我兄弟俩至黄昏才回家，还没有讨到两升米，我已饿昏了，进门就倒在地下。我二弟说，哥哥今天一点东西都没有吃，祖母煮了一点青菜汤给我喝了。

正月初一日算过去了，初二日又怎样办呢！祖母说，"我们四个人都出去讨米。"我立在门限上，我不愿去，讨

①此据下列二书：一是（前联邦德国）彼得·波罗夫斯基所著《阿道夫·希特勒》一书，中译本姜志军译，群众出版社 1983 年 5 月第 1 版；二是吴友法编著、杜文棠审编的《希特勒夺权备战之路》一书，解放军出版社 1987 年 3 月第 1 版。

米受人欺侮。祖母说，不去怎样办！昨天我要去，你又不同意，今天你又不去，一家人就活活饿死吗!? 寒风凛冽，雪花横飘，她，年过七十的老太婆，白发苍苍，一双小脚，带着两个孙孙（我三弟还不到四岁），拄着棒子，一步一扭地走出去。我看了，真如利刀刺心那样难过。

他们走远了，我拿着柴刀上山去砍柴，卖了十文钱，兑了一小包盐。砍柴时发现枯树兜上一大堆寒菌，拣回来煮了一锅，我和父亲、伯祖父先吃了一些。祖母他们黄昏才回来，讨了一袋饭，还有三升米。祖母把饭倒在菌汤内，叫伯祖、父亲和我吃。我不肯吃，祖母哭了，说："讨回来的饭，你又不吃，有吃大家活，没有吃的就死在一起吧！"

每一回忆至此，我就流泪，就伤心，今天还是这样。不写了！

在我的生活中，这样的伤心遭遇，何止几百次！

…… ……

童、少年时期的这段贫困生活，对我是有锻炼的。在以后的日子里，我常常回忆到幼年的遭遇，鞭策自己不要腐化，不要忘记贫苦人民的生活。因此，我对幼年的生活经历，一直到现在还记得很清楚。[①]

①据《彭德怀自述》第1~5页，人民出版社1981年12月第1版。

读着这坦诚、感人的自述，这位一生坎坷而功勋卓著的大元帅的无私无畏的崇高品格，难道不令人倍增敬意吗！

第六节　乞丐行好事　皇帝做媒人

或许正是由于明代开国皇帝是乞丐出身这一潜在社会历史背景之故，明清以来，民间即流传了一个"乞儿行好事，皇帝做媒人"的故事。虽未必信史，却是口碑。生活于明末清初，以戏曲家兼戏曲理论家著称于史的李渔，曾将这个民间故事编成一篇即以《乞儿行好事　皇帝做媒人》为题的通俗小说。其开篇词《玉楼春》说："好汉从来难





得饱，穷到乞儿犹未了。得钱依旧济颠危，甘死沟渠成饿莩。叫化铜钱容易讨，乞丐声名难得好。谁教此辈也成名，只为衣冠人物少。”说的是，“明朝正德年间，一个叫化子的好处”。李渔说：“世上人做了叫化子，也可谓卑贱垢污不长进到极处了，为什么还去称赞他？不知讨饭吃的这条道路，虽然可耻，也还是英雄失足的退步，好汉落魄的后门，比别的歹事不同。若把世上人的营业，从末等数起，倒数转来，也还是第三种人物。第一种下流之人，是强盗穿窬。第二种下流之人，是娼优隶卒。第三种下流之人，才算着此辈。此辈的心肠，只因不肯做强盗穿窬，不屑做娼优隶卒，所以慎交择术，才做这件营生。世上有钱的人，若遇此辈，都要怜悯他一怜悯，体谅他一体谅。看见懦弱的乞儿，就把第二种下流去比他。心上思量道，这等人若肯做娼优隶卒，那里寻不得饭吃，讨不得钱用，来做这样苦恼生涯。有所不为之人，一定是可以有为之人，焉知不是吹箫的伍相国、落魄的郑元和，无论多寡，定要周济他几文，切不可欺他没用，把恶毒之言，去诟詈他，把呼蹴之食，去侮慢他。看见凶狠的乞儿，就把第一种下流去比他。心上思量道，这等人若做了强盗穿窬，黑夜之中，走进门来，莫说家中财物，任他席卷，连我的性命，也悬在他手中。岂止这一文两文之钱，一碗半碗之饭。为什么不施舍他，定要逼人为盗。人人都把这种心肠优容此辈，不但明去暗来，自身有常享之富贵，后世无乞丐之子孙，亦可使倡（娼）优渐少，贼盗渐稀。即于王者之政，亦不为无助。……况且从来乞丐之中，尽有忠臣义士，文人墨客隐在其中，不可草草看过。至于乱离之后，鼎革之初，乞食这条路数，竟做了忠臣的牧羊国，义士的采薇山，文人墨客的坑儒漏网之处。凡是有家难奔，无国可归的人，都托足于此。有心世道者，竟该用招贤纳士之礼，一日三吐哺，一沐三握发，去延揽他才是，怎么好把残茶剩饭去

□［亵］渎他。”[1]云云。可见李渔极尽恻隐之心，同情诸般缘由沦落为乞丐的苦命人。他所分别的各种乞丐多属本来意义上并未堕落变质的，故而呼吁“都要怜悯他一怜悯，体谅他一体谅”；并据此直截了当地否定了旧有的“笑贫不笑娼”传统价值观念。

《乞丐行好事　皇帝做媒人》，说的是明代武宗朱厚照当朝的正德年间（1506—1521年），山东有个轻财重义的旧家子弟，因仗义疏财兼为不平打官司而将数千金产业耗尽，落得个一根棒、一只碗浪迹江湖乞食，但仍秉性不变。为避免因此辱没先人亲属，即隐姓埋名，诨号“穷不怕”。他不仅行乞饱腹度日，还时时“行些道义出来，使人见了，个个思忖道，乞丐之人，尚且如此，岂可人而不如乞丐乎？”意在使“叫唤之叫，募化之化”成为“劝教之教，变化之化”，警戒世人。如此说来，真是个有识有见的仁义德行叫花子。久之，“穷不怕”即成为北京、河南、山东、山西等地以侠骨著称的乞丐名士。

一天，在高阳城街上乞讨时，“穷不怕”看到一位中年妇女跪在一户乡宦人家边磕头边哀告：“天官老爷，还了我的人罢。”一连数日均如此。“穷不怕”动了恻隐之心，上前询问缘由，那妇人见是个叫花子，啐了一口便走。无奈，他就跟踪至家，几经周折，方知情由。原来，这妇人有个十六岁的女儿，生得眉清目秀。三年前妇人的丈夫周某去世，娘俩相依为命。不料地方上的几个恶棍见色产生恶念，诡称她爹在世时曾将姑娘许配了他，竟要平白领去做媳妇，见妇人不肯，即以告状相挟。在此当儿，那个乡宦即派管家来说：“我家老爷闻得地方光棍，要白占你女儿，十分不服，要替你出头，你若肯假写一张卖契，只说卖与我家老爷，他们自然断了妄想。若再来与你讲话，待我老爷拿个帖子，送到县里去，怕不打断他狗筋。待事平之后，歇上一年半载，把女儿交付还你，寻好人家做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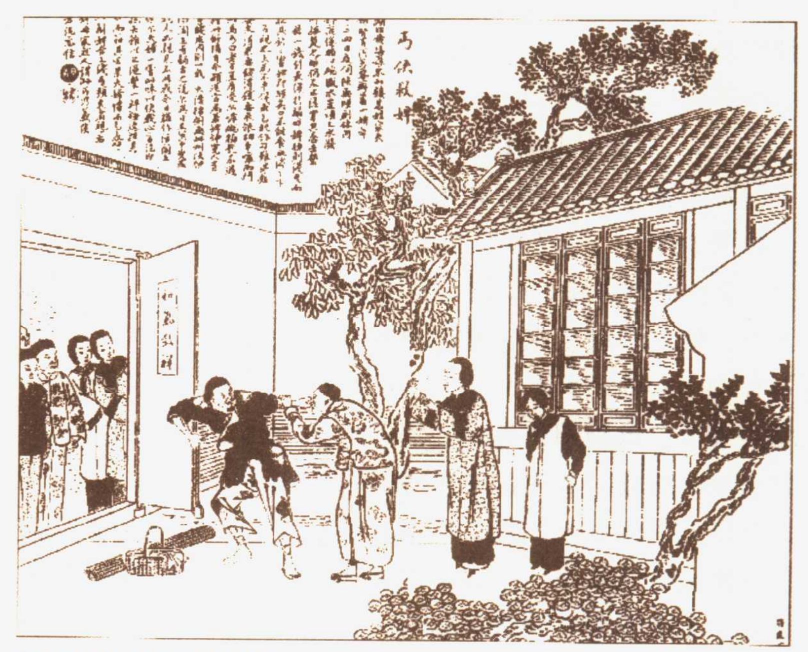
[1] 见清·李渔《连城璧》第七回，今人于文藻点校排印本《李笠翁小说十五种》第34~35页，浙江文艺出版社1984年1月新1版。文中“□”处为原书所标示的佚字，括号（亵？）为本书引用时所加。又：下面概述的故事，即据这个点校本编述，原文见是书第34~62页。





就是。”就这样，妇人便听信了一番“好意”，就央人写了一张卖身契，填了三十两银子的虚价，把女儿送上门去，还磕了许多头谢人恩德。

不曾想，至今已过三年，是非也平息了，女儿也大了，当妇人要把女儿领回招婿养老，哪知这乡宦又生不良之心，非要收她女儿做小。妇人方知是误入了圈套，无可奈何，只好依从。但那乡宦夫人却是高阳城里的第一号妒妇，就百般折磨妇人的女儿，定下规矩，每天打一百皮鞭，逼妇人领回。妇人去领，乡宦又不放，竟要按卖身契上的虚价连本带利交付赎金才行。凑不上银子，只好每日到门前磕头苦求，期望能感动乡宦发个慈心。昨天，女儿捎信说，至今已挨过上万皮鞭，浑身上下烂紫，没个好地方，再赎不回家只好寻死。因而，妇人走投无路，急得不知如何是好。



⊙丐侠救婢（《点石斋画报》）

湖北黄梅县东山镇有一家夫妇皆有阿芙蓉癖，养了一个十三四岁的奴婢，让她日夜伺候，并在她舌头上用长线系上铃铛，防止她睡觉偷懒。一个乞丐知道了此事，就上门去要米、要钱，打抱不平，解救婢女，人称义侠。

“穷不怕”见状，情急之中心生一法，取出不久前饿死过去时一位救命恩人赠送的元宝来，要妇人以这元宝为引子背情由字帖沿门走街乞求资助，上面特意写着：“海内知名乞儿穷不怕，义助赎女三十两。”但是，世人却以被叫花子占了先或诬叫花子元宝来历不明相辱，竟白费一场心思。“穷不怕”只好另舍出救命恩人用以警戒他不可乱散钱财的金戒指，连同新讨来的零钱一并让她拿去赎女儿。谁知当她拿着这些东西前往赎女儿时，那乡宦追问来历之后即要妇人明日再来。当第二天“穷不怕”去妇人家看是否赎出女儿时，却被一伙人当做打劫钱粮的强盗，连妇人一起锁住送到了县衙。原来，半年前高阳县押解一项钱粮进京，途中被响马全部打劫而去，弄得解户（解差）倾家荡产赔银做了元宝，重解进京，这才保住了身家性命。而“穷不怕”的元宝上面，却正巧打印着解户和银匠的名字。知县即以此为据百般刑问，逼“穷不怕”屈招成供。于是妇人讨保，“穷不怕”也只好等死了。

那么，“穷不怕”的东西是哪儿来的呢？原来，他乞讨向以不再二次登门及侠义闻名。在他到山西太原行乞之前即有人冒名乞讨了许多钱物而去。当真“穷不怕”行乞至此，人们就断定是个乞丐骗子，非但分文不给，还多受侮辱冷落，使他饿得昏死过去。当地的地方总甲也乐得借此四处科敛银钱，以便从中渔利。这天敛至一个姓刘的娼妇人家，这个名妓正同一位嫖客对坐下棋。听说是山东乞儿“穷不怕”死了，就想起当年曾受他周济银钱买棺葬母之恩。前日来乞食，已不认得是我，留吃一顿饭，约他改日再来以便说出原情并重报一番，谁知几日不见，竟饿死了。嫖客知道此情后，即吩咐家人取出五两银子，交地方总甲为之备办棺衾收殓，并请和尚为他超度亡魂。名妓则恐怕地方总甲从中渔侵，也叫家人跟去收殓。有幸的是，抬去了棺木，“穷不怕”还剩有一口余气，没绝命，即经





灌粥吃点心之后央人扶去面谢恩人。嫖客要他与名妓拜为兄妹，养在家中。但“穷不怕”认为，吃妓女闲饭，做乌龟亲眷，有失节义名声，枉自争了十年饿气。于是，没几天就借故托词。临行，嫖客取出一锭五十两的大元宝来亲手相赠，要他拿去用作生意本钱别再当叫花子了。推辞不过，只好收下。名妓又恐他像以往那样随便施舍给人，就退下一只金戒指替他戴在手上；意思是每次要用银子时见此物可想起我的告诫，免得施舍了别人，再饿死自己。谁曾想，正是这些东西给自己招来了杀身之祸。屈打成招，等死吧。知县要刑房张挂的告示中，即称“穷不怕”为盗首，胥谕百姓举报其同党及疑人疑物。

然而，这一天“穷不怕”却连同知县、乡宦及那妇人母女俩一同被上面官差押到了京城。如此一件寻常狱案，难道还要惊动天子不成？事出意料之外，竟然真个是当朝正德皇帝朱厚照亲自坐殿研审。先问知县，次问乡宦，再问妇人，这才问到“穷不怕”。“穷不怕”即伏地原原本本说来，诉说冤屈。忽然，圣上赐他抬头相看龙颜，是否同赠元宝给他的那位嫖客的福相相似。但是，“穷不怕”岂敢直言。倒是皇帝自己笑着道破了原委曲折：“若不相似，你如今被庸官势宦处死在狱中，不得到这边来了。老实对你说，那赠你元宝的嫖客，就是寡人。寡人只为要访民间利弊，所以私行出宫。偶然游到太原，在妓女刘氏家中住了几月，只不好说出姓名。连妓女刘氏，也只说我是远方客人，不知就是当今正德皇帝。那日无心之中，不曾检点赐你那个元宝，后来思想起来，着实替你害怕，岂有叫化之人，带了元宝，不弄出事来之理。及至后来游到高阳，看见那张告示，知道你果然弄出事来。寡人又在地方住了一日，把你受害的缘故，细细访在肚里，然后进京。进京之后，就差人来救你。你如今冤也申了，祸也脱了，‘穷不怕’的好处，天下都知道了，劝你以后这样险事少要去

做，留条性命，吃几年饱饭罢。”

然后，将知县发与锦衣卫重打四十棍，削职为民，作为不问虚实即正典刑、不公不明之戒。乡宦占人子女、冤害良民，发与刑部，立刻枭斩，作为行势虐民之戒。看看殿下跪着的妇人女儿，虽久经折磨，仍难掩姿色，就对“穷不怕”说：“寡人知道你没有妻子，看这女儿尽有福相，你当初为他一人受了百般折磨，若不把她配你，还教嫁哪一个？就是寡人做媒，成就你这桩好事。”当即叫二人在金銮殿上拜了堂。拜完堂，皇上又说：“你这样好人，莫说乞丐之中没有第二个，就是衣冠里面也寻不出来。寡人眼见这些好处，岂有不擢居民上之理。如今就要吩咐吏部，教他补你一个清要之官，替百姓做些好事，也强如在乞丐里面仗义疏财。”这时“穷不怕”却叩头道：“万岁在上，别的赏赐臣只管谢恩，唯有这桩事不敢奉诏。衣冠乃朝廷之名器，怎么好赐予乞丐之人。臣叫化十年，足迹遍于天下，谁不知‘穷不怕’是个有名的乞儿。一旦顶冠束带，立于缙绅之间，使人见了视冠裳为秽器，等俸禄于残羹。不说叫化之中，贤愚不等；只说朝廷之上，贵贱不分。万一贤人君子，都挂冠逃遁起来，万岁的天下与谁人共理？难道叫臣领些叫花子，来替朝廷做事不成？所以这一桩事，断断不敢奉诏。”皇帝见他说得理正，虽然不好相强，心上毕竟丢他不下。踌躇了一会，又对他道：“不肯做官，也是你的好处，我如今另有个赏赐到你。那妓女刘氏已随寡人入宫，现拜贵妃之职。你当初曾与他结为兄妹，我就把你赐姓为刘，使异姓联为同族，封你做个皇亲国戚何如？”“穷不怕”想了一会，方才答应道：“皇亲国戚虽然荣贵，还有官无职，与临民治国的不同。自古道，‘皇帝也有草鞋亲’，就下贱些也无碍，这等说臣就要奉诏了。”

当即谢过皇恩，并与周氏成了亲。满朝文武，见“穷不怕”封了皇亲，哪一个不来庆贺。后来皇上的宠眷日隆，





赏赉甚厚。又赐他一个宅子，住在皇城里面，荣华富贵享用不了。起先是“穷不怕”，后来富贵太过，倒有些怕起来，只恐怕命轻福薄承载不起，要生出意外之灾，惹出非常之祸，所以见人一味谦虚，一概“老爷”到底，自己称为“小人”。自做皇亲之后，还时常扮作叫花子，出去私行，访民间利弊。凡有兴利除害之事，就入宫去说劝皇上做。后来，“穷不怕”的三个儿子，也都成为显官，他自己则以八十八岁高寿终了天年。

这就是被传为乞丐之中第一异人、第一奇事的《乞儿行好事　皇帝做媒人》的传奇故事。

凡此，引出笔者感识有三。

第一，李渔在小说开篇辞中将乞丐视为在娼、盗之上的下流贱民，当属于一反“笑贫不笑娼”观念。然而，铺叙的传奇故事，反以名妓刘氏感恩救了“穷不怕”为契机，引出了乞儿终于缘此而获荣华富贵，借刘氏入宫为贵妃而成皇亲，到头来仍是“笑贫不笑娼”、娼贵于乞，仍未跳出旧窠。观念中的自相矛盾、观念与“正果”的分歧，则不难透视出中国文化传统的重重矛盾结构。这种娼、乞行流易位，即为一斑。

其次，“穷不怕”原本富有，却因仗义疏财而落魄为丐，虽人穷志不穷，不甘行恶及不愿寄食名妓门下，到头来仍是以效忠正德皇帝而为正果。这个传统观念中的“正统”逻辑，非但当时人逃不过，清代的李渔也跳不出，即或当代，遗风犹存。在“穷不怕”的身上，虽饰以奇人奇事，貌似与时弊格格不入，以侠骨名世，仍未免以“忠君报国”为“正果”，走不出传统观念的藩篱。上至达官贵人、开明雅士，下至乞儿贱民，无不如此。正因如此，才不断演义出无数曲折的历史悲剧。

第三，李渔于小说篇末说：“看官们看了，都要借他来警策一番，切不可也把‘叫化’二字，做了回护，说乞

丐之人，我不屑学他，反去做乞丐不为之事也。”这恰是对小说中借正德皇帝之口称赞“穷不怕”的一个呼应：“你这样好人，莫说乞丐之中没有第二个，就是衣冠里面也寻不出来。”通篇要人们怜悯、爱护乞丐，不可欺侮，原因是乞丐之中藏龙卧虎，落魄之后未必就沉沦到底不会重新发迹。这些，只讲了当时乞丐的行侠仗义一面，完全回避了明代的乞丐群体已经日趋变质、鱼目相杂。

通观整个传奇故事，虽仅为口碑，未必属信史，但不无相应历史文化背景。圣上隐行民间宿妓，远在明正德皇帝老早之前的宋代，不是已有先例了吗！皇帝于金銮殿前亲审民狱、封赏乞丐，似乎离奇荒诞。然而，大明朝开国皇帝不就出身于乞丐行列吗！据说，直至清代，江、浙接壤地区，每年入冬即有凤阳流民乞讨于市，岁以为常。有人推测其乞食缘由，则溯至于明太祖身上。说是朱元璋感念濠州亦即凤阳府为其发祥之地，灾乱之后，人少地荒强行迁徙十四万江南富民充实此处，私自逃回者重加罪罚。这些客户每年要回乡省亲扫墓，无奈何只好都扮成乞丐潜回，冬去春归，相沿成习，因而就形成了凤阳人多行乞江湖的历史现象。[①] 当然，这可能是事实。但是，凤阳自古即以贫困著称也是事实。而且，说朱元璋感念当年流浪行乞的地方、情景，也是人之常情。何况，沦为乞丐的凄苦经历更是令人终生铭心难忘之事；又何况朱元璋并不忌讳掩饰这段人生经历。在这样的历史背景条件和文化观念环境之中，产生像《乞儿行好事　皇帝做媒人》的民间传说，亦属自然。再说，明代至正德、嘉靖年间，已日趋中落，景象衰败，作为支撑社会的纲常已乱，更为皇帝与民间娼妓、乞儿结成缘分提供了可能和机遇。

①徐珂《清稗类钞·乞丐类·凤阳人乞食之由》第十一册第5475页，中华书局排印本，1986年7月第1版。



第三章

雅士与乞丐

⊙因贫寒穷困而行乞的士人　⊙士人落魄行乞。乞丐中的隐士　⊙玩世不恭以乞食为戏的放荡士人　⊙士绅与其乞丐亲友　⊙饰乞丐避难及行乞集资兴学

“士”字是一个古老的汉字符号。汉代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认为：“事也，数始于一、终于十，从一、从十。孔子曰：推十合一为士。”以为是由数记而衍出的“事”为本义。据统计，在孔子的《论语》中，单用“士”字有两种情况：有三次是泛指一般人士，有十二次是特指有一定社会地位或者有修养的人。[①] 有趣的是，“士”字的甲骨文原形竟然是象征生殖崇拜的牡器，先是发展成为男子的通称，进而成为指有一定社会地位或修养的人的美称。[②]

所谓有一定社会地位或修养的人，在中国文化传统中，是官本位的典型体现。《论语·子张》说：“子夏曰：‘仕而优则学，学而优则仕。’”对此，邢昺疏称：“言人之仕官行己职，而优闲有余力，则以学先王之遗文也。”“士”与“仕”通。也就是说，“士”早已成为中

①杨伯峻《论语译注》第 216 页，中华书局 1980 年 12 月第 2 版。

②康殷《文字源流浅说》第 412~413 页，荣宝斋 1979 年 11 月第 1 版。

国社会中的一个阶层，而且是居所谓“四民”（即士、农、工、商）之首的社会上层。如《旧唐书·崔融传》中说的：“士农工商，四人有业。学以居位曰仕，辟土殖谷曰农，作巧成器曰工，通财鬻货曰商。”就说明着这种层次划分。同时，这个社会阶层不仅包括出仕为宦者，也包括那些求仕不得而终生不仕的人、隐士、绅士之流，这些人是官本位制度下派生的士流，均以“雅士”自居。即或晋·陶渊明归隐田园，也总不属农、工、商阶层，仍是浮在这三个阶层之上的士流。即或落魄的士人，沉沦于世，其“士气”犹存。汉语语汇中的“仕子”、“仕女”、“仕户”、“仕林”、“仕门”、“仕家”、“仕贫”、“仕隐”等，堪称“士”作为中国社会一个阶层的历史印证。

士林中人，即士大夫阶层以雅士自居，但一旦穷困潦倒或因祸落魄，则地位一落千丈，难免沉入社会底层。这是士人最为痛苦和恐惧的事。因而，在语言上则出现许多相应的避讳产物。例如，称贫为家本穷空或资用乏，称窘困为急困之中，称贫士为居蓬衣白之士或藿食之人，称冻饿无食为饥寒不聊生活，称丐者至贫为裸行草食，称乞丐为操瓢而乞，称行乞为效伍员吹箫之戏，等等。仅是宋代任广编的一部《书叙指南》卷十一的“饥寒贫贱”类下，就收录了古籍中类似常用说法二百余种。

然而，人事沧桑，世事多变。莫说世间风云变化无穷，即或荣居帝王身旁争得一时宠耀，亦有“伴君如伴虎”之危，何况芸芸士林呢！水可载舟，亦可覆舟。以地位与修养居于士林之中，也难免因失去赖为根本支柱的地位而跌落民间下层社会，甚至沦为乞丐。俗语说，虎落平川遭犬欺，落配的凤凰不如鸡。士人沦为乞丐、屈居社会底层，其凄惨之境可知。连帝王都与乞丐有缘，何况在此一人之下的士林中人呢，其人众多，机缘也就更多。





纵观古今，雅士与乞丐发生置身其境的直接联系，一般有如下几种类型。

第一节　因贫寒穷困而行乞的士人

中国有一个著名典故“不食嗟来之食”，意思是决不接受带有轻蔑、侮辱性的施舍。这个典故出自《礼记·檀弓下》的记载：说是齐国闹了饥荒，黔敖把食物放在路上等待饿者来吃。有一位显得很困乏的饥民，因羞于见人而用袖子遮着脸不明情况地走上前来。于是黔敖左手拿起食物，右手举起饮料轻蔑地说：“喂，过来吃吧！”这个饥民却抬头看着他说道：“我正是因为不接受带有侮辱性的施舍，才沦落到这种地步。”于是拒绝不用，最后饿死了。像这样落难而不失节的乞丐之中的义士，士林中也有。例如战国时齐国隐士黔娄即这样，他家境贫寒，不求仕进，对于齐、鲁国君的聘赐概不接受，以至于死了之后落得盖在身上的被子盖上头露出脚，盖住脚又露出头。曾子前往吊唁时见状即对黔娄妻子说：“邪引其被则敛矣。”黔娄妻则说：“邪而有余，不如正而不足也。”就是说，被子斜着虽然满可以盖全头脚，却不如这样正着盖不全。弦外有音，含义深刻。

俗语说，人以食为天。士人可以“不为五斗米折腰”，却不可久不食人间烟火。于是，即难免有人沦为乞丐，或出仕前曾有过行乞的经历。

晋代有位贫士，姓董名京，字威辇，不知是什么地方人，曾与陇西计吏住在洛阳的白社（今河南偃师县内），懂道学，陈子叙曾跟他学道。贫而没吃的，他时常到市上行乞，披头散发，还逍遥自在地吟咏诗句。若讨得一点残碎丝絮，即用以遮身，但不受完整的全帛全绵。当时著作郎孙楚曾前往和写信劝他一起回去或做官，却被他写信拒绝。以后过了些年，就不知去向了，只在住处留一石竹子和两

首诗。[①] 由此可知，董京这个贫穷隐士，宁愿行乞于市，却不愿出入仕途官场，成为一时怪人怪事。

相传清代雍正、乾隆年间，湖南、湖北的贫士失学后，即外出游学。遇到塾馆，即进去拜谒塾师乞钱，而且要在馆中吃饭，住上一宿再走，像云游四方要饭和尚似的。[②]

有的生于士绅门第，却不愿读书，终于走出士苑而成为乞丐。据说，清代嘉庆时，南汇县周浦镇有位很有钱的孔某，晚年得子，自然溺爱，虽然延请蒙师来家教读，却总是不上课。塾师以虚縻饭谷为耻，作了一首诗说："学堂如破寺，来做住持僧。白日三餐饭，黄昏一盏灯。经声原不起，佛号总无凭。"一天，塾师看见他在院子里玩耍，就强迫他读书。他气得大骂，受到塾师的嗔怪斥责。于是他去告诉母亲，说："先生打我，我一定还手打他。"他母亲就安慰说："等你父亲回来再说吧！"等到他父亲从外面回来，不但不教育儿子，反倒请来塾师的好友贿赂塾师暂且忍受让他打一下算了。后来他儿子长大，不学无术，只知在外游荡，家业也就坐吃山空了。于是只好到市上乞讨为生，一直到死。[③] 父母谁个不望子成龙，却以溺爱过甚使之最终沦为乞丐，实在可悲。是知出身士绅门第，未必一定不当叫花子。

晋代重耳身为王公贵族，历经流亡乞讨生活磨炼而后建功立业，成为一代霸主、政治家。明太祖以乞丐经历为后来建立大明奠定了个人的素质基础。士绅阶层也不乏因贫寒行乞之例。如清代同治时的湘军名将，后任福建提督的王明山，早年即曾因"王壬秋检讨闿运谓其少壮不偶"，行乞于湘潭，后来加入行伍，屡创军功，富贵显赫一时。[④] 真是天上地下，今非昔比。

有趣的是，无独有偶，清代乾隆时也有一名出身八旗的制军，却是先贵后贫而成乞丐。据说他当初富贵一时，无论姬侍僮仆，还是服饰饮食玩物，均穷奢极侈，耗费无

①《抱朴子·杂应》："洛阳有道士董威辇常止白社中，了不食，陈子叙共守事之，从学道。"又明·黄姬水《贫士传》："董京字威辇，不知何郡人也。初与陇西计吏俱至洛阳，尝宿白社中。或乞于市，被发而行，逍遥吟咏。得残碎缯絮；结以自覆，全帛全绵，弃而不受。著作郎孙楚就社中与语，载与俱归，复贻书劝之仕，京诗以辞之。之后数年遁去，莫知所之。于其寝处，惟有一石竹子及诗二篇而已。"

②见《清稗类钞·乞丐类·贫士以游学行乞》第5480页，中华书局排印本。

③《清稗类钞·乞丐类·孔氏子以丐终》第5483页，中华书局排印本。

④《清稗类钞·乞丐类·王明山尝行乞》第5484页，中华书局排印本。





度。等到他被罢官回到京师时，已成穷困不堪，不几年就变成了沿门乞讨的叫花子。京师中的王公贵人全都不许他上门，只有大兴人朱文正告诉看门人不要拒不理他。这样，他每隔十来天必上门一次，朱文正每次都亲自赠送给他二百青蚨（即二百钱）。一天，他又来了，见房中没人，就偷了一个小镜出来。仆人找不到了镜子，就说制军来过，怀疑是被他拿去了。朱文正叫下人不要去找，别声张，待他再来，只管捧茶伺候就是了。对此，则被人感叹说："人生实难，古人豪侈逾度，势穷则死。"清人薛福成说："如果制军长寿，还莫如尽早死了（不然有何脸面见人）。听说从前有位喜欢吃鸭子的，每顿饭都一定宰鸭吃。忽然梦见有一个地方，池中有许多鸭子。守池人说，这都是你的口中之物。醒来便更加欢喜，益发滥杀鸭子吃。后来再次梦见那池子，鸭子已不多，于是赶紧叫人别杀了。正好他患病了，亲朋故友馈送的食物全都是鸭子。一数，恰合梦中所见鸭数，于是惊悸而死。可叹的是别人怎么会知道自己的鸭子将要吃光，又如何懂得鸭子没有了自己也会与之共亡呢？"所言是以隐喻来感叹制军的遭遇、堕落。[①]

无论如何，士贫行乞，迫不得已，也只有躬身于市、流落街头，乃至沦为无义偷儿，均不乏其例。有的先为乞丐，后发迹进入士林成为显贵，却也不能抹去那段自以为耻的经历。此一时，彼一时，岂能回避遮盖得住！

第二节　士人落魄行乞

宋·龚颐正《续释常谈》载："《汉宫仪》曰：张衡云，明帝临辟雍，历二府，光观壮丽，而太尉府独卑陋。显宗东顾，叹息曰：椎牛纵酒，勿令乞儿作宰。"无论显宗说这话时初衷本义如何，乞丐尚可当皇帝，难道还能止得了他做宰相一类显宦吗！旧时讥讽人官职提升得太快，往往用"乞儿乘小车"来譬喻。这个典故出自《世语》一书。《三

①清·薛福成《庸盦笔记》卷三（轶闻）。据江苏人民出版社点校本，1983年8月第1版第68页。

国志·魏志·邓艾传》附《州泰传》“官至征虏将军，假节都督江南诸军事”，裴松之注引《世语》：“宣王为泰会，使尚书钟繇调泰：‘君释褐登宰府，三十六日拥麾盖，守兵马郡，乞儿乘小车，一何驶乎？’”

历史上，非但确有“乞儿乘小车”之事，尚有许多雅士、贵人落魄为乞丐之例。在元代，曾轻视士林中读书人，将之列作仅强于位居末流的乞丐，属社会诸流的第九等，谓“九儒十丐”，堪知其贱。元·谢枋得《谢叠山集》卷二《送方伯载归三山序》中说，“我大元制典，人有十等，一官二吏，先之者贵之也，贵之者谓有益于国也；七匠八娼九儒十丐，后之者贱之也，贱之者谓无益于国也。”在当时，读书人境遇可知。然而，这是一定历史条件下具体情况、不同视点中的产物。纵观古今，士阶层大都高居平民之上，是一个以清高、风雅自居的“有闲”阶层。不过，一当他们中人落魄之后，其处境即远莫如一般平民，“落配的凤凰不如鸡”了。试看如下诸例。

春秋战国初期有一位著名政治家，即《管子》一书的作者管仲，又称管敬仲，名夷吾，颖上人。经鲍叔牙荐举，被齐桓公聘为卿，尊称“仲父”。在齐国任职期间，管仲推行了政治、军事、经济等一系列改革措施，使之国力大振，成为当时第一个强国，齐桓公亦成霸主。然而，就是如此一位显赫一时之士，当初他由鲁国投奔齐国的途中，迫于饥渴之难，也曾不得已乞讨于乌封人，并且感激地跪着吃讨来的东西。当时，乌封人见状就悄悄说：“如果你有幸不死并为齐国所重用的话，将怎么报答我呢？”管仲即说：“如果那样的话，我将选贤任能，怎么报答你呢？”惹得对方很不高兴。[1]是知一代名士，即或落魄行乞，亦不失志忘节，难怪后来能建功立业。

中国历史上最著名的落魄行乞、而后东山再起之士，是向来被乞丐奉为祖师的伍子胥。《楚辞·九章·涉江》

①《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艺术典》第八百一十五卷《乞丐部·纪事之一》。



⊙管仲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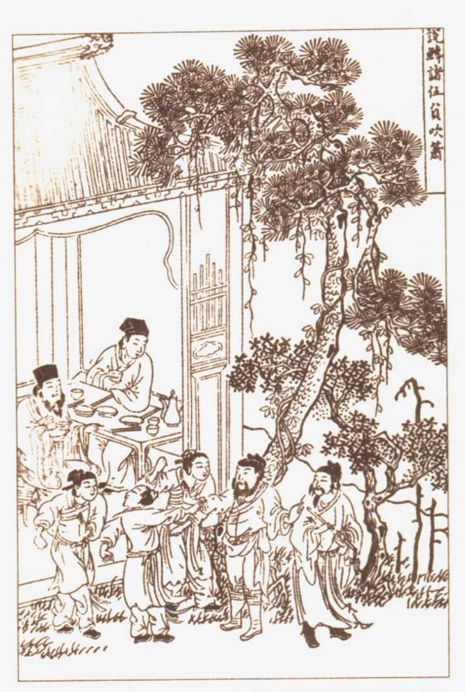
管仲，中国古代伟大的政治家、思想家、军事家、改革家，中国第一相。他辅佐齐桓公厉行改革，成就了“九合诸侯，一匡天下”的丰功伟业。





中说："伍子逢殃兮"，王逸注称："伍子，伍子胥也，为吴王夫差臣，谏令伐越，夫差不听，遂赐剑而自杀。"对此，五代时蜀人杜光庭《录异记》卷七更有奇妙记述："伍子胥累谏吴王，忤旨，赐属镂剑而死。临终，戒其子曰：'悬吾首于南门，以观越兵来伐吴，以鮧鱼皮裹吾尸，投于江中，吾当朝暮乘潮，以观吴之败。'自是自海门山潮头汹涌，高数百尺，越钱塘，过渔浦，方渐低小。朝暮再来，其声震怒，雷奔电激，闻百余里。时有见子胥乘素车白马，在潮头之中，因立庙以祠焉。"这一神话传说，化为信仰民俗，并由吴越扩布到扬州及安徽、闽广等地。唐宋以来，帝王们不时为之封侯封王。这个传说及民俗，出自伍子胥在吴国发迹乃至凄惨而终的事；乞丐们将他奉为祖师，则是投奔来吴国尚未受重用时的遭遇。

伍子胥姓伍名员，子胥是字，其父伍奢是楚国的大夫。楚平王七年（公元前522年）时，平王杀了伍奢及大部分家人。幸免于难的伍子胥即只身逃出，经宋、郑诸国投奔吴国，期望借助吴国之力替父报仇。路经昭关时，楚兵盘查甚严，一夜之间愁白了须发，改变容貌才得以混出关来。一路上他跋山涉水，乞讨充饥，等走到吴国首都（今苏州）时，已经一文不名，披头散发，满面污垢，就立于市中吹箫行乞。吹



⊙伍子胥吹箫行乞（元杂剧《说鱄诸伍员吹箫》插图）

箫乞讨了三天，被善于相面之术的被离发现，闻其箫声甚哀，观其相貌非凡，推荐给公子姬光，得以重用。据说当时吴王召见子胥时问他："你本不是一般人士，何至于穷困潦倒到这般模样？"他即跪下垂头哭诉说："我父本来没罪，却被平王连我哥哥给一起杀了。我想只有大王能帮报此仇。"吴王答应了，留在宫中与吴王谈了三天三夜。吴王见他智勇非凡，即号令全国无论上下贵贱和老少人等，如有不服从伍子胥者，即是不服从吴王，其罪至死不赦。[①]从此，伍子胥忠诚为吴国效劳，并得以报了楚平王杀害父兄之仇。

民间还传说，后来姬光当上吴王之后，横征暴敛，百姓苦不堪言，而且变得为人冷酷，寡情少义。这时姬光（阖闾）又命伍子胥负责修筑姑苏城（即苏州），他便于修城时暗中留了一手。城垣建成之后，伍子胥悄悄地告诉部下说："我要是死了，国家如遇饥荒，你们就把城墙扒了，百姓便可以得救了。"果然，没过多久伍子胥便遭奸臣诬陷，自杀身亡，越国也乘机灭了吴国。当年就大旱大涝，民不聊生，树皮草根都吃光了，饿殍遍野。这时，伍子胥手下的人想起了他留下的话来，就扒了城墙，掘地三尺，发现那城墙底下的砖竟都是用糯米做的，于是，人们都来拣"砖"，一个抱几块回去煮熟充饥，使当地的老百姓度过了荒年。人们都说，伍子胥在苏州要过饭，这是报苏州人恩的。后来，苏州一带的乞丐便把伍子胥的像供奉起来，称他为自己的祖师爷。就这样，伍子胥身后在民间信仰中，一身兼二职，既当潮神，又当祖师爷，水陆两栖，够他忙的。而这种现象，在中国民间信仰中实属不多，足见其受人们尊敬爱戴之深。关于伍子胥吹箫行乞市中的故事，不只史书有记，一些笔记、传奇、敦煌变文、小说、评书、戏曲等，也选作题材收入，可见流传之广、影响之深。这样，在民间信仰文化中，他一身二职的现象也就不难理解

①据《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艺术典》第八百一十五卷《乞丐部·纪事之二》引《越绝书》。





了。在民俗心理中，人们总是希望自己深深喜爱、敬仰的形象不仅非常完美，而且具有超常的万能力量。

然而，历史上也有士人落魄为乞丐不得人怜的，陈子明即为一例。

陈鉴字子明，广东人，是明末的贡士。至清代顺治时，谒选得任华亭县令（今上海松江县）。陈子明为人心术险僻，喜欢讪人，后因以职权之便侵吞粮食而被罢官去职，并下了大狱。事过出狱之后，他仍住在那里，无以生计，就不时地到旧时属下的吏役家里索要饮食。稍不如意，即揭人阴私短处，或者向官府告发，使人们无不痛恶。至其年迈，无以糊口，就与老伴沿街乞讨，竟活了八十岁，最后讨不到吃的饿死了。[①] 人们对乞丐素有偏见，对于陈子明这样的恶人落魄就更无人怜悯了。何况他旧习不改，继续敲诈、勒索别人，最终饿死也是其本来正果。

第三节　乞丐中的隐士

隐居山野、江湖等不出来做官者，是隐士。隐士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古今均有，境遇各异。《论语·季氏》中说："隐居以求其志。"道破隐士并非无志，也根本不会与世事绝缘，只是各有志趣、追求，各有境遇、苦乐。《荀子·正论》说："天下无隐士，无遗善。"很难会这样。《史记·货殖列传》说："隐居岩穴之士设为名高者安归乎？"古今以归隐或隐居扬名成事者不胜枚举，晋·陶渊明即为一著名大隐士。三国时诸葛孔明本为山野隐士，名声传开，终为刘玄德三顾茅庐请出山门，最终成就了平生大志，青史留名。可知隐士未必都矢志于"隐"，"隐"之意在于"显"，隐而不显，或无"显"之机遇，一有机遇即发迹。

隐士之道多种，有隐居佛门道山的，有隐居乡野、故里的，有隐居市肆诸行的，也有隐入乞儿行列之中的。应该说，尤以隐为乞丐一行的隐士最清苦不易，情况也颇为

① 《清稗类钞·乞丐类·陈子明由官而丐》第5477页，中华书局排印本。

复杂，时隐时现，无一定规。如清代吴中洞庭山有一位不知姓名的乞丐，貌似狂易，日间沿途行乞，夜宿庙宇，就是个隐君子。曾有汪氏记其绝句诗数首，如："不信乾坤大，超然世莫群。口吐三峡水，脚踏万方云。""有形皆是假，无象孰为真？悟到无生地，梅花满四邻。"又如："灯火辉煌庆此宵，夜深儿女不相招。破蒲团上三更梦，那管明朝是岁朝！""一杖穿云到上方，湖光山色总茫茫。乾坤有我能担担，明月清风底太忙。"[①] 其无牵无挂，悠哉乐哉，赛过行脚僧，但夜宿寺庙却总遭冷遇。从其上述平白如话的诗中，亦略显隐居江湖为丐的心迹，即"乾坤有我能担担"。

再试看以下几例。

清代，福州西市有一天来了一个乞丐，小个子，瘦脸儿，破衣褴衫，手里提着一只布口袋，鼓鼓囊囊地不知装着什么东西。他一边蹒跚走着，口里还不时吟着诗句。路人都感到奇怪，有停步观看的，有的尾随其后。走到了一块空地，只见那叫花子把口袋放到地上，从衣袋里取出纸来铺开，上面写着"四海散人痛苦"六个端楷大字，字大如钱；下面小字则叙其由浙入闽寻亲不遇，只得流落至此，已经饿了三天未曾吃东西，请求各位解囊相助，云云。一时颇得围观者怜悯，扔下了几十枚铜圆。然而他并不理睬，慢慢从布袋里取出一部书来，高声宣读，声音清朗响亮，其中多有隐语。过了许久，他才俯身从地上拾起讨来的钱装起来，昂然走进一家书坊，把所有的钱都买了书，绑在腰间，彳亍而出。有人不禁惊奇地问他："你怎么还会有闲钱买书？"不料他却嗤之以鼻："你并非鸿鹄，又会怎么知道我的志向呢！"说罢拂然而去，此后再也没有见到他。[②] 可知这是一个隐于乞丐行列而胸怀宏志的隐士。

清道光年间，在北京海岱门内永光寺前，有个年约四十来岁的乞儿，长于杖击，又工于诙谐，不时以俗语随口

①清·王士禛《池北偶谈》卷二十五《谈异·洞庭丐者》。《清稗类钞·隐逸类·洞庭丐者为隐君子》有摘录。

②《清稗类钞·隐逸类·奇丐隐于乞》第1468页，中华书局排印本。





编成小曲吟唱，倾倒全市，大家争相施钱给他。乞讨得钱后，他即买一顿醉饱，余钱全都散济与人，一点不留。据知，这个叫花子乃是勋旧世臣，已经袭了侯爵，曾持戟于乾清门。三十岁之后，即弃家出走，隐于乞丐行列。有时几个多月回来一次，有时终年不归。家里人多番苦劝哀求他回家，享用山珍海味，他也仅只住上三四天，乘家里人不备，仍换上衣服或跳墙逃遁。朝廷闻讯后，也奈何不得，只好假以病故之名去其旗籍，让他儿子袭了爵位。[1] 如此怪人，放着荣华富贵不享，却愿当乞丐中的隐士，不知其志趣在哪里，但绝非毫无缘故，或为看破红尘之士，世间本就有此例。

也是在清代，有一个自称为李仙的乞丐，不知其真名实姓，整天带着个大酒葫芦在市肆乞讨，得钱当即买酒，都叫他葫芦丐。喝醉酒，他就把钱撒到路上，听凭儿童争相拣拾，引以为乐。因而，他走到哪，身后总是尾随着百十个孩子。市人苦于这种骚扰，就多给他钱，好让他赶快离开，所以他乞讨的钱比一般乞丐总要有十倍之多。听说这个乞丐能写字，市人便取百钱给他，要他立下契状，保证长年不再来此，当即允诺（以后也未背约）。于是即写契约，但每写一字都要向北磕三个头，写上："吾主光绪皇帝某年，乞食臣李仙书。"有人问他，"你颠沛流离到这种地步，怎么还念念不忘皇帝之恩呢？"他则说："我无功而让百户之人供我醉饱，有司还不以为是罪过，这都是皇帝的宽容和恩典呐！今天下职掌一邑的，即取醉饱于一邑；职掌一郡的，则取醉饱于一郡。他们都同我一样是无功之人，但我却因此而耻于取食百户之人，因而就更不敢忘我皇帝了。"有识其用意的说："这是个有道行的乞丐。"有人说："他曾是官吏，在衙门做事，由于对上司只知渔利百姓、不管小民死活的行为气愤不过，于是即有意这样作为讥讽的。"[2]

① 《清稗类钞·乞丐类·永光寺前之丐》第5483~5484页，中华书局排印本。

② 《清稗类钞·乞丐类·葫芦丐自呼曰李仙》第5489页，中华书局排印本。

相传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北京市上出现了一位年约花甲、白发白胡子的老叫花子，自称葫芦叟。他不戴帽子不穿鞋，冬夏一身单衣，拿着一只大葫芦，凡讨来可吃、可用的东西，都盛在葫芦里。如果讨来的是钱，就散赠给别人，或者买爆竹来放。看他若痴若狂的样子，就叫他糊涂叟。有人怀疑他可能是仙人，争相来求道。他说："不仅我不是仙，而且古来就没有什么神仙。说什么神仙，都是骗人的说法。"有人说他从前是山西某县县令，因为为人刚直忤怒大官，三番五次侮辱他，要置于死地，因而弃家隐于江湖。他自己却说："扔下骨肉而求自己一个苟全，我不干这种事。"也有的说他是山东某个地方的人，少年即有才名，却屡次应考总是落榜，于是愤而当起了乞丐。他说："我本来无才，即或是怀才不遇，也是常有的事，何必那么愤愤不平呢！"有好事的问他："你为什么喜欢放爆竹呢？"答道："意在警醒睡梦中的人们。"好事者即多施给他一些钱，他却说："我不想要那么多。"只取数文，剩下的还回去，或分给其他叫花子或路上遇到的小孩子。当时朝政一日不如一日，他愤慨地说："要出乱子了，这里不可久留。"随后，人们即再没看见过他，不知到什么地方去了。果然，此后三年（1900年），便发生了庚子之变。[①]显然，这不是一个普通叫花子，即或不是反清隐士，也必属隐没于社会底层的有识之士。

还有一种隐于乞丐行列的雅士，属于玩世自娱类型。清代凤台有个叫马体孝的诸生，即属此类。马体孝性情豪爽，夫妻二人都好吟诗和佛学，唱酬裁答之暇，即参禅理，经常通宵达旦。他多年在江南游览名山名水，后改名为旷，号翁恒，行踪不定。后来宿迁县发现了一个死叫花子，怀里还有一首诗，末署"丐隐翁恒绝笔"。县令甚感奇异，埋葬后即刻其诗，并次韵和之，立一石碣称："丐隐翁恒先生之墓"。当宿迁死叫花子绝命诗传到体孝妻晋氏手里时，

① 《清稗类钞·乞丐类·糊涂叟乞于燕市》第5490~5491页，中华书局排印本。





读罢痛哭，说："死的是我丈夫哇！"上面并未署名，经家人至宿迁核对，果然不假。[①] 从中隐约可知，其不专心仕途，弃学远游而隐为乞丐，也是"看破红尘"之士，竟以流浪行乞为最终的归宿。

第四节　玩世不恭以乞食为戏的放荡士人

出于处世的多种复杂原因，士人中玩世不恭、放荡不羁者，代有人出。而且，又多因此而成风流名士。国君尚有以乞食为戏者，风流雅士亦不乏其例，都是一种与世俗相悖的变态行为，折射出其心态的种种异常迹象。

南北朝时期，梁王朝有一位骁勇善战、屡建大功的将军姓曹名景宗，字子震，新野（在河南）人。他自幼即善于骑射，好畋猎，以后官至侍中、中卫将军、江州刺史，五十二岁时卒于赴任道上。他为人自信自傲，遇有不解之字，不屈尊向人求教，却随意编造。同时嗜酒好乐，腊月里从家中欢叫着跑出去，上街挨家逐户去乞讨酒饭，作为一种娱乐游戏。这时，他那些强悍轻捷的部下便乘机调戏人家妇女，掠夺人家财物。事情不断传到梁高祖耳里，曹景宗才停止这种变态游戏。然而，皇帝并未怪罪他。以往高祖多次宴请功臣、共叙往事，景宗不时酒醉错忘，或误称下官，皇帝也有意听之，用以取乐。[②] 看来连他恃功恣乐的种种变态行为，亦为当朝天子所赏识，难怪洋相百出。

唐代以书法、文章著称的名士裴休，字公美，在唐宣宗李忱大中年间，以兵部侍郎进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的五年里，改革漕运积弊，制止方镇横赋，政绩显著。而且家中历代信佛，到他这代更甚。就是这样一位雅士，却也不时身着僧服，拿着叫化之钵去歌妓院中以乞讨取乐，成为一桩风流逸事。[③]

韩熙载字叔言，唐五代时潍州北海人，后唐庄宗李存勖同光年间（923—926年）进士。他的父亲韩光嗣被明宗

①《清稗类钞·乞丐类·马体孝隐于丐》第5477~5478页，中华书局排印本。
②《梁书》卷九《列传第三·曹景宗》。
③见《续问奇类林》；据《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艺术典》第八百一十五卷《乞丐部·纪事之四》。



⊙韩熙载夜宴图

为五代时期南唐画家顾闳中所作。这是一幅奉皇帝旨意所绘的人物纪实画，是中国人物画第一长卷，也是一部私人宴会记录资料。它以连环长卷的方式描摹了南唐巨宦韩熙载家开宴行乐的场景。

①对此，以往各书多有记载，如《续问奇类林》、《靖康缃素杂记》、《癸辛杂识》、《妙香室丛话》等，各说又略有异同。

所杀，于是渡江投奔了南唐。李煜时，官至兵部尚书。为人性格疏旷，无所卑屈，尽管遭受遣逐，却始终不失其节，文章写得好，与徐铉齐名，士人及僧道重金求文者颇多。然而，如此一位雅士，竟也曾以行乞妓院为戏。相传，他曾一度买有妓乐百余人，整日与歌妓厮混取乐，并身着破衣、足蹬芒履，饰作盲艺人，持独弦琴，由门生舒雅执板挽着，到妓房乞食，以为笑乐。宋人苏东坡酬谢友人宝觉所赠旧衲的一首诗说："病骨难堪玉带围，钝根仍落箭锋机；欲教乞食歌姬院，故与云山旧衲衣。"即用了韩熙载这桩风流事为典入诗。① 如此不合时俗的变态行为，大抵与其一时境遇不佳的由苦闷所生玩世不恭、及时行乐心态相关。如宋人黄朝英《靖康缃素杂记》所说："韩熙载本高密人，后主即位，颇疑北人，鸩死者多。而熙载且惧，愈肆情坦率，不遵礼法。"又如宋·周密《癸辛杂识》所评："后人因画夜宴图以讥之，然其情可哀矣。"是见居身士林虽风雅清高，却亦多有风险艰辛，不乏苦衷隐情。至于北宋英宗赵曙治平（1064—1067 年）时的殿中御史钱觊，因责怪孙昌龄追随王安石而徙贬秀州，家贫母老，向亲故乞讨饮食，却怡然无谪官之色，则是士林称道的雅事，不失





士节。因而，苏东坡赠诗中说他“乌府先生铁作肝”，则有“铁肝御史”之称。但与韩熙载相比，却又未免使人产生压抑不畅心理，莫如韩氏痛快。韩熙载放浪形骸，真情毕致；而钱觊道貌故我，未免做作。

第五节　士绅与其乞丐亲友

俗语说，一人得道，鸡犬升天。裙带关系、宗族观念，在中国文化传统中源远流长、根深蒂固。然而，士绅们却未必确保其亲故、友人不成叫花子，即或有失门风、有辱祖宗，亦无可奈何。相传苏子瞻泛爱天下贤士，不论贵贱贫富，曾自称：“自上可以陪玉皇大帝，至下可以陪卑田院乞儿。”① 亲友虽为乞儿，也总是亲友。

清代相国文恭公王顼龄的曾孙，即王幼文员外的孙子，以沿市乞讨为乐事。他乞讨时不唱莲花落，而是作诗。店铺里的人大都知他是谁，常施钱给他。他父母把他关在家里，绑起仍设法逃出，照常行乞，夜里即睡卧在市中的石头上，后来就不知怎样了。② 像这样出身于显贵门庭，本无虑吃穿，却甘心乐于行乞，虽败坏家风有辱门面，也无可奈何。

又如清光绪中叶，在京师南城煖厂住的叫花子群中，有一位身为皇朝宗室的老太爷，也是个乐于行乞者。不时有穿着长袍马褂的贵人前来请安和送钱。这位老太爷性情不好。不时与人殴斗。管理煖厂的人就叫人把他绑起来，老太爷说：“你绑我容易，但须知放我不易。”对方佯怒说：“岂止绑你，还要打你。”当时，杖打人要松绑，松绑时，即见老太爷裤子上有黄带。按旧例，除非宗人府，其他人不能对宗室中人动刑。就说：“你走吧，我不打你了。”看来显贵宗人不仅有入乞丐行列的，而且身为乞丐仍享受宗族特权，也是个凡人惹不得的特殊乞丐。③

亲故中出了乞丐或许有伤门风，但士人也有攀乞丐为

① 《蓼花洲闲录》，据《古今图书集成·博物编·艺术典》第八百一十五卷《乞丐部·杂录之二》。
② 《清稗类钞·乞丐类·王某乐为丐》第5483页，页，中华书局排印本。中华书局排印本。
③ 《清稗类钞·乞丐类·老太爷亦行乞》第5487~5488页，中华书局排印本。

友的。清代，山东莱阳有位雅士姜学在，字实节，是贞毅黄门仲子。他出游洞庭东山，不与有钱人交往，却在相羊僧寺将一个在壁上题写绝句的乞丐请入上座，视为嘉宾，一同饮酒用餐。这个不知姓名的乞丐握着学在手说："你真是我的知己。"学在很高兴，从此经常与之谈论。时间长了，就什么都讲了。寺中和尚即侮慢让乞丐走开，乞丐打了和尚嘴巴后一去不返。后来，姜学在又沿途寻访那个乞丐。时人讥诮说学在不结交正路人，他并不在意。[①] 如此大有苏子瞻"可以陪卑田院乞儿"气概。帝王将相、士人学子，均有乞丐出身和沦为乞丐的，其亲友亦不乏此例，同乞丐交个朋友、延入上座，又有什么了不起的呢？何况，即或宋元以来乞丐群体逐渐堕落变质之后，其中也不乏落魄的贤才隐士。

第六节　饰乞丐避难及行乞集资兴学

有些雅士，对乞丐不屑一顾，嗤之以鼻，孰知紧急关节尚可以装扮成乞儿模样避难消灾。据《宋史·张永德传》载：张永德字抱一，并州阳曲人，其父张颖官至安州防御使。永德四岁时，其母马氏被休，由祖母抚养，继母刘氏以孝闻名。有个叫周祖的开始做侍卫吏，与张颖相处很好，即将女儿许配给永德。当永德迎接其母及妻子来宋州时，正逢贼寇泛滥之际。于是就换上破衣服，将面容涂脏，住在小巷子里，遇有贼经过，就上前乞讨。对方不予施舍，说声"这是收养叫花子的卑田院"即未骚扰而离去，于是全家免遭灾祸。真可谓机智，此时却已顾不得与乞丐为伍有辱先人声望了。[②]

清道光十八年十月十九日，也就是1838年12月5日，山东堂邑县（今聊城西）武家庄贫苦农民武宗禹家中降生了一个在本族行辈排列第七的婴儿，武七。他，就是以行乞筹资兴办义学而在近代史上被称作"旷世奇人"的武训。

①《清稗类抄·乞丐类·姜学在延丐上座》第5479页，中华书局排印本。

②据《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艺术典》第八百一十五卷《乞丐部·纪事之三》。





武七本非士林中人，而是个小叫花子。他出身并非书香门第，而是土里刨食的农民世家。除父母外，武七有一胞姊出嫁在外，还有个胞兄武让。他五岁时，父亲过世，时值连年灾荒，年纪稍长的哥哥独自外出谋生，他便随母亲崔氏四处讨饭度日。讨来食物，自己先拣不好的吃，好的留给母亲，有时还唱些歌谣什么的以换得母亲开心。叫花子没钱读书，却不能遏止他渴望读书的欲望。讨饭时，一听到学堂里孩子们的朗朗书声，他就不由得驻足倾听，不愿离去。甚至，每见村童上学或放学，也羡慕得不由自主地尾随一阵。这种情形，则常常招致莫名其妙的呵斥、厌恶。有一天，他竟突然按捺不住求学切望，跑进学堂求先生让他上学读书。结果，招来的只是戒尺和怒骂，及学童的哄笑。他心底痛苦极了，回家哭着对母亲说："人家的孩子都上学，我为什么不能上学呢？"崔氏含着眼泪安抚他说："咱家穷得没饭吃，还有钱让你上学吗？上学，是要用钱的呀！傻孩子，不要再胡思乱想了。"无奈，他只好天天拎着打狗棍，提着破篮子，求爹爹、告奶奶地沿门乞讨。七岁那年，母亲也死了，他被一位善心的伯母领去抚养。这位伯母家中也很穷，却还未到讨饭为生的地步，他也暂时结束了两年来的乞讨史。

七岁的孩子总是天真的。他以为不需讨饭吃，就该上学读书了。九岁时，他终于憋不住内心的渴望大胆地向伯母提出要上学的念头。伯母凄惨的答复使他再度陷入了失望的痛苦之中："书，不是穷孩子念的，还是长大了扛活换饭吃罢！"读书不成，无可奈何，不认命苦也不行。然而，屡次三番忍受不识字之苦，却激发了他要兴办义学让穷孩子读得起书的强烈意识—这近乎妄想却终于实现了的愿望。

十六岁时，武七辗转乞讨着流落到馆陶县薛店村，给姓张的举人家当佣工，说定年薪六千文钱。一连干了三年，

闻知曾收养过他的伯母病了，就想支点工钱回去孝敬孝敬。谁料张举人竟欺他愚诚不识字，取出假账来捉弄他：“你的工钱早已支完了，你看这不是账吗？”诬他故意混账，让家丁把他拖到街上打得头破血流遍身青紫。此后，武七又到一位秀才家当佣工。有一天，他姐姐托人捎来两串钱、一封信，恰巧武七不在，就由秀才代收了。等他回来，秀才将信念给他听，却欺他不识字而略去捎钱的话，把钱私吞了。后来，他姐姐再度托人询问收没收到钱，方知真情。去找秀才质问，当然招来一顿痛骂。过年时，秀才写好春联要武七贴出去。风把春联吹乱了，结果贴得一塌糊涂。床头贴的是“猫狗平安”，鸡舍却贴着“阖家吉祥”的横批。秀才大怒，打了他两个耳光，当下扣下二折工钱叫他滚蛋。武七忍不住骂道：“你这个坏种！当初欺负我不识字，吞吃了我姐姐捎来的钱；如今又怨我不识字贴错对联，克扣我的工钱，你还有一点良心吗？这几个臭钱，我嫌肮脏，留给你塞狗洞去吧！”说罢将钱迎面掷去，挟着包袱扬长而去。最使武七不能容忍的，是连身为他姨丈的张老板也以不识字来欺负他。他姨丈有几亩田产，是卖豆腐的。在姨丈家里，他平时推磨，农忙时下田，讲定一年一支工钱。不料到年底结算工钱时，姨丈竟然也用一本假账来骗人，说工钱已经支净无余。武七不服，却不许强辩。有邻居问怎么回事，姨丈就把那本假账指给人看，惹得邻居反说武七不尊重长辈、只知赖钱，弄得他有口难辩，悻悻而去。谁怪自己上不起学、不认得


⊙武训半身立体像





字呢！这次，他痛苦地病倒在村上的破庙里，三天三夜未进米水，昏沉不省人事。不识字的痛苦与不平，给他的刺激太深刻了。

辗转失落中，武七感叹自身命运，也感叹天下同命运的人们，自己因不识字到处遭人欺侮，天下不识字的人不同样也在被欺侮着吗！猛然，一个念头闯入心扉，应兴办义学，让穷人没钱也可以读书，识了字好免遭人欺。于是，武七立誓要以自己的努力拯救后一辈与自己相同命运的人。主意打定，他兴奋地跑出破庙若疯若狂地唱了起来："扛活受人欺，不如讨饭随自己；别看我讨饭，早晚修个义学院。"一时惊动了整个武家庄，都以为武七疯了。只有他心里明白，自己没有疯。

对于一个乞丐来说，要想凭借自己的两只空手实现兴办义学之举，谈何容易！不要说在一个世纪前的当时，即或是今天，也会令人莫解，以为是"异想天开"的痴想。然而，在武七的执著追求和不惜牺牲一切的奋斗下，竟然"天开文运"成了事实上的壮举，使"武七"转化成为"武训"，获得当时朝廷及社会的赏封褒彰，生前立有牌坊，死后国史馆立传。甚至，旧时南通代用师范学校竟将武训画像与孔子像并列，使之真正步入雅士之林。然而，这一梦想的实现谈何容易。它是武训忍辱受累、历尽艰辛、饱尝磨难，耗尽一生心血而换来的，至终其本人竟仍未能得识一个大字，全以义举名节荣跃士林，事实上却终身行乞，是一个世人尽闻的"奇丐"。

说起来，实在令人难以相信。

兴办义学首先必须有一笔数目可观的资金。为了积蓄、筹集这笔办学资金，武训最基本的办法是乞讨。为了容易乞到钱，他首先将自己改扮成丑角，左右两半轮换着剃光头发，以求让人开心，得到施舍。他唱道："这边剃，那边留，修个义学不犯愁；这边留，那边剃，修个义学不费



⊙武训画像（《武训画传》孙之隽 绘画）

陶行知为其画像题词时，深情地写道："为了苦孩，甘为骆驼；于人有益，牛马也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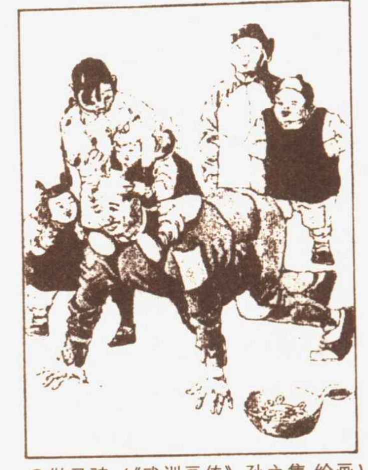
力。”人们讥他为“义学症”，他也唱道：“义学症，没火性；见了人，把礼敬，赏了钱，活了命；修个义学，万年不能动。”逢吝啬人家非但不施钱，反而斥骂，他就唱道：“不给俺，俺不怨，自有善人管俺饭；不强要，不强化，不用着急不用怕；俺化缘，你行善，大家修个义学院。”或唱：“太爷大叔别生气，你几时不生气，俺几时就出去。”施主无奈，只好给几个钱打发他走。讨来饭，好一点的他变卖成钱，只拣不好的吃。有人讥他是贱骨头，他却说：“食菜根，食菜根，我吃饱，不求人，省下饭，修个义学院；吃芋尾，吃芋尾，不用火，不用水，省下钱，修个义学不费难。”甚至，讨来清水先洗过脸后再喝，他说：“喝脏水，不算脏，不办义学真肮脏。”如遇施舍资助较多者，武训便欢喜得给人打跪叩头、唱颂歌：“我要饭，你行善，修个义学你看看。你们行善俺代劳，大家帮着修义学。不嫌多，不嫌少，舍些金钱修义学。又有名，又行好，文昌帝君知道了，准教你子子孙孙坐八抬大轿。”

古来五行八作，各有其谋生本事。乞丐一行，亦自有其各种乞讨之术。武训为了筹集兴办义学资金，也时或运用一些力所能及的行乞手段。为了博得施主欢心，多乞点钱，有时他便到庙会和集市上为人表演“拿大顶”（也叫“竖蜻蜓”）的小把戏。他双足朝天，两手撑地兼作“蝎子爬”，可支撑半个时辰不倒。他一边表演还一边唱：“竖一个，一个钱；竖十个，十个钱；竖得多，钱也多，谁说不能兴义学？爬一遭，一个钱；爬十遭，十个钱，修个义学不费难。”有时他还伏在地上爬行，供小孩子们轮流当马骑，甚至听凭两三个小孩同时骑在背上玩耍，以便乞钱。他一边爬一边唱：“我作马，让你骑；你出钱，俺出力，办个义学不费事。骑得稳，爬得快；俺高兴，你自在，修个义学永不坏。”有时，他还用耍蛇、弄蝎子来讨钱，乃至当场表演吞下肚去。他唱道：“蛇可食，不要怕，修个义





学全在我自家。吃蝎子，吃蝎子，修个义学我的事。”有时又用表演吞吃碎砖瓦乞讨，人们笑他：“武七，你真是疯了，砖瓦可不能吃罢？”他却真就立即吃了下去，还唱道：“破砖碎瓦，都能消化；不修义学，才惹人笑话！”甚至有些毫无心肝者，竟用几文钱引诱武训吃屎喝尿，也被他高兴地接受照办了。面对这种侮辱，他心地坦然，却使后来为之作传的人不忍将当时所唱歌谣写入文字之中。



⊙做马骑（《武训画传》孙之儁 绘画）

光靠行乞筹资不行，武训还不时地用出卖劳动力来赚钱，例如给人推磨、捻线头、晒粪、铡草、拉砘子等。请听他的歌谣：

推磨，推磨，一斗麦子六十个（六十文制钱）。管推不管箩（筛面），管箩钱还多。

捻线头，缠线蛋，早晚修个义学院；缠线蛋，捻线头，修个义学不犯愁。

给我钱，我砘田，修个义学不费难。

晒粪、铡草、拉砘子来找，管黑不管了，不论钱多少。

总之，武训心所想、日所为，全在于实现兴办义学之举。为筹集义学资金，别人不愿干的事他干，一切都心甘情愿去竭尽全力。办义学成了他此生之所以快乐活着的唯一精神支柱，一切苦累耻辱，全然置之度外。有一回，他赖以存身的庙殿顶上掉下瓦来打得他头破血流，他却照样欢欢喜喜地唱道：“打破头，出出火，办个义学全在我。”

可以说，兴办义学已使武训到了如醉如痴的地步。他的事迹与热诚，感动了乡亲，感动了士绅，也震惊了官府，乃至朝廷。三十年行乞兴学，终于成功。此间坎坷磨难，可想而知，然功夫终未负这个有心之人。

试看山东巡抚张曜于光绪十四年（1888年）给皇帝的奏折：

再据署堂邑县知县郭春熙详称绅士选用训导杨树坊等公呈：县民武宗禹之子武训，自幼失怙，其家极贫。事母崔氏，曲尽孝谨，与兄武让，亦极友爱。质朴勤俭，每年佣值余资，积蓄生息，陆续置地二百三十亩有奇，计地价京钱四千二百六十三串八百七十四文，全数捐为创造义学经费。适有乡人郭芬捐助柳林集东门外基地一亩八分七厘，遂建义学瓦房二十间。所需工料，武训又独捐京钱二千八百串，邻村公捐京钱一千五百七十八串。已于本年春间落成，延师课读。生童三十余人，外课生等二十余人。窃观乡里义举，身登贵仕家拥厚资者，尚不肯倡捐办理；武训以贫苦小民，节衣缩食，罄半生之积蓄，以成义学，洵属急公好义，行谊可风。呈请详报奏奖前来。臣查武训捐助义学经费，统计七千余串，合银二千两以上，核与建坊之例相符，仰恳天恩，俯准堂邑县民武训自行建坊，给与“乐善好施”字样，以示旌奖。谨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山东巡抚张曜谨奏。

硃批：着照所请，礼部知道，钦此。

于是，一座写有“乐善好施”字样的大牌坊即巍立于柳林镇大街上了。然而，奏折所称武训捐助义学的二千多两银子，哪里是什么“佣值余资”，那是武训积三十年之久含辛茹苦、忍辱负重的血汗钱。只是唯恐耸听招罪，不敢照实呈报罢了。浸透半生血汗的“乐善好施”，远远莫能昭





示武训的真正追求，立牌坊褒彰亦非其所求正果。有的先生教学稍有懒惰，他便前去跪请。有的学生顽皮不用功读书，他以长跪不起相规劝。当先生或学生有了成绩，他再以当众跪拜来致谢和奖勉。当他筹集义学资金稍有眉目时，胞兄欠了赌债后来求他，武训竟分文不给。而听说冠县张八寨寡妇陈氏依靠针线或乞讨孝养婆母的事，却慷慨地赠给十亩良田。他说："这人好，这人好，给他十亩还嫌少；这人孝，这人孝，给他十亩为养老。"绝大多数乞来的钱财，他都用在了兴办义学上面。义学兴办成功，他却仍然以流浪行乞为生，夜宿庙堂。当学生们全体跪求他到学堂来住时，他却说："善人施钱，是叫我兴办义学，为穷孩子们读书识字的。我若是自己享受，那就是欺骗善人了。这违背良心的事，我是决不干的。而且我只有快乐，毫无苦恼。你们好好地读书吧，不要常是牵挂着我。"让穷孩子能够读书识字，成了他的崇高理想，似乎世上再没有比这事更能使他感到欢乐的了。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四月二十三日清晨，武训以五十九岁之寿病逝，结束了他颠沛流离、行乞兴学的一生。当时，学生们放声痛哭，堂邑、馆陶、临清三县官绅全体执绋送殡，送葬的各县乡民有万人之众。光绪三十年（1904年），亦即武训死后八年，新任山东巡抚袁树勋，则将武训生前乞讨兴学的苦行义举如实禀报给了行将入墓的朝廷，奏请宣付国史馆立传，并建"忠义专



⊙学生们劝武训别再要饭了（《武训画传》孙之儁 绘画）

祠”以永为祀典。从其奏折原文，亦可总窥武训生平事迹大略，且照录如下：


⊙武训纪念堂挂像

为义行可风，据实胪陈，请宣付史馆，以彰苦操，而资观感事：窃臣自上年履任，即闻堂邑义丐武七，即武训，积资兴学，能人所难。光绪十四年九月，前抚张曜奏请建坊，给与“乐善好施”字样；奉旨：“著照所请，礼部知道，钦此。”钦遵在案。又查接管案卷内，光绪三十年，署临清直隶州知州庄洪烈，堂邑县知县王福曾，馆陶县知县向植，禀称：“窃堂邑县人武七，即武训，父宗禹，母崔氏，幼失怙，随母行乞，所得食必先其母，人皆称孝。七岁母病殁，武七仍行乞。自恨不读书，不识字，见乡塾儿童就学，辄尾随其后，群儿颇厌辱之，则大愤，誓必教人人读书识字。于是昼则行乞，夜则绩麻，或与人磨米麦，得一钱存之。他人或与饼饵，食其残者，而市其完全者，得钱亦存之。渐积渐多，先为黠者所给。继而里党钦其行，乃为存放生息，阅数十年，共积至万余串。先在堂邑柳林集捐置地亩，设立义塾。次至馆陶见僧人了证在杨二庄（即鸦儿庄）设塾，喜其同志，资助钱三百千，以赞其成。已而至临清设塾于御史巷。光绪二十三年四月，病殁于临清，年五十有九。今临清城西南有武训义塾，即乞人所建，



而州人以其名名之者也。访诸耆老，佥云：武训行乞三十余年，未尝费一钱，甘一饭，或劝置妻室，蹙然曰：有妻则有子，将耗吾资。竟终身不娶。积铢累寸，设学三州县，宅舍经费惟备，并倩首事董理之，己绝不过问。惟师生有惰者，则长跪其前。因是人多敬惮之，成就日多。似此苦操奇行，应请奏知立案，俾免湮没。”等情。臣查该员所禀，在武训殁后，故综叙事实较详。其所设学塾与捐钱之数，有在前抚臣张曜奏奖以后所设施者。以一乞人兴学三州县，捐资万余串，仅寻常旌表，诚恐苦操奇行，不足以示来兹，而风薄俗。自圣诏屡颁，学校踵起，教育义主普及，官立公立之不足，必藉私立以辅助之。

国家又设为种种奖励为诱掖劝导之具。近数年间，荐绅巨室，偶有薄输其财产，以求合乎奖励之数，传一时之美誉者，此其人已百不一二；若以一乞人，竭数十年之血汗，无丝毫名誉之歆动，不娶妻置田产，惟孜孜兴学，以偿其必人人读书识字之素愿，其志量品格，卓立乎万物之表，非所谓人能宏道者欤！臣甚敬之佩之！前者，恭逢恩诏，采访义行。臣愚以为如武训之行，则可谓大义；武训之心，则可谓至仁。合应仰恳天恩，特降纶音：宣付史馆立传，以彰奇行。出自高厚鸿慈，作齐鲁诸生之

⊙郭沫若为武训题词

题词中写道：“在吸吮别人的血以养肥自己的旧社会里面，武训的出现是一个奇迹。他以贫苦出身，知道教育的重要，靠着乞讨敛金，舍己为人是很难得的。”

气，诵声庶达乎里闾，洗播间呼蹴之羞，有志尽成为豪杰。并据署提学使罗正钧详请前来，臣复查无异。所有义丐积资兴学，吁恳宣付史馆止立传各缘由，除造具事实清册，分咨国史馆、学部、礼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臣山东巡抚袁树勋谨奏。

此后，受武训行乞兴学精神影响和感召，国内又陆续创办了许多学校，如由堂邑县立师范讲习所改办的武训中学，武训族孙金栋在馆陶、冠县各捐建一处武训初级小学；冯焕章分别于泰安县和安徽巢县，独立创办纪念武训小学计约二十所；段绳武（承泽）在绥远包头一带也独立捐建纪念武训小学二十余处，等等，足见其一时影响之大。当年武训在临清县绅士施善政赞助下创办的“史巷义塾”，执教者是学问品德均好的王丕显。武训死后，王丕显四处叩头募捐，将“史巷义塾”逐渐由武训生前所创三义塾中最小的一个，办成为规模最大的一个。而王先生本人，直至1933年以八十余岁高龄去世时为止，从未用过义塾一文钱。由于这样做没有得到妻子的理解与支持，乃至干脆脱离了关系。他所赖以维生的，只是靠用祖传秘方卖药糊口，被后人称作“武训第二”，未愧武训生前的叩请与重托，堪称同志。[①]

武训非寻常乞儿，亦非一般雅士，其品德更是许多士林中人所难以相提并论的。教育不兴，是民族危机。无论兴学还是办别的什么事业，实在需要提倡一点武训那种不图名利、勇于献身、执著追求的脚踏实地的精神，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凡此种种，雅士与乞丐的种种奇闻逸事，反映了民族文化内部士文化与下层文化的跨层次沟通，也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历尽变异，相互渗透。究其实，又是以人生志趣、品格情操，以及社会机遇为沟通两层次文化的基轴。

①所采史料主要根据张默生《异行传》中的《义丐武训传》。《异行传》原由东方书社1944年出版，重庆出版社1987年11月重新出版，为《中国现代掌故丛书》的一种。同时，参考了《清稗类钞·乞丐类·武训唱歌行乞》所记，但所记甚简，仅寥寥数行而已。



⊙王丕显像

王丕显，字绍文。山东省临清城内人。生于1868年，因家贫，幼年从师学习经商。后进私塾就读，考得副贡。武训因积劳成疾病逝后，他秉承其遗志，总揽义学校务。被誉为“武训第二”。





⊙蔡元培为武训题词

题目是“武训先生提醒我们”。题词中写道：“武先生看出文盲的需要教育，与饿丐的需要饮食一样”。

尽管这种跨层次的文化沟通极有局限，层面比较狭窄，却也自有其在民族文化史上的独到功效，即一定程度地打破了雅文化与俗文化之间的人为历史界限，相互影响、渗透，促进了民族文化的发达和社会进步。同时，也为我们考察、透析社会历史文化中各种人的世相、心态，提供了一个别具一格的视点。

第四章
中国丐帮

⊙一种以民间职事集团为面目出现的黑社会组织 ⊙宋代杭州团头金老大 ⊙清代北京的黄杆子与蓝杆子 ⊙河北宁津穷家行 ⊙东北丐帮：大筐与二柜 ⊙老北京的杠房与乞丐 ⊙包头梁山的里家 ⊙双城府乞丐处 ⊙当代济南、沈阳、上海、丹东等地的丐帮诸相

丐帮，即乞丐的行帮，是一种以民间职事集团面目出现的民间秘密社会组织形式。因为，以乞丐这种特殊职事为基础形成的团伙，一般多具有帮会团体的性质。

唐贾公彦《周礼·地官·肆长》“肆长各掌其肆之政令”疏称：“此肆长谓一肆立一长，使之检校一肆之事，若今行头也。”行帮以形成首领人物为其外部组织特征，但这里所说的“肆长”属于官方行政管理人员，还不能算作民间行会的首领，当然也不能标志行会的出现。由于“丐帮”兼具民间职事集团和秘密社会组织双重属性，所以它的来源也是“合二而一”的。作为民间职事集团的行会形态的形成，是宋代的事。宋人车若水《脚气集》卷上载：“刘





漫塘（宰）云：‘向在金陵，亲见小民有行院之说。且有卖炊饼者自别处来，未有其地与资，而一城卖饼诸家便与借市，某送炊具，某贷面料，百需皆裕，谓之护引行院，无一毫忌心。’”这种“行院”，就是当时对工商诸行行帮团体的一种叫法。宋代蹴踘游戏盛行一时，于是即出现了“圆社”、“齐云社”等名噪一时的著名球社，也出现了以表演这种球艺为生计的职事行当。据宋人周密《武林旧事》卷六《诸色伎艺人》记载，当时杭州即有黄如意、范老儿、小孙、张明、蔡润等比较有名气的“蹴踘”艺人。民间行会的另一显著标志，是各有相应的内部交际隐语——行话。宋人汪云程编入《蹴踘谱》中的《圆社锦语》，就是当时流行于“圆社”内部的一种民间秘密语。而中国民间秘密结社的帮会形态，远至历代农民起义和一些民间宗教初兴时的秘密团体，近至曾盛极一时的青红帮，足可见其源流、轨迹。乞丐的行帮组织，就是从上述两种民间社会群体组织形态的混合派生而来。

第一节　宋代杭州团头金老大

就目前所能见到的文献记载来看，较早出现关于中国丐帮形态的文献记载，是宋元话本小说中《金玉奴棒打薄情郎》里面所说的“团头”。“团头”，即丐帮帮主。故事描述了宋代杭州有一位世袭了七代的团头金老大，统辖着全城的叫花子。他不仅从乞丐们讨来的饭食赏钱中当然地分享一份，还在乞丐当中以放高利贷、印子钱，从中盘剥渔利。由明代冯梦龙编的《全像古今小说》第二十七卷《金玉奴棒打薄情郎》[①]中说道：

话说故宋绍兴年间[②]，临安虽然是个建都之地，富庶之乡，其中乞丐的依然不少。那丐户中有个为头的，名曰“团头”，管着众丐。众丐叫化得东西来时，团头要收他日

①《今古奇观》本收入第三十二回，这里所据《全像古今小说》，系福建人民出版社以商务印书馆1947年据日本内阁文库本的印本为底本，参校《今古寄观》本重排，1980年10月出版。

②绍兴，南宋高宗赵构的年号，1131—1162年。

头钱。若是雨雪时，没处叫化，团头却熬些稀粥，养活这伙丐户，破衣破袄，也是团头照管。所以这伙丐户，小心低气，服着团头，如奴一般，不敢触犯。那团头见成收些常例钱，一般在众丐户中放债盘利。若不嫖不赌，依然做起大家事来。他靠此为生，一时也不想改业。只是一件，“团头”的名儿不好。随你挣得有田有地，几代发迹，终是个叫化头儿，比不得平等百姓人家。出外没人恭敬，只好闭着门，自屋里做大。虽然如此，若数着“良贱”二字，只说娼、优、隶、卒，四般为贱流，到数不着那乞丐。看来乞丐只是没钱，身上却无疤癞。假如春秋时伍子胥逃难，也曾吹箫于吴市中乞食；唐时郑元和做歌郎，唱《莲花落》；后来富贵发达，一床锦被遮盖，这都是叫化中出色的。可见此辈虽然被人轻贱，到不比娼、优、隶、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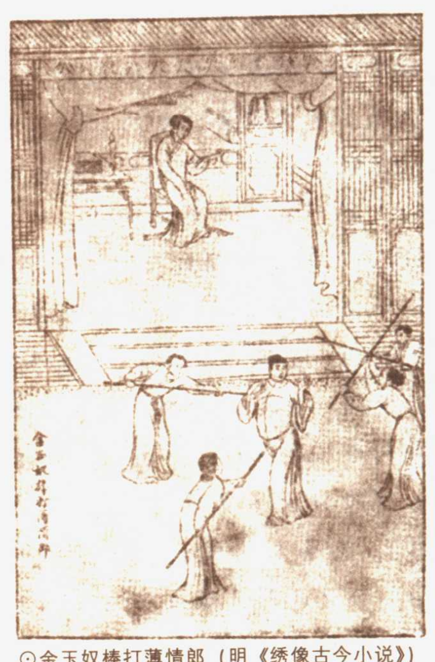
闲话休提，如今且说杭州城中一个团头，姓金，名老大。祖上到他，做了七代团头了，挣得个完完全全的家事。住的有好房子，种的有好田园，穿的有好衣，吃的有好食，真个廒多积粟，囊有余钱，放债使婢。虽不是顶富，也是数得着的富家了。那金老大有志气，把这团头让与族人金癞子做了，自己见成受用，不与这伙丐户歪缠。然虽如此，里中口顺，还只叫他是团头家，其名不改。金老大年五十余，丧妻无子，止存一女，名唤玉奴。

于是，引出“金玉奴棒打薄情郎”的民间传说来。故事说的是金老大倚着女儿才貌，一心要让她嫁个士林中人。经人说媒，穷秀才莫稽入赘金家为婿，不费一钱即连人带财双获。在金玉奴的劝诱、扶持下，莫稽及第后经谒选得授无为军司户。及第后，他闻街坊小儿指道：“金团头家女婿做了官也。”心中不悦，暗想：“早知有今日富贵，怕没王侯贵戚招赘成婚？却拜个团头做岳丈，可不是终身之玷！养出儿女来，还是团头的外孙，被人传作话柄。如今





事已如此，妻又贤惠，不犯七出之条①，不好决绝得。正是事不三思，终有后悔。”于此则生恶念，在赴任的夜船之上，将发妻推入江中，以图另攀高门。然而，玉奴并未淹死，又为新任淮西转运使许德厚收为义女，尔后又招赘莫稽为婿。洞房花烛之夜，莫稽被一顿棒打、痛骂，羞得无地自容，自此重归于好，并接来团头金老大同住，奉养送终。在展开这一故事之先，有一巧妙的铺垫性情节，却也是展示当时乞丐情况的一轴风俗画。说的是金老大招赘莫稽，新婚满月，备下盛席教女婿请同学会友人饮筵，以荣耀门户，竟一连摆了六七天的席。然而，不曾想这么一来却惹恼了现任团头金癞子。那金癞子想：“你也是团头，我也是团头，只你多做了几代，挣得钱钞在手，论起祖宗一脉，彼此无二。侄女玉奴招婿，也该请我吃杯喜酒。如今请人做满月，开宴六七日，并无三寸长一寸阔的请帖儿到我。你女婿做秀才，难道就做尚书、宰相，我就不是亲叔公？坐不起凳头？直恁不觑人在眼里！我且去蒿恼他一场，教他大家没趣！”于是，叫了五六十的丐户，一齐奔到金老大家。只见得：



⊙金玉奴棒打薄情郎（明《绣像古今小说》）

莫稽被新任淮西转运使许德厚招赘为婿，洞房花烛之夜，莫稽被金玉奴一顿棒打、痛骂。

开花帽子，打结衫儿。旧席片对着破毡条，短竹根配着缺糙碗。叫爹叫娘叫财主，门前只见喧哗；弄蛇弄狗弄

①又称“七弃”或“七去”，是古代社会为维护夫权制度的一种礼教，丈夫遗弃妻子的七种借口，即：无子，淫泆，不事舅姑，口舌，盗窃，妒忌，恶疾。

猢狲，口内各呈伎俩。敲板唱杨花，恶声聒耳；打砖搽粉脸，丑态逼人。一班泼鬼聚成群，便是钟馗收不得。

金老大听得闹吵，开门看时，那金癞子领着众丐户一拥而入，嚷作一堂。癞子径奔席上，拣好酒好食只顾吃，口里叫道："快教侄婿夫妻来拜见叔公！"吓得众秀才站脚不住，都逃席去了，连莫稽也随着众朋友躲避。金老大无可奈何，只得再三央告道："今日是我女婿请客，不干我事。改日专治一杯，与你陪话。"又将许多钱钞分赏众丐户，又抬出两瓮好酒和些活鸡、活鹅之类，教众丐户送去癞子家，当个折席。直乱到黑夜，方才散去。玉奴在房中气得两泪交流。这一夜，莫稽在朋友家借宿，次早方回。金老大见了女婿，自觉出丑，满面含羞。莫稽心中未免也有三分不乐，只是大家不说出来。正是：哑子尝黄柏，苦味自家知。

由此可见，南宋时，中国业已正式出现了名叫"团"的乞丐行帮组织，首领叫"团头"，是世袭制的。至于以"团"为丐帮名目，亦有所本。从语义学考察，"团"从"圆"的初义直接衍生出了聚集、糅合的意义。从制度上看，先是军队的一种编制单位，如《隋书·礼仪志》所载："又步卒八十队，分为四团，团有偏将一人。"在宋代，则称市肆为团，如宋·灌圃耐得翁《都城纪胜·诸行》中说："又有名为团者，如城南之花团，泥路之青果团，江干之鲞团，后市街之柑子团。"叫花子们多以市肆为主要乞讨场所，几行市肆一行，聚结成行帮，名之以"团"，实属顺理成章的事。当时，团头依靠渔利所辖乞丐为生，必要时还需维护大家的一些利益；尽管他们往往借此发迹富贵起来，但在社会上的地位仍然卑贱，世俗价值观念中，也不过是个叫花子头、无赖汉而已，穷酸秀才入赘为婿，则是走投无路困境中的屈就而已。至于一般叫花子的社会地位，也就可想而知了。





第二节 清代北京的黄杆子与蓝杆子

在清代，大抵以县为治，各有管理乞丐的行帮首领，名叫“丐头”。丐头多由黑社会帮会骨干或地痞流氓充任，即或是得到衙门的认可，也是仗势而成。有的，则是在争霸之中以各种手段降服众人而立。丐头以所谓“杆子”作为权力的象征，究其实不过是乞讨时所持打狗棒的抽象崇拜，于是成为标志。因而，属于丐帮中人，又称作“杆上的”。帮主的“杆子”有如“尚方宝剑”，凭此惩治违犯“帮规”的叫花子，“打死无怨”。新任丐头先要祭祀祖师和杆子，标志受权；新入丐帮的乞丐则须帮杆子，以示服从管辖。事实上，在中国文化传统的大背景中，“杆子”非但仅就打狗棒而言，还是好汉们“聚义”的隐指。《史记·秦始皇纪》中称陈涉起义“斩木为兵，揭竿为旗”，后来则称农民起义为“揭竿而起”。明代绿林聚义举事或结为集团叫“拉杆子”，也是这种说法的习惯延续。因而，“竿”之为“杆”，字别而取义一致，是隐化。

清代京师丐帮，有黄杆子与蓝杆子之别，是由满清旗制而来。黄杆子，专门辖治宗室八旗中的乞丐，是高级丐帮。黄杆子中人多是八旗中游手好闲、横行市井之徒，因



⊙丐兄嫁妹（《点石斋画报》）

金陵姓钟的丐头，黑面怒髯，人称“钟馗”。当时瘟疫流行，好事者在五月五日仿“钟馗嫁妹”故事，让丐头扮作老进士，其妹扮作新娘，迎亲游街，借此镇邪。



⊙丐头出殡（《点石斋画报》）

天津一个乞丐头，平时称霸一方。他病死后，乞丐们集资雇请仪仗、僧道、鼓乐等，无不具备。乞丐们披麻戴孝，沿街路祭，规模可观。

而其丐头只好由其中位尊势大而又桀骜不驯的王公贝勒[1]充任，否则不能治众。黄杆子丐帮的乞丐，平时并不出来沿门叫化，而是在端午节、中秋节或年终时节到各店铺去讨钱。到时候，两三人一伙，有的唱曲，有的敲鼓板。唱的手背向上，敲鼓板的平拿着鼓板，示意施钱。每到店铺门面，即有店中伙计出来，把至少五枚大钱先高举过头，然后再恭恭敬敬地放到鼓板上。而且，必须在他们唱过五句之前就得出来施钱。如果有哪家违反了这些规矩，他们转身就走，不说什么。然而，次日即来人更多，再次日又增。从开市到闭市，他们围聚在店前不走，不讨钱，也不恶作剧，却使无法营业。周围和店主即明白，这是黄杆子办交涉（找病）来了，惹祸了。于是店主只好请人从中斡旋求和，再赠以数千钱打点了事，给少了不行。如果能多花钱请出帮主（黄杆子）来调解，还会解决得既顺利又快。

京师的蓝杆子，是辖治普通乞丐的丐头。新来的乞丐，务必得把三天之内的全部乞讨所获送给丐头，名叫“献果”，献得越多，则越光彩。平时，即将乞讨所获两成左右抽出献交丐头就行了，成为丐头的一般常规收入。逢年过节，或遇红白喜事，店家或喜主还额外多给丐头赏钱。丐头是地区性乞丐之主，外来的乞丐入界，也须服从管理。

①贝勒：满语，全称“多罗贝勒”。





一些商业店铺为免受乞丐骚扰，即重金贿赂丐头，讨得一张葫芦型纸符贴在门上，名为“罩门”，有的还写有“一应兄弟不准滋扰”字样。乞丐们一见罩门，即越门而过，不敢再去乞钱。丐头所得的赏钱，已经拿出一部分分给众丐，如有违例，店主可召丐头，由丐头出面调解或惩治。一般情况下，很少有揭罩门再去滋扰的。如遇乞丐出生或死亡，丐头则有义务给予适量抚恤钱，或组织众人分摊。在“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的意识中，实行的是霸主式封建家长制度。丐头不轻易随身携带象征其内部权力地位的杆子，这时也兴吸烟，即总是随身用一颗又粗又长的旱烟管来标志内部身份。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初，有两位女大学生对乞丐问题进行了一次专门研究，写出了一份《上海七百个乞丐的社会调查》。[①] 其中说：“到了清代，乞丐有了一种丐头，大抵是豪强有势的，得到资格，每一地方，由知县委派，分区管理。他对于各区内的乞丐，有绝对的权威。新来的乞丐，必须先报到丐头的地方，替他服役，或是每天津贴多少，或是受重打一顿。假使他能够忍耐，就可以在那区内行乞。丐头因为要禁止乞丐沿路求乞的缘故，每月向商店征取丐捐，他就给一印就的红纸，贴在门口，就没有乞丐去求乞了。不过，当他发钱给乞丐的时候，他往往从中取利，并且仍就（旧）放纵乞丐，让他们沿街求乞。所以，丐头不但不能管束乞丐，反而剥削乞丐。这种丐头因为世代传袭的缘故，所以他们的威权，一直保存到如今，在地方上对于乞丐，仍旧是很有势力的。”是见清末民初上海丐帮的大致景况。

第三节　河北宁津穷家行

在山东省西北部、邻接河北省处，有个宁津县。这里长期存在着一种名叫“穷家行”的庞大丐帮，直至中华人

①上海沪江大学社会学系吴元淑、蒋思壹的毕业论文，写于1933年，稿本。

民共和国建立方销声匿迹。通常称穷家行为“捻上”或“捻子”，这个组织的乞丐多是无家可归、到处流浪行乞的人，有了钱财即吃喝赌博，挥霍殆尽，不讲积蓄，自称“万年穷”，故名“穷家行”。又自称是“理情行”，意思是讲究事理、人情之行。穷家行又有死捻子、活捻子和杆上之分，其中以死捻子为正宗，人数最多。

死捻子即俗称叫花子或要小钱的，相传其祖师是东汉末年以穷困著称的名士范冉，一名范丹。据《后汉书·范冉传》载：“桓帝时以冉为莱芜长，遭母忧，不到官。”后来，他就“卖卜于市，遭党人禁锢，遂推鹿车，载妻子，捃拾自资，或寓息客庐，或依宿树荫，如此十余年。乃结草室而居焉，所止单陋。有时粮粒尽，穷居自若，言貌无改。闾里歌之曰：甑中生尘范史云，釜中生鱼范莱芜。”行中祖师传说，竟把范冉与先此相去数百年之久的孔子联系在一起。传说，当时范冉独自一人住着两间草房，周围是用四十八棵秫秸扎成的院子。孔子在陈绝粮时，曾派弟子子路向范冉借粮。范冉问他：“世上什么多什么少？什么欢喜什么恼？”子路答不出，只好空手回去了。孔子又派颜回去借，颜回即回答说：“世上人多君子少，借时欢喜要时恼。”于是借给他米、面各一鹅翎管，回去向孔子交差，倒出来的却是一座米山和一座面山。事后，孔子前去拜谢范冉说：“借的米面还不了。”范冉说：“等以后向我的徒弟们还吧。”孔子说：“好吧！等以后也叫我的徒弟们还，凡是门上贴对联的人家，都可以进去讨要。”还传说，有一天范冉与孔子下棋到晌午，范冉问他：“世上什么东西最宝贵？”孔子说：“当然是钱财了。”范冉却摇摇头说：“不对，世上人是活宝。你有钱未必能买到吃的，我没钱却有徒弟们送吃的来。”孔子点头称是。他们用此来说明，穷家行向有钱人乞讨不是乞求施舍，而是理直气壮地讨还前人欠债。



⊙孔子像

孔子，名丘，字仲尼，鲁国陬邑（今山东曲阜东南）人。春秋末期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儒家的创始人。



⊙颜回像

颜回，字子渊，春秋末年鲁国（今山东曲阜）人。比孔子小三十岁，是孔子最得意的门生。





有传说死捻子分为韩门、齐门、郭门三大支派的，还有《穷家论》书记载有关传说和行中规矩，但已难查考。抗日战争期间，历史学家荣孟源先生向宁津县大柳镇篓子头刘麻子做过调查，他说捻上的祖师爷是范冉，捻上是向孔子的徒弟要账，主要是吃烧锅、油坊和盐店。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后，他又向大柳镇的篓子头雒大个子做过调查，他自称是柳门，说了一些柳门故事。1982年6月，宁津县志办公室的同志又到程庄找到当时已六十三岁、住在双碓公社养老院的程俊福调查，据说程俊福十六岁时在沧州加入穷家行，是郭门十八世。这样，死捻子三大支派之外又有了范、柳两门。而且郭门的程俊福还是在沧州入的行，可知穷家行组织不止限于山东宁津，至少在河北沧州也有其活动踪迹。



⊙范丹像（《陈老莲绘博古叶子》）

范丹，东汉学者。也作范冉，字史云。东汉陈留外黄（今河南省杞县东）人。桓帝时，为莱芜长。后辟太尉府，议者欲以为侍御史，因遁，卖卜于梁沛间，穷居自若。卒谥贞节先生。

死捻子一般又分为花搭子、武搭子、叫街三类。花搭子是以唱数来宝乞讨，唱时，有的砸牛胯骨，叫撒拉棒；有的打竹板，叫撒棒子；有的是在竹片绑的小架上系着小钹，叫撒拉鸡。武搭子是以讹诈方式乞讨，有的手持菜刀拍打胸脯，叫撒拉笨；有的用鞋底拍打胸脯，叫砸瓢子；有的用镰刀刺破自己前额或头顶，弄得鲜血淋漓，叫刺破头。叫街，是瘸老病瞎和缺臂少腿的残疾乞丐，在庙会或闹市上讨要。

活捻子是小绺和偷鸡的，即小偷之流。相传其祖师有二，一个姓梭，一个姓李，在通州上村的场院屋子住。一天，二人在屋里喝酒，点起一堆火，菜是破碗里盛的一点咸菜，用的是一只破酒壶。恰逢嘉靖（或是“嘉庆”，口传不清）皇帝私访到此，跟他们一起喝了三口酒，吃了几口咸菜。后来即叫他们去当差，被拒绝了，就送给他俩三个铁爆竹，封为军门。此后，便形成梭李一派。人称“梭李不靠”，是说他们不是正派的穷家行，死捻子看不起他们，不与之来往。他们也是师徒相传，但人数比较少。他们同

衙门里的马快相勾结，偷来东西向马快等行贿，以得到暗中保护。遇到有势力的失主找到马快，马快就让活捻子把东西给送回去。因而他们窃来的东西不能当即销赃卖掉，必须先存放几天乃至一个月才行。至于偷了穷人的鸡、菜，则可随时销赃了事，毫不顾忌。

所谓“杆上”，是炮手，死捻子在一个地方混熟了，遇有人家举办婚丧庆吊之事，就请他去放炮，然后可得到比较多些的赏金。此间如有上门乞讨的，即由杆上出面对付。杆上实质是死捻子中的能人或恶棍。外地的死捻子和活捻子来本地区活动，都要给杆上些好处，请他保护和关照。死捻子和活捻子统称“游方”，杆上叫“坐方”。游方若到某处赶红白事，必须先找坐方由坐方领他们前去索钱讨吃，满足一些要求。如果坐方满足不了游方的要求，游方还会在路上等他讲理，会说：“你跟谁学的？你师傅没给你透气（讲明）吗？不是一碗饭分两下吃吗？”随即收去他的炮筒、馒头之类，说：“叫你师傅来要吧！”杆上可以由徒弟承任，也可由信得过者接任。

综上可知，死捻子乃是穷家行的主体。穷家行的大首领名为“当家”，下分各捻，三五人一捻，头头叫篓子头。篓子头从大家乞讨所得中抽取大约百分之十，即一成，供自己享用。但是，大家所用食盐，都需由篓子头供给。要加入穷家行，得磕头认师。认师即“拜杆”。拜杆时须有三人，即师傅、明师、引师。面前摆一根一尺长的黑红杆，红色朝上，黑色在下。置一壶酒，不用酒盅，轮流用两手抱着喝。给师傅磕过头，即被告知你是多少世，属于哪一门，以及明师、引师各是哪门的，姓什么叫什么；还要有人保证所引荐的人不违犯行中规矩，然后用酒在围杆浇一圈。有的认师摆刮打板、牛胯骨、小簸箩、要饭搭子之类，即同样用酒浇上一圈，算是从此进了穷家行。入行之后还要学会行中“春典”亦即黑话，如柳、月、望、在、中、





神、兴、张、爱、居，是一至十数的暗码，阳、墨、道、妾，分别指南、北、东、西。

其他又如：讨饭的搭子叫老灰，剃头用的镰刀叫轻子，到路旁偷秋叫打洛栽，炮叫礅子，引信叫火苗子，花药叫皮，点火用的火香叫火邱，切菜刀叫师刀，嗓音叫唤头，灯叫亮子，火柴叫迸星子，钱叫杵，成吊钱叫干杵，天阴无日叫上漫子或打棚，桌上用的壶叫龙头、碗叫凤尾，袄叫称吉，袜叫汪，鞋叫芦言，吃饭叫上啃，喝酒叫抱瓶，狗叫皮子，等等，多与江湖杂流黑话相通。同行者见面要先说"辛苦了"，遇不相识者就说"人高腿短"（当取高攀不上之意）。在路上如遇同行盘道，则须说出师傅、明师、引师名字，是几座上的人，成为行规之一。因为他们内部是按几座论大小的，长辈的称作师爷、师叔，同辈的称作弟兄，也分有等级次序。

旧时在宁津县城，每逢初一、十五，穷家行的篓子头即出面向各铺商讨钱，讨得钱后大家分分子。在有篓子头的地方，每逢年节还要用念喜歌、接财神、送财神、送礼或拜年之类方式去讨钱讨物。平时，众乞丐则经常趁赶集赶会之机向零散摊贩乞讨钱物，并顺便到富户要锅头做盘缠。逢每年麦收和秋收，篓子头还要两次率众"开趟去"，即成群结队地推着独轮车下乡向地主富农要粮食。去的时候推举一个能干善说的篓子头"掌趟"。掌趟的篓子头持有一只锁着的小匣，里面是圣人府发的执照和黄绫地的龙凤旗。假如对方说："该（欠）你的？"掌趟的就会说："你该我的还不起！你念过圣人的书吗？你贴上门对就该我的。"必要时就亮出执照和龙凤旗，不满足要求即赖着不走。然而，这种办法只对一些小地主有效，对那些养着武装看家护院或能利用当地"杆上"的豪绅，则行不通了。这种开趟要粮的理论凭据，实际就是穷家行祖师崇拜传说的强化运用。不管对方接受与否，依仗的是人多势众，是

强取的托词借口。在贫富差别悬殊、阶级矛盾尖锐的历史条件下，有其产生及存在的一定“合理”因素。但是，非这种历史背景即会转化为完全“不合理”现象了。[1]

①这里关于穷家行的介绍，主要根据《宁津县志》编委会供稿的《穷家行》资料，题下有荣孟源的说明，原文刊于《近代史资料》总58号第293~300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5月第1版。

第四节　东北丐帮：大筐与二柜

实际上，穷家行之类的乞丐行帮，旧时在全国许多地方都存在，是一个以一定地区为各自基本活动领域的散在网络。据知，清末民初在吉林海龙一带，就曾活动着“大筐”和“二柜”两种乞丐行帮。所谓“大筐”，就是花子房。一些瘸老病瞎的乞丐平日住在城镇，春秋两季下乡要粮。要粮时，由“落子头”领队，手持名叫“顺子”的小棒或“吃米牌子”。据说那牌子是知县给发的，自称“奉旨要粮”，理直气壮。要粮用的柳罐斗子，是“大筐”首领“筐头”的。落子头带着柳罐斗率众下乡，主要是向有钱的大粮户要粮，他的助手叫“帮落子”。落子头能说会道而胆大，你要说皇上要砍头，他真就伸过去脖子，但要粮时也会看人下菜碟。到一般人家，他将柳罐斗往人家门礅旁一放，就怪叫起来：“东家，瘸老病瞎，要点吃粮！”但是到了有功名的乡绅大户，则把柳罐斗子放到离大门三尺之外。世俗往往势利眼光，惧强欺弱，处于社会底层的乞丐向人讨要也得区别对象来掌握分寸。要来的粮食统由筐头分配，他内管丐帮家门，外交官府，成为地方上的一种“人物”。每次要来的粮食，多够大筐中人吃用半年的，用大车拉回城里，由筐头按等分劈。筐头是首领，理所当然地拿双份。“扇子”，是一手持竹筒（相传是宋代的范仲华留下来的），一手持鞋底哀叫着搧打肋骨要粮的乞丐。“舀子”（又作扤子），是拿砖头砸自己的头要粮的乞丐。还有“破头”，是用刀砍破自己的脑袋、躺在粮户门前要粮的乞丐。他们同落子头一道，构成了大筐下乡讨粮的骨干，各分得一个整份。至于“相府”（盲乞丐）、“小落子”（平时肩挑小







⊙盲乞丐卖唱行乞（清·钱廉成《廛间文艺》）

柳罐斗向小户人家乞讨大酱、咸菜之类的未成年小乞丐）和“吃米的”（女性盲乞丐），贡献小，能力弱，每人分半份粮。分时还预先留出公有的大份，用来供大家穿衣，是蓝布衣外面套破衣，叫“阴阳底”。

这些瘸老病瞎的乞丐，相依为命，互相照应。如大队伍下乡要粮时，有的盲乞丐是牵着小狗引路，叫“软杆”；有的则是由明眼人在前领路，遇到有坑洼，就喊一声“空”，示意后面的盲乞丐高抬脚，这叫做“硬杆”。他们向大户讨粮的所谓依据，也同穷家行的祖师崇拜传说相近，即当年孔子在陈蔡受困，派颜回借了一座米山、一座面山，答应由后世贴对联的人家还债。但大筐中如有人死了，要在棺材里放四只黑砂碗，象征马蹄；再放一缕麻，象征马尾；总的表示，他吃了一辈子千家饭，来生要变作古代驿站之间送信的驿马，以报前恩。至民初，大筐已被官府取缔。[1]

旧时东北的又一路乞丐行帮是“二柜”，这些人不像大筐那样一年两季大份讨粮，而是以各种方式零乞散讨，在各处流浪行乞。如所谓“要的”即讨饭的，即分两种，一是手拎要饭罐子沿门哀乞，叫做“要冷饭碗的”；一是编造种种借口乞讨，如扮成庄户人假托生养医病而讨要百家肉、百家米，或伪作过路人盘缠不足之类，叫做“靠死扇的”。更多的是卖唱行乞，如“吃竹林的”，即打呱嗒板的；“说华相的”，即打沙拉鸡的；“耍黑条子的”，即打烟袋杆的；“敲平鼓的”，即打哈拉巴的；“碰瓷儿的”，即打饭碗儿的，等等，都属“二柜”行帮。二柜的头目可以随意打骂帮中乞丐，死了怨命短。他独霸一方，外来的乞丐均须先至柜上拜访，否则在那里就要不成饭，成为江湖的一种黑码头。到柜上拜访，即江湖行帮的规矩之一——拜码头。例如本地“说华相的”正遇上个外来的同行正在打着沙拉鸡说唱乞讨，即在一边也是先打上一通沙拉鸡，随即唱道：“竹板打，响叮当，我问相府奔哪方？”所谓“相府”，在此

①据王肯《东北的乞丐王国》，见李文瑞编《民俗趣话》（吉林民间文学丛书）第45~47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年4月第1版。

是吃江湖饭人的通称，不是“大筐”丐帮中对盲乞丐的特指。外来的同行若懂行帮规矩，就会立即唱答：“来得急，走得慌，一到柜上去拜望。”随即就得去拜二柜。一进门，就得双手擎上要饭褡子道：“众位相府，清褡子！”意思是说所乞得的钱尽在褡子里，请各位清点。二柜中人见状即请来人坐，来者也就倒出褡子中的钱数数说：“今天不错，见不少渣子（铜钱），还有飞虎子（纸币），大家伙儿花吧！”柜中人答说：“都有钱花。”然后，把沙拉鸡和褡子挂在墙上，边喝茶边受盘问：“相府从哪儿来？”“称不起相府，经师晚，离师早，不过是个小跑吧！”（谦称自己是个小跑江湖的）又问“吃谁家的饭？”即答说自己是某门某家（相传分作丁、郭、范、高、齐五家，外分韩三门），跑某某人的腿（即师傅是谁），抱某某人的瓢把子（即师兄是谁）。接着再问师父、师爷等等，如果一一对答无误，即知是门里人（本行帮的），分外亲热。否则，即把东西扣下叫对方回去搬师父来。外来而无家门（未入行帮）者，如果表白得让他们信服了，也照例给碗饭吃，但不如门里人那么亲近。[①]

①王肯《东北的乞丐王国》，见《民俗趣话》第48~49页。

第五节　老北京的杠房与乞丐

清末民初，北京的“杠房”业曾兴旺一时。所谓“杠房”，即专门出租葬礼仪仗的，如罩棺材用的绣花缎子官罩，仪仗队用的开道锣、伞、扇、旗、牌、车、轿、硬器之类。同时，还代为雇用从执掌仪礼、抬杠、打执事的人员，乃至代购寿材等一干用物。实际上，杠房成了承包办理丧事的专业行当。抬杠、打执事之类粗活，虽然颇有讲究，但终必是低贱事。这样，也就为叫花子们提供了一种临时就业的挣钱机会。而且，这时的工钱连同赏钱在内，去掉交杠房的而外，总要比平时乞讨的丰厚许多。有的还要充当“孝子”，有的沿途撒纸钱。所以，杠房又有“花子头”之称。据载：“实际上北京的所谓化子头，不是真正





要小钱的。在北京，过去要小钱的大体上是外乡人多，他们要上一冬天小钱。春节还乡，也能捞到一笔钱。真正的老北京花子头是成群结伙地来，明说明要。早先这些人总名叫‘竿上的’，谁要没有辙想出卖劳动力，个人没办法，只有拜竿入伙，向‘竿子’叩头加入到‘竿上’，今后有事就找你去干，但是赚了钱当头的要提成，同时头目有什么命令你得听着。民国以后‘竿上的’势力稍减，但是在杠房业中所用的杠头和执事头等，仍属这种旧组织的残余。解放以后，政府将这些劳动人民组织起来加入杠业工会，有事轮流出勤，不许乱来，工资也是和杠房协商后定下来的。后来这些人都入了正式起重搬运组织。”① 由此可知，旧时北京的杠房业虽有“花子头”之谓，是其常常雇佣叫花子。事实上，雇佣叫花子，则需不时地同当地乞丐行帮打交道。只有这样，才能保证随时用随时雇到不误事，还可以一定范围内、一定程度地维持必要的地面秩序，免惹经营过程中的一些意外麻烦，均属借助丐帮势力之事。


⊙朱棣像

朱棣，即明成祖，年号永乐。朱元璋第四子，初封燕王，后夺取帝位。

第六节　包头梁山的里家

在中国的这块文化积层上，各种行帮从其诞生之时起，就先天性地浸透着封建色彩。而乞丐行帮，作为一种无业游民的乌合，则更具有流氓意识，是一些大大小小的黑社会团伙，成为中国乞丐群体堕落变质的基本标志之一。这些乞丐行帮与官、匪勾结，互相利用，无恶不作，成为黑社会的一支势力。从清季至民国初年，亦即二十世纪的上半世纪之前，作为黑社会的乞丐行帮，一直比较活跃。甚至，到了八十年代，作为犯罪集团的乞丐行帮势力，又有所抬头，为害一时。

在今属内蒙古自治区的包头旧市区的草市街北面，有个叫做“慈人沟”的地方。近半个世纪前，这个地方叫“死人沟”，原本是个停厝棺材之处，由于大批乞丐在此掏

①张官鼎《解放前北京的葬礼和杠房业》，载《文史资料选编》第14辑第224~225页，北京出版社1982年9月第1版。

窑打洞落脚聚居，于是逐渐就变成了包头有名的贫民窟。据说，在清代和民初，这里还曾是暂押犯人的“黑房”，凡在包头逮捕的，和从五原、东胜、萨拉齐后山地区押送来的犯人，都先送到这里看押，然后再解往萨拉齐大狱。同时，包头黑社会组织“梁山”的大本营——“忠义堂”——就在这里。所谓“梁山”，是由“锁”、“里”两家的合称，是个地地道道的流氓集团。“锁家”，相传是由乾隆年间在归化城公主府打更的马三红和种菜的秦四海所创立，供奉的行帮祖师为明代永乐皇帝，即明成祖朱棣（1403—1424年在位），马、秦两门人员均以吹鼓手和轿夫为骨干。他们正常的谋生方式是招揽红白喜事，而且各有活动地盘，叫“方场”，不能越界。例如包头锁家的方场，东起莎尔沁镇，西至麻池镇；北起石拐沟，南至大树湾。这是一个具有洪帮那种“反清复明”意识渊源的行帮，却又与为清室家奴所创不符。据推测，“有可能是当时的雍正皇帝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削弱帮会‘反清复明’的民族革命力量，授意他的宗室和家奴，去另外组织两个反动的下层社会集团，来进行分化和瓦解。”[①] 至于“里家”的首领，据说最早是北京城八旗中的八个穷王爷，因而分作张、高、韩等八门。里家的成员都是叫花子，有的即以打莲花落、唱数来宝行乞，四处流浪，以范冉（即范丹）为祖师。“锁”、“里”两家为扩大力量，合为“梁山”，由锁家各鼓房班主

①刘映元《包头流氓低层社会的“梁山”》，载《文史资料选辑》第38辑，文史资料出版社1963年9月第1版。这里有关包头“梁山”的记述，即主要参考此文，不另说明加注。

⊙丐求祖师（《点石斋画报》）

相传严嵩奉旨讨饭而皇帝不许人家给饭，以致饿死，遂为乞儿之鼻祖。松郡某地一古庙中的乞丐因怀疑某戏班有人偷走烟灰而相互殴打，乞丐不敌，搬出丐祖严丞相画像以求庇佑。





中推举出梁山首领，“忠义堂”即设在该鼓房，门口挂着“大行”（商会）的虎头牌和牛皮鞭子。堂上供奉着“锁”、“里”两家的祖师。首领出门有保镖的，以一根名叫“拐挺”的木杖作为其帮内权力的标志。平时将拐挺供奉在祖师神案上，可以用此执行帮规，行刑打人。也就是说，梁山的权柄，始终掌握在锁家手里。平时，里家的乞丐都到所划给的地盘上乞讨，不属于自己的地盘上如果有婚嫁喜庆事，也不得过去凑热闹、讨喜钱。

在当地，一般谁家办事情大都要请（实质上是雇）梁山的人来“蹲门”，即看大门和打发乞丐。蹲一天一元银币，临走还得替梁山不能行动的乞丐代讨一元，回去交柜。“蹲门的”及里家乞丐是不得混入鼓匠棚吃饭的，他们说：“我们上不了桌面，怕犯了梁山的规矩。”梁山的乞丐，有时给店铺伙房掏炉灰、倒泔水，从中可以获得成桶的剩饭。遇有做生日、庆寿、开业、乔迁或过年节，上门唱几段喜歌、还可以讨些新鲜酒食。晚上回到死人沟，许多乞丐还吸鸦片烟。即或平时沿门乞讨，里家的人也比较易有收获。原因是里家既与土匪暗中勾结，又给官府充当密探，人们唯恐得罪了这些叫花子而招灾惹祸。也就是说，梁山在当地里外勾连。他们一边帮助官府缉盗，又一方面通盗分赃。凡是外地流窜来包头作案的盗贼，都得先到梁山挂号，由梁山的人按照他们的本事和需要指点作案时间和地段。其中，夜间行窃的，叫“跑红条的”；日里行盗的，叫“跑青条的”；早晚行窃的，叫“打灯虎儿的”。“跑红条”时，在房上巡风放哨的，叫“登杆子的”；进院入室行窃为“跳池子的”，分赃时后者比前者多得。“跑青条”的又一般分四种类型：偷商店门市叫“高买”，偷市场小贩叫“扫摊子”，偷农民早板车、毛驴驮子叫“滚轮轮”，偷大街行人叫“捏把子”。挂号了的各种窃贼只能干其中一种，也不得越过梁山指定的地段。否则，如果违犯了规矩，被吃叫街

的乞丐发现后回报上去，梁山即会派人前往捕捉。轻者（如初犯）用拐挺打，屡犯者即送萨拉奇大狱。这些小偷们要想在本地立脚，就必须接受梁山条件的约束，即偷到手的东西三天内不得擅自处理，以免偷的是有势者还得由梁山负责追回失物；变卖赃物之后，尚需提成百分之三十捐给梁山，然后由首领伙同警官私分。


⊙旧社会的估衣摊照片

事实上，梁山中的乞丐中什么人都有，如拳棒手、地痞无赖之类，社会渣滓几乎应有尽有。当时的工商界、警界，也乐于利用这支江湖势力维护地面治安。于是，他们夜里负责包头全城的巡逻打更，可以盘查乃至逮捕夜不归宿的行人。当守城的兵丁去城外要钱时，有时就让他们代掌城门钥匙，他们也借便于夜间私开城门放行商旅，从中牟利。此外，他们还负责清理街道垃圾、官厕所的粪便、倒毙路旁的死尸，和应付火警等自然灾害。1918年包头流行鼠疫死了三千多人，都是由他们负责抬出城外焚化的。凡属恶死的人，也都由他们抬运埋葬和协助仵作检验。遇有死刑犯的无主尸体，他们即剥下衣服，洗去血迹卖给估衣摊贩，甚至从尸体上掏心挖脑制药出卖。平时，工商界公会亦即大行供给梁山柴米工钱，每年四大节各商号还另外给他们送礼。至于各种“外快”，就难以数计了。因而，许多不愿安分守己的人，就把梁山视为衣食父母、终身依靠。

但是，参加梁山就要遵守行帮规矩，一般很难再改行干别的，还要严守行中秘密，否则将受到惨刑。那些平时被派到各个街巷充当耳目的叫花子，如果不能及时回山报告情况，即遭一顿拐挺暴打。在家长式统治的行帮中，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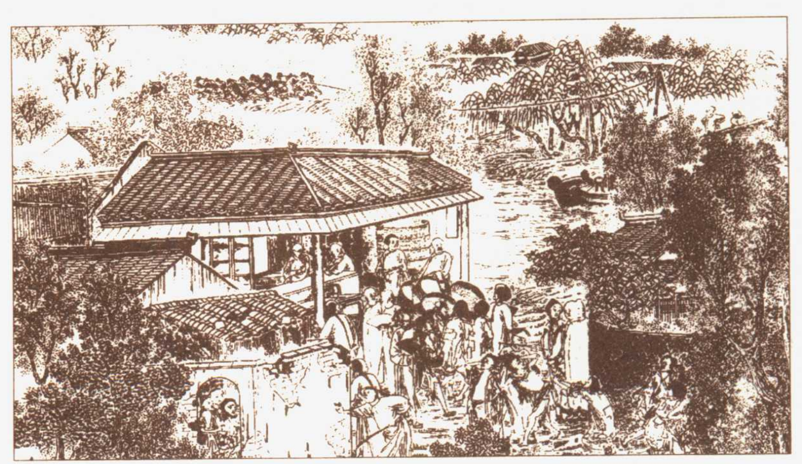




打即骂已是家常便饭。至于灾年的社会捐助和官方救济钱物，更是大多被梁山首领中饱私囊了。在其全盛时期，首领曾有大小老婆和大小厨房。若逢山西帮银钱业一时周转不灵的"标期"，大行的执事老板还得以利息向梁山首领借钱。至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前后，梁山许多人参加了哥老会后来又沦为土匪，才逐渐使这个盘踞死人沟多年的丐帮黑社会势力减弱，直至四十年代末最后解体。

第七节　双城府乞丐处

乞丐行帮，在历史上尚未见有全国性组织，虽四处流窜，大都各自为政，但极讲究师承关系。其师承关系，实质上是帮主的接续形式。这些帮主都把其"当家的"权位，交给他们自认为忠实可靠之徒，再由继位者到各处开地盘。例如安徽省六安县的乞丐行帮的两个花子头，开封来的李三顺（绰号李胡子）和鹿县的祁达开（绰号祁老五）师兄弟俩，就是从清代道光年间花子林师承下来的第六代花子头。他们从河南到安徽闯江湖开地盘，建立了六安县的丐帮。除李胡子有时在城隍庙弄蛇卖药外，他俩的日常挥霍



⊙勒丐当差（《点石斋画报》）

扬州的丐头贿赂负责雇用纤夫的官府爪牙，由丐头强逼着扬州运河边上的乞丐当差，为运河上过往的官船拉纤。

费用，主要靠当地其他乞丐供给。他们手下收罗的乞丐，除平素行乞外，主要是以向办红白喜事人家讨喜钱和替放高利贷的债主讨债分成为主要收入。这些人上门讨债比债主还凶，因而当地人说："花子头赛武举，要钱不敢还米。"据说桃湾农民祝根生还不起地主宗鼎成的租子，即为前去代行讨债的乞丐舒林、张兴榜逼得悬梁自尽了。同时，花子头还有一个常年收入来源，即向赌场抽头索钱。据说有个名叫麻线的乞丐一次到老绅潘梦初家抽头索钱，结果被潘家勾通官府把他抓去打了四十大板。乞丐们怀恨在心，又趁潘梦初外出在路上狠狠打了他一顿。此外，他们还从事拐卖儿童、少女和拐劫单身行客的犯罪活动，从中牟取暴利横财。有人说，这是叫花子因穷被逼出来的，其实这些人都是以叫花为名的恶棍歹徒，根本就不是好人。其行帮，就是个地道的流氓犯罪集团。①

①事据赵文林主编《旧中国的黑社会》第300~302页，华夏出版社1987年8月第1版。该书资料来源于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安徽文史资料》第16辑所载《我所知道的算命卜卦和花子头》一文。

一般情况下，乞丐行帮都是民间秘密社会团伙，但也有例外的官办丐帮。旧日黑龙江双城府的"乞丐处"，就是一个官办丐帮。

在旧日的双城府西南隅有个富翼长胡同，胡同里有一座伞屏红大门，门上悬挂着一块写有"双城府乞丐处"金字立式牌匾，这就是从清末经民初至伪满十四年（1945年）曾喧闹约半个世纪之久的双城官办丐帮所在地。外院有东西厢草房各五间，低檐纸窗，一明两暗，室内对面火坑，是乞丐食宿之处。进入二门，正面是五间海青房，东西配房各两间，都是雕梁画栋，是乞丐团头的住所。名义上，这里是个收养流浪乞儿的慈善机关，事实上却是一处以行帮手段欺诈乞丐的阎王殿。

乞丐进了乞丐处，也就成了团头手下的奴隶，任其奴役打骂。团头的权威主要以"杆儿"为标志，在一根二尺长、上黑下红两色木棍下端缚着半尺长的皮鞭，凭此来役使管理乞丐，使之成为官方指派的特别丐帮帮主。乞丐的



口粮，是按照花名册每月由商会供给一人一斗秫米（即高粱米）。穿的，是从每年军警缴销的旧衣物中拨用。烧柴，是由派守四处城门的乞丐从进城卖柴草的挑子或车上抽取，最多时一季可收上千捆柴草。在团头役使乞丐收殓掩埋野尸、犯人尸体时，商会照例另行发给费用。然而，这些收入并非尽用于收养的乞丐身上，很多都被团头捞为己有了。

此外，团头在每年旧历正月十五灯节和大户人家举办红白喜事时，照例都要有一大笔收入。在正月十五前后三天传统灯节期间，团头充任"灯官"，对未挂灯的商店索罚蜡烛、元宵，一次可达价值千元之物。同时，还有扮成"灯官娘子"的以"要嫖账"为名向店铺"求赏"讨钱。当一些大户人家举办婚丧嫁娶事情时，就把团头的"杆儿"挂在门旁，以弹压叫花子前去讨要，然后按天计价付给团头酬金。如果办丧事雇用花子打执事，团头所得赏钱还会多。

这些收入，大都没有叫花子的份儿，全归团头所有。乞丐处收养的花子，只能在商会规定的旧历每月初一、十五两天上街讨要，那是例行的开付叫花子的日子。

双城乞丐处的早期团头是旗籍人张祥，人称"占爷"。1914年张祥死了，继任者是他的义子关福吉，绰号关傻子。关福吉生就一副滑稽相，在戏班子跑龙套时饰演过《法门寺》中的小太监贾桂和《红鸾禧》中的乞丐团头金松，加之受过"占爷"的衣钵真传，很得县官与商会会长欢心。起初，他待所管乞丐似乎还好，以后即越来越刻薄，非打即骂，赶大家上街乞讨。而且，讨来的残汤剩饭要先经他的副手检查，挑出肉块、丸子之类稍好点的留给自己享用。隆冬季节，限制花子房烧柴，弄得炕凉屋冷，冻得乞丐们全身发抖，着凉泻肚。1917年冬天，就有二十多具冻死的乞丐尸体垛在花子房后，解冻时才弄到城外鬼王庙的万人坑里去。掩埋时不止抽回棺材板，甚至连一身破烂

衣服也扒下来，吓得外来乞讨者宁肯夜宿破庙也不敢进花子房。

十年后，关福吉病死。这时前一代团头张祥的孙子张兴邦已经四十多岁，是个游手好闲的鸦片烟鬼。张兴邦贿通商会后，即继承祖业当上了乞丐处的第三代团头。他虐待叫花子，比关福吉还要残酷，并且要花子们为他干活挣钱。伪满时，格布一时紧缺，他就包买破烂让众花子打格布，然后高价卖出，从中赚了大钱。不仅用这笔钱修缮了住宅，还添置了二十多垧土地，租佃出去。同时，还放高利贷牟利。1946 年双城解放，当时乞丐处所有的五十多名乞丐和佃户一同向他清算，他在众怒面前服鸦片自尽身亡。从此，经历了三代团头统治的双城乞丐处自行解散。[①]

①据赵文林主编《旧中国的黑社会》第 303~307 页，华夏出版社 1987 年 8 月第 1 版。该材料来源系《黑龙江文史资料》第 3 辑中的《清末以来的双城府乞丐处》一文。

像双城府乞丐处这种官办的特殊丐帮，与一般纠合之众的丐帮不同。它是地方官绅为维护自身利益而组建的慈善机构，却用行帮把头的办法任用团头加以管理。并且用丐帮传统权威标志“杆儿”，作为团头的权柄，充分利用了当时乞丐们对乞丐行帮的神秘感和恐惧心理，使之成为一群甘受欺诈、役使的奴隶，堪见其乞丐政策之“高明”。但无论如何，这种丐帮的霸权，仍为地痞流氓所掌握，并属乞丐黑社会之一。

第八节　当代济南、沈阳、上海、丹东等地的丐帮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包括丐帮在内的各种名目的封建行帮，在中国内地均被取缔，曾销声匿迹一时。然而，滋生乞丐乃至乞丐行帮的文化土壤、经济环境，并未能因为社会制度的变革而一朝即得清除。既然贫困和相应的传统文化可以产生乞丐，也就不可避免地出现利用这一社会现象进行犯罪活动的乞丐行帮。据一些调查、报道所反映出的大量事实，以及公安部门破获的有关案例都确凿地说明着一个现实，当代的中国内地的确活动着一些作为流氓





犯罪集团的乞丐行帮，是一种不容否认的黑社会力量。如果不随时予以打击，则势必污染乃至破坏现实社会环境，已成为一种潜在的隐患。

现在，就让我们从一些报刊披露的正面调查材料中，窥视一番当代中国乞丐行帮的踪迹：

这是长城以北的一座中小型城市。乞丐们各有各的"点儿"，很少乱窜，没有一个是带有饥寒交迫神情的。人员几乎固定，行动有规律，且绝少发生冲突。服务员告诉说：在这里讨吃的乞丐都有些"资格"了，"资历"浅的，也有一年半时间了，"资历"长的，有七年八年的。这里的乞丐，属于一个"乞丐帮"。这是一个松散的联帮。彼此归属一个帮主"大爷"协调领导。"大爷"并非乞丐，职业是个体书报摊贩。此人三十几岁，外表文弱，内质刚横，会些武术，蹲过监狱，如今已是万元户。他手里有几块"地盘"，横街是他最肥美的"领地"。他对"地盘"抓得很紧，对乞丐管束则很松。新来的乞丐只要给他磕头，他就负责给他们分配活动地域，帮助他们解决眼前的困难。他负责协调他们之间的关系，解决他们的纠纷，偶遇个别乞丐有天灾病祸，他也"仗义疏财"。乞丐们依赖他、仰仗他，情愿向他进贡。自然，他所得到的比他所施舍的要多得多。这种协调和乞丐间的默认，形成了"丐帮"的法规。越轨者会遭到严厉的制裁。"地块"好赖分三六九等，直接影响着乞丐的收入和生活。地块的分配，以每人的表现和资序随时调整，是绝不可造次的。①

这是一个典型的乞丐帮。他们从原来稳固的社会细胞——家庭分裂出来，成为社会的不安定分子，东西游荡，南北穿行……终于，在H市相汇，一碰即合，成为一个可怕的盗窃团伙。团伙共十六名成员，除两名刚刚成年外，余下全是少年。其中有两名少女，是这个王国的王后。白天行乞"踩盘子"（侦察），黑夜撬锁，这是他们的行动规

①据《乞丐行踪》，作者，内蒙古湘霖，刊《水晶石》杂志1988年第6期。

律。试想：十六名盗窃分子，夜里分四伙活动，每伙行窃两次，会给一个城市造成何等骚扰？请看吧：H市，接近年关的一夜。他们从他们的天堂，某机关家属区的暖气管道里爬出来，呈放射状散开，闪进附近的楼房。很快，他们都有了自行车，然后飞向四方。第二天一早，H市公安局分别接到三个区的公安分局的报警：

市委家属楼区失盗自行车四辆；市防疫站宿舍凉房被撬，失盗自行车二辆，牛羊肉一百五十斤，各种白酒八瓶，面粉一百斤，橘子、苹果二百斤，鱼六十斤，还有其他食品若干；某厂门前售货亭被撬，失盗橘子三筐；某街知青小卖部被撬，丢失瓜子一麻袋，大枣二箱；夜班工人某某家被撬，丢失高档衣服、衣料若干，价值六百元……这一夜，失盗面涉及三个区，犯罪分子可谓满城作案，猖狂之至！正值春节前夕，人心惶惶，怨声沸腾。春节之后，此类案件重复多次发生。好事不出门，恶事传千里。一时间，这个城市的居民都弄得颇为紧张，严重地影响了他们的正常生活和工作。而此时，这些“梁上君子”，正在他们的地下宫殿，拥着他们的“王后”，肉山酒海地寻欢作乐呢！攫来之物很快挥霍一空。猛吃猛喝，吃不了的扔，带不上的卖，一台彩电仅卖十七元！真是来得容易去得快！破案却十分艰难。这是一伙特殊的盗窃团伙。他们身份奇特，昼伏夜出，行踪不定，流动性大，伸缩自由。案子一经侦破，人们大吃一惊……执法部门为他们建立了有生以来的第一份档案。终于有人重视他们了。虽然情况不一，源流各异，共同点却十分明显：一是先行乞后当贼，二是行乞之时未及成年，三是多数均为无家可归的孤儿。①

①同上页注。

山东聊城县蒋官屯有一个十六岁少年王某，在家是排行最小的孩子，自幼娇生惯养，因为一点小事不如意与父母发生口角，一气之下即偷拿五元钱跑到了省府济南。在这里的繁华夜幕下，他被一个黄头发的少年乞丐领到天桥





附近的三角花园，从此成了以此处为大本营的一个乞丐行帮的成员。这个丐帮的成员来自五湖四海，口音有山东的、江苏的、河北的、山西的、河南的、浙江的、安徽的、广东的，还有东三省的，几乎来自大半个中国。但不同的口音，却由帮中的“黑话”这一特殊语言沟通、协调着。例如长期占住一个地方乞讨叫“跪点”，地盘叫“山头”，扒钱叫“两夹”，有没有钱叫“有水”、“没山”，衣服的上中下三个口袋分别叫“上层”、“中层”和“下层”，铁路干线叫“双条”，公共汽车线叫“单条”，一百元叫“一杆子”，三五千元叫“三五槽”，五六万元叫“五六坎子”，睡觉叫“死倒”，油水大小分别以“老鼠”、“兔子”和“老虎”来说明，销赃叫“卖巧”，买赃物叫“吃巧”，卖血叫“挑线”，吵架叫“炒竹杠”，敲竹杠叫“吃二馒”，俊小伙子叫“小末子”，玩女人叫“挂马子”，等等。由此足见其行中人等面目。一个乞丐老太婆每天坐在石凳上摇着扇子不说话，却有许多乞丐主动上前问安、送瓜果和献钱。原来，丐帮里也等级森严，存在一个金字塔式的结构体系。最高权威亦即帮主是“老爷子”，他还任命老大至老九九个亲信为“爷们”，有权教徒带子认干儿子；其次是“姐们”和“老妈妈”，依姿色及年龄而排；余下乞丐悉称“哥们”，无大小之分。1985 年冬到次年春，济南新新饭店后院一个不足八平方米的小仓库里，群宿群奸着九个“爷们”一个“姐们”。他们白天结伙盗窃，然后大吃大喝，夜里即在一起群居。这是济南丐帮的一个分支——“十兄弟会”。其“老大”是一个到过广州、深圳，有四十年流浪江湖的历史。他从上海潜到济南的第二天，即组织了这个小团伙。那是个大雪纷飞的下午，十个人围着一堆木炭，二十只手重叠交握起誓：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生死相依，棒打不散。然后由他把壶敬酒，众人一一还酒，从此，他们即开始了有分工有配合的团伙盗窃活动，先后作案三十多起，

后被侦破捕获。[1]

然而，加入丐帮并非都像组建“十兄弟会”这么轻而易举。一天夜里，一位从微山湖离家出走的小乞丐，在上海偷看了一个少年乞丐的入帮仪式。在一个昏暗的角落里，十几名乞丐围着一个十四五岁要求入帮的少年，有的扳胳膊，有的拧大腿，有的按后背。小乞丐痛苦地呻吟着，但嘴是用手帕堵住了的。然后，两个“牛仔”用弹簧刀在他的手臂上划出个十字形血口子，又有人用十元票子接了滴下的血，划火点燃，再让他用食指和中指夹着，任火舌舔着手指，随着一名牛仔起誓：“如果我不守规矩，我的肉体将像这‘大团结’一样烧毁！”誓毕，才被簇拥着去拜见帮主。这一幕，吓得那微山湖乞丐再不敢入帮，连夜就逃离了上海。

一个有二十年之久行乞历史的乞丐说：“鱼有鱼头，蛇有蛇精，蚂蚁有主，蜜蜂有王，俺们这些人也得有个窠，有个头儿。谁脾气大，谁横，谁就统率百家，赵钱孙李，周吴郑王……对头儿，一斤饭得孝敬半斤，一块饼得给一多半，烟得勤点，钱得常给，否则，就得招打。新到一地，不懂山法山规，不知谁是一方的土地咋办？你留神呀，眼睛别长在屁股上。一见你就吹胡子瞪眼，或面孔严肃或神色凛然，不是霸王之气，就是唐王之色。这时，你得灵便些，快上前拜呀。你哪来的？我后边的。咋跑到大观园来了？我混不下去了，拣不着了，求爷们高抬贵手收下我。噢你小子倒乖顺，行啊，好生待着我，千万别出岔，你多大？三十八！行啊，封你个老五咋样？中！鱼随水性，草随土性，一躬腰，一点头，赔个笑脸，递上支烟，奉上把钱，完了，算他的人了，在这一方土地吃饭了。”[2] 然而，丐帮帮主也并非任什么人都能当的，也不是轻而易举就可立地称王的。一个乞丐头儿，就是一方的土地爷，平时潜藏在地下，一逢有适宜对象、合适的机会，他就从地下冒

①刘汉太《中国的乞丐群落》第 2~11 页，江苏文艺出版社 1987 年 10 月第 1 版。
②同前注，第 13 页。





出来，施展他的权威。中国有句俗话，说“软的怕硬的，硬的怕横的，横的怕不要命的”。在江湖社会传统中，要想成个“气候”，文武之道，至少要有一道，否则不成。柔能克刚，有时软的也可以制服硬的、横的和不要命的。当代丐帮帮主，大都各有软功（计谋）或硬功，有的是软硬兼施得位。

先说“硬的”，打出来的帮主。

1986年12月，分别有从兖州、徐州、天津、德州四处收容所来的五名乞丐在泰州相遇。大个子乔金城，二十八岁，滨州市人，当时已有八年乞讨历史。二十岁的张青文龇着门牙，流浪已经四年，是安徽巢湖地区庐江县金庐乡人。梳鬈发、大鬓角的韩乃文十七岁，同四方脸、大眼睛、十九岁的李永奎，都是章邱县文祖乡三元村人，都已有六年多的乞讨史。还有个身架敦实、留小平头而且脾气蛮横、不苟言笑的山东汉子孔祥玉，是曲阜南新乡王家庄人，十二岁便出来乞讨，曾跟师博练过拳脚，会几套武功，臂力过人，尤擅乞丐拳。他正是依恃这一身拳脚功夫和横胆，当上了五人小丐帮的“老大”，比他年长八九岁的乔金城，却成了五人排行中的“老末”。那天，他们五人在一家小饭店不期而遇。乔金城拣了三只包子刚要吃，被孔祥玉一把夺去。乔不服，孔即拧住他的耳朵，几个耳光、一个扫蹚腿，趴下了。同来的李与韩上前助乔，也被打得连连后退。这时来了张，朝当中一站，左右作揖：“都是自己兄弟，有话好说，别打了！别打了！”这时，孔当场拣起一块砖头，蹬腿，吐气，运气，然后啪的一声用手指削掉一块砖角。其余四人被镇懵了，于是一齐跪下一劲喊大哥，推他当了头。同时约法三章，一切行动听大哥调遣，不听话就罚。他们说：“听帮主的，有饭吃！”“靠老大，铁哥们，甭操心！”他就这样打出了头儿。[①]

丹东窑丐帮的“讨爷”头子也是这样打出来的一个帮

①同上页注，第198～201页。

主。他今年三十七岁，原是吉林农村的农民，想外出闯荡一番，没有路费，就去偷、去抢，一个月里连续作案二十多起。结果，就在他准备登车去沈阳时锒铛入狱了。1978年，他出狱了，老婆带着四岁孩子离婚而去，他也恶名远扬。于是，他到了哈尔滨，在一名同狱犯人指点下又重新犯罪。当他再次从狱中释放出来，就又跑到了大连。情况不明时不敢贸然行窃，就到海味饭店舔盘底儿充饥。有一天，突然又进来两个叫花子，拿过他拣的盘底儿就吃，被他几下子就给打跪下了。晚上，他在车站候车室刚要躺下，那白天挨打的两个叫花子又领了十来个喊他到外边去“蹓蹓”。一场激战，他胜了，那十多个叫花子一齐跪地称他为“爷”。原来，这帮讨饭的都是“丹东窑”的，因为在大连势单力薄，归属了“旅大窑”管。就这样，他意外地成了丹东丐帮帮主。那年旧历七月初七，旅大窑的张大讨爷头在大连的黑石礁外为他主持了即位仪式，祭过天地之后，交给了他一个所管辖的二十七名乞丐的名单。他也有点“本事”，不过四年光景，就使丹东丐帮声势大振。从此，他不用蹲车站、舔盘底儿了，凭着一把匕首和一根拉节天线的钢鞭，吃香的，喝辣的，穿的也讲究起来。他彻底改变了原丹东丐帮以乞讨为主或专一乞讨的谋生方式，而要大家乞讨中顺手牵羊，对不同对象施展不同手段，讨不来就偷。他通过制定帮规帮法，领导全帮走向“强盛”。逐渐地，手下培养出了几名不同类型的干将。例如“法爷”就是一个。他五十多岁，高个儿，稍有驼背，络腮胡子，一条腿稍瘸。他是贵州人，曾与一个同族兄弟占峨眉山称王，劫了几个买路钱后，却遇上了一伙“黑吃黑”的，给打断了一条腿。半年后，他沿途乞讨着回到家，以谎称自己“神仙附体”来骗取钱财。有一天，数百里外乡政府来了人，就连夜出逃，跑进黑龙江大森林当了盲流户。这样过了十多年，有点想家，就扒车回家。不想搭错了车，流落





到了大连。在大连一家小饭店吃饭巧遇同乡，得知家乡连年遭灾，家里人也迁居他乡了，就由这位身为乞丐的同乡引荐入了丹东丐帮。他能识文断字，一年后即被委任为“法爷”，负责巡视窑内成员活动情况，可以直接处罚违犯帮规帮法的乞丐。他冷酷无情，因而丹东丐帮中很少有违纪叛逃的，而且讨、要、摸、拿都格外卖力。[①]

再说“软的”，靠迷信欺骗得来的帮主。

在山东济南，有一个自称姓王的乞丐，禹城廿里堡人，长着青浓的胡子，油红的皮肤，一只胳膊断了，终日拄着拐，背个大包游荡。晚上回到住处的乞丐堆中，他就拿出五本基督教《要道问答》来给大家读，同时讲道布道。他说：“信教能使人有精神寄托，使人灵魂得救，因为耶稣教育人行善惩恶，以仁爱之心待人，以好的德行做个好人，然后灵魂可以永生，进入天国。”有人问：“上帝救人，能使我们拣饭的过上快活日子吗?”他说：“上帝同情一切无家可归的犹太人，同情一切生活无着的人。只要你安心讨饭，会有光明去处。关键是有好的德行。《教义》《十戒》里说，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不可贪恋别人的一切……”说得乞丐们点头称是。于是，他身边便有了一群信徒，自愿供奉他为“教父”，甚至有时还到教堂去做礼拜，他的话成了至高无上的权威语言，成了上帝的代言人，信徒们对他百依百顺。他呢，就这样运用宗教迷信这支麻醉剂从别的乞丐群落里分化出来不少人，成为一个拥有丐主似权力的乞丐。[②]

最常见的谋取丐帮霸主地位的手段，是软硬兼施。

在东北重镇沈阳，有一位因经常出没于站前广场中苏人民友谊纪念塔下而号称“塔下司令”的丐帮首脑，姓侯，绰号“侯瞎子”。他是本地人，年近半百，曾因盗窃、诈骗而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出狱后，没有职业，老婆离婚而去。他卖光了家产，即沦为乞丐。虽说侯瞎子其貌不扬，

①夏玉文《神秘的“丹东丐帮”》，载《丹东日报》星期刊1988年9月25日、10月9日头版头题。
②刘汉太《中国的乞丐群落》第22~23页。

身无超人之技，却牢固地统治着本地丐帮的七大体系，如拣盘底儿的“折罗”派，拣铁块卖钱的“扛大块”派，掏包扒窃的“老细”派，卖血为生的“挑线”派，利用女人敲诈勒索的“牵老”派，讨小钱的“老馈”派等。各系统都有自己的头领，但这些头领及其成员都要向侯瞎子进贡，稍有怠慢，就会受点“颜色”。他就是凭借老谋深算、人地两熟加暴力，双管齐下、软硬兼施而成为本地丐帮霸主的。

过去，他曾替公安部门做过一些临时性工作，结识了一些人，手里还保存着一张过时发黄了的“证明信”。动辄将“证明信”掏出来借其余威在乞丐群中连诈带唬。谁若不服，他就声称要到“老官家”那点你，吓得叫花子们个个唯命是从。一次，辽南三个乞丐流窜到沈阳来，碰上了侯瞎子。他俨若一国之君、本方土地，伸手去讨“孝敬钱”。看看面前三个膀阔腰圆的外地花子没理这茬胡子，就掏出“证明信”来欺诈。对方接过去看了看，却从鼻孔哼了两声：“别拿它来唬哥们，这玩意儿俺见识过，想当初，哥们也在‘老官家，混过几顿饭呢！”侯某见被对方一语道破，半晌才憋出一句话：“你们瞧着，我这就去找……找‘老官家’的人。”不多时，果然有几个身着警蓝色制服的人怒冲冲迎面跑来，把三个辽宁乞丐围在当中，一场恶斗，三个人被打得鼻青脸肿，跪在地下求饶。一个领头的说：“到‘老官家’走一趟吧！”“不，饶了我们这一次吧！”三人一起求饶，后悔当初不该冒犯“塔下司令”。“那好，是公了还是私了？”“私了吧，俺们给你钱。”说罢，三人翻空了口袋凑上一百多元钱。岂不知，这正是侯瞎子一手导演的双簧戏。这么一来，“塔下司令”的神威传开，叫花子们见了他无不害怕。举凡新入伙者，都要先晋见“塔下司令”，拜认“侯爹”。一次，从佳木斯流浪到沈一个名叫张东辉的不到十四岁的少女，因受继母虐待弃家出走，却误入了侯瞎子手里。在开明街一家个体饭店里，由“老大”





引她奉上小红包作见面礼，认了爹，即陪之喝酒。饭后，又被拉到北市场一家旅店的包间里陪“爹”睡觉。要知道，侯瞎子管辖之下的女乞丐，有谁不是他发泄兽性的工具呢！[1]

无独有偶，济南一个人称“零司令”的花子头，也有着类似“塔下司令”的发迹史。不过“零司令”的“零”不是在“塔下”，而是指他居于塔尖顶端，在丐帮中再没有比他大的了。“零司令”也是当地人，四十多岁，住在官扎营街，绰号“黑大个”。他曾因偷盗、斗殴被判刑七年，刑满释放后仍旧懒散浪荡，家里的东西变卖得连张床也没留下。当地街道曾几次为他安排工作，可他根本不愿干，终日游手好闲，后来即干脆与乞丐为伍。不多久，他发现外地来的乞丐到本地后多胆小怕事，于是就胡乱自我吹嘘，说自己如何钱多，还当过兵，当过干部，骗取了一些头脑简单者的信任。那时，他也多少说些同情、理解和安慰的话，博得了一些乞丐的好感，得了个“大好人”名声。后来，他却联络一些本地乞丐以“查户口”、“抓小偷”为名，对外来乞丐进行敲诈。有时，他拿出自行车证，用手掐着上半部分，只露出下面的“济南市公安局”字样，自称是“公安局的秘密侦探”，在乞丐们面前显示，扬言谁不听他的“就把谁抓到牢里去”。再加上一帮狐朋狗友的吹嘘，使一些乞丐信以为真，以为“惹不起，顺着算了”。就这样，他顺利地控制了车站和天桥附近的乞丐，并且培植了一批打手、封了“官儿”，当上了这一带丐帮帮主。任何一个新来的行乞者都得先向他报到、接受领导，不然就吃皮肉之苦。每天，他首先是在乞丐群中了解情况，然后接受各种“晋见”，再即充当乞丐纠纷的裁判官，制裁不听话的。一次，乞丐们向他控告一个叫“麻子”的花子借了十几个人的钱不还。于是，他就喝令“麻子”跪在地上进行审问。“麻子”狡辩，他便一脚踢倒，拳脚交加，直打得七窍流血，奄奄一息。这么一来，“零司令”在丐帮中的

①伊文、玉岐《乞丐王国探秘》，载《法制与文明》杂志1988年第9期。

地位陡然提高，无人不害怕。[①]

凡此三种，是当代各种乞丐行帮首领登位掌权的基本途径。应该说，最主要的途径当属暴力。历来江湖社会中，无论是"占山为王"，还是巩固其"山大王"的霸主地位，大都是以凶残的武力为法宝，以施暴开路的。民国初年，广州有个著名的乞丐行帮叫"关帝厅人马"，最盛时纠集乞丐达五万之众。"关帝厅人马"最初猬集于西关一带，帮主则坐镇华林寺里掌盘。其头目先是世袭传任，后来从北方来了个叫陈起风的花子头，他曾在少林寺当过几年头陀[②]，练得一身过硬的拳脚功夫，身边还有一伙亡命徒打手，借此到了广州丐帮中势力日增，没多久就凭武力取代了当任帮主，打破了世袭制，并使"关帝厅人马"在广州影响大振，连警方有时也奈何不得，地段巡警更与之勾结，狼狈为奸，为害一时。武力加不要命，即成了他们兴妖作乱的实力，这几乎成为中国丐帮黑社会中的一个久用不败的法宝，传统恶习。

"愚昧、野蛮、散漫、凶残，迂腐固执而又放荡不羁，是乞丐的一大特性，乞丐首领怎样统治它的臣民呢？"当然，主要还是运用暴力。一部对当代中国乞丐的报告即以实例正面回答了他所提出的这个值得探讨的问题。"据乞丐们透露，如果不是武汉市公安局在1986年秋天的大收容、大兜捕，他们本来是准备派代表，在黄鹤楼下召开'乞丐代表大会'，选举乞丐王国的全国首领的。如此看来，乞丐群落是存在一定凝聚力和向心力的——共同的遭际和生活，使他们客观上具备了这种基础，但主要原因，还在于乞丐首领的统治。运用强力剥夺某个乞丐的金钱和殴打使其受苦，是维护统治的办法之一。乞丐们是不讲理的，膺服的是武力。'对付无能之辈，那是嘴的功能；对付那些炮打不惊的人物，那是手的功能'。这是乞丐首领信奉的教条。有一回，郑州的'傻子'偷了徐州'拐子'的钱，

①据刘汉太《中国的乞丐群落》第15~17页。

②头陀，梵文的音译，一作"杜多"或"杜荼"，意为"抖擞"，指去掉尘垢烦恼。这是佛教苦行之一，按佛经规定，修头陀行者，要穿用被遗弃的破布制的僧服；着用三种不正色布制的袈裟；常乞食；不作余食，即每天仅吃午饭；一坐食，即除午饭外不吃零食；节量食，即钵中只受一团饭；住阿兰若，即住远离人家的空闲处；冢间坐，即坐坟地；树下坐；露地坐，即坐露的地方；随地坐，即不拘地方坐；常坐不卧。俗谓"苦行僧"。





引起了公愤。按照丐帮中不成文的规矩，残废人是应受到尊重的，现在‘傻子’的行为犯了‘天条’，倘若不进行‘惩戒’，以后可就‘乱了套’。于是，头头‘南阳诸葛’给一帮打手使了眼色，立时便把‘傻子’的衣服剥光了，全面搜查，终于在裤管里找到了钱，还给‘拐子’。就此还不罢休，众打手一人一掌，从背到腿，来了个层层‘铁砂掌’。‘傻子’苦苦号叫，连连告饶，但也无济于事。遭打之后，连裤子都没法穿了，仍得跪地认错。这时，‘南阳诸葛’挥着扇子说话了：‘以后谁不听招呼，就照此办理!’自此之后，再也没有人敢不恭维，不上‘税’了。人为地制造残废，也是控制部落的办法。每当首领发现哪个调皮的乞丐企图逃跑或皈依正轨，他们就给他动‘外科手术’。这种办法是在受害人完全没有防备的情形下进行的。头头给打手布置好了，以一个小小的借口引起口角，随后群起而上，将其胳膊拧折或脚踝踢伤，或断其指，或伤其腰，总之，既不伤其生命又使其因伤致残，然后看管起来，不让其治疗。事实上，被害人也无钱治疗，失去了正常的生活能力，还得要他人照顾。他知其得罪了头头，加之身体残废，低人一等，不仅从此对头头言听计从，而且不敢越雷池半步。”[①] 可见，要在愚昧、野蛮的丐帮人群中夺魁并立住脚，最重要的本事是得善于和敢于施暴。

综观古今丐帮的生成、延续历史，正是一个文明民族开化、发达之前的野蛮群居时代的“返古”现象，或说“自我复制”。我们都没有机会直接领略人类先祖初民野蛮生活的风采，当代乞丐群落众生相却为人们提供了极好的直观景象。在丐帮中，人们以及时行乐为方式苟存于世，弱肉强食，蛮横凶残者为王，孤弱无力者以驯顺求庇，“思想者”大都为混沌所吞灭。当然，他们都比野蛮时代的远祖聪明，却继承了当初的劣质。他们驯服于强横残暴的帮主，遇事期冀帮主的“公断”与庇护，非但是“人无头

①据刘汉太《中国的乞丐群落》第21~22页。

不走、鸟无头不飞”的生物群体惯制的古老传承反映，其中也实实在在有着中华民族政治文化传统“清官”观念的影子。渴盼“清官”主政，而又乐于以不成文的习惯法为行事准绳，正是这个民族传统文化中的一个阻滞自身飞跃的一种羁绊。文明社会的丐帮，蒙昧时代的影子，远古与当代交错混杂，史鉴与现实发人深省。丐帮史及其现状，即是一个已经走过了几千年发达历史的民族一旦停滞或倒退即可能返回的祖相写照，一面史镜。

第五章
乞丐与公案

本篇不是讲公案戏或公案小说，而主要在于揭示乞丐欺骗犯罪诸术。

⊙丐儿还金与《乞者王翁传》 ⊙萧怀五的“寻事团”。断臂丐原是盗匪 ⊙偷儿与丐 ⊙死丐得妻 ⊙孙沔刑丐 ⊙《骗术奇闻》中的乞丐骗术 ⊙鲁迅散文诗《求乞者》之我见 ⊙中国与埃及的采生折割

在汉语中，所谓“公案”，有多种意义，或指旧时官府的案牍，或指审案用的桌子，或指案件、事件，宋话本小说专有公案一类，佛家又以判断是非的案牍之义借指前辈祖师的言行范例，等等。清雍正年间（1723—1735年）曾任广东省普宁县知县、后兼理潮阳县的蓝鼎元，于被劾罢官后曾追记值任时所办部分案件，写了一部著名的《鹿洲公案》，上下两卷，二十四篇。蓝氏字玉霜，“鹿洲”是他的号。《清史稿》的《循吏传》中列有他的传记，称他“善治盗及讼师”，“听断如神”，“断狱多所平反，论者以为严而不残”。《鹿洲公案》全书内容，主要是有关惩治不

法衙役、讼师，打击豪强，肃清盗贼，整顿地方治安秩序，以及破除迷信等地方民刑案件。在此，我以“乞丐与公案”为题，旨在论述乞丐作为一种成分复杂的社会群体，其中与各种刑事或民事犯罪直接相关的现象。无论这个群体的早期，还是堕落变质后，都不断地危害社会正常生活秩序，骚扰、损害着人们赖以生存的社会环境，而且后来愈加严重，终成一种公害中的大患。

如果说以形成近代乞丐行帮为分界的话，这之前主要以个别犯罪为主，此后即以团伙犯罪为主要特征了。当然，乞丐未必都为丐帮所聚拢去，丐帮中乞丐亦不乏单独作案，但从总体上说，即如上述分界那样。在此，即对古今乞丐案例中的个体单独犯罪与团伙犯罪为经纬，以有关事例来说明乞丐群体是社会犯罪的一个重要滋生源场，丐帮是一种重要的流氓犯罪大本营。

第一节　丐儿还金与《乞者王翁传》

并非举凡乞丐绝无好人。贫不丧志者，古来其例无数，至于古来因孝行乞、乞食孝养父母或公婆之类，均不乏其例。其中，也有贪恋探手可得财物而不忍因此害人之例，均是。在清·褚人获《坚瓠广集》卷五，引述了《白醉琐言》中的一个“丐儿还金”的事。说的是袁忠彻致政后归返四明时，某大参来贺，由于他年迈，而由一名小童搀扶着。那名小童约有十二三岁年纪，衣着褴褛，相貌古怪，立在一旁。俟宾主坐下，袁忠彻却注视小童许久。参政问：“尚宝之注目，殆人相乎？”袁说：“凭我看，这个孩子显贵发达后，与您不相上下。”参政说：“这小儿一向无赖，怎么会有富贵之说呢？”袁说：“不论别的，只看其相便知。”后来，小童在参政家里越来越放肆，结果被赶了出来，流落于岳庙成了乞儿。一天，有位妇女提着个包袱进庙，跪在岳神前祈祷礼拜了很久，临走竟忘了提去包袱。



乞儿拿过来打开一看，里面全是金银，于是收藏起来等她回来找。随后就见那妇女悲号着来找包，乞儿即拿出还给了她。妇人当即取出一锭银子酬谢，乞儿却说："你弄错了，我如果想得它，岂不都据为己有，还能还包给你吗？"那妇人见状即问："你跟谁生活？"乞儿答道："我无依无靠，所以才当叫花子的。"原来那妇女是带着这些钱财为其含冤入狱的丈夫、四明指挥使申冤诉屈的，于是就带了乞儿同往。指挥使获释出狱，本身无子女，本家也没什么人，就收留了这个乞儿为子嗣，乞儿从此显贵。



⊙道不拾遗（《点石斋画报》）

故事虽搀杂着袁某的主观想象妄断成分，却仍说明了这个乞儿拾金不昧的淳朴品格，人穷志不短，不义之财不可贪。这种品格，并非人人都做得到，却给一个落魄宿破庙的小叫花子做了出来。故事的结局，即可视为当时作者对他的礼赞。

清·张潮（山来）《虞初新志》卷五《乞者王翁传》，也记述了一位品格高尚的乞丐。说的是樵郡大姓王氏的一位先世，曾经是个乞丐。这一天，这位姓王的乞丐乞讨来到拏口地方的陈长者家，天尚早，就在门前歇歇脚。不多会，门开了，一个小丫鬟端盆水泼出来。只听得有个什么东西随水落地，一看，是只金钏。王某大喜，转而一想，这金钏一定是女主人梳洗时掉在盆里的，丫鬟不知道，就给随水泼扔了。假如女主人找不到金钏而疑心是丫鬟偷去

了，拷问急了必然会生意外。我一个穷汉子意外得此横财，未必就是幸运，尚可能牵累丫鬟出现不测之祸。于是，就守候在那里。过了许久，才略闻门里传出喧嚷，似乎还有呵责之声。随即又见那个丫鬟脸上流着血、披头散发跑出来，朝门前溪里投去。他急忙上前抱住，问何故至此？丫鬟更加用力挣脱着哭诉："女主人丢了金钏，枉说我偷去了，我哪得到什么金钏，与其叫她给屈打死，莫不如投水死掉干净。"王某一听果然未出所料，于是告诉她不要害怕，然后就从袖子里取出金钏说："我在这已经等好久了。"丫鬟进去向女主人回报，女主人以为她胡说，就打发小童出来看看，果然是实。陈家男主人听了这事感叹说："世上还竟然有这种人！"当即召见王某，一看这乞丐还是个壮年男子汉，于是征得同意后即将王某收留下来照看门户。考察些时候还满胜任，就经常派他外出买物或收租税，均办得不错，又将那丫鬟给他做妻子成了家。从此王某益发对主人家忠心耿耿，勤恳做事，主人也将他视为自家人以礼相待，委以掌管钱财重任。久之，王某积蓄渐多，又添了几个儿子，都很聪颖。待孩子们长大，就让他们分别出去经商，一家成为巨富。然后，全家人辞别主人回到家乡安居乐业。对此，人们惊叹其当初身为乞丐而不贪不义之财。张潮评道："东坡有言，上可以陪玉皇大帝，下可以陪卑田院乞儿。然则可以陪乞儿者，皆足以陪玉帝者也。盖乞人一种，非至愚无用之流，即具大慈悲而有守者，不屑为倡优隶卒，不肯为机械以攫人财，不得不出于行乞之一途耳。至王翁之高行，则又为此中翘楚矣。"云云。意思是沦为叫花子的人，除愚昧无能之辈而外，即是些不愿干损人利己的坏事而宁肯沿途行乞保全人格操守的好人，这个姓王的乞丐更是其中的典型，难怪他最后得到了好报！所说未必尽然，却证明乞丐行中历来良莠杂存，总是有一些"思想者"或品格高尚的人沦于这种人生逆境中的。而





且，璞中之玉、砂中之金终不失其光彩。

但是，古今乞丐中的确也存在着大量社会渣滓，这也是事实。正是这些污物给社会带来许多公害，以及它反复的欺诈罪恶表演，严重地刺伤了人所共有的善良恻隐之心，促成了对乞丐警惕、鄙视的观念。这又怎么能责怪无辜世人呢！历来人们从乞丐那里受到的损害教训深刻，身为乞丐的不义之徒也无时无刻不在塑造着自身的丑恶形象，改造着世人原始观念中对沦为乞丐者的那种怜悯之心。

第二节　萧怀五的“寻事团”与乞丐盗匪

乞丐之中人员成分非常复杂，自古如此，这也正是乞丐往往与犯罪联系在一起的基本原由。宋人郑克编《折狱龟鉴》，在记述“韦鼎览状”事时，顺便论述了《成都古今记》中的萧怀武事。说的是五代时前蜀后主属下有个叫萧怀武的官吏，负责主持特务组织“寻事团”，本是军巡一类的职务。他所管辖的一百多人，各人又豢养着十几个亲信。他们时聚时散，人们难以辨别，称之为狗。大街小巷，马医、酒保、乞丐、雇工、商贩，甚至儿童里也有他们的人。因而，连民间老百姓的相对私语，他们都无不知晓。他们当中有的人就在州郡官府或勋臣贵戚之家做饭、养马、驾车、奏乐，公私动静都可以随时密报给萧怀武。于是人心恐惧，疑心自己身边都是萧怀武的狗腿子。由于萧怀武借此杀人不可胜数，呼冤之声充溢朝廷内外。郭崇韬率兵入蜀后，便把他处以满门抄斩。对此，郑克认为：“这就是用来侦察奸恶的人反而成为奸恶的例子。像这样怎能起到耳目之用，辨清疑似之冤呢？”[①] 显然，乞丐于此间也充当了一个丑角。

有的乞丐，本即盗匪再度落魄。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在绍兴水澄桥桥头，经常有一个没有双臂的乞讨者。他不时用双脚摆弄骨牌作赌博状，还可用脚趾夹起瓦砾掷出数十步之远。据其自述，少年时因受匪人所诱而

①原语为：“是使察奸慝而反为奸慝者也，岂能资耳目之用，释疑似之冤乎？”悉据刘俊文《折狱龟鉴译注》第 32~34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 3 月第 1 版。

成盗贼。一次去福建某富户家行窃，不料人家先有防备，他立即疾跳到房顶，有人也悄悄追了上来，未及抵抗，左臂已经被弄断，于是忍痛越墙而逃。后来来人追到离他仅尺把远时，又断其右臂。来人并未再追，他得逃匿到一处寺庙。庙里和尚很慈善，又懂医道，给他治了三个月，伤口才得愈合。同伙一起本三个人，那两个已被擒获，他只身一人从此流浪乞讨度日。现在他虽然失去了双臂，却仍能跳跃。围观者以施钱为条件，要他演示一下。他就从桥头往下跳去，落地竟然无声，可知其轻功尚在。[①] 此例说明，仅从乞丐来源上看，即是一个可以容纳罪犯隐身的藏污纳垢群体。

①据徐珂《清稗类钞·乞丐类·断臂丐》第十一册第5491页，中华书局排印本，1986年7月第1版。

不只像五代时萧怀武之流知用乞丐为密探，偷儿亦善钻乞丐的空子。据明·张景《疑狱集》卷十《疑狱牵联》记载，小偷发现某妇每做佛事时，都有一群乞丐上门请她行善积德予以施舍供饭。于是偷儿也就混同乞丐一块去，乘便探路踩盘子以作行窃前的准备。这也是五代时候的事。案情大白之后，又有谁不会因此而对乞丐多加一分警惕、增添一分厌恶呢！相反，有时也冤杀无辜乞丐。同是《疑狱集》卷十，即辑录了一个《捕急滥冤丐》的事。说是宣、歙二县之间地方，有个强盗在夜里杀死一名过路的，弃尸道上，割下脑袋带走了。天将亮时，又有个人经过这里不慎脚下踏了血迹，急想回避嫌疑，却被官府当作杀人犯捕去下了大狱。然而无人头对证，案子一时难以了结。上面追办期限颇紧，捕吏急中生智地把一位卧病破窑里的乞丐脑袋斩下充数。那涉嫌下狱者也因受不了拷掠刑讯，只好屈招伏诛。后来杀人盗匪事败，却已先枉杀了一个路人、一个乞丐两条性命。一个凶犯，三个冤鬼，即有乞丐被无辜杀掉。官家滥杀无辜可憎，尤其未将乞丐当人对待，死尸无头，即以乞丐头顶数，天下岂有这种道理！堪知乞丐社会地位在世俗价值观念中低贱到了何种地步。



第三节　死丐得妻与孙沔刑丐

有趣的是，同冤杀乞丐相反，竟有认溺水乞丐之尸为父亲和丈夫，为之披麻戴孝的。这是清代蓝鼎元在《鹿洲公案》中，记载的他本人出任广东普宁县令兼理潮阳县时亲身经办的一桩诬告命案。说的是县民郑侯秋之妻陈氏，以有人逼死其夫为由告到县衙。据她称，她丈夫在充任南董坊保长期间，因为萧邦武匿报契税而其夫与之计较，被怀恨在心。于是，萧邦武于十一月十三那天带领一帮凶徒到郑家抄打行凶。其夫被打成重伤，奄奄一息，无处逃生，投河而亡，尸体现在峡山都大坛沟边。不久，死者的儿子果真驾船载了具尸体交县令查验。死者指甲中残存泥沙，确实是淹死的，但身上却无伤痕，嘴脸已难辨认。陈氏母子披麻执杖，哀痛凄惨，要求县令作主要萧等抵命。然而，他根据调查到的各种材料、疑点，判断这是郑侯秋因平日放纵盗贼害民畏官潜逃，反要妻子栽赃诬陷好人。不出三日，果真将潜匿在附近惠来县的郑犯捉捕归案，真相大白，众人称赞。最后，蓝鼎元交代说："至于问到这具尸体从何来，那是溺水已久，招寻无主的乞丐。现在既然有假子假妻替他披麻戴孝，手执丧木为他收殓殡葬很有体统，那这个乞丐也可以含笑九泉之下了。"[①] 同《疑狱集》所载那个被无辜活活借去脑袋充证的乞丐相比，这个溺死的饿丐可以算是幸运之至了。然而，既沦为乞丐，却终未逃脱因饥寒无



⊙认乞丐为父行骗（清《绘图骗术奇谈》）

①原语为："至其尸所由来，则系久溺饿丐，招寻无主。然既有伪子假妻为之披麻执杖，殡殓成礼，则此丐亦可含笑九泉云。"刘鹏云、陈方明《鹿洲公案》注译本第 82~87 页，群众出版社 1985 年 11 月出版。

着、走投无路，最后落水毙命的命运，仍然是很凄惨的。若非这场诬陷命案，谁会给他送葬呢？还不是照旧像一只可怜的小虫一样悄然而逝。反之，偏得一场虚伪葬仪又有何用？尚莫如生时使之多得一餐残羹剩饭。苟延片刻人生旅程。穷困潦倒而死，终非乐事。

然而，乞丐为生计所虑，不择手段，或偷盗，或行诈骗，其例历来屡见不鲜，也是客观存在。

据《折狱龟鉴》卷五记载，宋代枢密副使孙沔出任杭州知州时，有个乞丐，失去了一只左手，右手只有两个手指头，偷窃一户穷汉家的铁锅，二人相争，来到法庭。乞丐举起断臂，哭泣着说："穷汉诬陷我！我是个没有手指的人，怎能偷窃铁锅？"孙沔当即表示同意，责令穷汉出去，用花言安慰乞丐，随即把铁锅交给他。乞丐起初不敢接受，孙沔就再三安慰他。乞丐不知孙沔之计，便用残留的两个指头抓起铁锅，慢慢地用胳臂举起来，顶在头上走了。然后，孙沔即派人追回乞丐，斩断他的手指示众。对这桩公案，郑克评论说："惩治奸恶之事，本不符合中庸之道，实在是不得已才这么做的。吕公绰所以要特别判处兵士死刑，[1] 是说不这样不能安定众军之心。其事关系重大，因而以此来震慑群奸，从道理上讲未为不可。乞丐偷锅，其事极其微不足道，诱出实情，法外行刑，又何忍呢？这是世俗所夸赞的严明，而为君子所不取的呀。特此著录其事，同时辨析其义，以便惩治奸恶的人能够引以为戒。"[2] 看来，郑克是不同意孙沔斩掉偷锅乞丐仅存的两只手指的，以为量刑过重。事实上也的确做得过分一些，而且未免残忍。反思之，那乞儿不窃锅且不反而诬辩，又何至于此呢？

第四节　骗元宝与认乞丐为父行骗

从古至今，乞丐一行最重要的恶行是行骗。这一点，恰是最为世人所憎恶之处。然而，由于人世更迭和骗术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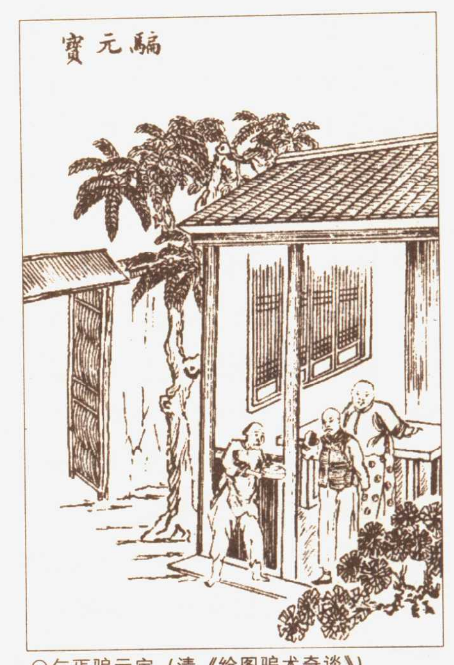
①据王珪《华阳集》卷三十八《吕公墓志铭》载：吕公绰任开封府知事时，虎翼营的兵士刘庆密告军中谋乱。交付法吏审查核实，原来是刘庆始谋，众人不从，他便反过来控告诬陷众人，并企图侥幸获得奖赏。吕公绰说："京城卫兵很多，如果让奸人得逞，就无法安定众军之心。"于是便在法外特别判处刘庆死刑。又据刘俊文《折狱龟鉴译注》第263页。考辨，事系吕纠察在京刑狱之时，郑克辑人时误录。

②刘俊文《折狱龟鉴译注》第264~265页。





换，世人总不免重复上当，真是一桩理不清的公案。总体上看，乞丐行骗不出若干套路；从共时上看，则显得花样翻新，往往别出心裁。于此，不妨试举若干古今常见的乞丐骗术为例。



⊙乞丐骗元宝（清《绘图骗术奇谈》）

清朝时，某甲为别人事做中间证人，人家约他一同去公所封贮银两。正称银时，一个手拎竹篮子的破叫花子前来乞钱，某甲即拈几颗碎银给他。谁知那乞丐嫌少，某甲又佯怒地把一锭元宝扔到乞丐那只盖着破衣裳的讨饭篮子里，叱之说："你想要这个吗？"叫花子显得很惊恐地说："您这位财主，不多施舍一点也罢，何必这样发怒呢！"于是从篮里取出元宝，双手放到案上而去。后来，事主启封后方知，乞丐还回的元宝竟是假货，真的已被换走了。原来，某甲与那乞丐是串通好了以掉包计施骗的。①

又某科会试时，各省公车群集京城。某孝廉经过琉璃厂时，遇到一个乞丐正拿着一件蓝呢马褂在那里求售，看样子许是偷来的。上前一问价，果然便宜，仅要二两银子，孝廉当即非常欢喜地买了下了。回去后，孝廉对人讲："谁说在长安生活不易，二两银子就买件呢马褂。"众人不信，他就打开衣包，竟是一包烂泥。众人拍掌大笑说："还当真是马褂呢，一包烂泥，当然值二两银子了！"孝廉不无惊讶地说："明明见是马褂，怎么会变成烂泥了呢？"于是，人们告诉他，这是中了人家的掉包计了。他事先藏

①据雷君曜编《绘图骗术奇谈》卷四《骗元宝》，台湾新兴书局有限公司《笔记小说大观丛刊》第三十二编第三册第1402页，1981年12月出版。

好烂泥包，俟成交时将真物巧妙换下。如果这一着不得手，还会有人以认赃为名来强行夺去的，买主怕控告受牵连，只好认可吃亏上当一回。对这类人不理无事，一沾边就无论如何难免不上圈套的。因此，绝不可贪小便宜吃大亏呵！这是乞丐常用的又一种合谋搭档的掉包骗术。①

①《绘图骗术奇谈》卷三，第1374页。

上述两例都是蓄意合谋行骗。由于行骗是乞丐惯用伎俩，因而每逢可乘之机，往往又会见景生情般随机施骗。试看下例：

说是有个年岁很大的聋叫花子，在武陵大关行乞。这天恰逢关门扬旗鸣钲停泊了一艘官船，舱中坐着的五品大官探头一眼望见岸上这个聋叫花子，便派随从将他扶进舱来细看，说："您不是某某长者吗？从前曾收养我作义子，后因我回乡求取功名，今已在那发迹为官，不曾想义父大人竟穷困潦倒到这种地步，全是我的罪过呀！"这老叫花子明知对方认错人了，却随声答道："我已年老糊涂，往事



⊙一骗再骗（《点石斋画报》）

武陵骗子认老乞丐为父行骗。





都已像梦里似的了。"那五品官员说："您虽风尘仆仆，但面目体格未大改变，使我没能错认。"于是命人请乞丐沐浴更衣，将船移至偏静地方颐养了一个多月，并梳理头发，暗用胶粉染之，乞丐焕然又一老叟。这时那官员对这乞丐说："我的衣服你穿着不合身，应去市上购买金帛，为你修饰一番才好同赴任所。不过，我父曾在本地行乞，难免会有人认得，有碍颜面。在店铺看货时，合意的只需摇头即是，不要多讲话。"乞丐应了。然后，他们二人都身着五品衣冠，分乘两个肩舆，带着两名仆从上岸入城。先至银楼，买下两对每只重四两的金镯，要铺主随同到绸缎庄一块兑取价银。进了绸缎庄，将货单递给店主看了。店主一看货单上的东西，价值三千余金，是个大买主，当即请进客厅，殷勤接待。店主悄悄地从仆从口中探知，那年轻的官人是严州二府，老的是其父亲，因二府的妹妹许配给了首郡太尊的儿子，即送往会垣完婚，这是来置办嫁妆的。一听是这样，店主就更加阿谀奉承，还当即设宴款待。那官人还邀银楼铺主一同落座，说是自己的好朋友，铺主也唯唯从命，自引为荣耀。宴罢，绸缎庄店主拿出各种绸缎呢料请老乞丐过目选定，不料他却连连摇头。急得店主直说："这都是上等货色，可以用作给皇上的贡品，给您做衣裳穿还不行吗？"这时那年轻的官人就说："既然我父亲看不中，可送我妹妹选看一下。"即唤轿夫抬着货，由一名仆从押着送往船上。过了许久不见回讯，就差另一名仆从去催。这时轿夫先回来了，说船上人让他带来口讯，姑娘对送去的各色绸缎很合意，都留下了，却不知应该用何号平色银两付钱，请官人自己回去检点。那官人即对老乞丐说："请父亲暂在这坐一会，我去兑了银子就回来。"说罢，乘肩舆先走了。到了船上，官人多给轿夫些钱，说：你们往来辛苦了，先拿钱去吃点饭。俟轿夫一走，那大船即开走了。这边老乞丐在绸缎庄直坐等到更深，仍不见取



⊙认丐婆为母行骗（清《绘图骗术奇谈》）

钱人回。这时银楼铺主与绸缎庄店主也开始慌神，就追问老乞丐，老乞丐早心虚语钝，于是被双方扭到县衙。县令从老乞丐口中问得实情后也无可奈何，只将他关起来了事。等到老乞丐从县衙门释放出来时，众人将其身上衣服一哄剥走，只有那五品官的靴帽不合时宜，非寻常百姓可用之物，没有人要。此后，这老乞丐就头戴着五品冠，足蹬朝靴，赤身裸体地仍然沿街乞讨，人们见了无不发笑。①

故事中的这个老乞丐本来是想将错就错地借机骗人，不曾料其中本即有诈，正好落入骗子圈套。虽然也算享受一番饱暖尊荣，无奈到头来好景不长，倒落得衣不蔽体依旧乞讨度日，格外招人耻笑。至于骗子施以误认义父之计，假父真认，则是早摸透了乞丐惯于随机行骗的伎俩和无赖心理。真个是：你骗我来我骗你，狼狈为奸都愿意；真相大白一场空，哭笑不得坑人戏。

第五节　骗当铺与采生折割乞讨行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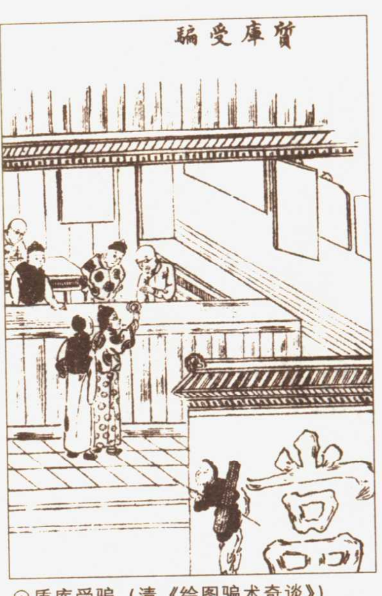
乞丐行骗，无孔不入，非但求乞习见之态。不妨再看一例：清代某年某地，有一位衣着华丽的人乘车带仆来到一间当铺，脱下两只金手镯要求当钱。掌柜的取过仔细察验，金色黄赤是真的，一称，各重五两。来人要当京钱五百贯，掌柜的还回镯子不当。争讲讨价还价一番，让到三

①《绘图骗术奇谈》卷二，第1306页。同卷又有“认丐婆为母行骗”一例，情节与此相类：“一官人入都，道逢丐婆，遂认为母，载之后车，居骡马市。日久，忽乘轿车在四牌楼货参若干，当面封裹，同携至绸缎店，交肆主曰：‘俟买妥绸缎，一并会兑。’乃选绸缎数端，命仆携与太夫人阅看。移时仆回云：‘顷选之货，太夫人已留下，现尚亲自来店，再择数端。’店主延入内厅，太夫人随带银裹，约重千金，亦置座侧。选货值数百金，遣仆送归。其官即称腹痛，告便去，不复返。店主疑，询所谓太夫人者，乃知是途中一乞婆耳，大声叫苦。随视银裹，乃瓦砾也。参店急取参包视之，亦被换去。追至寓所，而无踪矣。”（第1310页）





百贯，当了，如数给开了一张付款的钱帖。当镯人走后，旁边站着的一个乞丐也脱下身上的破袄递上去，要当二十贯钱，遭到掌柜的申斥。不料那乞丐却笑着说："连假金镯子都能当到三百贯，这袄虽破却不是假的，难道还不值二十贯吗?"这时掌柜的方起疑心，再看那对金镯，已经被换成了包金的。就问乞丐："你怎么会看得出来?"乞丐道："那当客是个有名的骗子，我连其住处都知道。"掌柜的即以两贯钱为酬劳，让乞丐领他去找。来到一处寓处，果真见那当客的车就放在外边。乞丐离老远指示出那当客，拿到钱就走了。掌柜的进去，只见那当客在同显贵共饮，没敢喧哗，要寓主通过仆人唤出当客，争辩起来。当客说："东西既然是假的你怎么会给当这多钱?"里面坐的那位显贵模样的人听到他们的争执，就请他们两位进到屋里，然后对那当客说："我们是宁可吃亏也不占人便宜的，不可与市井小人计较免失身份体面，足下当的钱如果还未用，何不就还给他!"当客面带委屈地不得已从命，就将钱帖换回那对金镯。掌柜的高高兴兴地拿回钱帖，傍晚到钱局取钱，不料钱已为人取走了。钱局拿出取钱的帖子与掌柜手里的一对照，后者竟是一张伪制品。等他再回到那处寓所去找，人早走光，乞丐也不知去向。[①] 原来，那以无赖面目出现的乞丐与骗子皆一丘之貉，是合伙行骗。



⊙质库受骗（清《绘图骗术奇谈》）

同伪装哀怜或装作哑人行骗相比，这又更进了一步，构成了刑事犯罪。然而，这些骗术与人为有意地制造残疾

①据《绘图骗术奇谈》卷一，第1248页。

来施行欺骗乞讨，又可谓小巫见大巫了，这就是“采生折割”。据清乾隆时中举、曾出任过昭文、奉贤知县的常辉（字衣云）于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乔寓苏州富郎中巷时所写的《兰舫笔记》记载：“余巷在都中，每见有怪人赚钱者，或短至二三尺，或有上身而无下身，或反臂，或独足，种种奇形……庚寅春（按：即1770年），闻震泽城中市桥一女子，年十五，貌美而无足，长跪乞钱。终日无一得，日暮，且哭且乞，喃喃言今日必打死，声惨切。有好事者五六辈伺察之，顷一伟丈夫负之去，潜随之至城外河下，一船内已有童男女三四，悉缺手无足者。撑船者五六人，皆伟男子也。遂约同巡役捕之，首投水遁，获一人。将前女子细问之，即本城绅衿某女也。八九岁时出门外，一人过，遂从而去，忽忽不知也。至一处，山重水复，少见天日，醒而哭，打之几死，否则衣食之。后以药涂其足，断以刃，不甚知痛……诸人通其父母，果失女七年也，遂相认。送之官，屡审无确供，视夹杖如无物也。案未结，余北上。”人为强行制造的残疾乞丐，正是丐帮罪行之一。旧时，拐骗幼童施以残忍手段致残乃至畸形用来骗钱，已成社会一害。

据《清稗类钞·棍骗类·采生折割》载：“江湖匪徒有以采生折割为利诱拐小儿者，其得之也，以强力，以诡计，亦合棍徒骗子而为一人也。乾隆时，长沙市中有二人牵一犬，较常犬稍大，前两足趾较犬趾爪长，后足如熊，有尾而小，耳鼻皆如人，绝不类犬，而遍体则犬毛也。能作人言，唱各种小曲无不按节。观者如堵，争施钱以求一曲。县令荆某途遇之，命役引归，托言太夫人欲观，将厚赠之。至则先令犬入内衙讯之，顾犬曰：‘汝人乎、犬乎？’对曰：‘我亦不自知为人也、犬也。’曰：‘若何与偕？’对曰：‘我亦不自知也。’因诘以二人平素所习业，曰：‘日则牵我出就市，晚归即纳于桶，莫审其所为。一日，因雨



未出，彼饲我于船，得出桶，见二人启箱，箱有木人数十，眼目手足悉能自动。某船板下卧一老人，生死与否，我亦不知。'荆拘二人鞫之，初不承，旋命烧针刺人鬼哭穴，极刑讯之，始言此犬乃以三岁幼孩作成。先用药烂其皮，使尽脱，次用狗毛烧灰和药服之，内服以药，使创平复，则体生犬毛，而尾出，俨然犬也。此法十不得一活，若成一犬，便可获利终身。所杀小儿无数，乃成此犬。问木人何用，曰：'拐得儿，令自择木人，得跛者、瞎者、断肢者，悉如状为之，令之作丐求钱。'荆得状，即率役籍其船，于船上得老人皮，自背裂开，中实以草。问何用，曰：'此九十以外老人皮也，最不易得。若得而干之为屑，和药弹人身，其人魂即来供役。觅数十年，近甫得之。又以皮湿未能作屑，乃即败露，此天也，天也！今但求速死耳。'荆大怒，乃命人械系之，牵之至市曹，暴其罪而搒死之，观者称快。久之，犬亦饿毙。"

此篇又载："乾隆辛巳（按：1761 年），苏州虎邱市上有丐，挈狗熊以俱。狗熊大如川马，箭毛森立，能作字吟诗，而不能言。往观者施一钱，许观之。以素纸求书，则大书唐诗一首，酬以百钱。一日，丐外出，狗熊独居。人又往，与一纸求写，熊写云：'我长沙乡训蒙人，姓金，名汝利。少时被此丐与其伙捉去，先以哑药灌我，遂不能言。先畜一狗熊在家，将我剥衣捆住，浑身用针刺之，热血淋漓，趁血热时，即杀狗熊，剥其皮，包于我身，人血熊血相胶粘，永不脱，用铁链锁我以骗人，今赚钱数万贯矣。'书毕，指其口，泪下如雨。众大骇，擒丐送有司，照采生折割律，杖杀之。押解'狗熊'至长沙，还其家。"

篇中还载："光绪丁丑（按：1877 年）九月，扬州城中之教场，有山东人张设布围，任人入览以售钱者。其中有奇形人五，一男子上体如常人，而两腿皆软，若有筋无骨者，有人抱其上体而旋转之，如绞索然。一男子胸间伏



⊙异形乞丐（《点石斋画报》）

杨城教场街一带有二丐，一则四肢虽具而臂无，手腿无足口无舌，胸以下柔软如绵，可旋转如肉球。这个乞丐于饥寒之外又受无数苦累，真是如堕地狱。

一婴儿，皮肉合而为一，五官四体悉具，能运动言语。一男子右臂仅五六寸，右手小如钱，而左臂长过膝，左手大如蒲葵扇。一男子脐大于杯，能吸淡巴菰（按：即烟草），以管入脐中，则烟从口出。一女子双足纤小，两乳高耸，而颔下虬髯如戟。于是观者甚众。事闻于官，谓是采生折割者流，逐之出境。”

凡此，种种畸形惨状，即一桩桩采生折割的罪录。丐头们以惨无人道之术拐骗儿童、残害生灵，从中骗钱牟利。这种灭绝人性的恶性骗术，至迟于明代即已见诸文字记述了，如明末人凌濛初小说《二刻拍案惊奇》第十八篇即描写道：“眼见得吃狗肉、吃人肉惯的，是一伙方外采割生灵做歹事的强盗。”当时的“采生折割”，尚非用以制造残疾乞丐骗乞，而是取用活人的肢体或器官和药来向某些病人换钱。《大明律附则》卷一《流囚家属》和清代的《清会典事例》卷八〇四《刑部·刑律·人命》等明清法律，均有对此犯罪处以极刑的明确量刑规定。至清代，以采生折割手段残害儿童以供骗乞，则成为丐头们的一种常见罪行，即以残忍的害人艺术来骗取人们对伤残人的同情哀怜之心，以及争取世俗的猎奇心理，目的悉在于骗取血泪钱财。





有清以来，所谓“拍花的”，即指拐骗幼童以采生折割的罪犯。清人李虹若《朝市丛载》卷七《人事·拍花》中说：“拍花扰害遍京城，药末迷人任意行。多少儿童藏户内，可怜散馆众先生。”可见此患为害一时，但至今仍未绝迹。小说《红楼梦》第十九回：“茗烟微微笑道：‘这会子没人知道，我悄悄地引二爷城外逛去，一会儿再回这里来。’宝玉道：‘不好，看仔细花子拐了去。’”亦可说明此患闹得人心惶惶，严重地滋扰着社会治安。从词源学上讲，所谓“拍”，传说是指用迷药在儿童头上一拍，即可使之迷幻而顺从摆布；所谓“花”，本字当为“化”，即“叫花子”。“拍花的”，当就拐骗儿童（即采生）的叫花子而言。

直至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在沈阳城乡仍可见大人用“拍花的”来吓唬哭闹的孩子，或阻止儿童单独上街玩耍。其情其景，笔者的童年记忆清晰。

如果说，乞丐是以悲惨情貌为骗取世人一片赤诚纯真的善良恻隐之心为一贯的通行招法，那么采生折割则是对人类善心的残酷欺骗与戏弄。可悲的是，这种采生折割之术非为中国独有，在同是以世界文明古国著称的当代埃及，至今仍在继续上演着这种惨绝人寰的“手术”丑戏。

曾任埃及《今日消息报》副主编的阿卜杜勒·阿提，哈米德，是一位以勇于探险著称的记者。他曾化装成仆役、歹徒、乞丐或囚犯等进入埃及社会底层，以一系列报道震动了社会，推动了一些社会问题的解决。在《一个记者在埃及社会底层的冒险》一书的第二章《对不起，我骗了你》中，他记述了自己在亚历山大市乞丐王国的冒险经历。

他在一家医院里给胳膊打上石膏，化装成行乞的残疾人，作为进入乞丐世界的通行证。然后，换上一件红蓝阔条纹的长袍，头戴一顶白色小帽，赤着双脚走到阿布·阿巴斯清真寺门口，伸出“断臂”向行人乞讨。半小时后，一个断了一条腿的男人对他嚷道：“这是海姆的地盘，谁侵

犯我的地盘，我就扭断他的脖子！”经过苦苦哀求，海姆师傅答应收他为团伙的成员，但每天要交他五点六镑钱的乞讨收入。

海姆管着八十个乞丐。两天后海姆叫他的副手、一个四肢残缺的人，带阿卜杜勒·阿提·哈米德到手术室。在一间黑糊糊的房子里，他看到三个彪形大汉正在把一个男子按倒在地，另一个大汉把手指伸进那男子的眼眶，硬是用指甲抠出了眼球。血从破损的眼眶中喷射而出，那人叫喊着，却无人救助。在这里，还有另一群人把一个人用电线牢牢地捆绑着，手脚拴着铁链，他仰面躺着，一条腿被几个人按在一块大木块上，黑头巾蒙上他的眼睛。随即，海姆用一把大刀猛砍下去，只见他的一只脚与小腿飞离身体，鲜血喷涌，一名伙计把一团用蓖麻叶和草药合成的药剂，奇速敷上。此外，阿卜杜勒·阿提·哈米德还亲眼看到海姆如何用铁签子把一个人烧烙成残废。一个叫努弗尔的在他吓得几乎晕过去时说：“海姆师傅让我们在你腿上搞点什么，这样你的手和脚就都有样了。你就别回家乡了，你会赚到黄金的。”于是，他以种种理由苦苦哀求，说明保留他的腿决不会妨碍乞讨到更多的钱。他奇迹般地从致残诊所逃脱了厄运。他了解到，这个市有六个海姆这样的师傅。在这个报道中，他写道：“乞丐现在仍有增加，他们中间不少人确为生活所迫，但是也有不少乞丐如他们自己所说的，乞讨是一项不需资本的职业。常常有这样的事：警察抓住的乞丐身上竟有几千镑钱，甚至还有楼宇房产。他们常说‘乞讨就是炼金术’，也就是说乞讨是生财之源。我在化装活动的过程中了解到，乞讨收入高于其他职业的收入。最近就报道抓到一名乞丐，他有三座楼房，地下藏着七十五万镑钱。惩治乞讨的法律也需要修改，加重惩罚，以防止那些恶棍罪犯再制造残废，扩大乞丐队伍。最后，如果你见到一个乞丐求你行善，不论他模样如何可怜，切勿轻





信他，不要把你的手伸进口袋，不要被眼泪和哀告所欺骗。须知这是一场表演，我本人就曾经是一名这样的演员。”①

或是以幼童为对象“采生折割”，或是干脆将成人加以“改造”，本质都是一样的：制造欺骗自己良心与世人良心的犯罪。在这方面，中西文化又一次完成了统一，可悲的合拍。于是，我不觉想起鲁迅在《求乞者》中说过的话：

“我憎恶他并不悲哀，近于儿戏”；“我就憎恶他这手势”；“我不布施，我无布施心，我但居布施者之上，给与烦腻，疑心，憎恶”。

值得重视的是，乞丐史上的种种骗人恶作剧当代仍在继续上演着……世上良俗与恶俗都在顽强地传承，各有市场。应予沉思的是，如何让正义战胜邪恶，让真善美取代假恶丑！

第六节 《求乞者》之我见

1924年9月24日，鲁迅先生写了一篇题为《求乞者》的散文诗。这篇后来收入《野草》集子里的散文诗以象征兼写实的手法写道：

我顺着剥落的高墙走路，踏着松的灰土。另外有几个人，各自走路。微风起来，露在墙头的高树的枝条带着还未干枯的叶子在我头上摇动。

微风起来，四面都是灰土。

一个孩子向我求乞，也穿着夹衣，也不见得悲戚，而拦着磕头，追着哀呼。

我厌恶他的声调，态度。我憎恶他并不悲哀，近于儿戏；我烦腻他这追着哀呼。

我走路。另外有几个人各自走路。微风起来，四面都是灰土。

一个孩子向我求乞，也穿着夹衣，也不见得悲戚，但

①据《世界博览》杂志1988年11期《我在乞丐王国的冒险经历》，付东编译。

是哑的，摊开手，装着手势。

我就憎恶他这手势。而且，他并不哑，这不过是一种求乞的法子。

我不布施，我无布施心，我但居布施者之上，给与烦腻，疑心，憎恶。

我顺着倒败的泥墙走路，断砖叠在墙缺口，墙里面没有什么。微风起来，送秋寒穿透我的夹衣，四面都是灰土。

我想我将用什么方法求乞：发声，用怎样声调？装哑，用怎样手势？……

另外有几个人各自走路。

我将得不到布施，得不到布施心；我将得到自居于布施者之上者的烦腻，疑心，憎恶。

我将用无所为和沉默求乞！……

我至少将得到虚无。

微风起来，四面都是灰土。另外有几个人各自走路。

灰土，灰土，……

……

灰土……

以往，学界对鲁迅作品的评价，不外注意其艺术的象征与写实两个方面。在国内，对作品的象征意义这些年更注重一些，但其中不免有些生硬的政治功利主义的附会。严格讲，这样做是违反科学精神的。

日本一位研究鲁迅的学者小田岳夫认为："在他的散文诗里，有一篇《求乞者》。这颇能表现当时灰色的心境。"[①] 对此，国内有的学者指出："鲁迅《野草》里确实流露了比较浓重的虚无和悲观的情调，但不能说《求乞者》就是这种虚无悲观的'灰色心境'的代表。……鲁迅在全篇诗里，是憎恶求乞，也否定了灰暗和虚无。他在渴望以抗争而求得摆脱灰暗的社会。表情的灰冷蕴藏着内心的炽热，

① 《鲁迅先生的一生》，夜析编译，1946年艺光出版社出版。此据孙玉石《〈野草〉研究》第90页引文，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6月第1版。



⊙鲁迅像

鲁迅，原名周树人，字豫才，浙江绍兴人。中国现代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





这正是《求乞者》的抒情特色。”[①] 他认为，《求乞者》以诗的笔调，“展示了那既是象征又是写实的‘孩子求乞’的生活画面”，是“以孩子的求乞作为屈服于奴隶命运而向黑暗社会乞怜哀呼的人生态度的象征”，表现了作者“发自内心的愤激痛苦的呼声”；“鲁迅反对求乞和布施，不是反对真正人道主义的同情，他是反对奴隶式的乞怜和浅薄虚伪的人道主义”[②] 云云，仁智各见。

我认为，这里对《求乞者》的象征与写实两个方面不应偏废。事实上，鲁迅在这篇散文诗中，从写实方面已注意揭示了乞丐们惯用的欺骗伎俩。例如：“也不见得悲戚，而拦着磕头，追着哀呼。”“也不见得悲戚，但是哑的，摊开手，装着手势”。这些都是一种古今习见的乞丐骗术。因而，鲁迅明确表白：“我厌恶他的声调，态度。我憎恶他并不悲哀，近于儿戏。”“我就憎恶他这手势。而且，他并不哑，这不过是一种求乞的法子。”这类骗术与伪装一代一代地传承延续，反复刺痛着布施者的怜悯之心。所以，鲁迅说：“我不布施，我无布施心，我但居布施者之上，给与烦腻，疑心，憎恶。”世事多变，谁敢担保自己一生就绝对不会沦落行乞呢？由此，鲁迅也联想到了本身假若落到这种地步该怎么样。“我想我将用什么方法求乞：发声，用怎样声调？装哑，用怎样手势？……”但是，鲁迅又不愿欺骗，只好“用无所为和沉默求乞”了，结果亦必然“将得不到布施，得不到布施心”；将得到的只能是“自居于布施者之上者的烦腻，疑心，憎恶”。

《求乞者》直观地揭示了乞丐的欺骗惯技，表现了当时一个思想者的看法。至于《求乞者》的艺术象征方面，世间已有多家诠释，亦非本书所论述的范畴。在此述及《求乞者》，无非针对乞丐骗术而言。

①孙玉石《〈野草〉研究》第88~91页。
②孙玉石《〈野草〉研究》第88~91页。

第六章
乞丐与江湖诸流

⊙“侠义”与“流氓无赖”，是乞丐的双重“群体人格”

⊙义丐警告人们提防灾患。乞儿张二抗倭有功而不以功臣自居 ⊙神奇老叫花子钓螃蟹精为渔民解难 ⊙安山镇机智义丐娄金狗仗义行侠 ⊙张乞儿不与群丐为伍。广州“四大寇” ⊙乞儿毛瘫子 ⊙帮匪与丐帮互相勾结强索丐捐 ⊙“氓”字字源字义与乞丐的联系 ⊙民初上海乞丐社会组织状况

⊙明清以来乞丐“黑话”所反映出的与江湖黑社会的本质联系

在中国文化传统的世俗观念中，“走江湖”是下层贱民的事。

唐代诗人杜牧《遣怀》诗称：“落魄江湖载酒行，楚腰纤细掌中轻。”也就是说，只有当人落魄、别无出路之际，才无奈沦落江湖社会，亦即沉入社会底层。宋人袁采《袁氏世范》卷中《子弟当习儒业》中说：“士大夫之子弟，





苟无世禄可守，无常产可依，而欲仰事俯育之计，莫如为儒。其才质之美，能习进士业者，上可以取科第致富贵，次可以开门教授，以受束脩之奉。其不能习进士业者，上可以事书札，代牋简之役；次可以习点读，为童蒙之师。如不能为儒，则巫、医、僧、道、农圃、商贾、技术，凡可以养生而不至于辱先者，皆可为也。子弟之流荡，至于为乞丐、盗窃，此最辱先之甚。”也是如此十足的正统观念。

殊不知，雅俗之间皆相对而言，并无鸿沟为截然屏界。古来非但有许多雅士沦落江湖，而江湖社会中人亦自有其传统人格的道德、美学以及价值观念，自有传承不败的江湖精神体系支撑、维系着那个芜杂世界。乞丐社会作为江湖社会的一系，自与诸流厮伴依存，亦从一个较大侧面反射着清浊混迹的“江湖精神”。

第一节　乞丐与侠义

在此，我们主要从一些具体事例来考察乞丐的“群体人格”所显现出的“侠义”与“流氓无赖”双重人格，来考察其与“江湖精神”的本质联系。

韩非子曾说，“侠以武犯禁”，指的是早期武侠。司马迁《史记·太史公自序》中说：“救人于厄，振人不赡，仁者有乎？不既信，不倍（背）言，义者有取焉。”这是最基本的侠义观念。据此，他在《史记》中专门写有《游侠列传》。在《游侠列传》的序中司马迁对义侠人物及其行文又加以具体说明，即“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诺必诚，不爱其躯，赴士之厄困。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以德报怨，厚施而薄望”。对此，有人诠释道：“这就是说，义侠必须具有重友谊，讲信义，助人为乐，舍己为人，说到做到，济人困危，刚强正直，伸张正义，不自夸，不图报等气质品貌。至于一味好勇斗狠，恣肆凶横，恃强逞暴，胆大妄为，绝不是义侠所为。那些善恶不分、

①陈晋《悲患与风流——中国传统人格的道德美学世界》第174页，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5月第1版。

是非不明的江湖门派之间的相互仇杀，也非义侠之举。”[①] 乞丐的“群体人格”，恰好兼容并包了“侠义”与“流氓无赖”这双重性格。

①见《太仓州志》，此据《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艺术典》第八百一十五卷《乞丐部·纪事》之五《杂录》之一。

司马迁《游侠列传》中的诸侠，多属乡曲、闾巷中的布衣、匹夫，出身卑微、低贱，恰与欧洲中世纪拥有固定经济来源的骑士阶层的社会地位构成鲜明对比。然而，或是当时乞丐尚未形成下层社会的一个成型群系，司马迁的《游侠列传》中没有为仗义行侠的乞丐作传。但“游侠”之“游”（行踪不定），已与乞丐流落江湖的形迹相通。近代及现代社会乞丐结为帮伙集团，维系内部人际关系的信条主要是“江湖义气”。因而，他们是“重义气”的，尤其推崇“侠义精神”。在社会生活中，尽管乞丐地位卑下，却往往显现一些侠义之举，正是民族文化传统对其特殊人格熏陶的结果。

如果说，“不食嗟来之食”显示出乞丐作为人的本来价值观念的话，那也同时孕育了乞丐的基本人格观念和侠义观念，即：虽身处社会底层终必是人类一员，既求自身生存，亦愿多方帮助别人，“积善行德”。元仁宗延祐初年，有一个光背披着黑衣服的乞丐，手持一柄大瓢，往来于水军寨和张泾码头之间的酒家讨酒喝，饮酒时就喊“牛来”。他还在水军寨和人家的壁上到处涂写“火”字，人们都厌恶地边骂边把字迹擦去；后来他即不知去向。这年冬，海盗牛大眼从刘家港到太仓大肆劫掠，水军寨和张泾码头成为一片火海。这时，人们忽然想起当时那个乞丐的暗示，但已晚了。[①] 身为草民之末的小小乞丐，竟敢事前以暗示方式来警告人们防备贼患火劫，不正是一种“侠肝义胆”精神吗！他是以这种特别的方法来报答当地人们施舍的恩惠。

在大敌当前，家国危亡之际，乞丐中的侠肝义胆往往又会转化为民族气节。据载，明代有个叫张二的乞丐，人们不知其出身家世。此人有善于潜伏水中之技，可以一个





多月不吃东西，又“跻捷善走死地”。嘉庆三十三年（1554年），倭寇侵扰，张二应募在方太守属下参加抗倭。太守命他前往刺探敌情时，张二多次携带利器泅水，遇贼船即凿穿其底使之沉没；还不时深入敌巢侦察情况，并斩下倭寇首级回来献上。太守颁发银牌犒奖张二，他却不接受。犒劳以酒，则愿领受。倭乱平息之后，论功行赏，他应袭百户之职，郡县加以章服，都被推却了，还只愿当乞丐。夜里，他睡在庙中，整日笑嘻嘻的没有愁色。对此，后人叹道：“夫出万死之中，排大难，成大事，而长啸谢富贵弗居，岂东海贫儿中，亦有鲁连先生其人耶！”[①] 如此置功劳利禄于不顾，为家国不受外辱甘愿出生入死的民族气节，则是张丐儿身为一名乞丐的侠义人格的升华。敌退功成，仍乐于以乞讨为生，别无希求，即又重归于侠义气质。相形之下，那些身居显贵而唯利是图乃至卖身求荣或不耻投敌变节者，古今并不乏其例，同张丐这个“贱民”比较，未免存有天壤之别了。

正因乞丐地位卑贱，位居九流之后，其中“侠义”事迹，极少进入文字记载，更难入史传之类殿堂。不过，在历代口耳相传的“口碑”中，却传颂着许多脍炙人口的篇章。

试看以下几例：

在广西漓江之畔，有座横在钟灵山、小姑山、玉姑山和竹蔸山北面的大山，名叫螃蟹山，相传那是由一个老叫花子从漓江钓出的螃蟹精变化而成。传说有位人称“九斤公”的老渔翁，每日都能在漓江钓到九斤鱼。这年，漓江涨了百年不遇的大水。水退后，九斤公四十九天也没钓到一条鱼，却费了许多鱼饵。这天，九斤公正在为没米下锅而犯愁，却来了一个衣裳烂得像马笼头似的叫花子上门讨吃的。九斤公叹气道：“你来向我讨吃，我还要拜你为师，同你去走千家门，吃百家饭了呢！”不过，还是招呼老叫花子进屋坐下，让老婆把家里仅有的一只老母鸡杀了款待他。

①事见《倭变录》，清·褚人获《坚瓠广集》卷三《张丐儿》，引录是书之后评语。

老叫花子问九斤公为何有网不撒、有鱼不钓，还要去讨饭。听九斤公一说，他就要到江边看看。往岸边一站，那老叫花子即吃惊地说："嗬！难怪你天天钓不到鱼，原来这里来了一个螃蟹精，把鱼崽全赶跑了，它悄悄地把你的鱼饵吃了。我来帮你把螃蟹精钓上来。"说着只见他从头上扯下一根长头发，吹了一口气，那头发变成一根箩索[1]，长有几丈。又把手上的拐杖一拉，变成了老毛竹一般的大钓竿。接着把头发索子缠在拐杖钓竿上，不系鱼钩，也不要鱼饵，只在索子头上吐了泡口水，抛下江里不到一斗烟工夫，索子就一伸一缩地在水面上动起来。只见老叫花子弯下腰，双手拿着拐杖钓竿用力一甩，把禾桶大的螃蟹甩上空中，落到羊角山头。随即，鱼崽又像涨水以前一样多了。待九斤公要给老叫花子磕头致谢时，他已无影无踪、不知去向了。[2]

这是一个神话故事。它将老叫花子仗义济贫救助渔民的精神附会于螃蟹山的来历，既体现了人们对侠义精神的依赖心态，也展示了自己的爱憎褒贬。同时，对叫花子侠义人格的神化，也是对同处一个层面的广大贫苦百姓自身的褒扬。

传说，清末民初时，梁山安山镇有个人叫张标，绰号娄金狗，是个没房子没地、在关帝庙安身的穷叫花子。说是天上二十八宿，即有娄金狗这个星，下凡时总愿为人办好事。张标是个热心人，很有点当年梁山好汉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侠义遗风，遇上不讲理的事就要管。而且，他管事还尽用些个花哨点子。有一回，他在安山镇万师傅那儿剃头，就遇上件憋气的事。当万师傅给娄金狗的头刚剃了一半的时候，从东平来了个当官的，在万家剃头铺门口下了马，进来二话没说，就把娄金狗拉起来说："去、去！我先理了你再刮！"娄金狗无奈被撵了出来，摸了摸剃剩的半拉头，看一眼万师傅，点点头，笑嘻嘻地走了。不大会儿，娄金狗用个椭圆形托盘端着二十吊钱走回来，万师傅

①箩索：箩筐的绳索。
②见《民间文学》1988年第8期。





一愣，不知怎么回事。只听他说："老师傅，给！这是赏你剃半个头的钱。那一半，等会儿给我剃完再赏。"说罢撂下钱扭头走了。那当官的一见这情景，就傻眼啦。从前剃头不讲价，给多少收多少，视各人的身份。给少了，都怕人家骂是剃了个"贱头"。这会儿眼见人家剃半个头还拿二十吊钱，自己撵走了人家先剃，该赏多少？没办法，剃完头只好掏出两块现大洋赏了剃头师傅，懊丧地骑马走了。原来，那二十吊钱是娄金狗从天地泉酒店临时借的。两人出了气，又敲当官的竹杠得了钱，开心地笑着张罗打酒办菜，要喝两盅。[①]

无论出身与地位贵贱与否，只要他能具有侠义人格，就会受到人们的喜爱，乞丐亦不例外，因为这是我们文化传统中的一种基本理想人格模式。人们崇尚侠义精神，而乞丐侠义故事的广泛传布，亦是对此行中善恶人物的剥离，即人们未全盘否认乞丐中有好人、能人，又毫不怀疑其中多见市井无赖之徒。再如清朝有个名叫王寿的乞丐，从不向妇女乞讨。是自恃男子汉大丈夫，以求乞于女人为耻吗？不是。人们奇怪地问他，他却说："妇女已仰食于人矣，吾何可再仰食于妇女耶？"[②]是知乞丐中人鬼混杂，却不乏思想者，亦有其独特的道德意识。这种认识虽显怪僻，却意识到封建社会妇女的经济地位之不能自立，显得难能可贵，也可以看做一种侠义人格的体现。

清初有个张乞儿，是谯陵人，雍正二年（1724年），跛着一只脚在周家口市中行乞，不与群丐为伍，也不强行索要，面上还不带乞怜之态，晚上就坐卧于市西义冢旁的一个坑里。当时人们都感到这个叫花子与众不同，为什么呢？他没有无赖相。一次下了尺把厚的大雪，人们都以为他会冻死了。有好事的扒开雪一看，他刚熟睡。大家争着送他吃的、穿的，他也不多接受。还有要给他打个棚子遮避风雪，他不肯，说："我以天地当屋，不必用棚。而且

① 《民间文学》1988年第8期。

② 《清稗类钞·乞丐类·王寿不向妇女行乞》第5479页，中华书局排印本。

身居荒野穿新衣服，正好是给强人准备的。”① 人们为什么可怜他？是因为张乞儿不像别的一些叫花子那样骚扰市人，一副无赖相，不讲义气。

①《清稗类钞·乞丐类·张乞儿异于群丐》第5480页，中华书局排印本。

②中华书局排印本第5476页。

第二节　乞丐与无赖

与上述乞丐相反，许多乞丐就不这样，甚至被称作寇。如《清稗类钞·乞丐类·粤有四大寇》称：“四大寇，广州有之，丐也。丐而以寇名，喻其凶恶也。初由四人倡之，故曰四大寇。若辈非粤产，皆外江老，宦粤官吏之子孙，穷无所归，流落于羊城，以行乞为事者也。然其行乞有异于常人，必择巨室之有庆吊事者乃往。若为需次人员之私寓，不论其为何省人，辄认为同乡。既至，则呈递手版，向索赏钱。手版书姓名、籍贯，上冠以先代之官秩名号，例如原任南海县某某字某某之子某某处某某是也。其来也，率衣长衫，趿破履，而结党多者，至数十人，非银币数十圆不去也。其中固多故吏子孙，然亦有假托者，且间有能操官话之粤人羼入其中。”② 显然，这是一群流氓无赖之徒。



⊙男丐乔装（《点石斋画报》）

因男丐易遭人厌，所以有人易冠而笄，蓄发改作女装，沿门托钵，因诸女见是女丐，无不慷慨解囊。

再如清初乞丐毛瘫子。据载，毛瘫子，天长县人，一出娘胎就是个瘫子，后来即用双手拄地行走坐着乞讨。相传他亦讲义气，顺治十六年（1659年），海盗攻陷江宁，天长县也被盐枭刘泽占领，县令自缢





于里巷之门，暴尸数日无人管。恰值毛瘫子经过看见了，就哭着将其收殓在演武厅。乱平后，新县令知道了这件事，就写了一个竹版，任毛瘫子为养济院院长作为表彰。从此毛瘫子出来进去不再拄地而行，而是骑在别的叫花子肩上了。他当上了官方任命的花子头之后，不但每年县里供给钱物，每月市上也有例贡，于是他盖了三楹草屋，还娶下一妻一妾。每到岁时，由妻妾置酒，群丐上寿，过起了养尊处优的显贵生活。[①] 这同明代义丐张二仗义为国出生入死，有功不居之举相比，显然是个十足的无赖之徒。

历来江湖诸流都是人鬼混杂的社会群体。在这个层面中，既不乏人们崇尚的义侠之流，亦多有流氓无赖之徒。近代乞丐群体变质为黑社会的一系以来，更显出其流氓团伙的本性。在社会生活中，乞丐团伙往往为官府利用，亦常与其他黑社会团伙互相勾结，狼狈为奸，危害社会。例如《清稗类钞·乞丐类·丐充海捕》所载："河南州县，凡奉有统行缉捕文书，则发海捕。海捕者，大率以流丐为之，官亦与以票。三五成群，行至乡镇，遇商店，即送香一支，必给以钱十文或八文，较之平常乞食，难易迥殊矣。行可年余，则归而缴票，谓之销差，其果能缉捕与否，初不问也。"[②] 则是官府借乞丐搪差了事，乞丐亦乐得借便勒索钱物，堪称互惠互利，倒霉遭殃的总是社会。

民国以来，青红帮因曾参加辛亥革命有过贡献，红极一时，后官与帮勾结利用，成为近代中国猖獗一时的一股黑社会势力，为患颇重。这其中，即与各地丐帮也纠结到了一起，更使乞丐集团的流氓嘴脸得以充分显露。这里且仅以开码头（收丐捐）为例，说明这个问题。且看一部署名金老佛著的《三教九流江湖秘密规矩》的记述：

帮匪之经常事业，大概可分为固定、流动两派。固定派为占据码头，设台放赌，种种遗害乡里之事皆是。流动

① 《清稗类钞·乞丐类·毛瘫子为养济院长》第5477页，中华书局排印本。

② 中华书局排印本第5475页。



⊙恶丐索钱（《点石斋画报》）

京师西安门外有两个乞丐，向某铺户唱曲索钱，铺主不给。乞丐集二十余人与该铺为难，至翌日经邻人调解给钱后才算了事。

派则贩卖私盐，兜跑底子，与夫开放码头，勒索陋规等事皆是。其常年收入，亦即以出自该两派者为最多。至于抢也、盗也、爬也、窃也，则又自成一派，殊不涉于上两项之人物，即所谓武差使是也。帮中人非穷极无聊时，此危险之武差，亦殊不愿多开。而为全帮所最注意者，即上述两项之文差而已。今试先言文差中之开码头。开码头，又可分为数项。即演戏法、卖拳头，与夫一切三教九流等类，综其名曰走江湖。此辈纵难免不轨举动，而在表面，尚鲜犯法行为。其所取得者，皆出于他人之自愿，初不以强迫勒索出之。而独每年二、八两月间，结队成群，纷纷至各内地勒诈商民一事，其情至为可恶。考其源流，实即根据红帮文差开码头之一项而来。即分头前赴各内地，向各店铺居民打强硬之秋风耳。各县皆有官设之丐头一缺，大都以当地有面子之帮匪充之。特许其每年收丐捐两次，每次每户钱二千文，凡纳捐之户，丐头出其红纸黑印之丐条一纸，令各粘贴于大门之上。问其用意，则曰凡有此丐条者，每逢二、八两月，保无强叫化勒索钱文。每年正、七二月，该丐头公然带领伙计，各各肩悬钱袋，挨家逐户收取丐捐，即为换贴新条，富户大家无论矣。设遇下焉者，一时无钱交纳，亦可通融赊欠，先贴丐条，约期付款。其真贫者，



亦可能免贴。惟遇中人之户，有意取巧不付者，则俟二、八月帮匪续续而来之顷，丐头必故意指使若辈终日登门强索。务使家宅不安。其最后解围法，仍惟请丐头引之使去。丐头获此良机，必临时提出条件，特别开讲，较诸原定二千文之数，增高达数倍，方肯挥令退去，否则即推诿不管。凡属商铺住家，经此一度之扰攘及损失，则下次收捐，自皆惟命是听。他家亦必引为切戒，无敢取巧者矣。以故凡属城镇之中上人家，殆无一不纳丐捐者，而丐头则于是大肥矣。迨二、八月帮匪一到，必先周行各街巷，验视丐条之有无。如曰无之，则机会至矣。至其索诈手续，形形色色，颇称奇观。或以铁标掷置柜上，声称过路镳客，流落贵地；或以刀枪剑戟等诸般武器，满列门前，逐一使弄；或以牌门高凳等物，竖立于两颧或鼻端，均其重心使勿坠；或口唱京调昆曲，高拉胡琴，声请主人聆其雅奏。凡此种种，代价均非一二百文不办。更有一可恶之点，即若辈莅止，把戏演毕以后，需索若干，必须立付，设稍有难色，即将口出恶声；甚且以延误时刻相诘责，必倍其值而后去。例如，初索百文，延误片刻，则进二百，更进而四百、八百，殆无底止，必得乃已。然亦偶有强项者，一任所为，终不付给。无如彼等同党甚多，甲党未去，而乙党又来；乙党方来，而丙党、丁党又至。每党姑以四人计，如积聚至四五党以上，叫化成群，达二三十人矣。人多势众，环绕门外，在商家则生涯停顿，不堪其扰矣。各组帮匪之初至也，先至各街巷巡视一周后，即赴丐头处领丐捐，其数以为首者面子大小定之。每组三四人或五六人不等，组必有领袖，丐捐即以领袖领之。平均计算，大约每组五千至十千，同来兄弟，一一分派。每季之莅止者，少亦四五十组。丐头之支出总领，不下数百千文。而其收入之数，尤骇听闻。大凡一城一镇之居户店铺，姑以至少之数计，假定为一千家，则丐捐已达二千千文。除去开支十分之三，尚余千数百文。名为操



⊙大宴流丐（《点石斋画报》）

江湖乞丐之流各有统属，其名分最尊者曰担头。每年各担头必聚会一次，以通声气。某日江西袁州府，江湖流丐共聚集至数百人之多，备酒肴数十席，欢呼畅饮，人心惶惶，疑其滋事，撤席后，各鸟兽散，并不扰及居民。

业至贱之丐头，其春秋两季之盈余，竟有二三千千文之巨，宁非怪事。惟此二三千千文之巨款，亦殊不能全数盈余，以其常年费用矣，与夫临时发生之开支，其数亦颇不鲜也。即如正丐头一，必有副丐头数人辅之，以外复雇有伙计多人，专司管辖叫化。此辈终日吃食鸦片，狂嫖大赌之资，亦无不取给于是。且四郊近城处所，皆筑有叫化棚若干处，专供本地有病或无能叫化之栖止。如遇冬季狂风大雪，各丐不能外乞之时，亦须供给粥水，酌发点心钱以济之。全城流丐以千百计，每日开支亦颇不甚少也。

帮匪之旅行也，据个中人云，亦殊有一定之地点。例如，江苏省苏淞各码头，向为甲帮所跑者，乙帮即不得再跑。常太境内，向归乙帮者，丙帮亦不得插足。是以某州某县某村某镇，应到帮匪若干组，均有一定界限，并不互



相乱跑。而跑码头之帮匪，对于所跑之码头，不啻视为固有之不动产。而其保管码头之法，亦非常严密。设有他人擅自私跑，则必立置于死地。故每逢二、八月中，各处时有帮匪恶斗之活剧。即如前年二月，某某镇上有私跑码头之帮匪某甲，率领五六弟兄沿街勒索，即向来照纳丐捐各户亦多不免。丐头某乙至，知为私跑者，挥之使去，甲等置而不听，依然沿街纷扰，竟不稍顾丐头颜面。乙见丐法不行，武力又不敌，亦惟听其自然而已，当时全镇商民咸讶然。次日天未明时，忽闻狂呼救命之声。商民执灯起视，则曙光已渐放，隐约中似见有五六人，均一衣不挂，为十余人簇拥而向东市梢，救命之声所自出也。少顷天已大明，居民店户启门出，则见昨日来镇之丐头某乙，率同部下乞丐一大群，耀武扬威，由东市梢而回。有识乙者，问何来救命声。乙丐曰，即昨日抗不遵命之诸强叫化也，今已活种矣（按：即活埋）。闻者皆惊。殊不知此即彼等之丐法也。①

凡此，可见当时乞丐团伙与江湖里社会帮会乃至黑暗官府，业已连通一气，互相利用，完全都是流氓无赖行为。在这些匪徒面前，还有何江湖侠义可讲。据知，江浙两省百余州县，几乎无一不见乞丐与帮会合伙强征丐捐的。②

说起来，“流氓”之“氓”，从字源字义上考察，真还与乞丐有些连带关系呢。唐·孔颖达于《毛诗正义》认为：“氓，民之一名，对文则异。……甿犹懵。懵，无知貌。”元·刘瑾《诗传通释》提出：“氓为盲昧无知之称。”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又说：“自他归往之民则谓之氓，故从民亡。”近又有人就·段玉裁之说提出：《诗·卫风·氓》之氓，符合“自他归往之民”。从此国迁移彼国，从此邑迁移彼邑皆可谓之氓。所以清训诂学家朱骏声称“氓”为“自彼来此之民”；魏源则称“氓”为“流亡之民”。用今人通俗说法，“氓”就是“外乡人”、“外来汉”的意思。③ 如是，

①录自金老佛《三教九流江湖秘密规矩》第116~120页，上海大通图书社1937年6月25日出版。因是书今已稀见，流传较少，且行文尚较浅白，故未译述，录以供阅读参考。

②吴雨等著《民国黑社会》第229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5月第1版。

③《新华文摘》1988年第8期第203页《国风“氓”字指外乡人、外来汉》。原文载《内蒙古大学学报》（哲社版）1988年第2期，作者王志忠。

借此合而解之，“流氓”是指愚昧无知、不务正业而到处游荡甚至为非作歹的人。当然，这已并非尽为“氓”字古义了。而乞丐者流，恰属这种人。

事实证明，乞丐之危害社会最大，莫过于他们结为团伙、沦为黑社会集团。美国当代人类学家菲利浦·K.博克教授认为：“当社会中正规的群体不能满足连续提出的社会要求时，面向社会的自发群体便显示出其重要性。”[1] “有些自发群体的功能包括给予其成员展示行动或其他形式自我表现的机会。[2] 乞丐难以理直气壮地进入社会正规群体，个体的乞丐亦往往难于立足社会。于是，共同的社会地位与命运，即将这些成分复杂的下层社会成员联系在一起，构成了同属一个社会层面而具有特殊内部秩序的形形色色群体。在这一自发而又兼具强权性质的群体中，其成员找到了生存的依赖和自我表现的位置。

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上海的一个乞丐聚居地，调查者发现，这些住在草棚里的乞丐，也是分派别的。按照乡土，有山东帮、江北帮、安徽帮等，各帮之间自成系统。各帮有各帮的领袖，亦即丐头，是强有力者。他了解并掌握着窟内的一切，凡事都需事先得到他的允许才行。每帮就好像一个村落，丐头就是村长。各个丐帮领袖，有如封建时代诸侯。当时领导全上海乞丐的，计有陆、周、钟、王及二沈、二赵八位帮主，以陆某居首，赵某居次，合称八兄弟。整个上海的乞丐，按乡土分为凤阳、淮阳、山东、江北和本地帮，计五大帮系。每帮公举一个老大，是与总丐头接洽的全权代表。丐头的产生，是由地方上的董事地保推举出地方上的地痞恶棍中较有办事能力者充任，可由子孙承袭。他们把上海地盘按东西南北分为四大区域，由八兄弟每两人分管一个大区。平时，丐头们负责维持、协调内部秩序，解决纠纷，逢年节向商店收取钱财，并拿出一部分给众乞丐。而乞丐们的平时乞讨收入，也必须拿出一

① [美] 菲利浦·K.博克《多元文化与社会进步》中译本第140页，余兴安等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10月第1版。

② [美] 菲利浦·K.博克《多元文化与社会进步》中译本第140页，余兴安等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10月第1版。





部分交给丐头，层层进贡。如有不服丐帮“家法”，如向贴有丐头招贴店家强索钱物，反帮加入其他团体，侵入别人地盘，或者淫乱，等等，要视情况给予处罚。他们处罚的方式主要是用邢，如“扎馄饨”，即捆绑住手脚一天不许饮食；“扳油背”，是把数寸宽木板插入背骨；“板入额”，是用寸许的板子从额头插入皮内；再即暴打致死或驱逐出境。由于有这样的强权管理和层层组织系统，据说丐头可在十几分钟内召集来全市的乞丐。上海市偌大范围，又非摩托化部队，岂能如此迅速？不过，从中亦可窥见丐帮的组织力量。丐帮中最小的头目是“爷叔”，是直接在某个地盘内管理各类乞丐的人。虽然爷叔也是乞丐，但他只收大家的“孝敬”而不亲自行乞。乞丐头儿们为了能在团伙内站得住脚，往往都须借助社会上有面子的人物为靠山，即拜“老头子”。上海乞丐的“老头子”，又大多是黑社会中的骨干人物。也就是说，乞丐团伙始终与各种黑社会组织内外勾结、互相利用，从而也使其本身自然成为黑社会的一系。对内实行强权统治，对外为非作歹，这是江湖诸流氓无赖团伙的共同特点。[1]

第三节　乞丐“黑话”

中外大量事实表明，几乎所有的民间秘密社会群体，都有着各自的一套行规和隐语行话，成为其亚文化传承的基本标志与内容之一，乞丐群体也是这样。当代美国学者拉里·A.萨姆瓦、理查德·E.波特和雷米·C.简恩合著的《跨文化传通》一书认为：在人们认为主要是由异常行为构成的亚文化中，该文化的语言类型非常可能发展成为一种隐语（argot）。流浪者和乞丐，按多数标准来说，虽不是罪犯，但他们跟主流文化格格不入，因而也具备某种隐语。对我们来说，关键在于懂得隐语是限于特定亚文化及其群体内所使用的语言，其成员是主导文化之外的。懂得隐语

①所据材料主要为吴元淑、蒋思壹《上海七百个乞丐的社会调查》稿本上册，1933年。

是了解有关亚文化或文化群体的关键所在，因为："隐语远非仅仅是语言的特定形式，它们反映了一种生活方式……它们是研究有关心态、对人们和社会的评价、思维方式、社会组织和技术能力的关键所在。"[①] 因此，隐语是语言和行为相结合的一种方式。亚文化的许多重要而实际的需求，因其特殊的语言代码的使用而得到满足。这种功能，首先表现在隐语帮助反主流文化提供一种自卫的手段；其次是通过共同习得的语言代码来维护亚文化群体内的一致性和密切的关系；再即是帮助建立真正的适于生存的作为社会实体的群体。而一定的亚文化或亚群体，在其具体环境中对某些特定人们的态度，也反映在他们的隐语行话之中。[②]

各种乞丐群体的隐语语俗，作为江湖黑社会的一种亚属语言文化形态，则必然直观地反映着其与江湖诸流的深刻的本质关系。例如明清以来，讨饭称挂熯、碎山，瘫叫花子称披街，佯作落难而求乞称搽相、沐猴，书写情状求乞称磨街党，带女人求乞称观音党，以手本讨钱称古相，戴孝求乞称丧门党，作揖求乞称丢圈党，哭诉求乞称诉冤党，托神求乞称童子党，耍蛇求乞称扯溜，耍猴求乞称耍老子，等等，这些代码非但流行乞丐之中，江湖秘密社会大都通用，只是独具乞丐职事特征而已。此间，还有一些当行隐语，亦可为证。如讨钱称钉把，不识好歹称小腊灯，美人称擦白或格档码子，挖眼称借照子，用劣物充好物骗人称卖野人头，以耍戏人取乐称打棚，欠钱赖账称到手凶，伪言夫亡或妻丧求乞称打单子，佯作访亲不遇称脱轴头，伪作逃难称寻伴子，佯作生病称描黄，冒充哑巴称画指，等等。至当代，则又称玩女人为挂马子，掏腰包为拨栓，掏



⊙女乞丐跪点

①戴维·W.摩洛"投骰赌徒的隐语"，载《美国政治社会学年鉴》第269期（1950年）第119页。

②详参《跨文化传通》中译本第191~195页，三联书店1988年5月第1版。



人内衣口袋为翻板子，掏人上衣口袋为开天窗，长期占住一个地方乞讨称跪点，地盘称山头，扒钱称两夹，销赃称卖巧，买赃物称吃巧，敲竹杠称吃二馒，铁路称双条，公共汽车称单条，卖血称挑线，百元称一杆子，千元称槽，万元称坎，等等。

凡此种种，在充分显示出乞丐伎俩与当行诸秘事与心态的同时，恰也证明了其群体本身，即是一个与其他黑社会群体有着千丝万缕关系的流氓无赖群体，在本质上都是一致的，都是寄生于社会肌体上的恶性毒瘤，一种属于亚文化范畴的变态文化系统。

第七章
古今行乞诸生相

⊙原始型：吃乞丐；啖瓦石丐　⊙卖艺型：吹箫；唱曲；打板；莲花落；打鼓；弄蛇；行医卖药；口技；气功；占卜相术；耍猴；运碗　⊙劳务型：叫火烛　⊙残疾型：以足夹笔写经；瘤女；齐、梁两个盲乞丐；假抽风；畸形人　⊙流氓无赖型：作揖；书写情节；托神；送字；哭诉；持手本；戴孝

人类社会历史，就是一轴硕大而无尽的风俗画卷。在不同历史的断面，不同的位置或角落，亦即生活的各个空间，都是各种人物的活动舞台。在这个动态而非静止的舞台上，或有妆饰或者是赤裸裸的，表现着处于不同社会层面、不同职业、不同年龄乃至不同性别人们的众生相。即或进入风俗史画卷之后，那静态的剧照，亦无不刻画着众生相一时一地的言行举止和思想心态。

综观古今乞丐们行乞的伎俩、方式，无疑展示了这一下层社会群体的亚文化众生相，尽管有真有假、有哭有笑而又有声有色，却终归属于人生的悲剧。剥去掩饰种种假



象的面纱，往往大都成了一幕幕喜剧式的丑剧，令人啼笑皆非。

远在很早以前，乞丐就采用了各种可资借鉴利用的乞讨方式，形成了一套不断变换的伎俩——古今大同小异的行乞技艺——一种独特的亚文化传承形态，即行乞习俗惯制。当代众多的行乞伎俩与方式，大都可以在以往找到先例或历史痕迹，这一点近乎是令人惊叹的奇迹，却是事实。

据报道，号称世界“黄金国名都”的纽约，有一所专门训练乞丐的“乞丐学院”。该院院址，处于纽约的一个僻静地区。申请入学者，每人须交学费一百美元，学成后发给毕业证书。学习成绩优异的毕业生，在工作实践中月收入可达二千至四千美元。这个学院的全部六天课程，都是在夜间学习。头四个晚上，在教室里讲授理论；最后的两个晚上，是上街头实习，即由学员分别运用课堂所学的知识向路人施展乞讨伎俩。这时，院长则亲自在旁边观察学员实习情况，找出其中的缺点问题，再加以具体辅导，以期使每个毕业生都成为完全合格的乞丐。其中最成功的伎俩，莫过于装扮成一名急需用钱就医买药的人。因为，即或铁石心肠，也会对此产生同情心。他们正是利用了人们的这种善良本能。做一名乞丐的成功秘诀是：口齿伶俐，反应灵敏，有耐心，脸皮厚。而且，扮相不能太寒酸，最后是扮成中上层社会人士，一时陷入困境，急需他人援助的一副模样。这所“乞丐学院”的创办者是四十岁的奥马，他曾在一家制药厂工作多年。至于办学宗旨，奥马表示：“这是一项公共事业。我是为了拯救那些境遇失落、无以为生的人们。我的学生绝不干那些不道德的事情，他们不偷、不抢，只是在路人动了善心之后，接受一些微不足道的施舍而已。”[1] 然而，尽管可能不教之偷盗、抢劫，教之欺骗世人美好的善心难道是“道德的事情”吗！实在是滑稽的扭曲逻辑。何况，这些“学生”进入乞丐行帮之后，谁又

①据《今晚报》1988年1月31日所载。

能担保他们“不偷，不抢”，“绝不干那些不道德的事情”呢！欺骗，在一定条件下属于不为法律所制裁的“道德”范畴；但是直接以欺骗手段获取别人钱财，则构成了不同程度的犯罪行为。

在中国，迄今尚未有关于乞丐技艺的专门培训机构。但是，行乞技艺在历史上却清晰地留有其作为亚文化民间传承的轨迹。通过寻踪探源，正可展示这一下层社会群体在社会纷纭世事中的众生相。

根据古今乞丐的传统行乞技能方式，概括言之，大抵可划分为五种类型：一、原始型；二、卖艺型；三、劳务型；四、残疾型；五、流氓无赖型。下面，我们就分别进行一番寻踪考察。

第一节 原始型

所谓“原始型”，即指以最本能的也是最本分的哀乞苦讨为主要行乞方式的乞丐。这是古今最为常见的基本乞丐类型。这种类型的乞丐，古今皆有，不过自乞丐行帮堕落变质为黑社会一系以来，在亚文化群体中已不占据主流地位。而在此之前，则是最基本的主体。

由于这种类型的乞丐，大多是一时落魄沦入社会底层的落难者，或一蹶不振为生计所迫而长操此业谋生度日之人。因此，这种乞丐大都比较质朴、软弱，自立能力较差，其境遇颇得世人怜悯，时获施舍。故《管子·轻重乙篇》称：“民生而无父母，谓之孤子；无妻无子，谓之老鳏；无夫无子，谓之老寡。此三人者，皆就官而食，是以路无行乞者也。路有行乞者，则相之罪也。”认为孤老无人照管衣食，是出现乞丐之源，而出现乞丐则是为官者的罪过了。像这类乞丐，一般不会卖艺、做劳务，更不至于是流氓无赖，只能以哀告苦讨为生。唐·李商隐《义山杂纂·不忍闻》中有一则说：“夜静闻乞丐儿声。”即当就这种原始型乞丐





而言，绝非指后世当行中的流氓。

原始型乞丐境遇最苦、社会地位尤其低下，见人矮三分。宋·王君玉《杂纂续·不得人怜》中说："使性气乞儿。"依靠别人施舍求生还要脾子、使性子，就会因"不得人怜"而没饭吃、活不下去。因而，只能低声下气、逆来顺受地屈辱求生。否则即若宋·苏轼《杂纂二续》所说，"乞儿突好人"（冲撞好人），就是"不藉赖"（不知好歹，不计后果）了。真是：在人屋檐下，怎敢不低头。有的，为境遇所逼，竟发生饮食心理变态现象。据宋·徐铉《稽神录》载：广陵有个男乞丐行乞于市，一遇见地上有马粪，就抓来吃。据他自己讲，从前曾经给人喂马，但不能做到夜里起来添饲料。主人每每夜间亲自进行监督，发现槽里没有草料即斥责他。于是他即用乌梅饼喂马，马齿因酸楚而不能吃嚼，竟然饿死了。后来他就得了个病，看见马粪就馋得淌涎水，吃下去亦觉得像吃乌梅一样味道，并感觉不到秽臭之味。乞丐境遇由此可见。



⊙中国乞丐（[美]何天爵《真正的中国佬》）

这种原始型乞丐地位低贱，人身安全亦无保障，甚至，非但自己讨不到吃食，还会被人当食物吃掉。如清代睢宁地方有个叫张小三的粮差，性情悍逆，好吃人肉，曾打发人到野外拣来弃儿蒸了用醋佐吃，或者干脆花钱买来乞丐吃掉。最后，竟然吃到了自己生父身上。他父亲以牵车为业，像奴才似的伺候小三，稍不称意即连骂带打。一天，小三坐他父亲牵的车去乡下催税。回来的路上，他父亲饿得没了力气，车走得较慢。小三就呵斥让快走，没等回声，他父亲已倒卧路旁。小三大怒，举起棍子就向胸前打去，当即打死，然后就将他父亲的尸体放到车上，盖张席子往回推。道经南关为一个路捕所疑，就问车上是什么东西。小三坦然答道："是野猪，要载回家吃的。"那个捕差越觉生疑，就开玩笑说："能分块肉吃吗？"被小三拒绝。捕差掀开席子一看，竟然是一具死尸。当即把小三扭至官署，

一经审讯就认罪招供了，后病死在监狱中。[1] 由此人吃人惨剧可见，张小三丧失人性沦为饮食变态心理的吃人狂，非但买乞丐来吃，连其亲生父亲也不在话下，乞丐命运显见低贱到何等地步了。

类似变态，还有吃瓦片子、吃石头的。清代，曾有人亲见一个乞丐，接过别人递给的两片破瓦放到嘴里像嚼冰藕似的吃下肚去。[2] 明代时，还有人在广州市上遇到一个二十多岁的收购瓦石瓷器的乞丐，腹大如瓠。好事的先给他一点银钱，然后即捡起石块瓦片让他吃。那乞丐将东西放到嘴里，与咀嚼莲藕、甘蔗没有什么两样，吃得甚是香甜有味。但要是让他吃瓷器，必须给予重赏才干，吃后瞪眼伸脖略有难以下咽之状。[3] 除非某种特别病态，瓦石岂是人食之物，原始型乞丐命运可知。正因这种类型乞丐老实可欺，才遭致一些好事不轨之徒的非人式侮辱，他们也只有自甘运苦而自戕其身，以求一时苟活于世。

相传清代有个姓李的乞丐，往来江汉三十年，看去总像五十来岁的人。他随身没有别的东西，只有一只讨饭瓢，常讨到些牛肉、彘膏之类吃，还抓老鼠生吃，吃剩下的，都装到破袄里，即或是盛暑季节也不变质。人们同他说话，都不回答。遇有纸笔，即胡乱写些什么，像符篆似的。有位郡丞派人过江来，勉强把他请到官府，留了数日，即告辞出来。临别，郡丞送给他一双轻葛花鞋。不多久，鞋坏了，在风雪中仍自若行乞。[4] 在现实生活中，普通的原始型乞丐竟受到郡丞礼遇者，远非可以寥若晨星为譬，实在太稀少了。更多的，只能认同命运的摆布，在饥寒潦倒中默默地挣扎着，然后即为尘世所淹没。

第二节　卖艺型

所谓“卖艺型”乞丐，是指那些依靠本身的一点专长或力所能及的技艺为资本，用以招徕或博人欢心而换取施

①据《清稗类钞·狱讼类·睢宁弑父案》第1190页，中华书局排印本。
②清·诸晦香辑《明斋小识》卷三《啖瓦丐》。
③清·钮琇《觚賸》正编卷七《粤觚上·啖石丐》。
④《清稗类钞·乞丐类·李丐随身一瓢》第5479页，中华书局排印本。


⊙旧中国的乞丐





舍的人们。比起“原始型”乞丐来说，他们算是有“能力”，是略有“江湖本事”的。这种“卖艺型”乞丐，是宋元以来都市经济和文化日趋繁荣的产儿之一。但是，追踪寻源起来，却大都可以在唐代以前乃至秦汉社会历史中发现其早期踪迹或雏形。

“卖艺型”乞丐的形成时代，正是中国乞丐群体的主流向流氓社会群体转化的时期。因而，这些走江湖卖艺者流的个体成分、社会背景与境遇，也十分复杂，其中相当的乞丐，已结成行帮团伙，或即黑社会中的活跃人物，良莠混杂。即或某些以“原始型”方式行乞为生的人们，亦往往能偷即偷、能骗即骗，惯于“顺手牵羊”或兼及其他不轨手段了。


⊙卖艺行乞（俞子丹《民初老成都》）

“卖艺型”乞丐，用以招徕或换取施舍的方式五花八门、无奇不有，如果把他们综合在一起，堪称一个“江湖艺术团”了。

1. 吹箫行乞 最著名的当属春秋时代“伍员吹箫行乞，食于市”了，[1] 伍子胥也因此被很多乞丐奉为行业祖师加以供奉。至现代，仍可见以吹箫行乞的乞丐，但大都是盲人。他们站在路旁或闹市上，吹着哀怨低婉的乐曲，等待路人施舍。至当代，西方的口琴传入，又有吹奏口琴来乞讨的了，仍以盲人乞丐居多。这种情形，在中国内地和香港均可见到。从伍子胥吹箫到当代吹口琴行乞，反映了行乞方式的变异与更替，口琴的流行使人们更乐于接受，于是古老的箫在乞丐手中也只好应时让位。但是，在漫长的历史中，“街头吹箫”一直是行乞的代称。


⊙端技勇石图（《北京民间风俗百图》）

每逢武科考试之期，必演弓刀技勇石马步箭，如合格者，取中作为武进士。

2. 卖唱行乞 江湖上又称“卖春”，也是一种源远流长而古今常见的行乞方式。相传很早以前，大约战国至秦代吧，即有一位善于唱歌的女人名叫韩娥，就曾卖唱讨食，至今仍留有“绕梁三日不绝”这个成语。此事详见于《列子·汤问》：说是韩娥没了粮吃，过雍门即卖唱讨食。她经

①唐·李冗《独异志》卷上。

白雪陽春世厭聞，巴人下里日紛紜。居然別有絃歌曲，点綴昇平到十分。 萬盧



紛紛珠玉聲聲鼓，激楚纏綿繼斷魂。猶許添香閒細聽，梨花滿地不開門。 甲申春三月

⊙卖唱乞钱（陈师曾《北京风俗图》）

过的地方三天之后仍有余音，人们还以为她没走呢！经过一处客店，店里的人侮辱她，使她放声哀哭，弄得附近老少人们都跟着悲哀涕哭，三天都吃不下饭去。于是追回韩娥，让她再给唱歌，人们则喜不自禁地随歌而舞，一时忘了悲哀。因此，当地人厚赏了韩娥。据说，以后雍门地方的人大都善于唱歌、善于哀哭，那都是韩娥的遗音。[1] 可见卖唱行乞久已有之，非但沿途卖唱，早已进入客栈向行旅唱乞了。

后世歌女以唱技为生，或盲艺人为少女伴奏在酒肆茶楼或旅店为客人演唱以糊口，皆当以韩娥为祖。甚至，有的兼出卖色相或身体，即远比韩娥命运更为凄惨。在乞丐诸行中，卖唱行乞早成一行。南宋时临安（今杭州）的瓦舍勾栏中的妓乐，即属卖唱行乞的一种专业化演变形态。据宋·吴自牧《梦粱录》卷十九《瓦舍》载：“瓦舍者，谓其来时瓦合、去时瓦解之义，易聚易散也，不知起于何时。顷者京师甚为士庶放荡不羁之所，亦为子弟流连破坏之门。

① 《列子·汤问》：“昔韩娥东之齐，匮粮，过雍门，鬻歌假食。既去而余音绕梁欐，三日不绝，左右以其人弗去。过逆旅，逆旅人辱之，韩娥因曼声哀哭，一里老幼悲愁，垂涕相对，三日不食。遽而追之，娥还，复为曼声长歌，一里老幼喜跃抃舞，弗能自禁，忘向之悲也。乃厚赂发之。故雍门之人，至今善歌哭，放娥之遗声。”





杭城绍兴间驻跸于此，殿岩杨和王因军士多西北人，是以城内外创立瓦舍，招集妓乐，以为军卒暇日娱戏之地。今贵家子弟郎君，因此荡游，破坏尤甚于汴都也。其杭之瓦舍，城内外合计有十七处。”又卷二十《妓乐》亦载：“街市有乐人三五为队，擎一二女童舞旋，唱小词，专沿街赶趁。元夕放灯，三春园馆赏玩，及游湖看潮之时，或于酒楼，或花衢柳巷妓馆家祗应，但犒钱亦不多，谓之荒鼓板。”云云，皆属卖唱行乞者流。只不过比起通常的街头、店舍中的卖唱，内容、方式更为复杂、花哨，或兼出卖女色。

据载，还有因卖唱行乞发迹致富的。清末，有个家在吴会地方的乞丐，六七岁即丧父，尔后依赖母亲做针线为生又难以维持，不久即沦为乞丐。他人还聪明，即以自己的悠婉之声唱小曲乞钱。以后日积月累，渐渐富裕起来，竟胜过富商百倍。待他长大成人之后，即继承先父遗业开个鞋店，当了店主。[①]

在清末民初，卖唱行乞仍比较习见。他们走街串巷卖唱行乞，甚至有时还被招入宅第为人助乐。凡此，从当行流行的隐语行话中，即可略见一斑。例如：唱春求乞谓唱响子，小锣谓响子，小锣板谓敲响板，店家谓高铺子，掌柜的谓铺头子，行乞谓挨瓦檐，所唱的小曲谓片子，乡村谓狗窝子，住户谓窑口，富豪宅第谓高狗窝，等等。从这些隐语行话代码的构成字面语义，不难显露卖唱行乞者们的境遇、处世心态，乃至情感。

旧时北京街头，又有男女盲人各持马竿，身带乐器，且行且弹，还一边敲鼓，这也是卖唱行乞。有的人家为了消夏或办喜事，让这些盲艺人来家演唱。每唱一段给二三角钱或包天（唱几个小时给多少钱）。唱的小曲有北京实事，如《探清水河》、《枪毙王友全》等；以及《今古奇观》中的段子，如《杜十娘怒沉百宝箱》、《乔太守乱点鸳

① 《清稗类钞·乞丐类·吴会丐》第 5486~5487 页，中华书局排印本。

鸯谱》、《金玉奴棒打薄情郎》等。还唱西河大鼓、乐亭大鼓、梅花大鼓、五音联弹等，唱起来有声有色。是知出于谋生乞食之旨，唱歌行乞有时未必局限于歌曲，尚兼及戏曲曲艺之类人们喜闻乐见的形式。[①]

①据王隐菊等编著《旧都三百六十行》第163~164页，北京旅游出版社1986年7月第1版。

3. 敲打响器吟唱行乞 即手里一边有节奏地敲击竹板、木板、牛胛骨之类可用为伴奏的响器或简易乐器，口里吟诵或演唱一些相应的歌谣、曲词，向人叫化乞讨。下面，即分别考察几种常见的此类形式。

（1）打竹板行乞 又称“打呱嗒板儿的”，是现代常见的一种行乞方式。以打竹板为行乞方式，起于何时何地，已难于考证。据认为，流行于闽西客家地区，已约有二百多年的历史。竹板长约十八厘米，宽三厘米左右，厚约半厘米，计四块，两两以绳穿系联结，分执于两手；右手所执的两块，上半部削制成锯齿状。打法有单击、联珠和拉锯刮奏等。有的一手执双片竹板，一手执由多片小竹板组成的“碎嘴子”，指间另夹一齿状竹条备用。在各地流行的形制、打法不一。边打边进行说唱，唱词以七言四句或七言五句为主。客家地区以五句式为主，故又称“五句板”或“五句落板”。因为是用来乞讨叫化的卖艺方式，故又称之“乞食歌”、“告化歌”或“江湖调”，后发展演化为一种民间曲艺曲种。但仍常为操此艺者用以沿门乞讨、闹市卖艺换饭吃的谋生手段。流行于河北、山东一带的“盐山竹板书”、“任丘竹板书”等曲艺曲种，原来也都是乞丐们“唱街”、“吃街”或为举办婚礼唱“喜歌”的行乞方式，后逐渐演变为民间曲艺艺术品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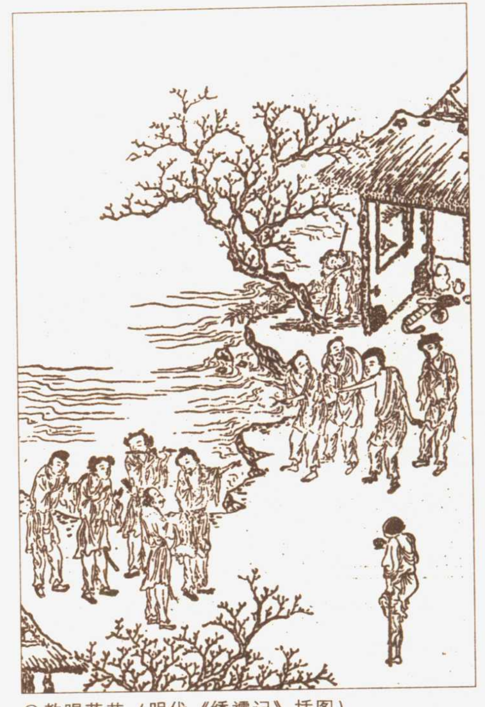
清同治、光绪年间的北京著名民间说唱艺人朱少文，在北京天桥等处摆地摊时，即常采用打竹板的说唱形式。他使用的一副竹板上，一边刻着“日吃千家饭，夜宿古庙堂”；一边刻着“不做犯法事，那怕见君王”。这个以“穷不怕”为艺名的说唱艺人，显然与卖艺行乞的叫花子无异，





本来就是如此。

（2）打莲花落行乞　乞丐以打莲花落为行乞方式，至迟已于宋代就出现了。“莲花落”本为“莲花乐”，“乐”与“落”，一声之转。佛家语录《续传灯录》第二十三《俞道婆》载：“一日，闻丐者唱《莲花乐》云：‘不因柳毅传书信，何因得到洞庭湖。’忽大悟。”又宋·释晓莹《罗湖野录》卷二亦载：“金陵有俞道婆者……一日闻丐者唱《莲花乐》于市，……忽有省，不觉大笑。”可为另本之证。其后多写作“莲花落”。如《古今杂剧》所收元人张国宾《合汗衫》剧第一折：“兀的这一座高楼，必是一家好人家。没奈何，我唱个《莲花落》，讨些儿饭吃咱。”又如秦简夫《东堂老劝破家子弟》剧第一折：“你少不的撇摇槌，学打一会《莲花落》。”再如郑廷玉《布袋和尚忍字记》剧楔子：“兀的不是一个大户人家？我问他寻些茶饭吃。……唱个《莲花落》咱：一年春尽一年春。”至今，大都写作“莲花落”了。不过，从写作“莲花乐”时起，它就是一种乞讨营生了。



⊙教唱莲花（明代《绣襦记》插图）

由于乞丐四乡游乞，流动性很大，加之《莲花落》又是一种通俗易演、便于为人所接受的说唱艺术形式，因而在各地流行较广，至今已很难说清它最初产生于什么地方。流行于云南姚安、大姚、景安等县坝区的“姚安莲花落”，

相传是清咸丰、同治年间由四川乞丐传入的。流行于江西大部分地区的“江西莲花落”（一名“打莲花”），据说是由江苏、浙江到江西的乞丐传入的。流行于湖南各地的“莲花闹”（即《莲花落》），相传也是由外省乞丐流乞来本地繁衍起来的。在湖南，这种即兴编词演唱的行乞方式与表演艺术，分乐曲体和诗赞体两种。在衡山一带流行的是乐曲体，演唱时以说带唱，说口合辙押韵，以板击节；唱的则有衬字衬腔和乐器伴奏。诗赞体流行于长沙等地，句式结构与数来宝相同，采取单口或对口演唱，用竹板击节伴奏，因而又叫“长沙快板”。在黔阳一带流行的“莲花闹”，属于乐曲体，又叫“兴隆沙”。

据《清稗类钞·乞丐类·李阿七唱莲花落以行乞》载：“乞丐截三寸竹为两，以绳贯其两端，指捩之作声，歌而和之，作乞怜及颂祷语，亦有演故事者，名之曰‘莲花落’，亦曰‘莲花闹’，然所陈率鄙诞俗媟不入耳之词也。苏州有李阿七者，所唱独佳。每入市，唱于商店之门，人不厌其聒，或且招之使唱，自是而遂得粗给焉。”可见打《莲花落》行乞基本状况和伴器形制，然而亦不能说明肇始于各地。在北京，旧时也有这种乞丐。如“燕归来簃主人”所辑《燕市负贩琐记》所载：“唱《莲花落》，打大板，为上等乞丐，有黄门、红门种种名词。逢年按节，在各大铺之门前叫唱，唱完必须给以数百文。否则啸聚徒党，围绕门前，喧嚣叫唱，至十天半月不休。此时虽给之十吊八吊，亦不去矣。近时警察厅行，此种刁风已无形消灭矣。”[①] 是知于《莲花落》业已成为各地的一种民间曲艺曲种之后，至民国仍不乏照例用作行乞方式的，在北京这样的大都市里也不例外。

(3) 打十（什）不闲行乞　这种行乞方式，至迟于清代康熙年间（1662—1722年）即已见于北京等地的市巷乡街。国家图书馆珍藏的清代民间艺人绘画稿本《北京民间

①据台湾新兴书局有限公司出版《笔记小说大观丛刊》第九编第八册第5195页，1981年12月出版。又参以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京兆·北京辖轩录》中所录《负贩琐录》，河北人民出版社标校排印本下册第23~24页，1986年12月第1版。



⊙乞丐唱莲花闹（傅崇矩《成都通览》）





生活彩图》① 第二十四幅，即《小什不闲乞丐图》，图上题词称："此中国小什不闲乞丐之图也。其人用粉抹丑脸，以木盘盛小鼓、门钹，敲打唱曲，为要钱文而已。"所谓"小什不闲"，显系出于简便兼新奇有趣，易于流动表演招徕施舍。演唱时，边敲打击节，边说唱。李声振《百戏竹枝词》认为十不闲是"凤阳妇人歌"，虽有一定道理，却不知所据。之所以说有一定道理，是因其形制、方式与凤阳花鼓有相类似之处。清末又有称十不闲为"太平歌词"的，也是这种情况。后来，十不闲渐与莲花落融合，称作"粉扮莲花落"。这种"粉扮莲花落"，即为《北京民间生活彩图》中的"小什不闲"。



⊙小什不闲乞丐图（《北京民间风俗百图》）

又据清缪润绂《沈阳百咏》第十四首："镫月交辉照八关，蟠龙技熟斗龙娴；锣鼓敲更牛车走，取闹添来十不闲。"末有按语云："按俗于元宵节前后，土人杂扮龙灯耍狮子诸戏，竞斗春风。妙舞清歌，一时各极其盛。又有所谓打十不闲者，则品斯下矣。"从其将"打十不闲者"谓之于"龙灯耍狮子诸戏"之类本即"俗乐、俗技"之"下品"，显然可知，当时盛京的乞丐们也照例"凑热闹"来了。"所谓打十不闲者"，即乞丐者流的俗技兼俗娱。

（4）打鼓行乞　《清稗类钞·乞丐类·上海有湖北之丐》载："沪有湖北之丐，皆妇孺也，无壮男子。辄集三五人，游于市，手持乐器为锣、为鼓、为九连环，背负之囊藏刀叉杂物。一人口唱江淮小曲，如《十八摸》、《十杯酒》、《十送郎》之类，手抛刀叉，一人击鼓而以锣节之。其来也，始于光、宣间，至宣统辛亥而遂多。三班鼓者，亦行乞之具。其演法，用三人，一人陈鼓击之。鼓有竹架，活之，可翕张。一人槌小鼓，一人歌，金者、锣者节而和之。其词亦多鄙，其人之语言率鄂者。"说的是湖北乞丐以表演三棒鼓（即文中所说"三班鼓"）行乞。明·田艺蘅《留青日札》说："吴越间妇女用三棒上下击鼓，谓之三棒鼓。

①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3 年 3 月出版时改题《北京民间风俗百图》，下例即据此版。

江北凤阳男子尤善，即唐三杖鼓也。”这种曲艺表演艺术因表演时轮番抛动三根嵌有铜钱的棒子击鼓，边击边唱得名，流行于湖北、湖南一些地区，据说是出自凤阳花鼓的演变。此说当有一定道理，在历史上，一向以灾害不断、贫穷落后著称的凤阳，向出乞丐流往各地。《清稗类钞·乞丐类·凤阳人乞食之由》中说：“江浙接壤处所，每入冬，辄有凤阳流民行乞于市，岁以为常。揣其乞食之由，则以明太祖念濠州（即凤阳府——原注）为发祥之地，乱后，人少地荒，徙江南富民十四万实之，私归者有重罪。富民欲回乡省墓，无策，男女扮作乞人，潜归祭扫，冬去春回……遂以行乞江湖为业矣。”将原因归于当年叫花子出身的皇帝朱元璋及其政策，似有道理，未免有些传奇色彩，而这里历年出乞丐，根本原因还在于贫困而民不聊生。当然，这样说，也并不否认由此所积淀的某些传统观念、习俗与地理文化心态。实质上，上述传说的本身，即反射着一种变态式的价值观念，似乎已不以当乞丐为贱。

再如流行于江西瑞昌、九江、武宁等地的“龙船鼓”（瑞昌船鼓），原本是端阳节时湖滨地区竞渡龙舟活动中的娱乐性曲艺曲种，以击锣鼓伴奏说唱，在清代的乾隆年间即已非常流行。然而，一如凤阳花鼓之于棒鼓的命运，后来也渐渐成为当地乞丐四出行乞时的一种方式。再如《北京民间生活彩图》第十三图《三棒鼓图》，画的是又一地区流民到北京以打三棒鼓行乞。其题词称：“此中国三棒鼓之图也。其人陕省来京采差，手持木棒三根，下支一小鼓，其棒起落于鼓，连打带唱，讨钱作为盘费、非作艺江湖也。”[1] 这个事例也说明，由于乞丐以三棒鼓为行乞方式流落四乡，也使得这一民间艺术形式得以传播扩布，或于各地相类曲艺形式互相交流借鉴与融合。

至于更有以牛胛骨等物击节为说唱行乞的，则已非正统民间艺术，具有较大的临时性、随机性。不过，诸般

①据书目文献出版社《北京民间风俗百图》。





"行乞艺术"中用以伴奏击节的响器，由于其已为民间所习见，已成为乞丐的随身标志，行乞的招幌，亦即乞讨者的符号性特征之一。这种符号特征，既可使人们识别身份，亦是其行乞方式。正是基于这一性质，有人即不断以此为本翻新花样。据报道：农历猪年大年初一早上，香港有位茶客一早上茶楼，发现早已人客满座，无处跻身。忽见本区马路口那位以电子扩音器、吹口琴行乞的跛脚老汉，也踞桌大饮其新春早茶，身边还有两男一女三名十岁上下的儿童助兴，桌面摆满蒸笼、瓦碟，吃兴正浓呢！原来这就是鼎鼎有名的"电子乞丐"。街坊邻里。彼此一见就认得。当下老乞丐忙腾出个位置让那茶客就座。相谈之下，才知道旁边三个拼命吃虾饺的少年，乃是由于春节期间行乞"生意"兴隆，他以三十元一天请来帮忙进行"电子行乞"的小伙计！原来他最近又有新招，"发明"用七个大小不一的胶桶，行乞时轮流拍来拍去，发出高低不同的音阶，颇像非洲丛林中的黑人部落的鼓点。路人果然为其怪招所吸引，纷纷围观并投以一元或五毛的施舍。收入颇为可观，于是他也请伙计了。"他们从年初一到年初七，随我到中环码头天桥底行乞。我答应生意好，给他们加奖金！"老乞丐说起话来，倒俨然是个老板的模样呢。[①] 这可能是打鼓行乞别出心裁的花样吧，这样一变换，即引来许多额外施舍，还雇了伙计帮忙行乞。



⊙三棒鼓图（《北京民间风俗百图》）

①据《黄金时代》杂志（广州）1983年第9期，原文题目为《电子乞丐的"怪招"》。

4. 弄蛇行乞　弄蛇作为民间杂耍起于何时，尚很难考清，不过以弄蛇行乞，在宋人徐铉的《稽神录》中已有记载。书中说：有个姓毛的乞丐，是安陆人，善吃毒蛇下酒，曾游乞齐鲁，又到豫章，总是弄蛇于市，以乞讨为生达十多年。有个从鄱阳来的卖柴火的人，夜宿黄培山下，梦见一位老人说："寄我一条蛇，给江西弄蛇的那位姓毛的乞丐。"后来就到了豫章，快将柴火卖完时，发现船舷上盘有一条苍白色的蛇，触之不动。这时他记起梦中老人的话，晚上带上蛇到市中访到了弄蛇的姓毛乞丐，送给了他。姓毛的乞丐刚要拨弄，忽被蛇一口咬住手指，于是失声大叫倒地，当即身亡。不多久，乞丐尸体就腐坏了，蛇也不知跑到哪里去了。这是一个传奇故事，未必可靠，却透露了至迟宋代即已出现乞丐弄蛇行乞的历史信息。

明·刘元卿《贤奕编》载：吴中有一位老汉，起先家中很穷，以弄蛇为生，其长子讨饭、次子钓蛙，老三唱采莲歌（按：即唱《莲花落》），一家子都是乞丐。后来渐渐富有，这天他把几个儿子找到身旁说："以前家中贫寒，发家不易，现在生活好了，必须改业学习文学，这样才能使全家有个好名声。"于是在家设馆请来私塾先生，督促教习三个儿子学业。大约过了半年，听到先生不时夸奖三个儿子的学业日益长进，老汉就设宴请来名儒当面考试一下。名儒先考试老三对偶句，首先提出上句说道："纷纷柳絮飞。"老三应声对云："哩哩莲花落。"再提问让老二对"红杏枝头飞粉蝶"，当即对云："绿杨树下钓青蛙。"最后要老大对"九重殿上排两班文武官员"，又听其对云："十字街头叫几声衣食父母。"老汉一听三个儿子的对句非常奇怪，这些怎么都说的是从前弄蛇乞讨那一套呢！

以上是宋、明两代弄蛇行乞之例，下面再看清代一例。

据传，清乾隆四年（1739 年），冯某与人在杭州游览西湖，在净慈寺前遇见一个生得黑胖而有短髯的乞丐，身



上挂着布袋，后面还跟着数十名拿着竹丝篮子的乞丐，不知正要到哪里去。一问，说是到南屏山捕蛇。冯某当时年轻好事，也跟了前去。来到寺西山坳深处，有一个洞，洞口约有一尺多，四周光滑，好像时常有动物出入的。那个乞丐禹步（跛行）至洞前，念咒鼓气，嘬口向洞口里喷，只听里面传出隆隆声响。这时其他乞丐也都分左右排开，各从口袋里取出事先带着的草叶放到口中咀嚼。不大会儿，洞里的许多蛇即如潮涌似的爬出来，先是乌梢、青梢、时鳗，然后都是赤练、虺蝮之类。其形状有的像螃蟹，有的像鲤鱼，有的像鞋子；有虎头蛇身的，也有的头尖但体宽全长不过数寸，有的细如秤杆，有的短若棒槌；有的红如朱砂，也有青如蓝靛、绿如铜青，有白得似粉，还有黑白相间的，令人惊奇害怕。众乞丐用所嚼的草汁往手上涂抹，将嚼剩的草渣塞在鼻孔里，然后各自捉一类蛇装到随身带来的竹篮子里面。眼看快要捉光时，忽然听到洞中传出阵阵风雨声，那为首的乞丐对大家说："蛇王来了，快躲开！"说罢也从口袋里取出草叶放在口中咀嚼，同时高举两臂独自一人在洞前守候。随着洞中风声加紧，只见一条黄首青身、头上生有短肉角、大如人股的巨蛇随风出洞，直接就缠在那乞丐身上，昂首喷气，嗡嗡作响。只见那乞丐不慌不忙地闭着眼睛，不住地用喷吐嘴里所嚼的草汁来抵挡，巨蛇立即垂下头去，但却缠绕得越来越紧。其他乞丐又送上草叶，那乞丐即一边口嚼草叶一边用手对着蛇作诀，巨蛇重又翘首鼓气，他仍喷出草汁抵挡，蛇立即再次委顿在地。如此反复三遭，巨蛇支持不住了，松开乞丐，蜿蜒爬回洞去了。

就在那乞丐与蛇王搏斗之际，其他人已把剩下的蛇全捉光了。大家高高兴兴地回到寺前，那个领头的乞丐的脸却渐渐肿起来，不一会儿就耳目口鼻全平了，急忙召集其他乞丐一齐嚼草喷汁，随喷面肿随消。有人问那乞丐怎么

放走了蛇不除掉它呢？他说：“这是蛇王，我要是杀了它，则会招来四山蛇王，我们就都遭殃了。我昨天就到这儿来了，以念咒聚蛇，所以南山的蛇今天群集于此。这次捕捉之后，方圆四五里之内，五年不会再有蛇患。但我也必须数年不能再来此地，恐怕蛇王报仇。”

南屏晓钟碑亭右侧石阶，人要在上面坐过，必然红肿，溃烂到骨头。大家请那乞丐去看看，他一看即说：“那下面有毒蛇藏在石间出不来，所以只能从缝隙中透气，人恰这时坐在那，就中毒了。”启开那石头一看，果然两石间夹着一条蛇，再搬开石头，蛇如大鲫鱼，是石头压成的形状。那乞丐说：“这是蝮蛇，身子出不来，所以在此，去不了洞，不然也早被我们捉住了。”随即把它捉到篮子里。人们问乞丐捉那些毒蛇有什么用，说是卖给药铺，各种蛇都有不同的药用价值，而蛇越是毒性大药效就越好，价钱也高，



⊙乞丐捕蛇伤臂（《点石斋画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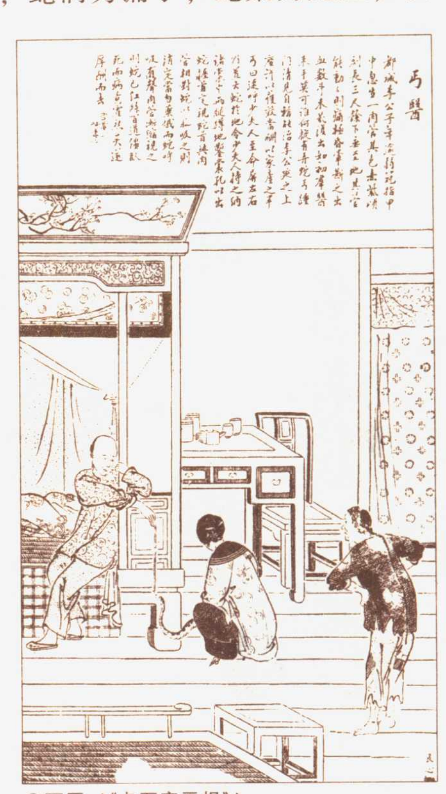
江湖乞丐常入深山大泽之中捕蛇，放在竹笼中，行乞时挽在手臂上。一弄蛇丐替人家捕蛇乞钱时，被蛇咬伤，而不得不用刀断臂。





所以来干这种冒险事。寺前的居民都感激他捉蛇恩德，凑钱买酒相款待，众乞丐欢呼畅饮，还从口袋里取出草来酬谢主人，说："这草能解毒，无论蛇伤、蜂螫、疔毒、痈疽，嚼了敷上，无不立即就好的，不要轻易滥用。"然后就都带着蛇走了。

这是江湖上有别于一般耍蛇卖艺兼卖蛇药行乞的又一种乞丐，实质是劳务型的弄蛇换钱谋生方式。在明清江湖隐语行话中，捉蛇乞丐与耍蛇乞丐的行话亦略有分别。江湖上称捉蛇乞丐为克地龙，蛇为地龙，草药篮子为线头篮，草药为线头，旱烟管为压寸头，捉蛇为缚带，坟为高泥墩，草泽为大沟，毒蛇为辣货，蛇洞为漏子，蛇窠为龙庄，破蛇胆为取宝，等等。而耍蛇求乞的乞丐，称耍蛇为扯溜，蛇为溜头，租来的蛇为当头，自己捕的蛇为本当头，耍蛇求乞为献庆隆，收藏蛇的口袋为乾坤袋，把蛇耍死为倒溜，蛇逃走为溜走，吃蛇肉为炖地鳗，向店铺求乞为挨朝阳，向落家求乞为挨门槛，等等。显然，均就本身弄蛇事项而造相应隐码，当然各有当行特点，在本质上，却都是以弄蛇为生计的乞丐。



⊙丐医（《点石斋画报》）

弄蛇丐用蛇治疗病人手指甲中生出肉管的怪病，让人拿蛇头与肉管相对，使蛇吸去肉管，病人痊愈。

5. 行医卖药行乞

中国传统医药学源远流长，且以整体观念、辨证施治、防治结合见长。在



⊙卖药行乞（俞子丹《民初老成都》）

今所见商代卜辞中，对现存疾病的记载即达五百条之多。在西周时代，医属天官家宰，已经出现了食医、疾医（即内科）、疡医（即外科）、兽医诸科，有医师总司医政。此后民间私医鹊起，据《史记·扁鹊仓公列传》记载，春秋的秦越人精于内科外术，兼做带下医（即妇科）、小儿医、耳目痹医等，皆“随俗而变”。传统中医学起自民间，因而历来有游方郎中浪迹江湖，以行医卖药为生。而且，中医学向有家传习惯，一些从事其他职业者，亦可能有缘兼习医药技术或深得有关知识。旧日药店从业人员，即或不是坐堂医生，亦多懂些医药知识，可诊断某些疾病、开方下药。正是因为我们民族文化中存在这样的医药学文化传统，在乞丐中出现以行医卖药方式行乞一行，亦无足奇怪。不要说那些药铺从业人员，和采药、种药、制药的药农、药工，即或某些得有家传的仕宦等其他从业人等，一旦落魄，穷困潦倒患难之际，且以此技讨碗饭吃、换两个钱用，自比凭白沿途挨门乞讨要便利和体面得多。

据《后汉书·方技传》载，有个叫郭玉的，是广汉雒人，其父因经常在涪水钓鱼，则号涪翁，隐居在民间乞讨时，看见谁有疾病，即采用针术给治疗，后来著有《针经》、《诊脉法》，传给了弟子程高。程高也隐迹不出去追求功名。郭玉即从小跟随程高学习方诊六徵之技和阴阳不测之术，后来当了宫中的太医丞，医术很有效应。但是他仁爱不居才自矜，对贫贱下人也尽心尽力治病，最终死于任上。郭玉的父亲以行医求乞，而郭玉成名做官后仍保持家风，不歧视贫苦病人，人品医德均佳。从这个例子得知，





至迟在汉代，中国民间即出现了以行医求乞者。

又据宋·邵博《邵氏闻见后录》卷二十九载：郑师甫脚上曾患了伤手疮，进了水，肿痛难以走路。有个乞丐让他用耳塞（耳屎）敷疮，只一个晚上水就流出，疮也痊愈了。书中仅略记三十多字，极简，是郑师甫的自述，亦未述及是否给那乞丐什么犒赏报酬。但据所记情形可以判断，那是个以行医为技求乞的乞丐。



⊙盲人算命求乞（陈师曾《北京风俗图》）

明·黄姬水《贫士传》下卷《王逵》载：王逵字志道，是钱塘（杭州）人，有一只脚跛，家境极贫，吃了上顿没下顿，于是以卖药为生。后来不能继续卖药，即再以占卜为生，为人解难质疑，无不张口就来。可知这王逵非但能卖药行乞，尚能用占卜换碗饭吃，是个身怀双技的乞丐。

古代向以江湖医、卜、星、相之术为“方技”。《史记·仓公传》中说：“方伎（同技）所长，及所能治病者。”《汉书·艺文志》亦载：“方技者，皆生生之具，王官之一守也，太古有岐伯、俞拊，中世有扁鹊、秦和，……汉兴有仓公。”这里说的都是江湖方技中的医术。后来江湖社会亦分四行，其中一行即行医卖药之行。据清光绪年间苏州桃花仙馆石印的唐再丰编的《鹅幻汇编》卷十二《江湖通用切口摘要》中称：“江湖诸技，总分四行，曰巾、皮、李、瓜，行此者名曰相夫。凡做相夫者，不曰做而曰当，故自称当相者。算命、相面、拆字等类，总称曰巾行；医病、卖药、膏药等类，总称曰皮行；戏法四类，总称曰李

子；打拳头、跑解马，总称曰瓜子。”这四行之人，实质上都是卖艺型乞丐。

早在明清时，这些江湖行医卖药的乞丐，即流行着许多“当相”隐语行话。例如《新刻江湖切要》所录：医生称济崩公、扶本或苦劝人，名医称熯火通，富医称汗火，时医称丹青、竹彩，眼科称皮恳，针灸称钗烟弯，诊脉称弹弦子，撮药称配熯，末药称暗老、暗熯，膏药称圆纸、涂圆，煎药称煎熯，掺药称飞屑，锭子药称熯火、熯琴，走动卖药称跳皮、行熯，小卖药称丢小包，卖春方称派熯、取鳖、挂狼，追虫去积称七节通、七节吊，下针称叉卖、叉党，丸药称丸熯、粒粒，牛黄称爆工，换药珠称鼓釜工，吐虫称泼卵水，挑担卖药称天平党，卖丸药称跳粒粒，虎撑称寸铃，卖疮药称跳十字熯，烧香朝山卖药称拱党、观音党，打弹卖药称弯子，卖方子称提空，烫膏药称炊涂儿，京人卖药称念七皮通，僧人卖药称三皮跳，道人卖药称火头生、全真党，取牙虫称柴受，妇人卖药称拖青、扳柴，空中取药称采粒，骑驴卖药称拖鬼，撑伞卖药称昌皮，戏法卖药称丁叉党，摆摊卖药称圪垯党，打坐卖药称丢墩子，告示卖药称设僻，卖假药称跳将熯，学医称锁皮，等等。“当相”行事诸生相皆入语中。

至于《江湖通用切口摘要》所录，尤为具体生动，其中说道：“台上设药瓶治病者曰四平，台上设药瓶并有锉锉药者曰捻子，地上设药瓶无多者曰占谷，手摇虎撑走街用长布招牌者曰推包，虎撑曰推子。卖膏药用铁锤自打者曰边汉，卖膏药用刀自割臂者曰青子图，卖象皮夹纸膏曰龙宫图，卖膏药不取钱但要香曰香工。专走乡间自称戏子而治病者曰收包，摆草药摊曰草汉，卖吊虫丸挂虫无数于竿曰狼包；（卖）吊虫丸不挂虫，而于无人之时先将饭粒虫子或钱倒地上，以作病人呕出，曰倒毛水。卖参三七曰根根子，散药入水成丸曰汤李子，卖黄色起楞头浸酒可治





病曰追李子，卖眼药者曰招汉，卖假龙骨曰凄凉子，卖膏药打弹子者曰弹弓图。治毒疮卖春药曰软账，卖药糖者总称曰甜头，敲戏锣卖（药）糖曰超包，剉药入糖当前煎熬曰剉木甜头，预做糖成长段而临用锯片者曰小包甜头，空松之药糖曰铺货捻地，先做戏法而后卖药曰聚麻。一应卖药总称曰皮行小包。”

凡此种种，悉见行医卖药者当行内幕。两者所载，略有异同，互为补充，悉因时、地流行差别而异。

清代《北京民间生活彩图》第九十六幅，是《串铃卖药图》，其题词称："此中国串铃卖药之图也。其人系江湖土郎中，微通医数，明点药性，口有佞才，即往各省游艺，一手持串铃摇动，一（手持招牌上写药名）不等。看病时，目视其色，言能变化，尚带卖药，无非求衣食也。"① 图画形象莫如其题词，寥寥数语，则活现出一副以行医卖药为行乞方式的乞丐举止行为；"无非求衣食也"，言之尤切。实在是一语道破其乞丐本质。

6. 以口技行乞　口技起源颇早，在《史记·孟尝君列传》中，记载孟尝君急出函谷关，却因鸡未报晓而不能开关通行。于是有人急中生智，让一位善学鸡叫的仿学雄鸡报晓之声，引发众鸡齐鸣，得以出关。是知当时已有人具有这类摹声技艺了。至宋代文献中，即有明确的口技表演的记载了。如《东京梦华录》卷九《宰执亲王宗室百官入内上寿》中载："乐未作，集英殿山楼上教坊乐人效百禽鸣，内外肃然，止闻半空和鸣，若鸾凤翔集。"《武林旧事》卷一《圣节》中说，"百禽鸣"有胡福等二人；卷六《诸色伎艺人》（"伎"即"技"）中说，"学乡谈"有方斋郎，"吟叫"有姜阿得等六人。而且，当时所谓的"叫果子"、"吟哦"，亦属口技。宋·高承《事物纪原》卷九中说道："嘉祐末，仁宗上仙，四海遏密，故市井初有叫果子之戏。其本盖自至和、嘉祐之间，叫紫苏丸，洎乐工杜人

①据书目文献出版社《北京民间风俗百图》，文中括号原文即有。



⊙耍叉图（《北京民间风俗百图》）

有无数花样，向空抛去一二丈高，上下翻飞，能在身上各处飞转。练此艺者在天桥等处撂场子，无非是索钱糊口。

经十叫子始也。京师凡卖一物，必有声韵，其吟哦俱不同；故市人采其声调，间于词章，以为戏乐也。今盛行于世，又谓之吟哦也。”这也就是当时《都城纪胜》书中“瓦舍众伎”之一的因市井诸色歌吟卖物之声，采合宫调而成的“叫果子”，即综合模拟市中叫卖声调。

在当时，各类说唱、歌舞、曲艺、杂技艺人，均与乞丐地位无异，何况尚属雕虫小技的口技艺人呢。至《清稗类钞·乞丐类》，即辑录了一个《丐效各种声》事例。这个以表演口技方式行乞的事例，取自清程趾祥所著《此中人语》卷三《丐技》。说是光绪初年，上海市中有一个乞丐，口含葫芦管，能模拟出小孩子哭声、鸡雏叫声、放风筝声等，非常逼真，令人难辨真伪。此外，还能模拟猪、狗、牛、羊等家畜音声，也很像。

7. 表演气功行乞 据文献直接记载，早在两千多年前的史书和医书中，即已出现了关于运用气功防病健身乃至治病的记载。而且，传统武术也很早就吸收了气功健身、防身的功能，将之融为一体。历史上很多著名武术大师，多精于气功之道。随着江湖上出现了以卖艺求食谋生，气功竟也成为赖以乞讨之技。据载，清宣统末年（1911年）七月，即发生辛亥革命那年，江宁下关市上来了一个乞丐，他走进一家店铺，拿过一条长凳倒过来放到柜台上，然后握拳运气，在离凳头二三寸处伸缩拳头，使凳子随之进退，反复做了四回，但拳头却不挨碰凳子。[1] 当然，表演一番之后，店家是要赏钱打发他的。

8. 以占卜相术行乞 从甲骨卜辞到《周易》，说明中国

① 《清稗类钞·乞丐类·乞儿以拳进退凳》第5494页，中华书局排印本。





在很早以前即形成了自己固有的占卜思想和完整的方法论体系。从《周礼·春官·司巫》等记载来看，“凡丧事掌巫降之礼”，占卜巫术非但流行于民间社会，而且早就在上层社会的政治生活中占有了很重要的合法地位。在如此深厚的文化传统土壤中，滋生出众多的江湖术士以适应日常民间生活需要，则是极正常的事情。然而，尽管当代科学已部分认识了其中某些科学要素的合理存在，以往更多的江湖术士却多属传承浮浅的成说，貌合神离、似是而非地以此为一种谋生手段。穷困潦倒之际，乞丐运用此术，早已不是什么新鲜事了。

据唐·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卷一《支诺皋上》载：“辛秘五经擢第后，常州赴婚。行至陕，因息于树阴。傍有乞儿箕坐，痂面虮衣，访辛行止。辛不耐而去，乞儿亦随之。辛马劣不能相远，乞儿强言不已。前及一衣绿者，辛揖而与之语，乞儿后应和。行里余，绿衣者忽前马骤去，辛怪之，独言此人何忽如是。乞儿曰：‘彼时至，岂自由乎？’辛觉语异，始问之曰：‘君言时至，何也？’乞儿曰：‘少顷当自知之。’将及店，见数十人拥店，问之，乃绿衣者卒矣。辛大惊异，遽卑下之，因褫衣衣之，脱乘乘之，乞儿初无谢意，语言往往有精义。至汴，谓辛曰：‘某止是矣，公所适何事也？’辛以娶约语之，乞儿笑曰：‘公士人，业不可止，此非君妻，公婚期甚远。’隔一日，乃扛一器酒，与辛别，指相国寺刹曰：‘及午而焚，可迟此而别。’如期，刹无故火发，坏其相轮。临去以绫帕复赠辛，带有一结，语辛异时有疑，当发视也。积二十余年，辛为渭南尉，始婚裴氏。洎裴生日，会亲宾，忽忆乞儿之言，解帕复结，得楮幅大如手板，署曰‘辛秘妻，河东裴氏，某月日生’，乃其日也。辛计别乞儿之年，妻尚未生，岂蓬瀛籍者谪于人间乎？方之蒙袂辑履，有愤于黔娄，擿植索涂，见称于杨子，差不同耳。”故事显具荒诞传奇色彩，亦

不过是对乞丐预卜灵验的渲染，而那精于此术的乞丐却因此而获厚遇，另眼相待。

宋代曾官至兵部尚书要职、同知枢密院的安惇（字处厚），当年因事被贬谪潭州途中，经仪真，见客河亭，有一个乞丐上前自称有戏术，愿陈一笑。安惇心中奇怪，就欣然以礼相待。于是，那乞丐要来砚、笔、纸和香炉，用土和唾液为墨，又取土呵之成为薰陆，点燃后异香扑鼻。然后，一边研墨一边对安惇说，我不会写，让小吏握笔，题诗说："佳人如玉酒如油，醉卧鸳鸯帐里头，咫尺洞庭君不到，长生不死最风流。"安惇读罢心想：我已无嗜欲许久了，岂有"佳人如玉"、"醉卧鸳鸯"之事；并且说"洞庭君不到"，是说我不能成仙啊。于是谢过乞丐，送上一壶酒，乞丐一饮而尽，长揖而去。而后，当安惇经过洞庭时，竟被朝廷取消官籍，放归田里。这时他想起那奇怪的乞丐题诗，愈发感到神奇。[①] 显然，这一传奇中的那个卜测灵验的乞丐是个卖卜行乞的人。

旧时江湖上星卜相术一行为"巾行"，行中颇多隐语行话，以掩饰当相者们内部秘事信息。据《江湖通用切口摘要》辑录的如："文王课曰圆头，六壬课曰六黑，批张算命曰八黑，测字总称曰小黑，隔夜算命曰代子巾；衔鸟算命曰追子巾，又名雀巾；量手算命，用草量者曰草巾，用绳量者曰量巾；敲铁板算命曰湾巾，弹弦子算命曰柳条巾，拉和琴算命曰夹丝巾。相面总称曰斩盘，在庙内或租屋住者皆曰挂张，庙内挂张曰阴地，租层挂张曰阳地。不开口相面曰哑巾，立于墙边门首相面曰抢巾，用副相者曰寻风，用活络句、借用字、名十八条捆仙绳曰扑板。在地上测字曰砚地，在台上测字曰桥梁，走茶馆测字曰踏青，写蛤蜊测字曰蜊黑，板上墨画测字曰混板，板上蓝画测字曰蓝板。"至于各类星卜相术因方法有别，各为细支，隐语行话亦互有分别。[②]

①事见宋·张邦基《墨庄漫录》。

②详可参看拙著《中国民间秘密语》一书第七章《民间秘密语与市井变态文化——中国民间秘密语的社会文化考察之三》，第一节《巫卜星相隐语》，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出版。



⊙飞鸟叼签算命（[英] 阿奇波德·立德《穿蓝色长袍的国度》）





9. 耍猴行乞 “猴戏”是中国民间百戏之一，俗称“耍猴儿”。清《北京民间生活彩图》第五十幅为《耍猴图》，题词称：“此中国耍猴之图也。其兽人形，遍体生毛，其性甚灵，能自戴鬼脸，穿衣服，爬竿，翻觔斗，跑羊等戏。其人拉至沿街，鸣锣为号，以此为（生）也。”[①]





⊙耍猴行乞（《北京民间风俗百图》）

以此技求乞，亦属卖艺型。其自成一行，当行隐语行话可为《耍猴图》别种图解。例如：猴为老子，耍猴为耍老子，锁猴铁链为长命，狗为叭子，羊为双角，鬼脸为脸幌，场地为盘子，鞭子为提引，猴子表演的木架为天平架，命猴叩头为献桃子，店铺为摆式，人家儿为窝子，乡村为跑灰堆，乞讨到钱物为有响头，讨不到为无响头，等等。

10. 运碗行乞 这种卖艺型行乞方式从民间艺术来看，是一种极简单的小杂耍性质，即小型杂技水流星。因其简单易学，以此技行乞者多见于儿童乞丐。清朝最末一年，即1911年，有人在济南城外，看见一个小孩用这种方式招徕施舍。那孩子手里拿着一只盛满水的碗，碗用绳系在眉间，然后先



⊙耍流星图（《北京民间风俗百图》）

①据书目文献出版社《北京民间风俗百图》本。

用手悠汤水碗，松手后，随着摇摆头部水碗旋转如飞，而碗中水不洒出来。据知，那乞儿姓王，因父母双亡而流浪行乞。[①]



⊙打连湘图（《北京民间风俗百图》）

戏班优伶扮成女子，手拿竹板彩扇用一竹竿挖小孔，安几个铜钱，名为霸王鞭，在手中飞舞或在竹板上独立，口唱歌词。

至现代乃至当代，我们仍不时看到另一种儿童乞丐以眼疾手快方式在两个扣碗中搬运小球方式行乞的，亦属这一行乞类型。

在成年人中，还有以耍火流星行乞的。《北京民间生活彩图》第九十幅即《耍火流星图》，其题词说："此中国耍火流星（图）也。其人用绳一根，两头拴铁丝络，内盛炭点着，名曰火流星。用碗盛水，名曰水流星。用手耍之，或衔在口内，或仰卧在地耍，有'二龙戏珠'、'漂洋过海'、'背剑'、'骗马'等名色，在街市以此为戏耍钱。"[②]

此外，还有变戏法、打拳练武术、耍坛子、打连湘、耍石锁的，乃至拉洋片、耍耗子，几乎都被用为卖艺型行乞方式，五花八门，无奇不有。

第三节　劳务型

所谓"劳务型"乞丐，是指以一些一般人所不愿干的廉价、低贱、简单的劳动或服务，来乞求施舍的乞丐。

清人顾禄《清嘉录》卷十二《十二月·叫火烛》载："残年永夕，有击柝沿街高唱'警防火烛小心'者，名曰'叫火烛'。按：蔡铁翁诗云：'黄昏火烛何人叫，乞丐沿门打竹梆。'今俗，即巡更者为之。"乞丐大都单身四处流浪，寒夜，尤其是年节夜，常人都合家团聚，而"叫火烛"

①据《清稗类钞·乞丐类·乞儿运碗》第5494~5495页，中华书局排印本。

②据书目文献出版社《北京民间风俗百图》本。





的事，只有从这些人中雇觅，乞丐也乐得借此讨得比平时丰厚得多的犒赏。

清末民初，包头梁山死人沟的乞丐，要负责收殓死尸、巡更之类的工作，也属于付出劳务代价，当然，收入是统交丐头的。北京杠房每逢为人家操办红白喜事，其中很多人员也都是临时从乞丐中雇佣的。一些大都市中的乞丐为人开车门、提行李，或帮助车夫推车上坡、过桥，从中收取一点赏钱、小费，均属劳务型行乞。

在就业困难的情况下，以劳务求乞谋生，也很不易，也需要竞争。这种行乞方式，大多属于临时性的，随机性较大。而且，除某些在乞丐行帮团伙中受头目指派而有别的使命者外，以劳务行乞的乞丐大都是乞丐中比较安分守已者，不是流氓无赖之流。

在当代，近几年一些大都市街头不时有男女盲人沿街叫卖《电视报》及各种畅销报刊，他们的售价多比规定价格略高，人们可怜其是盲人，多花几分又不算啥，于是即成全了他们虽非职业乞丐却是临时性的劳务型求乞。而且，对于这些经济比较拮据的盲人来说，这种可以略补生活开支的劳务行乞又是比较体面、心安理得的，毕竟是叫卖不易。

第四节　残疾型

因为身体生有残疾而不能像一般人那样获取正常的生活来源，于是就依靠唤起世人对他们的同情怜悯之心而给予一些施舍维生。当然，这其中也包括了那些因受“采生折割”之苦人为制造的残疾乞丐，也包括某些以改相手段伪装的残疾乞丐。如果说第一种情况是命运不佳、为生计所迫，第二种情况属于处境凄惨的受害者，那么，第三种则是以欺骗手段侮辱世人慈善之心的流氓无赖了。关于第二种情况，本书前面已经讲过，这里只考察第一和第三种

残疾乞丐。

先看一下本身确有残疾的乞丐。

据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卷五《诡习》中记载：唐代宗李豫大历年间（766—779年），东都（洛阳）天津桥（故址位于今洛阳旧城西南）有个乞儿没有双手，靠用右脚夹笔写经来讨钱谋生。每要写的时候，都先再三把笔向上抛起一尺多高，从不失落。他写的是正规的楷书，比一般人用手写得还好。应该承认，这个故事中的残疾乞儿既可怜又可敬。没了双手，却用脚练就一手好书，以此技写经讨钱，有谁不因同情敬佩乃至惊叹而多给予几个钱呢！

宋人徐铉《稽神录》中，记载了一个女残疾乞丐的事。说是建业（南京）地方有个妇女，背上长了一个斗大的瘤子，里面包有许多像茧栗似的东西，走起路来还能发出响动，常年行乞于市。据那妇人自述，她本为村妇，曾与妯娌们分别养蚕，发觉唯有自己连年损耗，就偷偷地烧嫂子的茧，却使自己后背生了疱，逐渐长成了大瘤。平时如果用衣服遮盖那瘤，即觉气闷，如露出来，则像背个大囊似的。这个故事未免有因果报应式的传奇色彩。不过，一个女人患了此疾，既使其丧失了劳动能力，又丑陋，难以再有相应社会地位，岂不可怜。

盲人行乞，古今皆不乏其例。据载，古代在一个名叫新市的地方，有位姓齐的盲人在市上行乞，如果街上有人不注意给他让路，即会引起他的忿骂：“你眼也瞎啦！”行人见他是个盲人，也就不去计较。后来，又有一位姓梁的盲人也来此地乞讨，这个人性格更为暴戾。这天凑巧，齐、梁二位盲人行乞中竟然在路上相撞，姓梁的张口即骂：“你也眼瞎呀！”互相不知彼此都是盲人，于是对骂起来，引起了路人的哄笑。[①] 看起来这未免是个笑话，却说明以往盲人乞丐比较常见。

① 《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艺术典》第八百一十五卷《乞丐部·纪事》之五。





清末广东曾流行一阵麻风病，在广州城外专门开辟了一处麻风院，以避免扩大传染。麻风病患者眉发脱落，面目多痈肿，手足蜷曲，给人以恐怖之感。他们有时离开疯人院到市上乞讨，人们见了即赶紧给钱走开。因而，麻风病乞丐比其他乞丐乞讨较易，根本在于看到那副模样又害怕传染，即尽快打发了事。[①]

残疾者本身即非常痛苦，沦为乞丐则又格外凄惨，自然会引起世人的怜悯、同情，给予一些力所能及的周济，自在情理之中。而这些乞丐身体的残疾，也就成为他们赖以乞讨的资本。对于那些不知自立、自重、自爱的残疾乞丐来说，往往还以为是因祸得福，以此作为依赖社会、依赖他人而苟活于世的本钱，未免有负世人的同情与关照。更有甚者，一些本来并非残疾的身体、智力都很健全的乞丐，一见残疾乞丐易于唤起世人同情，招徕施舍，于是就施展起化装手段，伪装成残疾人行乞。有的甚至连装也不要化，直接装成病人。如当代中国某城市的大街人行道上，躺着一个中年男子，眼睛翻白，脸色紫绀，口吐白沫儿，一只手死死地攥着，另一只很像刚挨过刀的鸡爪儿，抽动蹬打，身体有规律地震颤抽搐。显然，这是俗称羊角风的癫痫病，一种十分痛苦、但要不了命又很难治愈的病。他身旁还坐着一个五六岁的小男孩哭得正令人揪心，孩子背上缝着的一块白布上的黑字，无言地向路人述说着他们父子俩的不幸遭遇与乞求："好心的城里人，爷爷奶奶，叔叔婶婶，我是山西×县×村人，家乡连年饥荒，老婆被人拐走，老人活活气死，上天无路，入地无门，只好带儿千里寻妻，乞讨求帮，望乡亲可怜，大恩大德，来世做牛马相报。我有抽风病，犯病时，望好心人照料小儿，莫使走脱，行善积德者，大福大贵，儿孙满堂。"字里行间，悲切动人。同情弱者是人类共有的一种民俗心理定势。于是，一时间无数硬币便纷纷投入了小孩手上的破瓢，时或还有角

① 《清稗类钞·乞丐类·粤多麻风丐》第5476页，中华书局排印本。

币。然而，谁又知道他已经一日两次地如此表演了四年，早已是盖起四间瓦房的万元户了。他姓尚，绰号“二赖头”，是内蒙古兴河县×乡×村好吃懒做的光棍汉。那抽风病是装的，连小男孩也是拣的。除小孩外，其他道具即一块名副其实的布告乞帖，一只破瓢。表演前，在嘴里含入少许洗衣粉，就可以“吐沫儿”了。他根本没有被人拐走的妻子，要泄欲即临时找个姘头。[①]

尤为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健全人还可以把残疾人当成乞讨的招幌与道具。沈阳市收容遣送站曾收容了一老一少，少的四十三岁，名叫刘混，是山东滕县人；老的叫刘巴，是刘混的二叔。他二叔是个身体仅一米多高的畸形残疾人，有妻有子而游手好闲的刘混即懂得他二叔在求乞路上的价值。于是二人合伙做戏，侄子用婴儿车推着残疾叔叔，从南京、天津到沈阳，车上挂起了写有“高抬贵手”字样的小白旗，一路上到处唱那“可怜可怜吧”的哀怜曲。于是，在怜悯的目光与叹气声中，工人、干部、军人乃至小学生等路遇者，纷纷往外掏钱，一角、两角、五角，还有整元的纸币，不断投向车中老人的怀里；推车人点头致谢，车上人流泪称道，没多久就收入了几千元钱。[②]

人们善良的天性就这样经受着乞丐们扭曲心灵的反复亵渎，他们用那拙劣的原始伎俩花样翻新地招徕同情与施舍。

然而，这绝非当代的“新生事物”，这些招数早已是明清时代的旧把戏，那些乞丐隐语行话代码所掩饰的种种“谜底”，即是历历可数的罪证。例如，披街是指瘫叫花子，地黄牛是在地上滚行，推羊角是用车推着行乞，踏定胜是以手代足而行，冬瓜是手足全无的残疾乞丐，金钱豹是满身疮痍，拐仙是扶拐杖的，聚宝指乞钱筐，迎地藏即行乞，沐猴指装扮斯文人落难，献苦肉指把手脚化妆成脓疱烂瘤，来滚是脚上残疾不能走路，过锋照子指伪装成盲人，画指是扮作哑巴，描黄指装出病容，描容是改装，等等，完全

①据内蒙古湘霖撰《乞丐行踪》，刊辽宁省公安厅主办的《水晶石》杂志1988年第6期。

②据伊文、玉岐《乞丐王国探秘》，刊《法制与文明》杂志1988年第9期。



都是些习用而往往行之有效的欺骗伎俩。

第五节　流氓无赖型

近代以来，大多数乞丐都具有流氓无赖的性质，其主要表现即在于能骗就骗，得勒索即勒索，敲诈强乞，偷、劫、掠、淫，乃至残害人命，危害人身安全，可谓五毒俱全，无恶不作。凡此种种，本书前面已陆续述及。

但是，应当承认，相当一些乞丐还未完全撕下伪装，还是以各种比较隐晦手段施展伎俩的，例如江湖卖艺、改相行乞等。试看清末民初反映江湖乞丐行乞手段的各类隐语行话，其本来面目即昭然若揭了。

1. 作揖行乞　作揖称丢圈子，行中人称丢圈党，追随人后求乞不舍称赶狗阵，追随车后行乞称赶四脚，老人称吧老，老妇称雌吧老，少妇称洋毛，小孩称狗子，行乞盛钱的纸袋称金斗。

2. 书写情节行乞　书写令人同情的情节招贴称挂皇榜，以此手段行乞称磨街党，手执写有情节帖子称提摇牌，送情节帖给路人看称投帖子，诉说帖上书写的情由称背神咒，情由称家乘，将情由书写墙角地上称涂粉子，伏在地上称磨街石。

3. 托神行乞　佯言神灵保护他向人乞募称童子党，以向住户送纸人求乞称送子，纸人称天赐，一人独往称冷送，结伴敲锣打鼓而往称响送，行乞称挑黄，住户称桩子，施舍者称桩头。

4. 送字行乞　送字行乞称飘叶子，送对联称飘龙门，春联称飘宜青，笔称洒花，纸称叶子，送字给不识字者称对石牛，送字给识字者称同派，对方不接受送字称打退鼓。

5. 哭诉行乞　哭诉行乞称诉冤党，在地上书写哀情称告地状，书写哀情的纸状称苦册，哭称双口犬，佯称投亲不遇称脱轴头，佯称夫死或妻亡称打单子，装病卧地哭乞

称老磨苦，小孩在一旁随母号哭称小磨苦。

6. 手本行乞　手本称相板，持手本行乞称古相，流犯称余来板，假言保镖的称武相夫，上门乞讨称拜客，假言文人雅士称文相夫，以字谜求乞称扯签经，伪作逃难受灾称寻伴子，硬乞强要称挣把子。

7. 戴孝行乞　假言父母亡丧求乞称丧亡党，父亡称失上，母亡称失下，同伙者称打边鼓，佯言无棺木盛尸称等外套，佯言入殓无衣称等包身，佯言无力出殡称等水头，讨到钱称兜水头，伎俩被人识破称走潮，逃走称退潮。

诸如此类，悉见其流氓无赖本色。至于撕掉伪装，赤裸裸地敲诈索要、聚众哄抢之类，在作为流氓无赖黑社会乞丐团伙来讲，亦属常事；以行乞为名，暗中窥探，伺机劫掠、盗窃，以及以女乞丐为诱饵“放白鸽”、“钓鱼”，更为恶劣。

二十世纪初三十年代，上海沪江大学社会学系的吴元淑、蒋思壹两位女大学生，在对当时上海七百乞丐进行社会调查中看到：“按照乞丐行乞的方法分类，上海的乞丐，可分二十（余）种……他们的求乞技术，也随着文明而进步了。”[①] 她们分列了总共二十五种具体情况，大抵可与本书上述分类法的五大类型相印证，可帮助读者了解古今中国乞丐行乞技艺形成与发展的一般历史轨迹，特于本书后全文附录。

近代的上海滩，黑社会猖獗一时。这份调查报告所列举的二十余种乞丐情况，尚仅属直观的一般情况，尚未涉及与黑社会相交织纠缠的各种乞丐黑幕。但是，在当时身为两名行将毕业的女大学生，能够做到这一步，已是十分难能可贵的了。透过这份报告中的材料，仍可为我们考察古今乞丐行乞方式提供一个很有价值的参照系。

第六节　以学问行乞

最后，我们再看两个以学问为行乞方式的乞丐。

①《上海七百个乞丐的社会调查》第五章《上海乞丐的种类》第三节《按照行乞方法的分类》，稿本，1933年。





据载，清代杭州钱塘门外的昭庆寺，香火很盛，每到游人、香客多的季节，乞丐也多。一次，从绍兴来了一个乞丐，面目清癯，很会诙谐，懂掌故，尤知小学。他不像其他乞丐那样或呼号于闹市，或匍匐道上乞求。他每天同各种人在一起讲故事、说笑话，或为人调解纠纷，当有人问及字音字义，无所不知。因而，市上人大都乐于给他施舍，有十文的，也有二十文的。他得了钱除吃饱饭外，剩下都买酒畅饮，喝完酒即酣睡。这样过了半年，有天他突然离去，也不知是上哪里了。①

清末，上海有个三十多岁的乞丐，以吟诵八股文乞钱。某生觉其一篇八股文才换一文钱，未免很令人可怜、可叹，就上前打问。那乞丐说："我中年落魄，流落此地囊中已空，实感羞耻，别再问题。如你能赠我一双旧鞋，即不胜感谢了。"某生没有旧鞋，就作了两首绝句连同数十青蚨（钱的代称）相赠。诗说："憔悴青衫泪欲涟，文人落魄最堪怜；未曾学得吹箫技，朗诵名家八股篇。""咨嗟我亦清寒士，赠尔青蚨莫诮微；同是斯文人欲议，从今切勿进柴扉。"那乞丐接过诗，也口占一绝说："鹑衣百结走风尘，落魄谁怜此一身，世路崎岖侬历遍，逢君今日独周贫。"随即一去未回。② 如此穷酸迂腐，令人感叹。

旧日读书人，除所学诗文之类之外，别无谋生技艺，沦为乞丐，亦只有以卖那点学问为乞讨资本。但后例中人却远莫如那位绍兴乞丐处世豁达，只一副穷措大相而已。读此，不觉令人想起鲁迅短篇小说《孔乙己》来，孔乙己不也是一个沦为乞丐的读书人吗！孔乙己最后竟致伤残而亡，命运更惨。

综观古今乞丐行乞方式，则知人一旦落魄沉沦不能自拔，为求苟存于世，则会不计廉耻，丑态百出，乃至堕落作恶为患。此一时，彼一时，难以伦比，不堪回首。此际，尽管或有伪相，但亦更会赤裸裸地丰富几种人间世相。只

①《清稗类钞·乞丐类·绍兴丐与群丐异》第5488~5499页，中华书局排印本。

②清·程趾祥《此中人语》卷二《乞丐风流》。

有此时，人的求生、求食、求欲的本能，才更加暴露无遗，并导演出种种人间丑剧、悲剧。其中，有弱者，也有恶者。既要有同情，也应有所识别。最根本的还是应消灭乞丐现象，却又谈何容易。尽管如此，这种群体性的病患，终须治愈。要使人类社会的生活舞台中乞丐的一席之地成为历史遗迹。

一卷古今行乞图，亦即一部人间社会生活史的变态式投影，一部下层社会生活史。



第八章

乞丐现象与习俗风尚

⊙岁时节日习俗方面：春节时的乞丐与年关乞索；乞可跳灶王 ⊙饮食习俗方面：饺子边传说；陆稿荐的传说；叫花子鸡传说；百家米；打天斋 ⊙忠孝伦理方面：孝丐；哑孝子；为子女积财的老乞丐 ⊙宗教习俗方面：行脚僧埋佛出土；腊八粥；击铎僧图财害命；丘处机与蒸九节；仙丐教人丐；坐罐化缘

乞丐是一种社会现象。

乞丐是一种文化现象。

从个体文化来说，乞丐自有这一群体的固有习俗传承，是亚文化中的一种变态文化。同时，文化整合来看，乞丐文化并非孤立地存在，它是在本民族文化土壤中滋生的亚文化分支形态。由此，乞丐文化也必然直接或间接地渗透于民间文化乃至雅文化的多种层面。

乞丐史是社会历史的一个支系。

乞丐史是社会文化史的一个支系，一支变态文化史。

这，也是毋庸置疑的。

对乞丐群体历史上所积淀、传承的习俗风尚和民族文化史上有关乞丐的各种习俗风尚，进行双向的分别考察，将会有助于更清楚地了解民族文化对这一变态文化的“母体功能”，和这一变态文化对母体文化的“反向效应”。就是说，变态文化的形式与内容，在整体上受制于其母体文化，而作为文化深层结构中的一种形态，亦势必反作用于其母体文化的习俗风尚乃至雅文化层次。

在此，着重考察一下滋生于民族文化这一母基之中的乞丐文化的基本现象或形态，与某些民间习俗风尚的互相渗透与作用。

第一节　岁时节日习俗方面

由于中国是一个农业文明古国，加之地广人众，又深受地理文化环境的制约，因而岁时节日习俗是生息在这块土地上的汉族及一些少数民族最基本和最重要的习俗惯制。

汉族乃至许多少数民族都把春节视为非常隆重的喜庆性岁时节日。实行公历以来，其元旦至今也未能动摇和超越农历春节的传统地位。春节是岁首，是辞旧迎新之际，俗称“过年”正是这一基本内涵的反映。据《尔雅·释天》载：“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载。”是知远在尧舜这样久远的传说时代，即已形成了关于“年”的观念。仅是各汉族地区，各地就形成了诸如挂桃符、贴门神、贴年画、贴春联、贴挂签、祭财神、破五、吃年夜饭、放爆竹等等许多子习俗事象。俗语说，“一年之计在于春”；“新年顺，一年好”。在长年衣食疾病天灾人祸所困扰中生活的农耕文化传统中，穷、病与灾祸始终是人们心理上的一个忧患的阴影。因而，从大年初一至初三这三天过年期间，忌讳象征贫穷落魄的乞丐上门乞讨，成了一种像不许讲不吉利话、不能打破东西（尤其是锅碗之类与饭有关的器皿）等同等重要的禁忌，唯恐一年都不景气。这一禁忌，



至今在许多汉族地区仍然流行。衣食无着、无以为生计者，才落得沿街挨门叫化。人们穷怕了，渴盼新的一年成为富贵福寿的转机，因而春节前夕就要接财神，祭请“赵公元帅”关照保佑，而一过年就逢乞丐上门叫化，自然要觉晦气了。而且，正月初五大多数地方作为“破五节”这天，一些地方还有“送穷”、“崩穷”等活动事象。《临潼县志》载：“正月五日，剪纸人送掷门外，谓之送穷。”《延绥镇志》载：“五日饱食，谓之填五穷。”《韩城县志》载：“五日，忌出门，以新肉置釜中，炭火炙之，或以麻豆，名曰崩穷。”等等。穷困无路就得当乞丐要饭，谁愿如此！不愿当乞丐，即导致了新年别倒霉丧气撞上乞丐。



⊙赵公元帅年画

赵公元帅，即赵玄坛。道教所奉的财神。相传姓赵字公明，秦时得道于终南山。

那么乞丐靠什么“过年”呢？人们不是害怕穷而在除夕接财神图吉利求庇护吗，于是乞丐们也就知趣地迎合这一民俗心理，买些个纸张质次、印刷粗糙但价钱低廉的财神像给挨户送去，借此讨些个赏钱。谁敢把财神拒之门外，为图个吉利，这个赏钱得给，财神得请。而且，还得和颜悦色、痛痛快快地请，唯恐从送财神的乞丐口中流出不吉利的言辞来。这一晚上敲诈式的“送财神”，非但可以够乞丐们过年费用，亦是行中每年的例行收入之一。更有甚者，有些乞丐团伙常借此进行大肆勒索。如陈雨门《开封春节钩沉》所述一例：“年节也是花子（乞丐）和相国寺‘光腚猴’及杂八弟之流最活跃的时期。据开封耆旧傅拂尘老人谈：清末民初，一入腊月至年三十，相国寺偕白之徒，结合杂八弟（江湖上下九流之一支，包括扒手、诱子、骗子等）装神鬼妇女，击鼓吹口哨，于每日晚在坐商闭门之际，沿门诈索，接近除夕尤甚。嗣经相国寺橛子（即把头）鲁耀出面调停。每届年关，由巨商选出一家，代表醵金若干，送给花子头，称之为‘送年’。民国八年以后，此风始敛。另为笔者所亲见者，抗日战争以前，常有打莲花落之乞丐，使一幼童，头蒙蒲包，剪孔仅露鼻口，上用石灰画

一鳖状，中书‘王八’二字，颈系麻绳，以手牵之，沿街乞讨，声称为收晦气。每至一商号，按商号门面大小，索钱必为八数（即八十文、八百文，最少也得八文），有经验的商家即给与八十文或八百文，唱一两句吉利词而去。否则满口不吉利之词，终日不休，至如用托盘置四色年礼，预贺新岁，均须封之以重礼（少则制钱百文，多则千文），更是司空见惯。”①

凡此之类，均成为旧时春节习俗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乞丐亦形成一些相应的习俗惯制。有趣的是，平时人们在同情弱者的心理定势和善良之心的促使下，还是乐于力所能及地给予他们一点施舍周济；但与自家命运与切身利益至关紧要的禁忌相冲突时，人们则又本能地实行了自卫的方法。知趣的乞丐们自觉回避过年禁忌期间上门乞讨，而于年前施以勒索式的求讨，也是囿于习俗制约而巧妙地顺应，即方式的转换，并使之成为双向共有的陋俗。至于旧时河南乞丐“索钱必为八数”，也更是巧妙地利用了汉民族数文化以“八”为吉数、定数的习俗惯制。

年关乞丐例行勒索式的乞钱，在宋代已开先例，谓之“打夜胡”。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十的《十二月》载：“自入此月，即有贫者三数人为一火（伙），装妇人神鬼，敲锣击鼓，巡门乞钱，俗呼为‘打夜胡’，亦驱祟之道也。”这种“打夜胡”在杨彦龄《杨公笔录》中写作“打夜狐”，赵彦卫《云麓漫钞》中写作“打野胡”，实与“打秋风”是一码事。只不过，有的地方是送财神，有的则是装神弄鬼，实际上都是变相借机乞钱的幌子，只是名目差别而已。在清代苏州，则又是乞丐跳灶王，如清顾禄《清嘉录》卷十二《十二月·跳灶王》载：“月朔，乞儿三五人为一队，扮灶公、灶婆，各执竹枝噪于门庭以乞钱，至二十四日止，谓之‘跳灶王’。周宗泰《姑苏竹枝词》云：‘又是残冬急景催，街头财马店齐开。灶神人媚将人媚，毕竟

①见《河南文史资料》第五辑第170~171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4月第1版。





钱从囊底来。'”对此，顾禄还以按语方式作了考订征引："李廓《镜听词》：'匣中取镜辞灶王。'是称灶神为灶王，唐时已然。又李绰《秦中岁时记》：'岁除日进傩，皆作鬼神状。内二老儿，为傩公、傩母。'家雪亭《土风录》谓即今之灶公、灶婆。蔡铁翁诗：'索钱翁媪总成双。'《后汉》：'季冬大傩，谓之逐疫。'《梁书》云：'傩，谓之野云。'《南史·曹景宗传》：'尝于腊月使人在宅中作邪呼逐除。'……惟江、震志并载：'二十四日，丐者涂抹变形，装成男女鬼判，嗷跳驱傩，索之利物，俗呼跳灶王。'周密《武林旧事》亦云：'二十四日，市井迎傩。'又吴曼云《江乡节物词》小序云：'杭俗，跳灶王，丐者至腊月下旬，涂粉墨于面，跳踉街市，以索钱米。'诗云：'借名司命作乡傩，不醉其如屡舞傞。粉墨当场供笑骂，只夸囊底得钱多。'”此间，当地还有乞丐跳钟馗的习俗。《清嘉录》卷十二《十二月·跳钟馗》载："丐者衣坏甲胄，装钟馗，沿门跳舞以逐鬼，亦月朔始，届除夕而止，谓之'跳钟馗'。周宗泰《姑苏竹枝词》云：'残须破帽旧衣裳，万两黄金进士香。宝剑新磨堪逐鬼，居然护国有忠良。'”当然，要乞丐跳钟馗也是此间他们敛钱的又一名目，不过尽已成为习俗惯制。人们既要娱神兼自娱，却又不愿“有失人格”而亲自饰作神鬼，只好解囊破费雇佣乞丐这些“贱民”们充任代劳，通过布施方式买通乞丐，从而实现娱神与自娱的目的。这样一来，又使乞丐充当了沟通凡人与鬼神之间联系的角色。敬神而又以乞丐戏神，牺牲乞丐的人格，将乞丐视为人鬼之间的中介使者，真是一种令人莫解的逻辑。然而，在古今各种习俗之中，这类自相矛盾的情形又何止一二。从一定意义上说，习俗即特定矛盾的产物，一种兼容并蓄和调解、平衡特定矛盾的工具。

第二节　饮食习俗方面

民以食为天。从本来意义上说，乞丐行乞，首先在于解决吃饭问题。这样一来，即使乞丐与某些饮食习俗发生了联系。

相传，从前有个大老财，绰号万大爷。听说“老来香”饺子馆的饺子好，远近闻名，他想品尝一下。堂倌不敢慢待，赶紧端上饺子。万大爷咬了一口，吧嗒吧嗒嘴说：“这饺子是有点滋味，就是边大馅小。”于是，他就光吃饺子肚，而把饺子边都吐在地上，吃得饭桌周围一地饺子边。又一天，万大爷还在这吃饺子。一个老乞丐挤进了饺子馆，见地上有饺子边，就弯腰拣了两片放到嘴里。这时万大爷一脚踩住他的手骂道：“你这老不死的，瞎了眼睛啦？这是我花钱买的，你拣什么，给我滚远点！”堂倌怕惹事，赶忙把老叫花子劝走了。就这样，万大爷每天都来吃饺子，而且都是这样吃肚扔边的吃法。这年秋天，山上起了天火，一直烧到了万大爷家，把他万贯家产全烧光了。几天工夫，他成了穷光蛋，只好背起要饭口袋拄棍讨饭，成了乞丐。这天，他行乞来到“老来香”饺子馆门前，口袋中全部小钱也不够吃顿饺子的，无奈饿得肚子叽里咕噜直响，只好进去找点吃的。堂倌方要往外撵他，却认出是当年的万大爷，就说：“你是这里的老主顾了，坐下吧，我给你找点吃的。”说着，把万大爷拉到旮旯里，让他在桌子旁边坐下。一会儿工夫，给他端上一碗热腾腾的面汤说：“吃吧，这是白送给你的。”看万大爷狼吞虎咽地吃着，堂倌问他香不香，他直点头。堂倌告诉他：“这是饺子边做的。这饺子边，就是你当年扔在地上的，我把它一个一个地拣起来，晒干了，留给要饭的人吃。今天赶巧，你自己也尝到一碗。”万大爷呆呆地看着碗里剩下的汤，手一颤，汤洒了。他想快点走出去，只觉着两脚重得抬不起来，他使劲一迈



步，摔倒在地上，再也没有起来。[1] 在中国，这类富不知俭，沦为乞丐方觉羞愧、醒悟的民俗传说，几乎各地都有，属于同一或相近母题。

美国学者丁乃通的《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的“普通故事”中的“生活故事”里面，亦有一个与“饺子边”故事内容相近的类别。说的是：一个富人的花花公子几乎天天要把一些米饭、面条倒进阴沟，一点也没把它们放在眼里。后来他父亲破了产，他也开始尝到了饿肚子的滋味。一天，他被迫出门要饭，几个穷邻给了他一些好吃的东西。当他感激不尽时，他们说这些不过是他从前每天扔掉的食物的一部分，被他们又捞了起来罢了。[2] 而类似实例，在古代文人笔记杂著中，亦多有记述。人们一代一代地运用这类母题的民俗传说教育世人，陶冶后代珍惜粮物、富而不奢的品格情操。在有关的传说中，又大都以沦为乞丐作为不听劝诫的可悲下场。

食物是维持、延续人类生命的最基本的必然消费，在此基础上所形成的各种饮食习俗大都是以如何吃得好、吃得有益健康为中心的。有趣的是，有些美味食俗，竟然也同乞丐发生了渊源关系。

在江苏省长江以南的苏南地区，有许多以“陆稿荐”为字号的熟食店，有些还在这字号前冠以“真”、“老”之类字样，以示区别和自我标榜。陆，是姓；稿荐，就是稻草垫子。原来，最老的一家“陆稿荐”在苏州醋坊桥，本名“陶永斋”，老店主姓陆，乐善好施。相传有一天来了一个衣衫褴褛、病容满面的乞丐要求施济。陆店主留他住下，并且给他请医生治病。这个乞丐在病愈之后的一个清晨不辞而别，只留下床上的一条稿荐，陆店主即叫人把它卷起捆好收藏起来。恰巧这年春天柴草奇缺，店主也就吩咐人将乞丐留下的那条稿荐拿来当柴草烧煮酱肉。小伙计刚把那条稿荐塞进灶中，顿即肉香四溢，周围的人莫不垂涎欲

①参《饺子边的故事》，见《民俗趣话》第73~75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年4月第1版。

②中译本第111页，孟慧英等译，春风文艺出版社1983年11月第1版。

滴。大家都感到非常怪异，怀疑那个乞丐可能是传说中八仙之一、专门化装行乞的铁拐李的化身，他睡过的稿荐必定不是一件平常的东西。于是，立即又把灶里还未烧尽的稿荐抽出来，保管好。以后，每煮一锅酱肉即拔取一两根稻草投入灶中助燃，效果也一样好。从此，该店烹制的酱肉遐迩闻名，生意兴隆。为了招徕顾客，店主即将原来的店名“陶永斋”改称了“陆稿荐”。后来，为了竞争，光是苏州城里就出现了许多以“陆稿荐”为字号的熟食店，“陆稿荐”亦作为一种名牌肉食传名大江南北。[①]

一个神秘的乞丐，一条神奇的稻草垫子，给一种美食罩上了传奇色彩。既反映了人类对美食的欲望，又体现了不可轻贱弱者和廉贱之物的民俗美学意识。孰知，非但在年节等特定环境下被视为不吉祥之兆，草垫子亦曾九何时被认为是凶物。唐人李商隐《义山杂纂·不祥》中即有“荐上座”一则，远在《仪礼·丧服》将“寝苫枕块”即以苫荐为席、以土块作枕视为居丧服之礼。[②] 再者，草在天地间万物之中本即贱物，乞丐于世间亦属贱民。将美食之源附会于贱物、贱人，也是社会心理中“以贱为美”或“美出于贱”的又一哲学意识层面，是民俗美学心态双重性格的矛盾兼容特征的反映。

关于“叫花子鸡”的民间传说，也是这样。叫花鸡是江苏常熟的一样名菜，以特殊的烧制方法和独特风味驰誉四方。其大体做法是，选用肥大的母鸡，宰杀后除毛出白，取出内脏，漂洗干净，然后往鸡腹腔中填加多种配料，如鲜肉、虾仁、香肠、香菇、鸡杂、丁香之类，以及葱、姜、盐、酱油等佐料，拌匀填入，鸡身裹一层猪网油，再用荷叶包好，外涂湿黄泥，最后即可置于炭火上烧烤大约四至六个小时，去掉泥壳便是。这种鸡酥嫩可口，有特殊的清香，别有风味。光是常熟虞山镇，即有好多家经营叫花鸡的饭馆，远近慕名而来者络绎不绝。据说，清光绪八年

①参杨文骐《中国饮食民俗学》第41~42页，中国展望出版社1983年10月第1版；肖士太、郑伯侠编《中国土特产传说》第116~117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82年8月第1版。二书所载传说情节各异，但都以叫花子留下的稿荐为本，此据前书。

②详可参阅拙文《“荐上座”何以“不祥”》，刊《社会科学辑刊》1988年第1期。





（1882年）开设的虞山山景园菜馆，是第一个做这种叫花子鸡的，至今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了。

那么，如此美味怎么以“叫花子”命名呢？相传这种烧制鸡的方法，是明代常熟虞山脚下的一个叫花子首创的。这位叫花子，不知其名。一年年关时节，他流落到常熟一个村口的城隍庙里，肚子饿得慌，又恐此时人家忌讳讨饭的，不便进村求乞。他忧心忡忡地出了庙门，看到一位中年妇女正提着一只杀好了的大母鸡往村边小溪走去。她刚到溪边，后面又跑来一个小男孩，跑到溪边蹲下玩水。那妇女连声叫道：“哎呀，我的小宝贝，掉到水里可不是玩的。回去！”说着，连忙把大母鸡放在溪边的石头上，回村送孩子去了。这边叫花子一看，倒是个机会，够我过个好年哩。于是，他拎起那只大母鸡转身就跑，急忙中一脚踩在烂泥里，连破鞋子也跑掉了。跑到山上，一无锅，二无罐，总不能吃生鸡呀！他猛然看见脚上沾着的烂泥巴，就生了个主意。于是，他把大母鸡放进水潭里浸湿，用烂泥巴糊了个严严实实，点起干草杂枝烧起鸡来。等他等不及地扒出土块似的大母鸡，捧在手上时，却又烫得“哎哟”一声扔在地上。鸡一掉地，泥块脱落，连鸡毛也粘下来了，露出的是红彤彤、鲜嫩嫩的鸡肉来，他尝了一口，味道满香，美美地吃上了一顿年夜饭。后来，这种煨鸡的方法不知怎么传到了饭馆那里，试一加工，即吸引了许多食客，于是越做越精，工艺、配料虽多有改进，但泥糊火烧的基本方式依旧，成为一道民间传统风味美食。①

人类学家把人类发现了火烧食物比生吃更有营养，也味美可口，以及学会用火取暖，用火烧荒，用火照明，和取火与保存火种等，视为进入文明社会的标志之一。以最原始的方法来烧制的“叫花子鸡”，非但味美诱人，还涵存了“返璞归真”所诱发出的人们怀古念旧的这种淳朴美学底蕴。就是说，“叫花子鸡”这一食俗事象，也是物质与

①参张紫晨《中国古代传说》第256~257页，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年7月第1版；肖士太、郑伯侠编《中国土特产传说》第113~115页。二书所载传说情节各异，此据后书为主。

精神有机融合的结晶。否则，它就只能会有名无实，也不会因受到人们的青睐而具有民俗传承扩布的生命力。

从人类最原始的祭祀起，就开创了以人类所必需的食品供奉鬼神的仪式。从奉献五谷、家畜，直至以人头乃至亲生儿子献祭（“孟”字的甲骨文字源即如此烹子敬神习俗之遗）。这些，既是信仰习俗、仪礼习俗，亦属食俗范畴。人们既然将鬼神人格化，亦必然按照人类的文化模式将自身的食俗附会于鬼神。乞丐以讨饭充饥为本，靠吃百家饭为生。于是，人们即创制了种种以“百家饭”禳灾祛病的做法，成为一种习俗。据胡朴安编《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所载江苏“崇明之鼠迷信”说：“崇明人对于老鼠之迷信有三种。一曰老鼠数钱。……二曰老鼠落空。鼠出外寻食时，或失足落地。迷信妇女以为见者大不吉利，非生疾病，必有他种祸事，必须设法禳解。禳解之法，须见者亲往乡间，沿户讨乞白米，谓之百家米，回家以之煮饭，食下便可解除灾晦。虽富家妇女，亦必装成乞丐样向人乞米，殊可笑也。三曰老鼠咬东西。”云云。[①] 平素人们以乞丐为贱，乃至不祥之兆，遇事却又要屈身效法乞丐行乞，以人格的自贱来禳灾解祸，实际则是以愚昧行为来自我调解心理的平衡。乞丐不为鼠祸困扰而疑神疑鬼，是因他们沦落街头一无所有，饥一顿饱一顿，只为一时衣食奔走，尚不能有所更多忧虑，其他人则比乞丐忧患与欲望都多得多了。这种心态表明，似乎只有充任一时乞丐，即可排遣忧患，得以清静无灾了。事实上，如此所能解决的，仅精神效应而已。

效仿乞丐讨百家米禳灾之俗，各地多有。如清末民初时湖南萍乡人，如遇患有跌打损伤及皮肉肿痛、糜烂等外伤，或患了皮肤病之类，又久不见愈，即请亲朋提筐背袋，挨家讨米，多者一升，少则一碟一瓯不等，外带线香若干，因贫富不一。这样沿门乞讨多日，可讨得三四担乃至十余

①河北人民出版社排印本下编第206~207页，1986年12月第1版。





担米。然后，即将其中的一半或大半磨成粉，制成汤圆，煮之半熟，藏于竹器之中，选择数名健壮者站到屋顶上向四面抛掷，由附近男女人等来争相抢拾，称作“抢天斋”。撒完，人们一哄而散，据说即可借此祛病。在争抢天斋时，精神疲倦者一般不敢上前，因为若抢不至十数以上的汤圆，或可反而招病，必须还得抛弃，称作“打天斋”。① 如此效法乞丐讨“百家米”再散与众人，虽非直接敬祀鬼神，却是一种通过自贱方式向众人求助来排遣、发散灾病的取意。

凡此，无论讨“百家米”而食禳鼠灾，还是“打天斋”，都是一种愚昧的变态食俗形态，借乞丐这一变态文化衍生而成。

第三节　忠孝伦理方面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忠孝伦理观念早已经周秦以来的儒家等思想家们使之跳出宗族家庭的范畴，升华为“安邦定国平天下”的为政之道，并使二者并行进入本民族文化传统的核心体系。集合了从虞舜、汉文帝至孟宗、黄庭坚等二十四人孝行，有序有诗，教育儿童的《二十四孝》、《二十四孝图诗》之类，在社会上广为流行，如若经典，影响极为深广。除为尽孝自杀或割肉之类极例而外，就要算是为尽忠尽孝而甘愿充乞丐行乞的范例了，即历来为世人所极尽褒扬、倍有荣光的“孝丐”。因孝行乞之例，在历代笔记杂著中多见记载，备受赞叹，成为一种社会风尚。在所见历代“孝丐”之中，以见诸明代的为多，可见一时社会风习。在此，即略述几例。

据明人耿楚侗（定向）《二孝子传》载，有一个乞丐，在吴市行乞。吴门有位贵人月夜途经桥上，闻下面有人歌唱，往下瞧去，是个乞丐，正捧着所讨来的酒跪送一位老妇喝，一边唱歌助兴。这位贵人未免惊奇，上前一问，那乞丐说：“我是贫家子，这样做是为了使老母高兴。”这情

① 《清稗类钞·迷信类·打天斋》第 4689~4690 页，中华书局排印本。

景使那贵人嗟叹许久才走，于是辗转传了开去，人皆称奇，不时还有人来亲自观看，果然不假。从此，当地有钱人家饮宴时，都多备一只空闲酒杯，说是给那无名孝顺乞丐留的。此事，人们作为佳话盛传一时。[①]

据同为吴郡人写的《西樵野记》记载，说长洲相城有个乞丐，每次向沈孟渊（字隐君）求乞的所得，都不吃掉，而是将饭菜分别贮存在所带容器之中。沈某起初并未在意，久之则问其缘故，回说是带回去供养老母的。他感到很奇怪，于是派人悄悄尾随观察。发现那个乞丐讨得饭菜后就来到河边一只船上，船虽破旧却很清洁，一位老妇就在其中，乞丐取出讨来的饭菜放到母亲面前，又倒出酒来跪着奉上，然后在一旁跳舞唱歌嬉戏，以使母亲欢娱。待老母吃喝完毕，他再去干别的，天天如此。后来老妇死了，那乞丐也就不知到哪去了。[②] 李诩不知此人此事与《二孝子传》中的上例是否即一回事，即附载前例之后存记。《古今图书集成》乞丐部名流列传之三亦辑有此事，题为《沈孝子》，说那乞丐亦姓沈，末有祝允明语称："隐君叹诧，亦时少周之，此非有为而为可谓真孝矣。"

清·褚人获《坚瓠秘集》卷四《孝丐》引述《都公谈纂》说，明代正统年间（1436—1449 年），有个乞丐侍奉双双残废的父母住在南仓桥警馆里。他每天早出晚归，在市上所乞讨到的鱼肉，一定选好的重新做过，连酒一起跪奉父母吃喝，并为之唱歌助兴，必使二老欢醉方可。市人亦都因乞丐的贤孝所感动，乐于给他施舍。

清·张潮专辑明末清初人文言小说的《虞初新志》，卷十五辑有王洁《哑孝子传》一篇。哑孝子姓崔名长生，邳州人，是个生来就哑的孩子，手还拘挛不好使。他以乞丐奉养父母，深得市人怜悯，时有施舍周济。讨来东西供给父母先吃，自己则吃草根充饥，这样他那跛父病母才赖以于大灾之年活了下来。有一天，他在破纸中拾得遗金，守

①据明·李诩《戒庵老人漫笔》卷四。
②同前注。





候失者未得，过了一个多月才拿来换钱供养父母，并为之备下送终衣物棺木。后来他父母死了，哑孝子哭得很悲哀，三日未吃东西。安葬了父母之后，哑孝子也不知怎么样了。对此，有人感叹说："今士大夫日诵诗书，称说仁义，而晨昏内省，不知于哑孝子何如也！呜呼，可胜叹哉！"

凡此之类，一时颇多传闻，引为佳话，足见一代风气。甘为沿门乞讨而供奉父母，堪称至孝。孝敬老人，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之一，相反亦不乏因子孙不孝，致使父母沦为乞丐之例，与"孝丐"恰成鲜明比照。至当代，由于社会就业与福利事业的发展，已鲜见有"孝丐"或因子女不孝敬，不赡养缘故而流落行乞的老人了。然而，却仍时有以晚辈不孝为幌子行乞的老乞丐。例如某市近郊即有这样一位年近七旬的老翁，他豁上老脸行乞，是帮助儿子们发财。当地还有一位年过六旬的小脚老太太，言称儿媳不孝被赶了出来，实际呢，她也是要出卖老脸为儿孙们积点财。她三个儿子，家家有瓦房、彩电、录音机，三房儿媳还经常为争要这个会赚钱的老婆婆生气斗殴。[①] 这类老人充当乞丐，完全是出自一种病态的慈爱，变态意识。这一行为本身，即在污染、败坏社会风气。

第四节　宗教习俗方面

宗教多源于民间信仰习俗，又反过来作用于多种民俗形态。对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影响最为深刻的，莫过于儒、道、释三教了。有趣的是，三家竟然都与乞丐这一社会中的变态文化发生着一定的历史联系。相传孔夫子当年在陈被困绝粮，曾向范冉去借，于是号称"穷家行"的乞丐即以这一无稽之说作为向富家求乞是讨债的无形依据，并奉范冉为本行祖师。虽然孔、范相去几百年，并非史实，总是使儒家的祖师与乞丐扯到了一起。而道士与和尚呢，却是实实在在地以躬身乞化为修行正道，如此苦行僧修行之

①详见内蒙古湘霖《乞丐行踪》，刊辽宁省公安厅《水晶石》杂志1988年第6期。

道，也难免对社会风习发生一些潜在的影响效应。

先说佛教。

和尚别称“乞士”，如《大智度论》中说：“云何名比丘？比丘名乞士。”隋吉藏《法华义疏》中也讲：“比丘名乞士，上从如来乞法以练神，下就俗人乞食以资身，故名乞士。”“比丘”是梵文的汉语音译，意译即“乞士”或“乞士男”、“熏士”等，指出家后受过具足戒的男僧。在《大智度论》卷三中“比丘”有五种意义，首即乞士，指靠乞食为生。佛经规定的苦行之一，即要“常乞食”，而且要“节量食”，即钵中只受一团饭。《大乘义章》卷十五中说：“专行乞食，所为有二，一者为自，省事修道；二者为他，福利世人。”《法集经》称：“行乞食者，破一切骄慢。”《十二头陀经》说：“食有三种，一受请食，二众僧食，三常乞食。……若僧食者，当随众法断事摈人料理僧事，心则散乱，妨废行道。有于是恼乱因缘，应受乞食法。”据《十住论》、《行事钞》讲，又有“乞食十利”，即：（1）所用之活命，属自不属他；（2）使施食于我者住于三宝；（3）使施食于我者生悲心；（4）顺佛之教行；（5）易满易养；（6）行破骄慢之法；（7）感三十二相中第一无见顶相之善根；（8）见我乞食而其余修善根者效我；（9）无男女大小诸缘事；（10）次第乞食故于众生中生平等心。《宝雨经》又有“乞食十为”：（1）为摄受诸有情；（2）为次第乞食；（3）为不疲倦；（4）为知足；（5）为分布；（6）为不耽嗜；（7）为知量；（8）为圆满；（9）为使善根现前；（10）为离我执。而且，佛家将僧尼向人求布施称作“化缘”，认为布施者与佛是存在缘法关系。也就是说，在佛家看来，僧尼充当“乞士”向人求乞，是天经地义之事，无可非议；因“缘法”之故，人们亦有义务向僧尼布施。

从佛家经典关于僧尼行乞的诸家论说、阐释来看，其



核心要义在于：（1）要求僧尼免除杂欲之累苦修其行；（2）以此方式广结“善缘”，实际是以游乞方式广泛宣传佛家思想。这两点，在《祖庭事苑》卷八关于“行脚僧”亦即“云游僧”的述解中，说得再明白不过了：“行脚者，谓远离乡曲，脚行天下，脱情捐累，寻访师友，求法证悟也。所以学无常师，遍历为尚。”从中国佛教历史总体来看，无论是依靠“庙产”还是“化缘”来维持其基本的物质消费，事实上是把发展佛教的经济负担大都转嫁给了社会，“游方和尚”靠施舍维生则更为明显。历代有多少僧尼是纯粹依靠自己耕织生活的呢，有亦为数极少。其认为布施者同佛的所谓“缘法”关系，与乞丐行帮“穷家行”认为向人求乞乃是“讨债”的荒唐论点，如出一辙，或说是“殊途同归”，在本质上都是一致的，即我情愿行乞，你亦理应施舍，均属天经地义之理。只不过，佛家的“乞食”



⊙迹类济颠（《点石斋画报》）

有僧名星林，湖南长沙人。托钵至九江，常在大庭广众间饮酒食肉，旁若无人。人们以金钱施舍，他则随得随散给乞丐而毫不吝啬。

论据更为隐晦，更富于惑众之力，而“穷家行”的说法更显得赤裸裸罢了。然而，僧尼行乞，竟早已为社会所认可，作为佛家习俗惯制之一，已成为一种特定文化现象。

对于具体的游乞和尚、师姑来讲，这种生活在本质上与社会上的其他乞丐并无两样、的确是一种苦行。宋元白话中的粗话“讨饭和尚”，说得极为直白，事实亦的确如此。如此一来，“乞士”们当然与社会上普通乞丐属别一层面了。



⊙玄奘像

玄奘，唐代高僧，法相宗创始人，佛经翻译家、旅行家。俗姓陈，名祎。洛州缑氏（今河南偃师）人。他西行五万里，历时十七年，到印度取真经，并穷一生译经一千三百三十五卷。

佛教之于中国文化影响、渗透之深，从宏观或总体上来看，佛家关于“乞食”的教义、依赖社会供养的思想，可以说是积淀构成中国文化传统中惰性成分的一个因素。再从微观或具体上来考察，“讨饭和尚”理直气壮地沿街挨户求乞，客观上也成为社会上其他以乞讨为生的职业乞丐的示范、楷模，使乞丐们更为安然地依赖、寄生于社会，与“乞士”们一道污染社会。究其实，无论佛经上怎样诠释论述，要僧尼以行乞来苦修行，终亦属变态心理定势转化出的变态文化模式。

除身穿袈裟、手托着钵之外，“乞士”行乞与其他乞丐行乞，在具体的基本形式上并无本质差别。“乞士”要人“行善积德”，乞丐亦要人“行善修好”。乞丐会多种行乞技艺，“乞士”除可以念经、做法事为资本乞讨外，亦会兼用凡人乞丐的某些手段，如行医卖药、占卜凶吉之类。有些“讨饭和尚”的恶行，亦与凡人乞丐并无两样。章回小说《西游记》，以唐僧师徒去西天取经为线索，演绎了五彩缤纷、引人入胜的故事，有一点贯彻始终，即一路行乞化斋而行，并不花费盘缠。

天下人未必都信佛，信佛者亦未必都有余力经常向行脚僧施舍结缘。于是，有的“乞士”即只好想出些花招来募化了。据清慵纳居士《咫闻录》卷三《佛从土出》记述：徽州土厚质松。有位游方和尚来新岭凉亭小住三宿，即声





称见到岭上放光，扬言一定是要发生什么奇异事了。过了一天，果然发现从土中出来一座金佛，先露佛顶，然后露面，第三天即全身展现。和尚说是活佛降世，于是日夜诵经，劝人施舍，以为活佛建造庙宇。有数万人闻讯赶来亲眼观看了金佛出土的情形，即真以为佛要在这块土地栖身了。那和尚还雕了数千枝木如意簪子，凡有心施舍者留下银子即得一簪而去，说是带回去可以延年益寿。不到二十天，这游方和尚即得施舍达万金，都被他席卷而去。后经查知，原来是那和尚在一座破寺里偷来一座木佛像，在岭旁挖个坑，先在下面用数斗黄豆垫底，再将木佛用土掩埋到黄豆上面。然后，他早晚往那灌水，水浸豆涨而借土松即将木佛拱破土面而出。俟黄豆涨透，木佛亦即全身出土了，完全不需人直接动手。于是在不明真相的人们面前展现了金佛出土的奇观，赢得了大笔施金，悉被那讨饭和尚“化”走了。

有时，佛寺要“广结善缘”，争取更多的信男善女，如旧时江苏省南京城内仓巷的卧佛寺，每逢旧历十二月初八，都要向人们施散腊八粥。粥以米煮成，里面有枣栗果仁，沿门散给，说是可得佛的保佑。但是这些花费却不出自庙里，而取自人们自身。在此之前数日，卧佛寺的方丈就率领全寺的和尚，身披红衣，手执钵盂，沿街讨米，留作日后做腊八粥施舍，真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①

明·黄允交《杂纂三续》中说，“乞儿见横财”是“陡顿欢喜”，这是当时的一则民间俗语。清苦的游方和尚见了“横财”，当然也会“陡顿欢喜”的。有时，他为获取这一“横财”，也会采取与乞丐同样的手段，乃至不惜破戒杀害生灵，图财害命。据载，清代仪征县某人妻子长得非常漂亮，一位商人的儿子见了即想得以与之欢娱。于是就由一个老婆子领着前往说项，那妇人答应可在某夜幽会，即以金相报。到了这天晚上，其夫回避出去了，妇人开着门、

①据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第134页，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12月第1版。

点着蜡烛等他，所得酬金在烛旁放着，久等不到，就先睡下了。这时候，有个游方和尚擎着铎铃路过这里，见夜不关门未免诧异，遂进屋，见金心动，再看厨房也没人，即进厨房取刀，砍下那妇人脑袋，吹烛携金而去。等那幽会的商人儿子随后来到，上床一摸，鲜血淋漓，吓得赶紧逃走。原来，他因故迟来了一步，竟未成想会是这样一幕惨状。第二天早晨，那妇人丈夫回来，大惊失色说："既然那么喜欢她，为什么还杀呢，我得去问问他。"到了商人家，门关着，上面还有血掌印，即号哭说："杀害我妻子的，一定是这商人的儿子！"立即告到官府，商人的儿子即被捕入大狱。商人怜爱其子，偷偷问儿子到底是怎么回事，其子据实相告。商人说："只有找到那妇人的人头，你才会获释出狱了。"于是商人遍访捕役，施以重贿，悬重赏捉贼。过了许久。有个打鱼的来献新鲜人头，是杀害了亲妹妹以求重赏，被官府查明，当即杖杀。这时有人告诉商人说："那贼是某寺的和尚，人头都扔到枯井里了。"一查，果然那枯井里有五六个男女人头，但没有那被害妇人的，即将和尚执法了事，商人的儿子仍关押在狱。乡下不知从哪来了一个讨饭和尚，与乡民相处很熟，有人从城里回来，讲到某寺和尚杀人事发，这讨饭和尚即失声哭道："杀那么多人天必不容，我平生只害一个人呵。"经一再追问，他才说："我因为图财杀个妇人，也把人头扔到枯井里了。"乡民告到官府，捉了讨饭和尚，又在离那妇女家不远处的一眼枯井里找到了她的人头和刀，再经其丈夫辨认，果然不错，正是。人证、物证俱全，官府将讨饭和尚处以死刑，放出了商人的儿子。扭送和尚去官府途中，市人都认识他："这不是每夜都在路上打铃的那个苦行僧吗！"[①] 是知有的"乞士"亦有时像乞丐一样为"横财"所诱，甚至图财害命。

再说道教。

渊源于古代巫术、秦汉时神仙方术的道教，是在中国

①《清稗类钞·狱讼类·游僧利金杀妇案》第1166~1167页，中华书局排印本。



本土上土生土长的宗教。有趣的是，道家也奉行苦修得道之法，亦讲究游乞。民间文化中的道教传说神奇人物形象，大都具有清贫乞食的乞丐形象，甚至直接以乞丐面目出现。金代著名道士、道教全真道北七真之一的丘处机，十九岁于宁海昆嵛山（在今山东牟平东南）出家为道，拜王重阳为师。他于金世宗大定十四年（1174年）入磻溪穴居，即以乞食度日，行携一蓑，人称“蓑衣先生”。尔后又至陇州龙门山隐居修道，成为龙门派的创始人。入元，元太祖曾问丘处机“为治之方”，他说要以敬天爱民为本；问以“长生久视之道”，即告以清心寡欲为要。元太祖深契其言，赐以“神仙”之号和“大宗师”之爵，掌管天下道教。北方民间旧有一个名叫“燕九节”或称“筵九节”的传统节日，时在农历正月十九日。据清·窦光鼐、朱筠《日下旧闻考》说，这天是丘处机羽化之日。燕九节这天，北京人云集白云观，“走马蒲博，杂耍游乐”。传说这天他一定来此，或是化作冠神，或是化作仕女，或者化为乞丐之形，“于是众人杂坐以待，冀一遇之”，以能见到丘真人为幸。清·张朝墉《燕京岁时杂咏》记其事之诗说：“灵观争开燕九筵，丛坛无复遇神仙。平沙十里松千尺，怒马雕鞍几少年。”足见道家与乞丐之“缘”匪浅，于民间文化影响至深。



⊙丘处机像

丘处机，金代登州栖霞（山东）人，字通密，登州栖霞人，号长春子，后赠号长春真人。此像为北京白云观藏。

而且，在民间信仰的道家神仙之一，“八仙”即是一群叫花子的形象。[1] 其中，最典型的，要属铁拐李了。铁拐李，又叫“李铁拐”，是八仙传说中原型年代最久、资历最深的一个。然而，他却见诸文献记述的较晚。《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卷二四〇引《续文献通考》说：“李铁拐，或云隋时峡人，名洪水，小字拐儿，又名铁拐。常行丐于市，人皆贱之。后以铁杖掷空，化为龙，乘龙而去。一说李本伟丈夫，常遇老君得道。后出神往朝老君，与其徒约以七日不返，焚其尸。后六日，其徒以母疾，遽焚而去。李还，附一丐者尸起，故足跛而貌更丑恶。”一说其原本即乞丐，一说是后来附于乞丐之尸。又黄斐默《集说诠真》引《事物原会》说：“李元中者，唐玄宗开元、代宗大历间人。学道于终南山，四十年，阳神出舍，为虎所残，得一跛丐作亡者而居之，人不得知也。”

⊙乞丐遇仙（《点石斋画报》）

松江府署头门有云间第一楼，相传兵燹之前，该楼已残毁，当时有乞丐留宿其中。某夜，一乞丐听到柱子上有二童子说当夜有八仙自西方来，于是该乞丐就洒扫以待，遇到了铁拐李等八位仙人。

①传说何仙姑原是汨罗山下一个恶老太婆的童养媳，备受虐待。有一天，铁拐李、张果老等七位上仙，化作七个乞丐前来度“秀姑”成仙，成为后来“八仙”中的何仙姑。见浙江文艺出版社选编《八仙的故事》（山海经丛书之七）第24~27页，1983年8月第1版。





在民间传说中，人们又将现实生活中好吃懒做的乞丐与“神仙乞丐”铁拐李联系起来，形成了一个“仙丐”教育“人丐”的传说。传说，从前有一个年轻乞丐，因为好吃懒做，赌博成癖，竟把祖产折腾得一干二净，落得无家可归，沿街乞讨，夜宿铁拐李的庙里。当他行将饿死之际祈祷铁拐李保佑，得到了铁拐李以仙力救助。然而他劣性难改，还几番得寸进尺，梦想成仙得轻闲，最后得到的是铁拐李四句诗教：“给你元宝懒得刨，让你做官懒上朝，四体不勤空想好，只有要饭怀抱瓢。”①

在历史上，除了可以看见沿街挨户行乞的云游道士，和行医卖药、占卜吉凶的道士，还有所谓“坐罐”化缘的，即道士坐在木囚笼里，五心朝天地打坐，在距人体关键的地方都钉有钉子，钉尖朝里，如果打坐的道士动一动即会碰到钉子尖上。如此化缘不开口，让善男信女发慈悲，每颗钉子都标出价码，尤以两只眼睛处的钉子标价最贵。谁要可怜坐罐的道士，谁就可以认捐，写到功德簿上，即可拔下相应那颗钉子。通常围观者多，出钱者少。相传半个世纪前吉林北山四月二十八的药王庙会期间，即有过道士坐罐化缘，在药王庙的北门外。据说吉林德源石桥，就是这位道士以化缘得来的钱修造的。②有趣的是，这种“化缘”形式，竟与江湖上“不开口”或以自残方式乞讨取意上极为相近，只不过形式上更雅一些，



⊙道士化缘图（《北京民间风俗百图》）

道士手持一扇铜板，身背一块木牌，上画神像，旁拴链子等，沿街敲钹募化，请施主舍香钱。

①河北石文兴讲述，武存直搜集整理，见俞航编《八仙传说故事集》第283~286页，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8年2月第1版。

②参潘起著《昔日吉林民间习俗》第65~67页，吉林省民俗学会、吉林市民间文艺研究会1984年编印。



⊙度道为僧（《点石斋画报》）

游方僧道强讨硬索最为可恶，被捉住后，道士被削发为僧，一并驱逐出境。

不像乞丐那样粗俗。而且，“坐罐”之法，又当源于道家的“坐钵”修炼方式的衍化。据《太清玉册》说：“坐钵之功，入圆中者，是下死工夫。习以静定，炼神炼形，百日方启。其功用子午卯酉四时，取天地之气为妙。欲出生死之苦，而跻超凡入圣之阶。”《全真坐钵捷法》亦载：“夫坐钵者，自十月一日为始，集众过冬，至新年正月中旬，满百日为则。入堂坐钵，参问师德，听从规矩。”“坐罐”是“坐钵”兼化缘行乞的结合，真是一举两得。然而，若无一定“坐钵”功夫，修道不深，即难以此方式“坐罐”募化。由此可见，“坐罐”化缘在技艺上乃属一种比游乞高级得多的高层次乞讨；相形之下，江湖上乞丐的“不开口”之类的招数却未免低俗得多。

凡此，从佛、道两教各自行乞化缘的习俗惯制与江湖社会行乞方式的比较可见，宗教在参与社会生活的过程中，



在为精英文化（雅文化）所吸收、融合或兼蓄的同时，尤其对下层文化（俗文化）的影响与渗透效应，更加显著。之所以如此，最基本的恐怕还是在于宗教起自民间，具有与下层文化相通易溶的先天性媒介，二者在渊源上即处于同一文化层次，即同处于民族文化的深层结构；而宗教的发展，亦首先依赖于民间社会的基本认同，取得民间社会的响应。

上述几个方面的考察也说明，乞丐作为一种社会群体，乞丐文化是民间文化的一个基本构建，在社会总体文化结构中，自有其独特的位置与多向效应。考察、研究这一特点，对于辨风正俗及综合治理乞丐问题，具有相当大的现实意义和科学价值。

第九章
乞丐与中国文化
——对中国乞丐历史的反思

⊙乞丐文学剖析　⊙士人笔下关于乞丐的人文意识
⊙乞丐与社会流氓意识　⊙乞丐政策杂议

余英时博士将他八篇论文合编为一部洋洋四十多万字的大作《士与中国文化》[1]，比较系统而深入地剖析了历史上“士”阶层与中国文化的关系。在中国历史上，“乞丐”作为一种社会群体，只是下层社会之中的一个细小层面，远莫如“士”阶层之于民族文化结构中的位置那么显要。但是，“乞丐”现象作为一种棘手的社会问题，“乞丐文化”作为一种亚文化的变态文化，其对中国文化的影响尽管细微，其效应却也是客观存在的事实。

以往，这个问题很少受到人们的注意。至当代，随着乞丐职业化的趋势越来越显著，以及乞丐现象对社会治安的危害，已开始引起有关方面和舆论界的关注。试看以下几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数字报道：

1985 年，广州市有乞丐 12662 人。

① 《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 12 月第 1 版，中国文化史丛书的一种。





1987年，广东省收容流浪乞讨人员29600人次，审查中发现有783人是杀人、抢劫等犯罪分子。

1986年，珠海市收容流浪乞讨人员人数相当于1979年的10倍多。

1986年，哈尔滨铁路公安部门破获的各类刑事案件，作案分子有30%是流浪乞讨人员。

1980年以前，大陆流浪乞讨人员中，有80%是因为生活无着落才离家出走行乞的，而现在，因生活无路才外流乞讨的只占20%。

这些数字，均来自报刊等公开披露，如《人民日报》(海外版)、《经济参考》等。这几个数字的本身，即反映了当代中国乞丐的职业化与犯罪化倾向，和中心城市化、沿海城市化的流向。至于这几个数字后面及其所未能反映的问题，更是令人触目惊心的"外流外流，吃穿不愁；一趟外流，样样全有；三年外流，回家盖楼。这个当代乞丐顺口溜，是他们"事业成功"尝到甜头、得到实惠后的真实写照。据说，湖南某村从广东乞讨回乡的人中，约有百分之五十的人盖了新房。至于说，1986年秋，如果不是武汉市民政、公安部门搞了大收容、大遣送的话，就会在黄鹤楼下举行一次将成为中国乞丐史上的奇迹的"全国乞丐代表大会"，推选出全国乞丐首领。这件事，已经见诸多家报刊的报道。至于乞丐的人员构成，已远非穷困潦倒的老弱病残贫民与混迹其中的流氓无赖。更有甚者，一些来自农村的游乞者，竟然像游方和尚怀揣"戒牒"（佛教僧人出家受戒后所发给的受戒证明书）一样，怀揣着一纸盖有乡村党、政大印的乞讨介绍信，使之合法化了。至于行乞手段，与以往相比虽然万变未离其宗，有古为今用，亦不乏新花招。

凡此种种说明，乞丐的发展是迅猛惊人的，乞丐作为

一种社会公害亟待进行综合治理。由此，不仅会教人联想到“文化大革命”期间来自天府之国的“乞丐潮”，来自一向以贫困著称又兼为历史上多朝代“革命根据地”或“发祥地”的“乞丐潮”，联想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全国性三年自然灾害期间大批涌向东北的“盲流潮”。同时，也会让人记起清末被侵略者冲破“闭关锁国”大门之后，一些流落国外的中国乞丐。据载：

> 光绪时，疆吏奏请移民实边，于是湖北之兴国州有贫民数万，挈其妻孥，至黑龙江。而当道于安置之法，寂焉无闻，籽种未具，庐舍未建，欲耕无地，欲归无资，乃流落而为丐。久之，闻外国之富，易于谋生也，遂沿西伯利亚铁道之轨线，步行以赴欧。俄人嫉之，要于路，以劣等之汽车，载之回华。然仍无所得食也，乃又往，俄人又以车运之返。返矣，数月而又往。自是至俄，寻辗转至法，盖皆有陆路之可遵也。宣统辛亥，徐新六留学欧洲时，尝至巴黎，一日，与法人偕游于市，见有行乞之我国男女，审其音兴国州人也。中有持槌打鼓者，有飞刀使舞者，类皆衣服褴缕（褛）。其妇女则无不缠足。法人观之以为笑乐，辄与以佛郎。此国耻之一也。闻颇有积资近千金者。且若辈亦有领袖，略如丐头，众聚资养之，衣西式，与警察相结纳，且已蓄数千金矣。[①]

① 《清稗类钞·乞丐类·兴国人行乞至欧》第5495~5496页，中华书局排印本。

在过了一个世纪后的今天，中国内地的乞丐是否有流乞海外者？尚未见正式报道。不过按照本民族传统意识来说，还是不要出现如此“国耻”现象为好，否则将大大有伤我们的民族自尊、自重、自强、自爱的传统心理，有损美德与形象。而且，中国亦无输出难民、转嫁危机的政策与惯例。

当然，在清末民初，中国的沿海都市已经出现外国乞





丐。据载，“上海多丐，各省之丐皆有之。诚以贫贱之子，谋生于沪而不成，遂至流落行乞。然又有外国之丐，盖亦流落于沪者。或以能力薄弱，或以行止不端，其结果乃至于此。且不仅行乞于洋人，华人之第宅焕然者，亦辄往乞，且能长跽以请。而吾人媚外成性，一见碧眼黄发之乞人，即出银币与之，不稍吝，非若对于普通乞丐之一钱犹惜也。宝山路有圣母院所设之女校，有一女生，躯短，面扁圆，鼻高，眼碧，所衣为西装，亦不恶，晨夕挟书往来，盖从其父母居于宝兴路之沿街一屋也。然其父贝明生，实乞人，亦西装，终日徜徉市中。女生之貌酷肖之。丐之父，英人而法籍，在华久，尝于咸、同时隶美人华尔部下，……丐尝读书，以得神经病，无所事事，遂流落为丐。”① 当代中国尚未见有关于外国来华行乞者的报道，然而假若外国乞丐出现于都市街头，当今国人又将怎样对待、作何感想呢？这样的话，对中国丐帮的游民们又将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呢？

从维护本民族传统心理及本国社会现实利益出发，恐怕大都不愿像劳务输出或经济贸易那样交流乞丐。但是，在“出国潮”的冲击下，亦有必要提防“当代乞丐潮”冲出疆界。“当代乞丐潮”是个不容忽视的、客观存在的现实社会问题，且有持续“涨潮”不退之势，如不立即采取相应的紧急综合治理措施，恐怕难免有一天也会再度冲破疆界。当代的乞丐欲望促成行乞水平日涨，何况连一些有正常身份、地位的人还希望到外面拣黄金，乐一天少两晌的叫花子就不做这样的梦吗！他们也有常人那种到外面转转开开眼界、尽情恣意痛快一场的欲望呵！尤其是在这西方思潮与洋货猛烈冲击大陆社会生活的时代。

事实是严峻的，问题是亟待解决的。

但是，在有必要引起全社会重视并采取适宜而有力的相应措施的同时，亦有必要对于乞丐与中国文化传统作一

①《清稗类钞·乞丐类·上海有外国乞儿》第5492~5493页，中华书局排印本。

番深刻的反思。只有这样，才会有助于从根本上探索根治这一变态文化的途径，即治标同时尚须着手治本。

在此，我们仅就考察、研究中国乞丐史过程中的几点零琐断想，从几个不同的视点展示些粗浅看法，作为探讨“乞丐与中国文化问题”的引玉之砖，供对此有兴趣的同人参考。

第一节　乞丐文学剖析

如同世间各行各业都有各自特点的俗文学一样，乞丐也有自己的口头文学。透过这些特别的语言艺术，不难了解他们的思想、心态。

如果把乞丐用于内部交际的隐语行话视为语言的社会变体和工具，那还不够，我认为那些代码的字面语义构成，也可认为是一种特殊的口头语言艺术，是变态文化组合中的一个个符号结。例如，清末民初时，以书写情节方式行乞的情节帖子，乞丐隐语叫做“提摇牌”，事实上那帖子也正是他们借以招摇撞骗诱人行善施钱的招牌，即幌子。他们还称送情节帖给路人看叫“投帖子”，口诉帖上所写的情由叫“背神咒”，路人往往为这咒语的魔力所征服，动之以情，施之以钱。这种手段历用不败，魔力至当代仍未有减退。什么原因？是同情弱者之心与乞丐们昧着良心、厚着脸皮只认钱的心态古今皆然，始终如一。不顾廉耻只为钱，故行话又称盛小钱儿的纸袋等口袋为“金斗”，是期望那东西如同神话中的“聚宝盆”、“魔斗”一样财源不绝。既是隐语代码，外人莫解，对内又是一个吉祥语词，一语双关，堪称妙语。如此仔细推敲，行中秘事与其心态，皆可曝光于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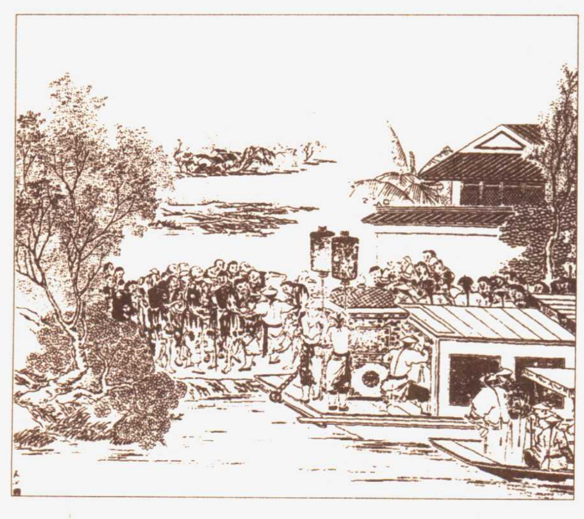
周秦以来，中国即形成了一套采风制度，进入政治生活，以供执政者“辨风正俗”之用。尽管中国乞丐史至少已有两千多年，却很少见有直接采录的乞丐们的文学。以





往作为采风代表性成就的《诗经》、《方言》和乐府诗歌曲辞，亦未见有这方面内容，即或在地方志的风俗志中，亦很少能见到，未免遗憾。有趣的是，清末诗人黄遵宪在《人境庐诗草》第一卷《山歌》中，却辑录了一首《乞儿歌》："又有乞儿歌，沿门拍板、为兴宁（兴宁县在广东东部）人所独擅场。仆记一歌曰：'一天只有十二时，一时只走两三间，一间只讨一文钱，苍天苍天真可怜！'悲壮苍凉。仆破费青蚨（即钱的代称）百文，并欢慰之，故能记也。"是知这首《乞儿歌》尚是黄氏花钱买来的。

至当代，在民俗学重新崛起于中国人文科学之林的近几年，有人有感于"文学是事实与灵魂相契合后的再现"（巴尔扎克语），于进行中国当代乞丐调查中，注意搜集了一些当代乞丐的乞讨、贺喜、骂人与自娱的歌谣，并且认为："乞丐歌谣，是从人类有乞丐以来就存在并加以传播和发展的。"① 乞讨歌如："好心有好报，坏心鬼不饶。信佛行善事，可怜我穷佬。求钱不要多，只要五个钱。你若给我钱，保你平平安。"这是南京鸡鸣寺附近"跪点"乞丐们唱的，顺应一些人进寺祈祷、还愿的心理，来个借佛乞钱。"竹板打进街里来，一街两厢好买卖。金字招牌银招



⊙丐帮横行（《点石斋画报》）

松江西门外有个裁缝家，嫁女儿很排场。新人下船时，突然被一群乞丐挡住去路，个个出口吉祥话，如果没有重赏打发，就不肯让路。

①详见刘汉太《中国的乞丐群落》第113~119页，江苏文艺出版社1987年10月第1版。

牌，东拣西扯挂起来。这一两天我没来，听说掌柜发了财。掌柜发财我沾光，您吃饺子我喝汤。一拜金来二拜银，三拜掌柜大好人。大好人来海量宽，刘备老爷坐四川。坐四川来汉刘备，能活三千六百岁。”这是曾在北京西城区走街串巷向小商小贩、手艺人唱的乞讨歌，顺应当行人心理，对方也愿赏俩小钱儿打发叫花子图个吉利，以免得惹恼了他们而口出不逊令人扫兴。“喜鹊落枝喳喳叫，凤凰成双哈哈笑。主人喜庆天地亮，听我三贺把喜道。一贺夫妻和睦好，恩恩爱爱两活宝，二贺夫妻会发财，芝麻开花节节高；三贺来年生贵子，早早就把龙蛋抱。”这是安徽蚌埠乡间乞丐以贺人新婚之喜时唱的，此间人们尤其好散财图乐，于是钱也比平时容易讨。如果人家不予理睬，乞丐又别有让你后悔的唱法，流行在泰县的一首即是：“兄弟呀兄弟你大喜，里里外外全是礼。留着喜酒不让喝，留着自己醉糊涂。糊涂走路掉河里，淹死留下个小寡妇。”这样，乞丐的流氓无赖本色也就暴露殆尽了。最能反折他们精神世界与价值观念的，莫过于那些自编自唱、自娱性质的顺口溜了。例如济南乞丐中流行的：“有家要出家，没家要找家。哥们姐们抱一团，天下拣饭的是一家。”当代丐帮中的基本成员，大都抱有这种心态。又如：“手是活财神，招手便进宝。不怕脸皮厚，皮薄要不到。”“八仙东游我西游，一世荡悠为快活。要上二年三年饭，给个县长也不换。”这采自株洲和德州、郯城的两首歌谣，更为直白地道出了当今乞丐的价值观念与心态，乞丐的职业化趋势正是由此而生。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一个县长、甚至大学教授，每月不就那么一百多块的死钱儿吗！而湖南省长沙望城乡在某大城市行乞的一个叫花子，每月的大宗收入即上千元，小宗收入也在二三百元左右。在广州，一位老华侨一次就施给他一百五十元的兑换券。相形之下，乞丐们能不感到自得吗！分配制度的不公平、不完善，亦加重了乞丐心态的扭曲与





变态。当乞丐比干别的都省力而又实惠，这怎能不给乞丐成潮、职业化创造一种机遇呢！

古代，留下的乞丐口头文学极少，文献中记录的大都是“诗丐”们的作品，即落魄沦为乞丐的人们的诗作及其逸事。清·褚人获《坚瓠四集》卷一引明·朱国桢《涌幢小品》说：“诗丐者乐安人，李姓名兴，生年六十七，患风痱，蘧篨口箝，眼㖞手挛。欲食则仆卧于地，乃能下咽；欲言则画地作字，始达其意，然颇能诗。董时望未第时，遇丐，佥令献董，诗丐首肯，须臾成句云：‘雕鹗直冲霄汉远，龙泉高射斗牛光。清时早展为霖手，莫遣苍生望八荒。’成化甲辰（按：即1484年，明宪宗朱见深年号），时望成进士，欲使养丐于官，辞以老母在，时望礼而厚遣之。为述其事。”又载：“弘光（按：即1644—1645年，南明福王朱由崧年号）末，南京失守，一丐题诗武定桥上曰：‘三百年来养士朝，如何文武尽皆逃。纲常留在卑田院，乞丐羞存命一条。’投秦淮河而死。食禄偷生，有愧此丐多矣。”《坚瓠补集》卷一又据毛鹤舫（际可）《李丐传》载述：“丐江西人，往来江汉三十余年。遇纸笔，即书字如符篆，皆不知其为诗。先生始物色得之，附录二十余首。诗似深山高衲，不与佯狂玩世者比。其诗云：‘瀑泉今古说庐台，顷向云居绝顶来。潭逼五龙时怒吼，势摧三峡更喧豗。横奔月窟千堆雪，倒泻银河万道雷。锁断鸥峰悬白练，遥看蛛网挂层台。’‘潋滟湖光数顷浮，谁知曲涌万峰头。豁开古殿当前月，散作空山不尽流。金壁影摇水镜里，鱼龙深在广寒秋。一轮直接曹溪路，白浪家风遍太洲，何年鞭月架长虹，碧落无门却许通。曾是御风人去后，故留鸟道凝虚空。’‘山色溪光明祖意，鸟啼花笑语机缘。有时独坐台盘上，午后无云月一天。’”

凡此，三名“诗丐”，似均属落魄的读书人，前者知孝行，次者为明亡而留绝命诗自毙于水，是爱国义士；末者

则尽述山月风光，末路途穷、衣食无着仍风雅情盎，当是无聊至极。均未能于诗中反映切身处境真情，远莫如清王士禛《池北偶谈》卷二十五《谈异》六所述“洞庭丐者”之诗，尚能切些实际：“洞庭丐山有丐者，貌似狂易，常行乞道上，夜则卧庵寺庑下，僧厌苦之，驱去复来。汪钝翁尝记其数诗云：‘不信乾坤大，超然世莫群。口吞三峡水，脚踏万方云。’又‘有形总是假，无象孰为真。悟到无生地，梅花满四邻。’又‘灯火辉煌庆此宵，夜深儿女不相招。破蒲团上三更梦，那管明朝是岁朝。’又‘一杖穿云到上方，湖光山色总茫茫。乾坤有我能担担，明月清风底太忙。’”总还是此情此境。然而，毕竟都出自落魄文人笔下，均莫如民间顺口溜谣谚那么直白畅快，沦为乞丐仍不失一身迂腐穷酸措大之气。诸此“诗丐”们的大作，自然也就难以反映明清江湖乞丐社会中的风貌、心态和这一下层社会的内幕。须知，宋元以后，中国乞丐群体已开始由原始型乞丐走向堕落变质，至明清之际，其主流已沦为流氓无赖的黑社会群体，成为社会的公害之一。

第二节　士人笔下关于乞丐的人文意识

古代士人笔下所描述的乞丐，大都是那些的确为衣食生计无着而流落街巷市中的原始型乞丐，即最下层的贫民。

在中国文学史上，比较成型的描写乞丐的作品，当属一般有关选集多未收录的汉·扬雄的《逐贫赋》。宋·洪迈《容斋续笔》卷十五说：“韩文公《送穷文》，柳子厚《乞巧文》，皆拟扬子云《逐贫赋》。韩公《进学解》拟东方朔《答客难》，柳子《晋问篇》拟枚乘《七发》，……皆文章之妙。《逐贫》一赋，几五百言。《文选》不收，《初学记》所载才百余字，今人盖有未之见者。”可知是赋流传未广，且据洪氏所抄，转录于此：





扬子遁世，离俗独处，左邻崇山，右接旷野。
邻垣乞儿，终贫且窭。礼薄义弊，相与群聚。
惆怅失志，呼贫与语。汝在六极，投弃荒遐。
好为庸卒，刑戮是加。匪惟幼稚，嬉戏土沙。
居非近邻，接屋连家。恩轻毛羽，义薄轻罗。
进不由德，退不受呵。久为滞客，其意若何。
人皆文绣，余褐不全。人皆稻粱，我独藜飧。
贫无宝玩，何以接欢！宗室之宴，为乐不盘。
徒行负赁，出处易衣。身服百役，手足胼胝。
或耘或耔，沾体露肌。朋友道绝，进官凌迟。
厥咎安在，职女之为。舍女远窜，昆仑之颠；
尔复我随，翰飞戾天。舍尔登山，岩穴隐藏；
尔复我随，陟彼高冈。舍尔入海，泛彼柏舟；
尔复我随，载沉载浮；我行尔动，我静尔休。
岂无他人，从我何求？今汝去矣，勿复久留，
贫曰唯唯。主人见逐，多言益嗤，心有所怀，
愿得尽辞。昔我乃祖，崇其明德。克佐帝尧，
誓为典则。土阶茅茨，匪雕匪饰。爰及季世，
纵其昏惑。饕餮之群，贪富苟得。鄙我先人，
乃傲乃骄。瑶台琼室，华屋崇高。流酒为池，
积肉为崤。是用鹄逝，不践其朝。三省吾身，
谓予无諐。处君之家，福禄如山。忘我大德，
思我小怨。堪寒能暑，少而习焉。寒暑不忒，
等寿神仙。桀跖不顾，贪类不干。人皆重蔽，
子独露居。人皆怵惕，子独无虞。言辞既罄，
色厉目张。摄齐[1]而兴，降阶下堂。誓将去汝，
适彼首阳。孤竹之子，与我连行。余乃避席，
辞谢不直。请不贰过，闻义则服。长与尔居，
终无厌极。贫遂不去，与我游息。



⊙扬雄像

扬雄，字子云，广汉人。少好学，口吃不能畅谈。汉成帝时为侍诏，后因谀词王莽而被后人鄙视。

① 《艺文类聚》本作“斋”。

凡此，寥寥五百余字骈文，借与一乞儿为邻的感受抒发出同情弱者之心，为世间贫富差别鸣不平，设身处地，情真意切，颇难能可贵。正因如此，他最终同那乞儿结交为友。《逐贫赋》所体现的士人学子之于乞儿的朴素同情心理，正是人类同情弱者的最原始的、也是最基本的世俗心态。直至乞丐社会的主体业已成为黑社会的一支，世人对乞丐的复杂心理中，仍保持着这种怜悯同情心态，否则诸乞丐骗乞伎俩也就不会反复亵渎世人的善良淳朴之心了。

⊙郑元和风雪卑田院（清代《绣襦记》）

郑元和，《绣襦记》中的主人公，与妓女李亚仙产生爱情。因金钱用尽，被鸨母甩开，贫病交迫，又被郑父打至气绝，抛尸郊外，被路过的乞儿救活而沦为乞丐。后遇李亚仙，把他迎回家里，结果考上状元。

元代作家石君宝取材于唐人白行简传奇小说《李娃传》创作的杂剧《李亚仙花酒曲江池》（简称《曲江池》），以及均出自同一题材的元·高秀《郑元和风雪打瓦罐》剧，明人薛近兖（一说徐霖）的传奇《绣襦记》，朱有燉《曲江池》剧等，体裁、内容、情节，乃至人物几经变化，但妓女与一度落魄为乞丐的主人公至诚相爱的故事主线大都未变。在这个传奇性故事中，作家们赋予乞丐的品质、人格形象，大都是美好的，令人同情的，给故事增添了震撼人心的感染力量。其结局亦以顺应读者（听众或观众）必然的心理趋向，是以荣华富贵大团圆告终。一若宋元话本《金玉奴棒打薄情郎》楔子中所说的那样："若数着'良贱'二字，只说娼、优、隶、卒，四般为贱流，到数不着那乞丐。看来乞丐只是没钱，身上却无疤瘢。假如春秋时伍子胥逃难，也曾吹箫于吴市中乞



食；唐时郑元和做歌郎，唱《莲花落》；后来富贵发达，一床锦被遮盖，这都是叫花子中出色的。可见此辈虽然被人轻贱，到不比娼、优、隶、卒。”这种心态，可以说是士人与平民所共同的基本心态。

有鉴于此，《金玉奴棒打薄情郎》故事中的老“团头”（乞丐头子）金老大的形象与遭遇，作者亦赋予其令人同情的色调。那个继任的团头金癞子，作为故事中的“道具”，既深化了情节，又为烘托金老大的人格形象起着重要的映衬作用。在此，金癞子的人格形象已不是令人同情的弱者，而是个惹人讨厌的流氓无赖之徒。两种乞丐人格形象的并存，是符合中国乞丐史历史事实的，中国乞丐的堕落变质与分化，正是从宋元开始，至明清完成的。试看关于那些在金癞子煽动下至老团头门前起哄闹事的群丐的描述：“开花帽子，打结衫儿。旧席片对着破毡条，短竹根配着缺糙碗。叫爹叫娘叫财主，门前只见喧哗；弄蛇弄狗弄猢狲，口内各呈伎俩。敲板唱杨花，恶声聒耳；打砖搽粉脸，丑态逼人。一班泼鬼聚成群，便是钟馗收不得。”俨然一群恶魔似的地痞无赖相。殊不知，这群叫花子也是金老大当团头赖以发达致富的原班人等。如今，金老大发迹了，与士人结了姻缘，在雅士们眼里一时即成为弱者，而那金癞子与群丐形象，仍是他以往的历史写照与见证。这一转变说明，士人眼里只同情那个具体的某



⊙金玉奴棒打薄情郎（明代《绣像古今小说》）

些乞丐，而绝非整个乞丐群体。这种人文意识既自相矛盾，又是兼容性化解矛盾的方式，在于因人因事的具体区别对待。

由于作品题材和主旨思想的差异，亦必然赋予乞丐不同的人格，借以抒发作者的人文思想与处世观念。同出自于清代作家笔下的《金屋梦》（续《金瓶梅》之作）和《乞儿行好事　皇帝做媒人》，即反映了不同的思想倾向。

《金瓶梅词话》第六十回《李瓶儿因赌气惹病　西门庆立段铺开张》，写西门庆诸人饮宴行令，应伯爵行了个急口令："一个急急脚脚的老小，左手拿着一个黄豆巴斗，右手拿着一条绵花叉口，望前只管跑走，撞着一个黄白花狗……不知手斗过那狗，狗斗过那手！"说罢，西门庆笑骂道："你这贼谄断了肠子的，天杀的！谁家个手去斗狗来？一口不被那狗咬了？"应伯爵辩解道："谁教他不拿个棍儿来！我如今抄花子不见了拐棒儿，受狗的气了。"这时同席饮乐的谢希大道："大官人，你看花子，自家倒了架，说他是花子。"应伯爵绰号"应花子"，"花子"当然就是乞丐了。或许受到这一线索的启发，清代"梦笔生"续写《金梅瓶》作《金屋梦》时，即将当年西门庆的帮凶应伯爵写成沦为瞎叫花子的下场："原来应伯爵失目之后，想他当日和西门庆所为之事，没有一点好事，以致今日失明，老无所归，不久定要做饿殍，如何是求食的法儿？平日学了一套走街的四不应、山坡羊弦子，遂把一生事儿，编成捣喇张秋调，好劝世人，休学我应花子，没有后程。"最后，被由西门庆的阴魂转化的一只眼小叫花子沈金哥所领的一只狗咬成恶疮，跌死在街上。此外，西门庆的女婿陈经（敬）济，也是变成乞丐饿死的。"梦笔生"之所以在《金屋梦》中把这些人写成叫花子，悉按"因果报应"之说，图解"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意思。在此，《金瓶梅》中的恶男女，大都安排了相应的报应性悲惨结果。有





趣的是，却让西门庆、应伯爵、陈经济这主奴婿三人都变成了叫花子。从全部构架与情节来看，作者认为他们一生作恶多端，理应成为人下人的叫花子。这一事实说明，在《金屋梦》作者的观念中，乞丐是不值得怜悯的，人之所以沦落到这种地步，当是其前世恶行的必然报应。否则，也就不会将《金瓶梅》中的那几个淫徒恶棍都写成叫花子了，他认为这是他们所必然得到的报应。

然而，在清代著名戏剧家和小说家著称的李渔的观念里，对乞丐竟又别是一番看法。在《乞儿行好事　皇帝做媒人》这篇小说的引子中，李渔提出：世间最下流的当属娼、优、隶、卒，次为强盗，而乞丐尚在这两种人之上。他们之所以甘当乞丐，是落魄之后不肯与那两种最下流的人为伍。这其中大都是值得同情怜悯之人，“有所不为之人，一定是可以有为之人”。因而，对乞丐非但不可欺侮，还应“优容此辈”，也免得把他们逼做更下流的娼盗之辈。他说，只有这样，才能“自身有常享之富贵，后世无乞丐之子孙，亦可使娼优渐少，贼盗渐稀”。因此，乞儿亦常做好事，还会受到皇帝的恩典。同是“因果报应”，他没有用到乞丐的成因上，而是用来教化世人也应像乞丐做好事那样同情和帮助乞丐。在他的这篇作品里，乞丐的人格形象与《金屋梦》截然迥异，形成了鲜明对比。《吕氏春秋·精通》说：“闻乞人歌于门下而悲之。”李渔关于乞丐人格的意识，当属古人既有的同情弱者心理的延续，他所同情的是并非属于无赖之徒的原始型乞丐。

即或是不属流氓无赖之徒的难民式原始型乞丐，在通常士大夫们眼里亦均属贱民。宋·罗大经《鹤林玉露》甲编卷五《饥寒》中说：“杨诚斋云：‘人皆以饥寒为患，不知所患者，正在于不饥不寒尔。’此语殊有味。乞食于野人，晋重耳之所以霸。燎衣破灶而啜豆粥，汉光武之所以兴。况下此者，其可不知饥寒之味哉！”应该说，罗大经的

见地亦很耐人寻味。明太祖朱元璋的少年乞丐经历，对于其后来的事业成功可以看作是一个潜在的积极因素。然而，世俗观念并不以某些个别情况为转移。扬雄身为士人，却有着借直接或间接采风编《方言》，纂通俗训蒙读物的经历，对下层社会有所了解，故能撰出《逐贫赋》来。唐宋传奇、宋元话本、元杂剧、明清小说，在性质上本来就是当时的通俗文学作品，在当世雅士们眼里，那也是同乞丐地位相差无几的俗鄙东西，作者大都谙于社会市井生活，本身地位亦不高，因而对乞丐多有同情之念。即或《金屋梦》中，亦不过是从因果报应之说，对淫徒恶棍给予鞭挞。总体来说，乞丐在士人观念中终归为“贱”。这一点，例证俯身可拾。

宋·魏庆之编的《诗人玉屑》卷十《寒乞·乞儿相》录《漫叟诗话》云：“江为有诗云：‘吟登萧寺旃檀阁，醉倚王家玳瑁筵。’或谓作此诗者，决非贵族。或人评‘轴装曲谱金书字，树纪花名玉篆牌’，乃乞儿口中语。苕溪渔隐曰：《青箱杂记》亦载此事。晏元献云：此诗乃乞儿相。故云：言富贵不及金玉锦绣，惟说气象。若‘楼台侧畔杨花过，帘幕中间燕子飞’；‘梨花院落溶溶月，柳絮池塘淡淡风，之类是也。公曰：穷人家有此景否？《云斋广录》载近时人诗一联云：‘珠帘绣户迟迟日，柳絮梨花寂寂春。’虽用‘珠’、‘绣’，其气象岂不富贵，不害其为佳句也。”可知，连评品诗作高低优劣，亦将乞丐形象作为次品的断语，足见有关乞丐的一般意识。至于“乞儿做宰相”、“乞儿乘小车”之类古代成语，更可显见士人对乞丐的轻贱。相反的，当年北齐后主于宫中营造荒村穷舍，亲扮叫花子乞食为戏；唐·韩熙载以饰乞丐行乞妓院为乐，都是一种变态心理的拿穷人开心罢了。他们是荣华富贵、花天酒地腻烦了，以饰演与之地位天壤之别的贫贱乞丐来填补空虚变态的心理。而宋太宗设计杀丐，又在于显露自己的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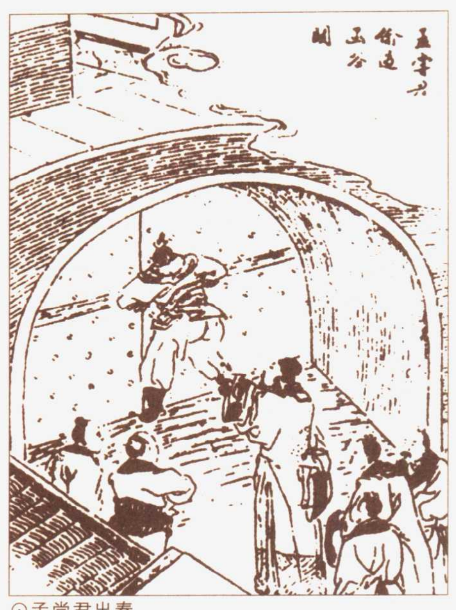
威，牺牲一条乞儿小命，在他们来说莫若掐死一只小蚂蚁。尽管历史上不乏乞丐帝王或士人行乞苦读，或士人落魄为丐之例，一当功成名就或重新振作，对乞丐则仍极鄙视。曾具双重人格者且如此，何况一向稳居士林之人了。

第三节　乞丐与社会流氓意识

清代人称北庄先生的王有光在所著《吴下谚联》中，有两处论述到乞丐这一社会现象，颇觉深刻有新见。一处是卷四对“告花子逃走猢狲就无戏唱”这一俗语的解析：“花子贪而无义，猢狲慧而无恒。作伴卖伎，以犬为骑，以锡箔器仗为把子，演诸杂剧。花子击小锣，依剧歌唱，敛钱颇厚其获。乃花子自餍酒肉，绝无鲜美之物豢狲，束缚之，驰骤之，狲不堪命，乘间而逃。花子孑然无侣，戏无从演，曲无从唱，坐犬饥羸，器仗倾抛，退而乞食于市，恒不能以自存。素史氏曰：狲之走，善矣，独恨其走之不早耳。夫狲本山居，采鲜可以自给，乃欲依丐以为业，陋矣。虽然，狲不去，花子不贫，狲亦良伙也哉！”“素史氏”（即王有光）不同情乞丐的根本原因是其“贪而无义”，恰恰言中宋元以来江湖乞丐的一般本质特点，是一种流氓意识的体现。

战国时的孟尝君（田文）以“好客喜士”著称于史，即《史记·孟尝君列传》所载：“孟尝君在薛，招致诸侯宾客及亡人有罪者，皆归孟尝君。孟尝君舍业厚遇之，以故倾天下之士。食客数千人，无贵贱一与文等。”然而，一当孟尝君为齐王废了相位，诸食客皆离之而去，一如冯驩所说：“富贵多士，贫贱寡友，事之固然也。”鉴于此，王有光在《吴下谚联》卷三释俗语“告化的孟尝君”时认为：“常养三千客，齐国之士之孟尝君也。近世不惜闲饭，收养游手，乃告化人等之孟尝君也。若辈视为真孟尝君，荣宠自得，意气殊扬。姑无论此，即当时真孟尝君，未始非告

化之薮，鸡鸣狗盗，皆流丐伎俩。惟冯骥出于其类，然乘车挈剑，辄称客我，亦终不脱餍酒肉、骄妻妾情态。”云云。他将孟尝君门下诸食客看成了一群无赖乞丐，孟尝君俨如丐头了。王氏于此最高明之处，即在于道破了乞丐之流的流氓意识，“皆流丐伎俩”。



⊙孟尝君出秦

秦王猜忌孟尝君，免去其相位，并将他软禁。孟尝君决定出逃，至秦边境函谷关时，天黑城门已关。其门客施展口技绝活，学公鸡叫，守门军兵以为天亮，打开了城门，孟尝君一行才乘机逃脱。

综观中国历史沧桑，又有多少“流丐伎俩”！世事炎凉，从市井社会到政治生活，无不潜存着流氓意识。这种流氓意识，以“流丐伎俩”为缩影，弥漫性隐现于古今社会诸世相之中。

台湾学者萨孟武于抗战前在大陆曾出版了一本名为《水浒与中国社会》的书，虽然不是像王有光那样直接讲了乞丐的流氓意识，但在剖析“梁山泊的社会基础”中所提出的见解，实可谓“流丐伎俩”之说的深化。他的基本看法是：在中国历史上，有争夺帝位的野心者不外两种人，一是豪族，如杨坚、李世民等是。二是流氓，如刘邦、朱元璋等是。中国的流氓没有“身家性命”，而生活又不安定，生的快乐既未尝过，死的苦痛也不恐怖。他们最肯冒险，由九死一生之中，突然地置身于云霄之上。他们个人虽然没有势力，而成群结队之后，就可以横行江湖。绅士怕他们捣乱，农民怕他们鱼肉，他们在中国社会上，乃是





化外之民，隐然成为一个势力。在经济上，他们实行的是消费上的共产主义。在伦理观念上，由于流浪江湖，特别着重朋友，以义气为最高道德，发扬光大之后，则成为仁。王莽时代，“四方皆以饥寒穷愁，起为盗贼，稍稍群聚，常思岁熟，得归乡里，众虽数万，不敢略有城邑，转掠求乞，自阕而已”。晋惠帝时代，“频岁大饥，百姓乃流移就谷”，“至于永嘉，丧乱弥甚，人多饥乏，更相鬻卖，奔迸流移，不可胜数”，终而引起流民作乱之事。隋炀帝时代，“百姓困穷，财力俱竭，安居则不胜冻馁，死期交急，剽掠则获得延生，于是始相聚为群盗”。唐僖宗时代，“天下盗贼蜂起，皆出于饥寒”。至宋，税重役繁，百姓多弃田不耕，“民罕上著”。而花石纲又复扰民，“方腊因民不忍，阴聚贫乏游手之徒，起为乱，破六州五十二县，戕平民二百万”。据此，萨氏提出，贫穷的普遍化就是暗示中国社会快要发生大乱了；因贫穷而作乱的，多由流氓发动。中国的流氓不曾劳动，也不想劳动，是一种过剩人口，社会并不依靠他们而存在，他们却要依靠社会讨生活，因而在经济上只有破坏而无建设的作用。[①]

凡此种种，究其实质，正是一幅乞丐社会的写实图像。尤其是所描述的流氓意识，亦恰是乞丐群体意识的基本轨迹与核心。

但是，我们不应因此而忽略这种乞丐意识在历史进程中所表现出的积极作用的又一侧面。乞丐社会是个人鬼混杂的群体，金石与糟粕并存，大多具有可以对转的双重人格。乞丐出身的朱元璋不是以江湖胆识、江湖朋友为基础一举统一了中国吗！无数次农民起义的成功，亦属此类，而不只单纯盯在其失败教训方面。总结其失败教训，又应

① 《水浒与中国社会》第 3~12 页，岳麓书社 1987 年 11 月第 1 版。



⊙流民图（明·周臣）

指明流氓意识的破坏作用与劣根性。

中国国民的劣根性，即在于流氓意识。当年袁世凯为恢复帝制而大造舆论，不惜强奸民意，肆意以“民意粉饰帝制，其最滑稽可哂者，即于女子请愿团不足，而有娼妓请愿团；国民请愿团不足，而有乞丐请愿团”。[1] 原来，这是当时袁世凯的帮凶杨某导演的一出闹剧。他以给丐头百元、普通乞丐一元钱为代价，三天里集合了万余乞丐，签名请愿要袁世凯称帝，成为当时诸请愿书中签名人最多的。袁氏亦将乞丐请愿书上前十个签名者记于秘册，又让书记将全体姓名另抄一纸，常置密室案头，“以备他日施恩”。尔后，主谋者杨某对人说：“吾此举强于顾巨六所运动之妓女请愿团百倍。窥皇上之词色，以妓女辈媚人无诚意，且迹近轻亵。而丐者则同系公民，不过稍贫贱耳！况更博得泽逮穷黎之美名，故皇上视此举极为隆重。吾之功简在帝心，盖可必也。”[2] 这样一来，即书写出中国乞丐史上的一章近代政治丑闻。这种结果，非但是其“流丐伎俩”所致，也是国民劣根性、流氓意识的必然。

俯观现实社会经济生活中，这种“流丐伎俩”、流氓意识，仍然是一种社会公害。一若有人在文章中说到的：“在我们这里出现诸如羊毛掺土，米汤充蜜，假药、假烟以至敲诈勒索，坑蒙拐骗，强取豪夺，杀人越货，恐怕都很难挂到资产阶级账上。那么，挂在谁的账上呢？应当挂在流氓——游民——痞子的账上。这个阶层厌恶劳动，不事生产，不讲良心，不守规则，恩格斯说它是‘由各个阶级的堕落分子构成的糟粕，他们是一切可能的同盟者中最坏的同盟者。这帮浪荡之徒是很容易被收买和非常厚颜无耻的。’”[3] 所举皆流氓意识主导下的“流丐伎俩”。

再看几例流氓意识的直观事实。山东郯城有句名谣：讨饭三年，给个县官也不换。当地又有个风俗：不会讨钱的女人不是好女人。在这里，几乎户户都有女人外出乞讨，

①②据许指严《新华秘记》，见荣孟源、章伯锋主编《近代稗海》第三辑第392~394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7月第1版。

③据《光明日报》社主办《文摘报》1988年11月27日第3版，原文刊《经济学周报》1988年11月20日。





郯城几乎成了“乞讨之乡”。郯城郊区小埠乡有位当了十几年妇女主任的女人，丈夫是大队会计。她家的经济景况在村里是冒尖的，前院套后院，新瓦房，新家具，里外光，还有树木花草；屋里有收音机、录音机、沙发、缝纫机，可是，她偏要带一帮女人外出乞讨。她公然说：“当干部给我什么好处？当干部不如当乞丐，三年乞丐，顶个县官！”[①] 事实上，全国像这样的“乞丐之乡”又何止一个郯城。在江苏邳县，每到农闲都会有大批的男女农民外出乞讨。某大城市民政局于 1983 年夏，一次就遣送该县某乡“盲流”四十三人。这里人对乞讨乐而不疲，并不看成是不光彩的事，甚至姑娘找对象，也把对方会不会讨饭作为一条标准。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当地一位名叫沈兰霞的中年妇女，夫妻俩两个孩子，四口之家的日子过得蛮不错。但冬季农闲时，男的在家里看家，她却领着两个孩子外带学校刚放寒假的十二岁亲侄女，手持假证明，泪水涟涟，谎称家乡因水灾颗粒未收，爬闷罐车到沈阳乞讨。事实呢，她家收水稻三千多斤。不到一星期，她就讨得二百多元。几年里，她讨得三千多元，家里盖起了六间大瓦房。她说：“总不能待在家里吃闲饭，鼻子底下还有一张嘴嘛。”[②] 当乞丐竟成了致富的第二职业。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居住在甘肃省永登县薛家湾村的有近百户人家。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前，这里人绝大多数都习惯于三五家一群连年奔走四方，为人算命卜卦、禳病消灾。而且，风俗习惯与欧洲流浪民族——吉普赛人有许多相似之处，成为一个极为特殊的民间职业集团。

学者在调查中发现，“薛家湾人”对待乞丐十分热情，凡登门讨食者，从不叫他们空手而归，而且也不给剩饭残汤。若是正逢吃饭，便叫乞丐进来一同吃，平时，则给馍馍或面粉。他们自己说：“我们也是出门人，知道出门人的难处。”[③] 这是命运相同的心理意识的结果，即所谓“同

①刘汉太《中国的乞丐群落》第 174~176 页，江苏文艺出版社 1987 年 10 月第 1 版。

②伊文、玉岐《乞丐王国探秘》，见《法制与文明》杂志 1988 年第 9 期。

③柯杨、赵宝玺《甘肃永登县“薛家湾人”的职业及其信仰习俗——关于“中国的吉普赛人”的民俗调查》，见《民俗调查与研究》第 100 页，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 10 月第 1 版。

命相连”的作用。又如我国北方某地，这一带的百姓，对“逃荒要饭”四个字非常忌讳，甚至有点谈虎色变。然而，他们对外来逃荒要饭的人，却盛情接待，使之宾至如归。原因即在于这一带老一辈的人，都是逃荒要饭来的，于是对乞丐那么盛情也实属自然。有个扮相与本地大致相同，穿着还算过得去的中年乞讨汉子，不经叩门就径直走进了一家农户房中。他神态漠然，拎着一条很大的米袋子，与主人说一声“发财”、“收成好”之类的吉祥话，算是打过招呼，就闷头蹲在地上，卷烟吸烟，等候主人“打发”。于是，主人笑脸相迎，生火热饭。饭好后，像伺候家人一样，把饭菜碟碗放在木制的托盘上，端到炕中央，任来者安闲地受用。饭罢，一碗酽酽的砖茶，一袋旱烟之后，再给挖上几海碗米面。有时，也许还唠唠家常，意兴情浓之时，或许套上个老乡亲。没有打板说唱的，也没有孩子们哄闹相跟的。不哀不谢，不刁不吝。这些行乞者，一般三五结伙而来，白天分散，晚上集中，多睡在农家的厢房或集体场院的棚屋里。他们都持有本地证明，上面写着：兹有本村贫农×××，到你处讨食，盼相帮是荷，云云。他们一般不偷不盗，个别年轻力壮的也许还能帮当地住户干些收割、盖房等事。他们讨要一两天，一般都可装满口袋，然后再到附近集市上卖掉，换来钱和粮票寄回家。至于有些“口技”去乡镇讨要的，目标都是现钱、粮票。他们主要来自邻省比较贫瘠的陕北神木和府谷县，甘肃的民勤地区。这些地方，讨要也已成为乡俗。他们前往讨要地区的不少人，即与之原本同乡。[1] 由此，则使人想到光绪初年上海粤籍乞丐专事向当地同乡人行乞的事来。“若辈行乞，率于公共租界之北四川路、天潼路一带。以其地之侨民，粤产为多……粤丐伺行道者过，相其状貌，审为粤；闻其语言，审为粤；视其衣履，审为粤，即操粤语而向之行乞。辄曰：‘吾为公之乡人也，失业于此，落魄无聊，盍一援手乎？’

①内蒙古湘霖《乞丐行踪》，刊《水晶石》杂志1988年第6期。


⊙旧中国逃荒的乞丐





不与以数十钱，即相从不舍矣。”[1] 相同的遭遇与同乡之情，竟然亦成为可借乞索的资本或施舍的理由，如此乞丐意识演化出多少行乞伎俩啊！

借此，又会令人想到，清末“江苏之淮、徐、海等处，岁有以逃荒为业者，数百成群，行乞于各州县，且至邻近各省，光绪初为最多。其首邻辄衣帛食粟，携有官印之护照，所至必照例求赈。且每至一邑，必乞官钤印于上，以为下站求赈之地。若辈率以秋冬至，春则归农。盖其乡人，辄为无赖生监诱以甘言，使从己行，以壮声援。求赈所得，多数肥己，余人所获，不及百之什一也。”[2] 原来，发“护照”行乞，并非当代创制，清末即已流行。如此“盲流”式乞讨，久已积淀为许多地方的习俗惯制。至今，这种陋俗业已复燃，且正在形成当代乞讨新潮，而流氓意识亦伴之泛滥成为当代社会潜在的公害，弥漫性地扩散着。这一点，足以发人深省，应引起警惕。如果说，当初《列子·黄帝》所记“自此之后，范氏门徒路遇乞儿、马医，弗敢辱也”，已经将乞丐群体的流氓意识植入了中华民族的文化土壤，是作为风俗美谈的话，如今则正在显示其衍生的恶果。



⊙现代假和尚的化缘证件

当然，我们说的乞丐意识即流氓意识，绝非单纯刑事犯罪范畴中的“流氓”所能替代的，它属于社会思想意识范畴的形态之一，尤以作为乞丐群体意识为最具代表性。这种意识的内涵与赖以滋生的文化背景，都是极复杂的。中国向有崇尚侠义精神的传统心理，司马迁于《史记》中专辟有“游侠列传”，游侠精神，亦不外是流氓意识的衍生形态的一种。历代以“武侠”、“游侠”或“江湖侠客”自诩或被赞赏传颂者，不乏“流丐伎俩”，其精神的实质，均未脱离流氓意识的基本轨迹。

① 《清稗类钞·乞丐类·上海有粤籍之丐》第5485~5486页，中华书局排印本。

② 《清稗类钞·乞丐类·淮徐人以逃荒行乞》第5486页，中华书局排印本。

第四节　乞丐政策杂议

就某些乞丐的个体来说，是社会生活中的弱者。但从乞丐群体，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一种变态文化形态来说，却是需要治理和根除的。既要具体地根治乞丐现象，又要从文化传统中清除与产生乞丐有密切关系的流氓意识，应该是一项双向同步进行的社会综合治理工程。

历代，人们习惯于从贫困、灾荒等经济原因去探寻产生乞丐的根源，将其作为社会是否富庶、人民是否安居乐业，乃至政治是否开明，是否有政绩的一种标志。然而，这只注意了问题的一个方面，忽视了物质条件而外的社会意识、精神文化的潜在力量与效应。将行乞当作致富途径，乃至富后更生乞讨欲望的许多事例，即正在印证这一问题。当年武训以行乞筹资兴办义学方式，说来可笑，行之艰难，终获成功。事实上，他这样举动、行事，即符合其本人社会地位、经济条件，亦与流氓意识相合，顺应传统文化观念，否则其“流丐伎俩”再高明也不会有所成就。东汉建安（196—220 年）初年，石德林靠乞食苦读，[1] 南朝梁武帝天监年间（502—519 年）胡叟不以乞讨为耻而反倒蔑视华门，[2] 之所以受到世人称赞，亦含流氓意识的潜在因素的隐性效应。

《管子·轻重乙篇》说：“路有行乞者，则相之罪也。”故而，历代帝王多将赈济贫乞视作功德恩泽，如《南齐书·武帝本纪》载，武帝于永明五年（487 年）正月诏赐孤老贫病粮饩；《魏书·孝文帝本纪》载，孝文帝太和十三年（489 年）夏四月诏以升楼散物赐贫老者；《周书·武帝本纪》载，武帝建德六年（577 年）二月下诏给以病残孤老、不能自存者衣食，等等。唐开元二十三年（735 年）时，开始设置病坊收容乞丐，后来即据佛家以施贫为悲田之说改称为“悲田院”，在元杂剧中记作“卑田院”。至宋代，

①见明·黄姬水《贫士传》下卷。
②见明·黄姬水《贫士传》下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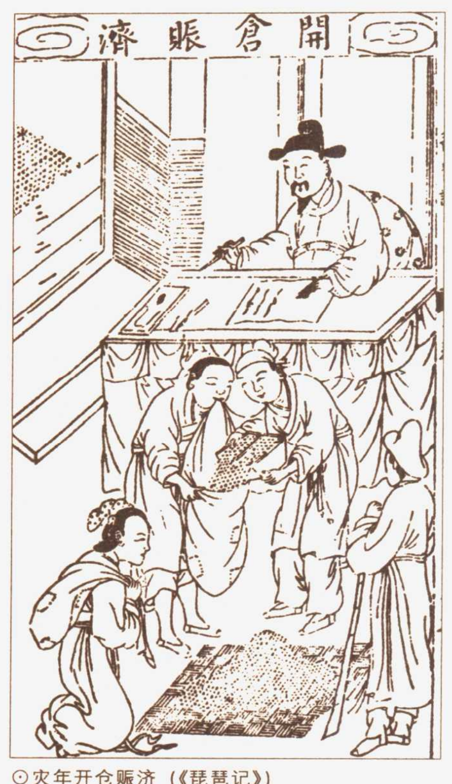
又设"漏泽园"专事丛葬因战乱死亡无人认领或家贫无葬身之地者，流乞者死去可由官家归葬于此。当时，还设有"居养院"、"安济院"等场所，均属"悲田院"性质。《宋史·食货志》载："京师旧置东西福田院，以廪老、疾、孤、穷、丐者，其后给钱、粟者才二十四人。英宗命增置南北福田院，并东西各广官舍，日廪三百人，岁出内藏钱五百万给其费，后易以泗州施利钱，增为八百万。"

这种社会福利设施，由于经济条件所限，并不能广收贫孤流丐，而要皇帝高兴时恩诏才象征性地收养。如明·沈榜《宛署杂记》卷十一《太字·养济院孤老》所载："宛平养济院在城内河漕西坊（大兴在府前孤老胡同），有公府一所，群房十二连。然京县官例不得擅收孤老，惟改元或国有大典礼，则有诏下部议行县，查都城内外之老疾孤贫者，籍其年以请，无常期，亦无常数，惟上所命。即男若妇是否两县贯，无论也。万历纪元，宛平收萧俊等一千八十名。七年，大婚礼成，又收刘真等五百名。十年，皇长子生，又收李聪等五百八十五名（大兴收数如之）。每名月给太仓米三斗，岁给甲字库布一匹。就中各选立会头数名，每会领管百余名，月一集院，候县丞查点。"云云。至于众多其他乞丐，凭此是顾所不及的。明·谢肇淛《五



⊙轸念流民（明·张居正《帝鉴图说》）

杂俎》卷五《人部》即载："严寒之夜，五坊有铺居之，内积草秸，及禽兽茸毛，然每夜须纳一钱于守者，不则冻死矣。其饥寒之极者，至窖干粪土而处其中，或吞砒一铢，然至春月，粪砒毒发必死。计一年冻死、毒死不下数千，而丐之多如故也。"是见唐以来所设悲田院之类，多系点饰升平、显示皇恩的小摆设而已。至有清以来，各地分设的乞丐处、花子院之类收容乞丐机关，多为丐头把持，成为帮会、地痞等黑社会的活动据点。



⊙灾年开仓赈济（《琵琶记》）

由于政界颇注重平时与灾年社情中的乞丐问题，将之为政绩内容之一，因而各地方志中亦多述及乞丐情况，但作为当地风俗人情来记述。《金志》称广西浔州"男子务耕读，妇女守闺范，崇尚廉耻，风土温厚，虽凶年亦无乞丐"；又称"平乐廛市居民多东粤及全州人。士衿每以治生为苦，然不事干谒，颇知自好。民但务农，不谙商贾，无厚积，亦无繁费，故途罕乞人"。福建的《永定县志》说："贫者栽山种畲，而鲜行乞于市。"何乔远《闽书》说："汀州士知读书进取，民安稼穑，少营商贾。富家守禾亩，贫夫力山畲，仆隶下人各治生业。廛无行货之妇，衢少伏地之丐。"云云，皆将有无乞丐作为考察一地风俗内容之一。近人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湖北·武昌乞丐





之恶俗》载："乞丐者流，霸道强横，非洞其道者莫治；然亦有道也。大小红白事，必为彼等设席，少不遂意，辄倾席毁具，碎碟破碗，必主家道歉，另为设席乃已。嫁娶育儿之家尤甚，然亦视其家之境遇，贫者不往也。来时燃二五鞭一挂，小鞭也。一丐道吉祥，余皆和之。席终出酬金，谦辞遣去，偿鞭钱也，实数百倍于鞭值。丧家非作吊宴客不临，至一随主人意，不争也。彼等不常盗，若遭丧事，共来畀椋，虽有至要事莫敢辞。唯须丧族跪而礼之，一饭即去，不受酬也。"[①] 实际上，乞丐勒索举办红白喜事人家，是各地常见现象，不唯武汉。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乞丐以"贺喜"为名向办喜事者勒索钱财的故伎，在已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的沈阳市郊又有重演的苗头。据报道：该市于洪区杨士乡余良村某村民家举行婚礼时，突然有三位不速之客吹起唢呐"贺喜"要钱，不给赏钱或赏钱少了就不走，一个劲地吹。喜主刚打发走了他们，随即又来两位打竹板、唱喜歌的。午后，还来了三位手拿扇子边扭边唱"贺喜"的讨钱者。他们都骑自行车来去，已远胜一般乞丐。人们在报上呼吁，不能让这种借婚礼勒索钱财之风蔓延下去。[②]

《黄宪外史·辞受篇》说："充以乞人之心，则盗跖之贪为是，而伯夷之廉为非。"如何看待乞丐和怎样解决乞丐问题，的确既复杂而又棘手。国外是怎么处理这个问题的呢？据载：加尔大帝时代，佛兰克试图"禁止乞丐，能工作之流氓必须工作，不得受救助，是为最初具公法性质之救贫条例，强制扶助，强制贫民工作，不幸竟未能实行"。后来，由于"基督教博爱行为及生计变迁之结果，遂有多数慈惠院及贫民义捐会成立，教会救贫财产增，唯乞丐之数亦大加，至为世所诟病，行政官厅不得干涉之。乃设贫民警察，颁布贫民条例（Colmar 1393 年；维恩 1442 年；努尔坡 1478 年）。乞丐唯本地人有特许券者可为之，外来

①见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12月排印本第317页。

②据《沈阳日报》1989年1月25日第3版。

者驱逐及枷号示众。唯乞丐仍蔓延不止，遂由德国国会议决颁行国立警察条例，其根本思想为弱靡残废之人乃许行乞，乞丐之儿女送习手工或用于其它职业”。“当三十年战争之后，贫民大增，乞丐盛行，德、奥二国境内遂用公权抵御乞丐流氓，直至第十八世纪之末尚未已。各国对此所有设施之共同特性：为禁止行乞，其对乞丐所用刑罚为处笞刑，终身监禁，以至于处死刑。又禁止施舍，每犯一次罚金四十 thaler（德国古币，值三马克）。”[①] 等等。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末，国内有人提出：“救贫行政分为贫民救济及贫民警察二者。前者包括一切救护贫民之事，后者乃保护公众使不受贫民之累，或使社会逸避因贫穷所起之危险。属于贫民警察之事，如限制居住处所，外来人不能自给且不能养其家属者，行使地方放逐权，强迫懒惰人工作，禁止流氓乞丐及滥行施舍，监查受救助人之生活等等。”[②] 三十年代初，两名读社会学的大学生在对上海七百个乞丐进行社会调查后，也提出若干“解决乞丐问题的根本方法”，如设立平民医院、贫民借贷处、平民合作组织，提倡家庭副业，鼓励储蓄，整顿劣税，肃清匪患，防止灾害，移民垦荒，保护农工，禁止废疾者婚嫁，开办官营事业以解决就业问题，节制生育，改良风俗，以及普及社会教育等。[③]

至当代中国，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国家民政部门根据国务院《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在全国设立了六百多个收容遣送站，并且在八十年代创建了附属的遣送农场、工厂和技校，为使乞丐重新回到生活中去创造条件。然而，由于乞丐们放荡不羁的心理和习惯于没有管束的漂泊生活，极端害怕收容入网，并且总是千方百计从收容站逃掉，重新浪迹天涯。[④] 有些工作人员在遣送乞丐回乡的返程列车上，即与随即重新流丐者再度相逢。

古今中外凡此种种乞丐政策，大都属于“短期行为”

①据马君武《失业人及贫民救济政策》第 73~76 页，商务印书馆 1929 年 11 月初版。

②马君武《失业人及贫民救济政策》第 83 页，商务印书馆 1929 年 10 月初版。

③吴元淑、蒋思壹《上海七百个乞丐的社会调查》稿本下册，1933 年。

④刘汉太《中国的乞丐群落》第 231~232 页，江苏文艺出版社 1987 年 10 月第 1 版。





式的权宜之计，尤其面对当代乞丐潮势，均非治本之策。当代乞丐一部分属于因物质贫困所致的原始型乞丐，而相当一部分则是精神贫困者。乞丐潮及相应的流氓意识公害，对于国计民生和精神文明建设，都是一种潜在的恶性冲击。面对乞丐的历史与现实，探索不同历史条件下滋生乞丐的国情与政治文化环境，制定相应的法律与政策，从物质与精神方面采取双向的切实可行的措施，综合治理并清除产生乞丐的种种社会弊端，已成为一项十分急迫、必需而又艰难、伟大的社会工程。

清除乞丐赖以滋生之源，消灭乞丐现象，是人类社会面临的一项造福子孙后代的神圣事业，一个不容推卸的历史责任，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任务。因而，“乞丐与文化”，一如“士与文化”，都是探讨中国文化不可回避的严肃课题。

主要参考文献

1. 二十四史　中华书局点校本
2. 陈梦雷等辑　《古今图书集成》　中华书局　1934年影印本
3. 徐珂编撰　《清稗类钞》　中华书局　1984—1986年排印本
4.《笔记小说大观》　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1984年版
5.《笔记小说大观丛刊》　台湾新兴书局有限公司　1981年版
6.《折狱龟鉴译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年3月第1版
7.《绘图骗术奇谈》　台湾新兴书局有限公司影印本
8.《北京民间风俗百图》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3年3月第1版
9.《旧都三百六十行》　北京旅游出版社　1986年版
10. 胡朴安编　《中华全国风俗志》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年版
11. 曲彦斌著　《中国民间秘密语》　上海三联书店　1990年版
12. 卓亭子删订　《新刻江湖切要》　清光绪十年吟杏山馆刊本
13. 钱南扬著　《汉上宧文存》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0年版
14. 胡汉痴主编　《全国各界切口大词典》　东陆图书公司　1924年版
15. 马君武著　《失亚人及贫民救济政策》　商务印书馆　1929年版





16. 吴元淑、蒋思壹著　《上海七百个乞丐的社会调查》稿本 1933年

17. 刘汉太著　《中国的乞丐群落》　江苏文艺出版社　1987年版

18. 湘霖　《乞丐行踪》　载辽宁省公安厅《水晶石》杂志 1988年第6期

19. 伊文、玉岐　《乞丐王国探秘》　载《法制与文明》杂志 1988年第9期

【附录】

上海七百个乞丐的社会调查

(上海沪江大学社会学系毕业论文·1933 年)

吴元淑　蒋思壹

【说明】《上海七百个乞丐的社会调查》手写本，是上海沪江大学社会学系吴元淑、蒋思壹两位 1933 年写就尚未公开发表过的毕业论文。原件字迹多有漫漶不清或不易确切辨认之处，有的则是明显的漏字或错别字，也有一些语句不甚通顺的情况。因而，校订时，在尊重原稿的前提下，尽可能为之理顺。有的径为改正，有的根据上下文语义作出推测性提示，这些均标注在方括号（[ ]）之中。对于少数因漫漶不清或不易辨认及不通顺的字句，则按字数用空格（□）占位或以［?］标示。至于个别因时代等原故不合时宜的文字，即径行删掉，由于其数量较少加之也无碍原文大意和方便读者阅读，则不再另行注明。另外，原文附有表格，本版本未收录。原文中的数字多用汉字表示，现统一改为阿拉伯数字，亦便于分析。至于原文使用的“民国纪年”，校订时均于其后在圆括号中标注了公元纪年，以便于阅读。





目 录

第一编

第二编

第三编





第一编

第一章

绪言

第一节　社会调查的重要

二十世纪，是一个科学的世纪，社会上不论什么事物、不论什么地方，处处都要用科学的方法去观察或探讨，才能悉其底蕴。研究社会学，也当然不能例外。从那专治社会学者崇尚理论的时期，到派克博士所分的第三时期的一个阶段，关于社会调查的专门方法，尚未发达。这在早年调查一类的记录里，可以看得出来。所以已往的成绩，不十分可观。但是，自从到了1914年采用科学的调查方法以后，所谓社会调查，就渐渐地在社会学上，占到了重要地位。毕竟［说到底］，这种科学方法的社会调查，有什么重要呢？为解答这个问题，下例几点，颇能显示我们这其中大体所在。

（一）认识社会问题

世界上一切的状态，都在不断地变动；社会上不论什么思想、制度、政策、习惯，或其他一切，大概都不能历久不变。因为一个社会的组织及其状况，经过了若干时日，旧社会发生不和谐的变动，以及各种不安的破裂现象，这就是所为［所谓］社会





问题了。社会愈进步，人与人间的关系愈密切，社会因亦愈形复杂，一切应运而出的问题，也日就增多。假使我们用心去调查，那么社会调查，当然是一个必要的条件。不过要用科学的方法，去认识各种社会问题，始有意义，我们为了要明白任何问题发生的原因，并要考察实际情形，所以要用科学方法来演绎和归纳，这样才能对症下药以求问题之解决，俾将存在社会里面种种不满，依次扫除，促进社会之健全。所以我们在一个社会问题的解决方法提出以前，对于这个问题，必须先能认识清楚，并深切明白其起因与事实经过，然后才能运用我们的理智，去找寻合配［适当］的方法来求解决，否则，不特无用，或恐有害。譬如医生治病，如果不先考察病源，认清病象，便即乱投药剂，结果于病人一定有极大的危险。

（二）促进社会改良

社会上的改良计划，是要根据事实，不能盲目地进行，社会调查，可以使我们知道社会一切状况，社会的需要，社会的病态，以及社会改良的效率。当我们找到各种事实以后，就可以得到正确的结论，相当的概念，然后再利用他们来做改良社会的基础，并且对于一般从事于公立或私立社会服务机关的人，也有很大的帮助；因为当他们明瞭［了］社会情形以后，得以筹谋他们的事业，同时也可以减少一切的消耗损失到最低的限度。

（三）科学的社会研究

以前攻社会学者所用的方法，大都是玄妙或抽象的讨论，不求事实、不合实际，只是几个学者的理想罢了。所以他们对于社会上种种问题的解决，并没有相当的帮助。社会调查是用科学的有系统的方法，来研究各种社会问题，利用观察，以及实地的调查，搜集各种事实，得到社会上各种状况的关系；因此，所得的结果，比较单从理论中推敲出来的，来得实用。

（四）引起研究社会问题的兴趣

普通的人民，以前对于社会问题，是不十分发生兴趣的；因为他们对于社会问题，根本没有切实的了解，所以他们就不关心

了。可是自从社会调查成立以后，要把一切有用的、实际的材料，搜集起来，以前只有少数人知道，现在大家都可以明白了。因此他们对于社会问题，就容易发生一种新的了解和新的兴趣；并且可以唤起他们的公共的责任心，和爱社会的热忱；同时也可以引起一般热心改良城市的人的同情和合作，创造一种地方的自觉，转移全地方人民的注意点，集中在地方的需要方面，并且可以指导他们解决社会问题的适当方法。

（五）寻找“社会力”

“社会调查并不是单为社会写照，它除了描写居住卫生、工业及社会状况以外，还要寻找‘社会力’，去解说都市的单纯性、与别的都市的异点，及其他特殊的地方”。所谓社会力，就是风俗与因袭、宗教的信仰和伟大的人格。无论他是哪一种，社会调查总能去寻找出来，假使没有这种调查，都市的生活，便无稽考，不能够完全瞭［了］解。社会调查，对于社会力的性质及功效、探讨靡遗，藉［借］此可以增进吾人不少的智识；其对于社会学的进展，也有实际的贡献。

第二节　社会调查的方法

社会研究，是用科学的方法，以主观的意见做假定，以客观的事实作证据；然后将所搜集的材料，很清晰的分析起来，得到一个正当［正确］的结论。现在所通用的社会调查方法有三：

一、个体调查　调查个人的社会关系

二、标本调查　选择和调查小于全体的代表部分

三、全体调查　调查一个社会全部分子

一、个体调查

个体调查，“是集中在了解那个体的特殊生活状态，尤其是要了解那个体的生活需要，和他那满足这种需要的可能性”。换句话说：就是一种精细和深切的调查，来明瞭［了］一个个体的





社会关系，和他所发生的影响；然后再想解决的方法，就各个人的能力所及、发展他的人格、使他能好好的适应他的社会环境，注意质的方面，继续不断地研究整个的个体所包含的一切的动作、思想、生活，和一切的材料。

二、标本调查

标本的调查，是采集和调查小于全体的代表部分，有时调查者因为时间和精力的限制，未能调查一个问题的全体，他就用少数的调查材料，来推知一个社会总状况，采集标本的方法有三：

甲　广博的选择

乙　代表的选择

丙　偶然的选择

三、全体调查

全体的调查，是要调查社会的全部——全体分子。就是聚集他们共同的状态，来做一个社会的总状况；凡是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任何一种事业，其全部的组织或状况，调查一个详尽无遗，便算是全体调查。

上面的三种调查方法，都是要编制调查表，将所得的材料，分门分类的依次填列表格。当社会调查员分析材料的时候，就不得不用统计的方法，来整理他们搜集所得的材料。统计的方法，是从量的方面，把许多的材料，加以分析，作为结论和建议。它利用表格，画图，方程，或立律，来表示出全部状况相互的关系。假使不用统计的方法，各个的个体是散漫的，无系统的，并且也不能显出它的重要性来。所以当一个社会问题未曾诊断以前，调查员必须把各个个体，经过订正、分类、□手续以后，制成正确的统计表，来表明各项社会状态的关系，所以统计的方法，便成为社会调查中一个不可缺少的步骤！

第三节　研究乞丐问题的重要

乞丐是社会上最下层的阶级，完全是社会里面的寄生虫，他们过的是惰民的生活；不耕而食、不织而衣，整天的在街道上，弄堂里，游荡着，不务一些正业。所以乞丐问题，的确是一个很严重的社会问题；并且也是社会病态之一，从消极的方面讲，他们是无所贡献社会的；从积极的方面讲，他们反而有危害于社会，这个问题，一天不解决；这种病态，一天不纠正；社会就没有安宁的一天，中国也就没有富强的可能。所以我们要造就这般不能有贡献于社会的废人，使他们有贡献，减去［少］他们危害社会的机会；我们一定要很切实的知道他们的情形，方才可以诊断，定下相当的方针和步骤，来解决这个问题。所以，研究乞丐的问题，是一件刻不容缓的事。在下面我们将略略地把这个乞丐问题的重要性，讨论一下：

（一）尊荣国体

中国不仅是世界上最贫弱的国家，并且也是世界上乞丐最多的国家。无论我们走到哪一个市镇上，和乡村中，都可以看到乞丐的存在。尤其是在像上海那样大都市里，当我们在路上行走的时候，不论是在华界、英租界，法租界，随时随地可以遇见鹑衣百结、面目黧黑的高声叫着“太太小姐做做好事”的男女老幼的乞丐，沿街挨户的向人求乞。当外［国］人初到中国来传道的、经商的、居住或旅行的，一到了上海，看见这许多乞丐，就会十二分的惊奇。觉得号称中国唯一大商埠的上海，还能有这许多的寄生阶级，使他们想到中国内地的腐败，这是给初来的外［国］人一个极不好的印象。更可恶的这般乞丐，看见了外［国］人，以为是大主顾到了，就死也不肯离的，追随着他们的左右，向他们噜哩噜苏说了一大篇哀恳苦求的话，和他们纠缠不清。试想上海偌大的一个都市，每天来去的外国人士，也不在少数，当他们看见了这种情形，回国的时候，一定大大的宣传我国的丑态。我国的颜面、国体，岂不是被这般穷苦无告的乞丐们丧尽吗？就因





了这个缘故，使外［国］人对于中国，生出这样的藐视心理，我们差不多在每篇比较旧一些的外［国］人旅行我国的游记当中，总能够找到他们讲这关于乞丐的话。他们记载的情形，往往言过其实，记起中国乞丐的多，几乎触目皆是，甚至于有称我国为“乞丐国”的，这种侮辱国体的称呼，看了真是令人气死！所以为了要除去这种恶名的缘故，我们必须要研究乞丐，设法铲除他们，使我国在国际方面，能得到相当的地位。

（二）拥护人道

人类是高等动物，富有同情心的。我们看见人家在患难的当中，应当尽量的设法援助人他们。古时候大禹看见人民没有衣穿，没有饭吃，就好像是自己的罪恶。这种同情的心理，是社会组织里面所不可缺少的一个条件。乞丐生活的苦楚，是人人都知道的。他们每天必须到外边去求乞，方能度日。在天气温和的当儿，比较还可以过活。可是到了隆冬严寒的时候，风雪交加，他们只穿了很单薄的衣服，外出求乞，冒着风寒，自所不免。有时吃人家的残淆弃羹，陈腐物品；有时饥饱不定，讨得多的时候，就多吃些，没有的时候，就饿几顿，以至于营养不良。到了夜间，住在那肮脏的草棚中，和那满堆着尘灰的破屋里。这种不卫生，非人道的生活，是文明社会的污点。所以我们要增进乞丐的个人幸福，和拥护人道起见，非得把他们的详细情形，切实的调查一下，来替这般无告的乞丐，寻一条出路。

（三）维持社会治安

人类是不能单独生存的，是要和群互助，才能达到生活安全的地步，我们的社会，是一个完整的团体，牵动一发，关□［系］全体痛痒。乞丐既然是社会的寄生虫，我们就不能不顾及社会的主体，为人群消灭有害的病菌。譬如有人手指上生了一个疮，他就很着急的赶快请医生去医治，免的蔓延开来，不可收拾。现在这乞丐问题也是社会上的一个毒疮，我们假使不早想办法去解决它，将来也要累及社会全体。并且这类丐民，不但是乞食而已，有时因为饥寒交迫，生活困难，小的就做种种偷窃扒手

的行为，大的就和绑匪剧盗做眼目，以至作奸犯科，增加社会上的犯罪率。有的成群结队，在路上大声叫喊，向着人强讨强化，这是大大的妨害社会秩序和治安。并且，这种乞丐因为没有理智的缘故，一经饥寒的交迫，往往被人利用，有时亦足以引起政治的不宁。这种乞丐，一天的生存着，社会的安宁，也就一天的被他们所破坏。我们既然是社会中的一分子，故凡对于和社会有休戚相关的关系者，都应当加以注意和研究。



⊙相依为命

乞丐是社会的缩影，这“鹑衣百结”的一老一少相依为命，使人感叹人世沧桑。

（四）促进社会进化

乞丐的生活，既然是这样的困难，他们所处的环境，自然是十分恶劣了。我们往往看见许多乞丐，不是四肢残废，就是疮痍满身，脓血流露；虽然有些是假装的，他们总是社会中不健全的分子。但是，他们既属人类，［就］免不了和常人一样要结婚、生子女；并且他们的子女，特别来得多。在路上，我们常常看见一个中年乞妇，领着一大群的孩子，苦苦的向人求乞。这般小国民，从身体方面讲，个个都是营养不足，面黄肌瘦，疾病最容易向着他们进攻。另方面，他们没有受适当教育机会，无从发展他们的本能，并且他们往往学了他们父母的恶习，养成惰性；因为行乞是不必劳费心力，而自然有他人供给的一件事，所以到他们长大成人，也就不肯做苦工，甘愿沦落在乞丐的生活中。像这样的世代相继，永远的在这乞丐漩涡中转来转去，岂不是违背了优生学的原则吗？社会有了这一大群的无知无识、体格软弱、道德低下的民众；这就好像走远了路的人，背了一个很大的负担，去奔他的前程，社会进化，岂不是要大受打击吗？所以我们为了要促进社会的进步，必须要研究乞丐，使他们不在社会进化大历程中做一个阻碍物！





（五）改良民众生活

乞丐的存在，便是许多不事生产者的存在。他们一方面既不能生产，为社会谋幸福；另一方面，他们仍是照样的要消费，生产的少而消费的多，社会怎能不日趋于穷困呢？乞丐一日有存在的可能，即社会一日不能减轻他的负担。因为既然有了乞丐，他们的衣食住，全是向社会上求乞所得，平均一个人每天乞得32文，上海2万个乞丐，一天的消耗就是不小！还有各种关于救济乞丐的慈善机关，他们的日常费用，也是向社会上各界捐募得来的。所以无论乞丐自行向各界求乞，或是由慈善机关救济；直接上，间接上，都是无形中增加社会的负担，作无谓的消费。假使社会上没有乞丐，每年把这笔费用，来做生产的建设的工作，那么对于孙总理的民生问题的解决，不是也可以帮助他一臂之力吗？

（六）提高道德标准

乞丐所过的生活，既然是这样的困苦，他们为了饥寒所迫，口腹都不能饱，哪里还能顾到廉耻和道德呢？一方面，他们的住所，实在是太拥挤了。当我们到乞丐窟去的时候，往往看见一间小小的草棚，里面住了七八个、甚至于十几个人——男的、女的、老的、幼的，杂居一处。此种状况下的秩序——风纪，那就可想而知了。另一方面，有许多乞丐为生活所迫，就不得不把他的妻子儿女出卖给人家做奴隶仆役，或者流为娼妓。有的不甘耐苦，比较凶悍一点的，就铤而走险作奸犯科；有的做卖笑妇的走线［皮条客］，帮助他们招徕客人，或者向客人用恐吓手段索诈金钱；缓急的时候，还可以利用他们来做护身符……诸如此类的不道德的行为，不胜枚举。总之，乞丐因为贫穷所窘，道德观念，早已化为乌有，所以乞丐——拐骗——盗匪——娼妓——奸淫……永远在这个罪恶的轮回里转着。因为这些地方，都是罪恶的渊薮，事事都有连带的关系。所以我们要挽回这颓风败俗，提高社会上的道德标准，也非得研究乞丐问题不可！

（七）造就人才

普通一般人，以为乞丐是属于劣等的人——社会上最低贱的

人。这种观念，可说是根本错误。当我们实地调查乞丐的时候，觉得他们很是聪明，尤其是从谈话的当中，他们能对答得井井有条，由此可知乞丐并非低能的人。所以乞丐和普通人的区别，与其说是先天的差异，还不如说是后天缺乏教养所造成的。假使我们能够把中国这许多的乞丐，收容起来，其中一定有许多天才很高的人。加以一番教养，说不定可以造出许多大人物。所以我们为了不要埋没天才，能够化无用为有用的缘故，也要研究乞丐。



⊙眉清目秀的青年乞丐（1901年，昆明）

（八）唤起民众的注意

中国这许多的乞丐当中，有的固然是因为年老无依，或是因为年幼失养而做乞丐的；有的是因为懒惰成性，自甘堕落；可是他们当中有许多壮年力强的青年。因为环境的恶劣，社会组织的不良，经济制度的压迫，因而流落的，也不在少数。在普通一般人的心目中，以为他们是孽由自作，不必帮助他们。有的是因为司空见惯，见得多了，毫不经意。所以他们当遇见那在街次[上]沿途叫乞的乞丐们，有时候急急的避开，有时候在袋中摸出铜元二三，抛在地上，并不以为奇。当他们听见那可怜的乞丐尾随在后面，很讨厌的向他们求乞的时候，并不表示一点同情和注意。更有可笑的，就是一般人以为乞丐都是前世犯了什么罪过，到了今世，要受这样的苦，他们是为了赎罪而来的。既然是罪有应得，又何必去救济他们呢？这种迷信的心理，和袖手旁观的态度，可怜亦复可笑。照这样说来，那乞丐问题，就永远没有解决的一天，社会怎能日近于文明？所以我们这次的调查，虽然不能将上海乞丐的情况，完全知悉，可是至少能把他们生活史中





的几页，披露一下，藉［借］此可以引起社会人士的注意，发出他们的公共责任心，一同起来解决这个问题。

（九）引起研究乞丐问题的兴趣

中国在现在这种纷乱的情况之下，对于种种社会问题，都缺乏一种正确的周密的统计。乞丐问题，既然没有人注意，所以他们的数目更加无从得知。可是一个问题，不去研究也罢了，一经研究，就觉得它的严重性。长此的拖延下去，并不是一个办法。所以我们这篇小小的册子，或者能够抛砖引玉的，引起一般学者对于乞丐问题发生一种新的兴趣，做一个更进一步的研究。另一方面，也可以供给已经对于此问题发生兴趣的，或者已经从事于此种事业的同志们，做一种参考。

（十）解决乞丐问题

末了，我们觉得最主要的一点，还是在解决乞丐问题的本身，因为我们假使要解决这个问题——想废除乞丐、预防乞丐，使他们以后不再发生；我们首先必须把这个问题，作一番精细的研究，和详细的调查，方才可以发现流成乞丐的原因和种种的背景。这样，我们才能够对症下药的，根据着事实，来解决这个问题，不至于误入歧途，事倍功半。所以乞丐问题的研究，便成为今日中国所不可缺少的一件工作。

我们为国体，为人道，为社会，为民众，为个人，各方面着想，就可以知道研究乞丐问题的重要性。此次我们调查乞丐，也并非是短时间所决定的，记得是前年的秋季，当我们读“社会问题”的时候，预备做一篇学期论文，当时的教师兰姆生先生，就提出这个问题，来和我们讨论。因为这问题在以前很少有人研究过；后来因为时间局促，能力薄弱，因而中止。到了去年春季，遇见了李冠芳女士，她对于乞丐问题，也是很热心的；并且她曾经做过一度的研究。谈起这件事来，她是非常的赞同，并且很鼓励我们去研究这个问题。等到我们回校以后，又和现在指导我们做这篇论文的本系教授钱振亚先生谈了好久，觉得这个问题，实在是有研究的价值。

第二章
调查七百个乞丐的详细经过

我们既然承认乞丐问题，是一个很重要的社会问题，那么，这个问题就有研究的必要和价值，而毫无疑义的了。

第一节　初步调查

（一）图书馆里的工作

我们觉得无论是做何种研究，那［哪］类调查，首先必须广览中外各种书籍、杂志、报章，和其他的文字，愈博愈妙。吾们要问到古今一般社会学者，对于这问题有何感想？有何研究？有何意见？有何经验？有何具体办法？有何成绩？可以做我前导？使得我们有所标准，这就不得不借重书籍，于是沪江大学的图书馆，遂天天要受吾们的检查。

我们先从检字卡片入手，察看了几次，一本中文书籍也没有找到。英文的呢？只有二三篇不关紧要的短论。全个图书馆里的杂志指南，《英国百科全书》、《美国百科全书》、《万国百科全书》、《社会学百科全书》，《辞源》、《康熙字典》、《说文解字》等等，都仔仔细细地查阅过的，可是除了几个解释和几篇关于外国乞丐的文章外，真是一无所得。于是我们求得图书馆主任





汤默笙女士的允许，亲自到藏书室里去阅览关于这个问题的种种社会科学书籍。许多时间白白的掷了，结果呢？仍是一无所得。中外书籍，对于乞丐问题，本来很少有人专门地去研究，在英文书中，尚可找到一二段记载乞丐的事。讲到中文书籍，对于乞丐问题从未见有此项专刊，政府的统计报告，和学者的社会调查，关于乞丐一门，在今日的中国，似乎有些不暇及此的，至于怎样去改造他们的生活，藉［借］以促进社会之安宁，那更加谈不到了。

我们失望之下，尚且鼓起勇气，转向报章上去寻找，结果将1932年份的新、申二报，都翻看完一次，所得的不过是几篇浮面而不切实的讨论。

我们愈是从书籍中得不到一点头绪，越是觉得这问题的重要，越是觉得有研究它的必要和价值。所以我们决定做一点小小的冒险工作，成败与否，那我们是不十分的去计较的。

（二）探访

我们为了慎重起见，特于1932年7月间，相偕往访我们社会学系的教授、沪东公社的社长钱振亚先生。先生是在国内负有盛望的社会学专家，对于社会上种种的事业，素来热心，而且对于中国调查事业，极有贡献。我们有鉴于此，所以专程的拜访先生于沪东公社。承他接见，相谈之下，不觉兴高百倍，他处处启发愚蒙，事事指点迷津，他不但是很赞成我们去研究这个乞丐问题；因为这是一个很新奇、很有可以贡献的社会问题。但此问题，素来为人所忽略，吾们肯起来研究，钱先生当然是极力的鼓励我们，使我们觉得乞丐的种种凄惨情形，一幕幕的映于眼前；研究乞丐、救济乞丐，真是我们的使命，非立刻去做不可。但是“巧妇难烧无米饭”，我们不能用两只空手，一对嘴巴，海市蜃楼的杜造一个研究。兴高气豪的我们，这样一来，便觉得冷水浇头，失望之极。当下钱先生便安慰我们说：“材料固然难得，但努力为之，总可成功，社会调查乃是活的，只要肯用功夫，随处随地都可以供给你们材料，乞丐收容所、妇孺教育院、社会局、

公安局、工部局，和报馆，你们都可以去试试”。我们经他这样一说，精神又振兴了。

不知如何，我忽然间记起了一位在中学里教过我宗教课的李冠芳女士。她现在任事于广学会，对于乞丐问题，曾有一番研究，她是金陵女大毕业生。当她由外国毕业回来，她就有一种救济乞丐的计划。她打算在乡下弄一块大地，中间造一些新奇而简单的住屋和工房，四周的基地做为他们的田圃，搜集上海四周的男女乞丐，随他们的志愿，或工或农，在这里住着。他们的生产一半儿供给所内，一半儿卖出，充作常年经费，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无忧无虑，自食其力。如此一来，一方帮助个人，使乞丐有谋生的技能，不再乞食街头，过那惨无人道地［的］生活。一方面有益于社会，无形中杀去了许多寄生虫，养成了不少的生产者，减却社会上许多黑暗。李女士既有此伟大的计划，她便去访问乞丐们。作为初步手续，她在街上雇了一乘黄包车，唤车夫拉她到乞丐的家中去。黄包车夫乃是极穷苦的下层人民，与乞丐的情况相差不远。有的车夫的家族，就是乞丐，他们出去行乞以补家用，所以乞丐与车夫有密切的关系。当下，车夫莫名其妙的将她拉到炒米浜附近的乞丐窟中，她到每个乞丐的家中去察视一下。临走，她又分许多铜元与小乞丐们，于是他们对她的感情很好。这件事常常在我脑海中盘旋，今触机而出，自然我要去找她了。

当下，钱先生打电话去与李女士接洽好，然后我们便兴冲冲地赶到广学会，承他拨忙［冗］接待。谈话之下，她是非常乐意帮助我们寻找材料，并且她也应许陪伴我们去调查乞丐。她抱“诲人不倦”的精神，殷勤的来指导我们，这是值得纪念的。

我们回到学校，就立即去探访中华妇女节制会的总干事刘王立明女士。凭她数年来主办妇孺教养院的经验，她预祝我们可以成功，而且她也允许帮助我们去寻找事实。经过三番勉励数次商酌，我们便眉飞色舞地决定了这个研究上海乞丐问题的生命，他是有生存在世上的价值了。





（三）乞丐的定义

凡要研究一个问题，有一个要最先解决的问题，就是他的定义。如此说来，什么是乞丐，照许湘说："凡不能自食其力，或不愿自食其力，必须要分众周济才能生存的人，叫做乞丐。"

（四）调查范围

中国这样的广大，乞丐如此的多，倘如要一一的去调查，那恐怕弄到发白也得不到结果的。于是我们首先规定上海为我们的调查区域，后来因为种种的困难，所以我们缩小范围，专向上海南市保安路上的乞丐窟，慈善团主办的庇寒所，漕河泾的游民习勤所，北市的施粥厂，和妇孺教养院里的中国乞丐，做一个小小的研究。凡不属于这范围内的乞丐，如白俄、残废、僧侣等等都不包括在内。

我们先做好一张上海乞丐调查表，到门口先去试问了几个乞丐，然后修改，直到满意方才付印（附表）。我们用个体调查的方法亲自去问乞丐，按照调查表，逐句询问，他答我写，一个一个地如此调查；结果，共调查700个男女老小乞丐。然后用统计方法，一一加以细细研究，分析，共得图表26个。

在这700个乞丐中，已成年和未成年的男丐较多，因为庇寒所和习勤所两处，专收男丐。而且我们调查乞丐窟时，以家为单位，每个家长有代表全家的权，家长中当然以男子居多；男丐中间，未成年的丐童又居多数。因为大人都不肯承认是做过乞丐，孩童们天真烂漫，便直言不讳了。按籍贯说，这次调查，男女乞丐中，以山东沂州人为最多。这亦不是概括地说，做乞丐的山东沂洲人居多。其实因为我们所到的乞丐窟，乃是山东人的乞丐窟。所以这700个乞丐，能否代表全上海的乞丐，非著者所敢断定。

第二节　实地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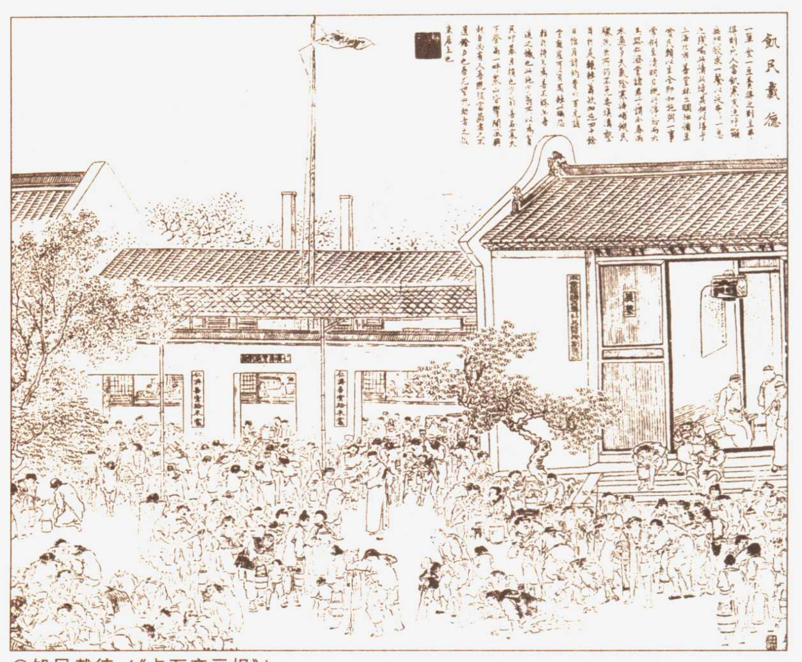
（一）施粥厂

范围既然已经规定，我们便要脚踏实地地去调查。所幸我们正在寒假中，一切事便得从容着去做。夏历新正初二日我们便着

手调查。事前我们先与李冠芳女士接洽过。到了初二晨10时左右，我们便集合在广学会一同出发。那天的天气特别冷，寒风凛冽，刺人皮肉，滴水成冰，街道皆冻。加之正在新年，谁不愿意在家围炉取暖呢！幸亏我们精神非常兴奋，好似我们负了什么重大使命，不可延迟一刻的，要向前面奔走了。

我们在江浦路，雇了黄包车，唤车夫把我们拖到乞丐家里去。他们以为我们是行善事的，于是把我们由宝兴路、经宋公园路，而拉到抑营路上的闸北施粥厂。名称是个“厂”，其实不过是以芦席为顶竹当栋梁的几个草棚，里面安放着一条一条当凳子用的大竹杆，另外有几间泥房，算作办公处和厨房。

当时适逢新年，厂中停止施粥5日，到初五日方才办公。所以厂中负责人员都不在内，只留几个伙夫，和守门者在门外徘徊。当下由阍者领入参观一周，据他说，这施粥厂乃是闸北慈善团王彬彦先生们所主办，经费完全靠捐款。年年冬春二季，每日



⊙饥民戴德（《点石斋画报》）

一箪食一豆羹，得之则生，弗得则死。上海北市善堂林立，贫民赖以生全，常施舍粥饭给待哺饥民。





午时到10时，每人施粥三大瓢，儿童减半。每晨4时起，陆续即有贫民乞丐前来候门，等得板门一启，众群便蜂拥而入，依次坐好；到了时间，每人给粥三瓢，先后有序，不得纷乱。10时施舍毕，一同放出，以免有人舞弊，来吃双份。食粥者约有2万人左右，多时每日要食米18担。伙夫晨间2时即要起火，否则要来不及。一切烧洗，都求清洁王先生每日亲来监督。这种急公好义的精神，实可钦佩，特加记载，以风后人。

初十日7时，俞、黄、孔三女士，蒋、俞二君与我们同往，到施粥厂已是钟鸣8下。沿宋公园路已是三四成群的贫民，率[牵]大抱小，手持铁罐或铅桶，不绝的向厂方前进。到厂外，看见已有百余面黄肌瘦，蓬头赤脚，鼻涕横挂，衣服破烂的贫民和乞丐，忍耐着，等候着三瓢厚粥。专会镇吓贫民们的巡察，手拿巡棍，极力的在维持秩序。当我们找到一个巡察，告知我们的来意，请他转达办事人员，他倒和气得很，保护我们冲破了这厚粥的贫民圈，而得到里面空地，我们方才透过一口气来。王彬彦先生果然在场，圆团团的脸儿，加上一付玳瑁眼镜 ，穿件蓝布罩袍，精神饱满的手拿木棍，东西的正在指挥着。问明了我们的来意，他点头称好。一方面他吩咐职员代替我们去调查，一方面我们7人，分开7处，每处他差一人相陪。厂中吃粥者到有千馀[余]，可是大多数人，都是推说不是做乞丐的。后来王先生告诉他们据实回答，或则可以帮助他们一二，于是有许多人，自己称为乞丐，前来受调查了。那天一个上午，我们倒调查了100多个乞丐。

（二）城隍庙

初二日下午，我们又特地到城隍庙去。离豫园路不远，在路上已可看见席地而坐的乞丐。到庙内，那是便更加多了，告地状的，残废的，走街头的，钉把的，不开口的，拾荒的，种种多有。单个的或二三成群的在庙内行乞，可惜不能与他们多谈，否则这倒是个很好的材料。因为那时是新年，香客游人格外的拥挤，流氓也特别的多。我们给一老年乞丐拍照，即有许多人围着

说笑，巡察便要来赶。因此乞丐虽多，我们也无法可想。结果，我们也算时髦，新年里说起来，也玩耍过了城隍庙。

（三）乞丐窟

初六日，因为调查表尚未印就，所以我们想到街上去做个临时马路巡阅使，碰着机会或可得到些引线。我们从同为路出发，向斜桥路张元方向进行，在斜桥路上出乎意外竟碰着不少的拾荒小乞丐，背负着破簸箕笑嘻嘻地对着我们直望。想不到在堂堂皇皇的静安寺路后，还有留这一条十八世纪的狭街！雄壮的近代大建筑物中间，还夹着风吹要倒的中国破屋；原因［是］内地里的富翁，不断的向皇宫式的大厦中搬来，破屋的乞儿也如雨后春笋，无端的增加，这是为了富人们要不出面的去做好事，尽量的向垃圾箱里施恩德，使拾荒的乞儿，可以特之养活。他处的乞丐，便闻风而来，聚于此了。可是拾荒的小乞丐们，比较邑庙里的乞丐还要狡猾。我们一开口问，他们便抱着怀疑的眼光轻笑的跑走了。好容易找到一个小的，代他拍了张照，等我们要问他话时，他看着旁边一个大点乞丐，飞也似的跑了。于是我们只好转向静安寺路，沿马路向东走去。在卡德路口地上，看见用白粉比写在水汀上的地状，可是告地状的人已被巡捕赶走。

不得已，我们只好向东前进。到了西藏路汉口路转角，地上坐着一个女的，怀中抱着一个二三岁的小孩，头上包一块白布，恐怕是装病，身边跪着一个七八岁大的男孩，面前铺着一张白纸，上面写些贫苦情形。我们当中一个就与他作个短短谈话，一个就拍照和抄白布上的字句。谁知谈了三句，路上有闲阶级的人物，因为要看我们，四周围将我们包住 。路人越聚越多，于是捕头便疑心我们不知在做什么，他赶散看众，驱走丐妇，就来暗暗跟随我们。乖人不吃眼前亏，我们为了要避却捕头，所以走入一条弄里。谁知又遇见那个丐妇，于是我们用二角小洋，将她的那张地状买来。走到马路上，那个捕头仍然在那里。于是我们慌忙的走到八仙桥中国青年会对面，一个拆了房子将要兴工的广场上，看见有许多人围着看把戏。有一个白发龙钟的老丐妇，头上





扎块蓝花布，身上穿着一件百结破烂棉袄。黑灰色的棉花，块块向外落下，背负一只白色染灰的面粉袋，手中撑着一根竹杖，移动着她的三寸金莲，摇摇摆摆地走到我们身边。她因为不认识字，所以拿出两张人家施舍的米票，来请问我们米店地址，但她是在南市行乞□□□□□□□□□□□□□□［字迹漫漶不清］租界上的街道，都不是很清楚。我们就趁兴陪她去买米。在路上，有意无意地与她乱谈，知道她是山东人，家在南市，四邻都是靠着乞食为生。



⊙旧中国的老乞丐

在无形中得到了一线光明的我们，不觉大喜，加紧功夫与她乱搭。因为她很饥饿，我们就买一个饭团与她吃，于是她是十分的信任我们。到牛庄路和劳合路两处去取了米，时间已近中午，她焦急非常，因为路又不熟悉，回去又恐下午家中还有一个80多岁的老姨，等候她拿米去烧饭吃呢！我们不能失去良机，就毛遂自荐地答应送她回去，她顿时像受宠若惊，不知怎样是好。我们问明了地点，雇了三辆黄包车，一前一后将她夹在中间，一路行去，路上人都是用奇异的眼光，对着我们发笑。车夫把我们拉到沪闵南柘路，她说她家已到，乘着她手指一望，看见了许多横七竖八地［的］草棚。我们一路的走进去，她先低低的要求我们两件事：第一件就是不许拍照，第二件不要说是她领来，乃是我们自己跟来的。

我们走进草棚，就有许多小孩来看热闹，一呼百应，顿时我们后面跟了数十个形如乞丐的儿童，老丐妇在前引路，但一路口里嚷着："大哥！二娘！你看！这两位姑娘，从大马路跟我来家，说是特来探望我们，说不定他们还是来做好事的？"于是各个草棚里的人，都闻声出来，异口同声地问我们是否来发米票；一时我们便被许多人困着，当时即有一人前来询问我们的来意。我们朝他一望，见是一个壮年汉子，方面大鼻，豹眼浓眉，满面横肉，体伟身长，头戴一顶半旧呢帽，身着三四件蓝粗布短衫裤，衫上的扣子，除了最里面一件，馀［余］外是一概不钮上，足蹬橡皮鞋，样子很是不差，倒有点好汉气概，怀着新奇的多疑

的眼光，似笑非笑的朝我们望着。立刻，我们便知他是他们心中的大王了，便客客气气地请问他的姓名。话尚未完，小孩们便杂乱的喊着，“他叫大鼻阿黄！这里无男女老小，没有一个不知他的，你们要发米票，交给他好了”！阿黄一面喝住他们，一面仍来询问我们。为了要免去他的疑心，我们不敢实告，只有对他说，我们是来做好事的；施衣服 、给米票是一朝一夕的救济，是要从根本上着手，作个彻底的救济，所以先要知道上海乞丐的人数、年龄、康健、和志愿，然后准确的在南北两市乞丐窟附近，开工厂，立学校，设养老堂，办残废院，使老壮幼弱、残废疾病，一一永久各得其所，因之现在不得不先来调查一下。他们一听，也都是点头称是。当下，为了还未印好调查表，不能调查，所以到阿黄家里去探视他家的情况。一间草棚，移开了小木板门，便看见一只破旧的桌子，两条缺背的凳子，一只用碎板支成的半尺高的睏处，阿黄嫂坐在箱上摇纱。门口外破篮、缺口碗、鞋底、洋铁罐等东西，地面上充塞了垃圾、水潭，野狗和人的粪，一阵阵泥土垃圾、人气所并合了的臭味，直冲着鼻管，但是他们仍旧是怡怡然生存下去。



⊙旧中国的乞丐

他们都是山东沂州府人，大家都是相识，他们中间也有开设着大饼铺，剃头担，山芋摊，男的有的是拉搭塌车，有的是做手艺，无事做时，出去讨钱。女的唯一工作，就是摇纱，每天也用二三小时出去行乞，他们的小孩，大概都是去拾荒或拉车，天气冷了，在家里睡睡，谈谈东邻西舍，高兴时，合伴赌牌九、打麻将。人死了，报告埋葬。年老无力，大家周济他些，这种敬老精神，



⊙拾破烂（陈师曾《北京风俗图》）



附录

能在乞丐中间找到，这是真可佩服！因为要结一个善缘，我们便送两角茶资与阿黄，他再三推辞，经我们力劝收受，他才收领道谢。我们走后，他们当然另有一番议论。

第二、第三两次去时，他们就欣然欢迎，其中也不免仍有疑惑的但比较前一次好得多了。我们先找到了阿黄，由他和另外几个头目似的乞丐相陪，以家为单位，每家只调查他的家长。其间也有会写算的，也是稍识文字的，但大多数是不识丁的。其中瞎眼、跛脚，或有其他残疾的乞丐都有。那天，一共调查了100多个乞丐。

由山东乞丐的介绍，我们得到斜土路边，老军营处的安徽、湖南、江北等乞丐窟去。一共去调查了两次，那边的境遇，正与山东窟中一般，可是叫［?］棚里的情形此后更要来得龌龊些。满地上堆着拾荒得来的俘虏品，阵阵的垃圾、尿臭，将我的宿舍［?］都要反吐出了。加之天雨，所以只有调查了三四十个乞丐，便回了［?］出来。

（四）庇寒所

我们又由公安局二科救济股主任殷冠芳先生的介绍，萧淑英女士的帮助，得到机会去调查南市慈善团所设立的庇寒所中的乞丐。庇寒所共有4所，每年自11月起到正月底，开办3个月，经费归慈善团担任，市府稍加津贴。在此3月中，专收乞丐和饥寒无归的贫民，日给三餐，两粥一饭，佐以葡萄干一把。夜来睡在竹叶上，两人给一条被头。12人为一班，每班举一个班长。早晨6时起身，下午5时吃晚饭，6时睡觉。终日除了念佛经2小时外，毫无工作。每所都有慈善团所派会计1人职员数人，和巡察若干人。所中的守门者和伙夫，都由所中贫民中拣出，授以威权，使之压众。四所中共有贫民2000人左右，其中有码头小工、乞儿、扒手、窃贼、骗子和小贩，也有自己报来，也有公安局拘送来的。良莠不齐，老小都有，将他们放在一处，加以终日又无事做，所以常常有争斗相打的事发生。

第四所已于正月中旬解散，第一所在南站附近的潮州会馆

里，二所设在大王庙，三所借［设］在江西会馆里。每所的情形，都是相差不远，我们拿了公安局的介绍信去，所以我们所得的结果，也特别的好。我们坐在办公室里，由领班的将一个一个的乞丐，传来问话，大人们都推说不是乞丐，乃是小本经营者，极少有几个肯承认是乞丐。未成年的乞丐，倒是胆小天真，不敢推诿的承认了。连哄带骗地问他们，方才知道倒冷饭、拉车、拾荒的乞丐，都有爷叔——丐头——否则不准行乞，在这庇寒所里，倒探的［得］了不少有趣事实。

（五）游民习勤所

从施粥厂，乞丐窟和庇寒所里所得到的调查，还是不够代表［性］。于是我们又因殷先生的介绍，到泸西漕河泾的游民习勤所去调查了两次。初次偕钱振亚先生同往，与所中主任吴棠先生说明来意。起初他觉得很难办到，因为乞丐来所已久，他们必不可承认是做过乞丐，加之他们的工作，都有规定，我们倘去调查，未免要影响他们的工作。但经钱先生一番请求，他方才首肯，与我们约定日期，而且答应代我们去捉乞丐。我们参观了一周，兴辞而出。

第二次去时，吴先生已经实践所言，预备好了。当下我们坐在游民宿舍门口的办公室中，把乞丐一个一个地唤来问话。他们以为吾们是公安局所差，所以对我们恭敬之至，到来先行一鞠躬礼，然后答话。有的哭说，他在城隍庙内游玩，无故的捉来把他当乞丐，冤枉之极，求我们放他回去。有的倒老实的承认了。那天我们去了5个人，调查了30多个乞丐，所费时间，倒不过1个多小时，可是路上倒走了两三个钟点。

第三节　个人谈话

（一）李阿才

我们对于乞丐的日常生活，虽然已经得了不少事实，可是对于乞丐组织一方面，我们实在觉得太少了。于是专程去请教刘王立明女士，承她介绍，得识拉车乞丐李阿才。阿才今年16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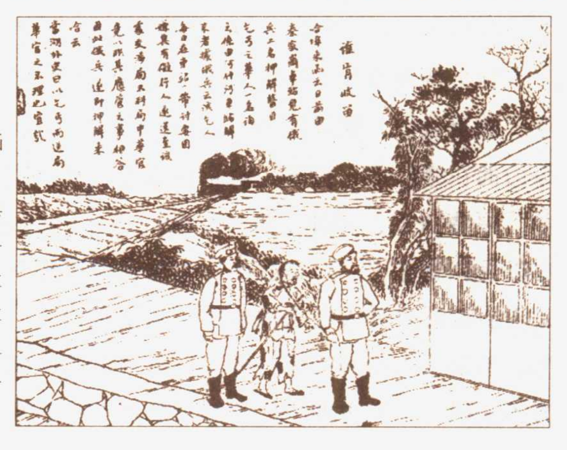


广东番禺人，本来是在二白渡桥拉车，后来入江湾妇孺教养院。淞沪战起，阿才到女子公寓服务，现在身患梅毒，所以在圣心医院疗治。于是，我们就到医院里去探视他。他睡在普通病室中，面带灰黄色，骨瘦如柴，可是两只眼睛很是活泼，满面露着聪明沉思的样子。我们恐他疑心，不肯说实话，所以带了些水果去，说是刘师母差去探望他的。他微笑道谢，一句话也不多说，我们只好引着他说话。先问他的病状、饮食、起居，然后再有意无意的探问他的身世。他自己觉得很尊贵，所以我们也不能当他乞丐，直径问他乞丐情形。转了许多迷圈子，然后引入正轨，问他可知道"爷叔"的事，他方始略略告诉我们一二。他父亲唤做李敬石，在监务里做事，月入三四百元。因为职务所关，所以四川、杭州、上海、奉天时时的在调动着。家有一妻一妾，阿才是妾所生。他只有一个兄长，今年 18［岁］，在大厦中学读书，是嫡母所生。阿才生于广东，进过学校，来申后即在戈登路某学校读书。暑假时与小朋友在路上游玩，被拐子骗去吃东西，把他骗到船上，预备贩卖到汕头去，幸亏破案，他母亲将他由捕房领回。他又因时常吵口，所以他母亲单独的［住］在武昌路人家的楼上。有一天，他被他哥哥骂，说他母子不是姓李，他哭告他母亲，于是他就跟着他母亲住在武昌路。他母亲到北四川路人家去当女仆，他就在里白渡桥畔玩耍——其实他那时就流为乞丐——他有小友 6 人，都是在桥边拉车；他们都拜"爷叔"，所以他很熟悉他们行乞的情形。后来他母亲死了，他因谢先生的介绍，就入妇孺教养院。与院中一女生很友好，到今还是时常通信。他听说我们知道他的女友，不觉面红，微笑不语，临走，我们又请他将"爷叔"的事和他自身的小史，写一写给我们，给他两角买信纸钱。我们回来后，又写一封信给他，中间又附上一只开好我们地址的信封，贴上 2 分邮票。过了两天，他回信来了，对于"爷叔"一节，倒讲得还可以，对他自己，则一些也不谈到，这倒真有些狡猾（附上来信）。他的文字笔墨尚佳，尚好，加以栽培，一定可以造就有用之才。

（二）丐头赵某

因为乞丐的组织，我们又与丐头赵某作一个短短的谈话。赵某与周哲新女士外家的帐房们熟识，所以转辗相托，方得成功。3月5日，赵某约我们于南市茶馆里。2时许，周女士与我相偕赴约。到茶馆中，周女士问哪一位是赵先生，当时即有一人前来招呼，唤堂倌泡茶；周女士恭维他一下，他是觉得很高兴。当下我留心一看，他是一个很有气概、圆面、大眼、身子高大的男子。年约40左右，精神很足，样子很强健；穿件黑色哔叽长袍和马褂，瓜皮帽、白袜黑鞋；态度很是大方从容，人也是很精明的样子，文质彬彬，很有些书生气概；本地口音，声音不高。当我们问他对于市内的平民治安问题，他承认他从前做过丐头，不过现在已经洗手了。从他那里我知道了许多关于组织的事宜，可是我倘要详细的问他，他就指东说西，牛头不对马嘴的回答我。

他告诉我们，他之所以情愿做丐头，是为了三个原故：一维持市中治安，二为国家，三为同胞。他说：自教养院成立后，乞丐税即行取消，但是办教养院的成员，都是缺少经验，强捉乞丐入院，所以有许多人要逃去。后来因为经费不足，于是停办。租界上当局，对于乞丐唯有捉来，放入华界，市府也无法可想，只有任他们去。有时也驱赶出境，有时捉来放入游民习勤所，但这样办法都非根本方法。小姐们倘要办理教养院，我是极愿帮助，可是境内无有一个乞丐。乞丐当分男女老小，每人有每人的待



⊙谁肯收留（《点石斋画报》）

一名中国瞽目乞丐每日在俄租界秦家岗车站一带乞讨，俄租界与当地政府部门交涉，不料当地政府部门却说不是其应管之事，因此乞丐由两名俄兵押解送往外地。



附录



遇，不可一律看待，经费由各商店公派，院务由熟手办理，如此方可成功。临行，他又给我一张名片，客气之至。

据周女士谈：赵某，本地人，法租界某某老头子之徒弟，世代为丐头，其始祖在明代本为乞丐，后入松江县为更夫。某次有一盗船行过，群盗被捕，中有一人，误乘盗船，亦被捉来，赵祖力争救之出险。这人乃湖南巡抚之子，后为松江知县，就封赵祖为丐头，世传，到赵某，已是九世。赵某本不姓赵，舅氏姓赵，因无子女，所以入继为丐头。赵某家住南市，幼入塾攻《诗经》。民［国］十年（1921年）曾在南京任扦子手［旧时关卡查验人员］；十二年（1923年）返申，任侦察队队员，现在开一小茶楼。家有数十万财产，三女二子，都已成人。赵某日日在茶馆中品茗，今已面团团作富家翁矣。

经过了三个月的实地调查和数次的个人谈话，我们的材料，已经楚楚可观。加之我们又从《节制月刊》里，报章上，英文书籍中，得到了少许材料，这次的调查事业，才宣告完竣。虽然本文的调查，不能称为满意正确，可是著者经过一番实地试验，对于社会调查事业，多少有点经验，有点认识，很愿意把所遇着的困难情形，尽量贡献，使得后来者有所领悟，不再误蹈前辙，也为了这些困难所拘束。

第四节　调查的困难

（一）社会人士对于社会调查的态度

社会调查事业，在中国真是幼稚之至。社会人士对于调查事业，缺乏认识，缺乏同情心，不但漠不关心，不加以援助，而且极力的在旁轻视、讥笑、阻止；以为这种调查，乃是儿戏，无利益，白费精神，无补于事实。最痛心的，就是有许多智识分子，也以为调查乞丐，乃是胡诌，吃饱饭没事做。因为他们认定乞丐是不会告诉局外人什么内容的，这倒是确实。可是哪一件事的起先，不是被人反对？那［哪］一件事不是从实验中得来？倘如以为不正确，就不去调查，那是［那么］调查事业，永远不会发达

的了。调查乞丐，虽不正确可靠，但比没有调查过从理想中得来的，总好一步耶！

（二）乞丐不肯说真话

乞丐对于调查者都是非常怀疑，不相信，有时乃至畏惧，因为他们常常把调查者，当作警察，或政府里的暗探。一半固然由于他们无智无识，但一半因为社会一向对于他们抱不关不睬的态度。一旦有人去关心他们，无怪他们要不肯说真话。其中也分三种：一种乞丐惧怕他们，不敢说话；一种是胡言乱道；一种是漠不关心；所以调查时，我们很受困难。

（三）言语不通

中国各地的言语太不统一，一省之中，要分歧十［几］种语言。苏州人就不懂徐州人说话。说上海话的我们，与山东安徽乞丐问话，喉咙喊哑，十九还要他人翻译。有的乞丐因为如此，他不问懂不懂，乱答应一顿，所以结果就不正确了。

（四）严守秘密

乞丐的团结力，比任何团体，都要来得坚固。他们无论如何，对于团中内容，是极守秘密，丝毫不肯吐露，就是给他金钱，胁他努力，他亦是守口如瓶，决不稍□的。倘要从他们口中，探得一些消息，那是好比海底捞月，办不到的事。倘如强迫他，他也是指东说西，无隙可乘。

（五）有闲阶级的干涉

调查乞丐，最好的材料，就是街上的乞丐。可是我们方与乞丐说了几句话，四周的有闲阶级，便四周围住我们，用奇异的眼光，疑惑的态度来看热闹。加之我们又系青年女子，他们更要来加以嘲笑。调查乞丐还未成功，可是四周空气，十分的紧张，使我们十分的难堪。

（六）巡察的干涉

四周的人围着我们，交通为之阻塞，而且疑心我们在宣传什么，我们不被捕入捕房，加以扰乱治安的罪名，已是幸甚。至于在路上调查，那是不成问题的事。





（七）路途不熟悉

施粥厂、庇寒所、乞丐窟等地方，都在南北市中。华界的街道，本来难找，加之又无电车可达，素不到南北市的我们，一时找路也找不到，东西的乱走，到处的问路，有时竟会走了许多冤枉路，自己还不知道。

（八）空费时间

我们一方面出去调查，一方面还要上课，预备功课，加之本校还在沪东，出去一个下午，路上倒要费去3个小时。并且我们又不熟悉路途，找路问人，更要费去许多时间。

（九）经费的困难

当调查一件事，经济是绝不可计较，因为路费、饭费、应酬费，种种都要花费。由本校到南市，平均每次最节省也要2元，有时天黑来不及，还要雇汽车，到漕河泾一次，就要费洋11元。在做学生时代的我们，真也觉得困难。

（十）无政府或私人团体所设立的乞丐救济机关

在上海没有一个专门的乞丐收容所，往往乞丐和贫民，分不清楚，混在一处，如庇寒所、习勤所等都是这样。其中有的明明是乞丐，因为恐怕有损身份，既入所后，也不肯承认自己是乞丐了。

（十一）缺少乞丐的统计、记载和书籍

政府对于乞丐问题，根本是谈不到。社会对于乞丐本来漠视，以为天然如此，素不注意。学者对于乞丐，可以说缺少研究。所以我们在统计和书籍方面，除了日人彭阿木的《上海の一考察》，和几本英文书籍外，从中文书中，很难得到许多参考。

（十二）缺少经验

说到完［?］来，究竟要怪我们太少经验，一般世故人情，都不大懂得，见人说话，都不自然，事前又缺少准备。对于社会调查，只有在课堂上空口谈过，至于实地来调查，这倒是初次，打听消息，托人介绍，一些也不懂得，怪不得事事要觉得困难。我们虽然经过许多困难，然而我们的乞丐调查，终究成功，本文

也出而问世了。归本求源，我们十分的感激我们的教授兼本文顾问钱振亚先生，和李冠芳女士、刘王立明女士、殷冠之先生、萧淑英女士、曹延芳先生、黄警顽先生的指导，以及张、俞、周、孔、黄、吴诸位同学的合作。物质上，精神上，倘无诸位先生们和女士们的协助、指导，我们是决不会成功，本文也决不能产生。所以我们用万分虚诚，向诸君致永远的感谢。



第二编

第三章

中国乞丐略述

中国乞丐历史的背景是很难得到的，因为中国素来把乞丐当作不入流的阶级看待他们，有时好像比牲畜还要不如，所以就从来没有人注意他们。在这种情况之下，我们想要在中国古代的书籍上，找寻关于乞丐的材料，几等凤毛麟角。照我们推测起来，上古的时候，是没有乞丐的，因为他们在耕农时代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很可以过活，用不着行乞。到了周朝的初年，实行井田制，每人授田百亩，假使不失农时，八口之家，也不至于闹饥荒，这样也用不着行乞。到了后来，井田制度，渐渐崩溃，战争又多，百姓就没有恒产，老弱转手沟壑，壮者散于四方，于是乎乞丐就产生了。至于书籍上正式记载，从下面的几段文字里面，可以见到中国古代乞丐的约略情形。

（一）《诗经·大田》篇第二章

"彼有不获稚，此有不敛穧。彼有遗秉，此有滞穗，伊寡妇之利"。[1] 疏内引顾杏庭的话："山东省农家，于刈获时，必留亩一角，今贫户取之以为利"[2]。这里虽然没有明明白白的写着乞丐，可是显然是向人乞食的行为；因为寡妇失了她的依靠，经济上没有自立的能力，所以只好向他人讨一点剩下的米谷，来苟

①陈兴：《诗毛氏传疏》（万有文库）第5本第35页。
②同上。

且过活。同时，我们也可见古代私人慈善事业的一斑。

（二）《礼记·檀弓下》

“齐大饥，黔敖为食于路，以待饿者而食之，有饿者蒙袂揖屦，贸贸然来，黔敖左奉食，右执饮，曰：‘嗟！来食！’扬其目而视之，曰：‘予唯不食嗟来之食，以至于斯也’，从而谢焉，终不食而死”①。这个无名氏的饿者，可算是乞儿当中一个有骨气的人。他虽然是因为荒年而没有得食，但是他仍旧保守着自己的人格，不肯受别人的可怜；宁可饿死，不愿受辱，真是乞丐中数一数二的人物了！

（三）晋重耳乞食的故事

晋公子重耳因为避他的父妾丽姬的谮言，恐怕她来谋害，出奔在外，周游列国，当他到五鹿的地方，“乞食于野人，野人与之块”②。

（四）伍子胥吹箫乞食吴市的故事

伍子胥因为楚平王信谗，杀了他的父亲伍奢，他要想为父复仇，就逃亡吴国，但是“未至吴而疾，止中道乞食”③。《集解》内张勃说：“子胥乞食处，在丹阳溧阳县”。

以上二段记载，都是富贵人家的子弟，因为遭受横祸，因而流落。他们的乞食，都是暂时的，环境逼得他们无可奈何，方才赧颜行乞。他们后来一有机会，便即飞黄腾达。一个做了晋国的中兴之主，一个做了吴国的贤相，在历史上都是赫赫有名的人物。可是当他们乞食的时候，有谁知道他们的将来呢？

（五）豫让

豫让因为韩赵魏灭了智伯，赵襄子又漆了智伯的头，当作饮器。他恨极，要想替主人报仇，就前去行刺襄子，不成，被捉。襄子见他有义气，就释放了他，他恐怕以后被人识破，所以“又漆身为厉，吞炭为哑，使形状不可知，行乞于市，其妻不识也”④。豫让因为立志要复仇的缘故，所以不怕猥贱，居然假扮乞丐。他将身体用漆漆成生癞疮的样子，又吞了炭，使他的喉咙变成哑子。这种行乞的方法，和现在的乞丐，涂了烛油，假装流血，因

①孙希旦：《礼记集解》（万有文库）第3本第51页。
②洪亮吉：《春秋·左传志》（万有文库）第2本第33页。
③司马迁：《史记》（万有文库）第13本第53页。
④同上，第15本第7页。





人生怜，是大同小异的，或者现在乞丐还是抄袭他的方法呢。

（六）韩信

韩信"始为布衣时，贫无行，不得推择为吏，又不能治生商贾，常从人寄食饮，人多厌之者，常从其下乡南昌亭长寄食……信钓于城下，诸母漂。有一母见信饥，饭信，竟漂数十日……淮阳屠中少年，有侮信者，曰：'若虽长大，好带刀剑，中情怯耳'！众辱之，曰：'信能死，刺我，不能死，出我胯下'，于是信孰视之，俯去胯下，蒲伏，一市人皆笑信以为怯……"[①] 韩信这种无赖的神情，却是乞儿的本色；他不治生产，宁愿向人乞食，他的懒惰，可说是到了极顶。但是他终于不甘堕落，后来遇着汉高祖，就能替他将兵，可见得他也并非是一个平常的乞儿了！

（七）《孟子·离娄》章

"齐人有一妻一妾，而处室者，其良人出，则必餍酒肉而后反，其妻问所与饮食者，则尽富贵也。其妻告其妾曰：'良人出，则必餍酒肉而后反，问其与饮食者，尽富贵也，而未尝有显者来，吾将瞰良人之所之也'。早起，施从良人之所之，遍国中无与立谈者，卒之东郭墦间之祭者，乞其余，不足，又顾而之他，此其为餍足之道也……"[②] 这件故事，很像有一种乞丐，他一方面行乞，一方面家境很是富裕，能够娶着一妻一妾，过那很快活的日子，还要向他的妻妾夸口。但是这位齐人，凑巧不幸，被他的妻子，侦出他的乞食行为。可是社会上有很多同样的乞丐，是从来没有被人查出的，他们或者也是自庆他们的幸福罢！

（八）《孟子·告子》章

"一箪食，一豆羹，得之则生，弗得则死，呼尔而与之，行道之人弗受，蹴尔而与之，乞人不屑也"。[③] 这里也是说乞丐亦应有节秉，不像现在的乞丐，苦苦的向人哀求，完全失去自己的体面。

以前所引的几段，都是说到乞食，在这里，我们首次看见"乞人"的称呼，或者这个称呼，起于那时，亦未可知。

①司马迁：《史记》（万有文库）第16本第26页。
②焦循：《孟子正义》（万有文库）第5本第67页。
③焦循：《孟子正义》（万有文库）第6本第112页。

（九）《辞源》

甲 “乞丐 陈琳文：‘曹操父嵩，乞丐携养，因赃假位’。”[1]

乙 “乞儿即乞人，列子‘范氏门徒，路遇乞儿马医，弗敢辱也’，《三国志注》：‘司马宣五辟周泰为新城太守，钟县调泰，君释褐登宰府，三十六日，拥麾盖，守兵马郡，乞儿乘小车，一何驶乎’。”[2]

（十）丐户

“丐户，元人谓之怯怜户，相传为宋罪犯之遗，分置苏松浙省，自云系宋将焦光瓒部落，以叛宋投金被斥。明太祖定户籍，扁其门曰丐，其人在里巷，任猥下杂役，主办吉凶，及市侩之属。其妻入大家，为栉工及婚姻事，执保媪诸职，如吴中伴婆者。男女自相配偶，不与良民通婚姻，即积镪巨富，不得纳赀为官吏”。[3] 这种门户，自称一个特殊阶级，他们是社会上认为卑贱的人民，处处被人轻视，不能自拔。有的虽然也操着一种低下的职业，可是他们的生活和现在的乞丐，也相差无几了。

从上面这几段记载中，我们可以知道在周秦的时候，乞丐已经很多的了。以后大概在太平的时候，百姓还能够安居乐业，乞丐总比较少些。每当易代的时候，兵革四起，盗贼充斥，再加上天灾疾病，暴征横敛，穷苦的小百姓，因为不能维持生活的缘故，就往往容易流成乞丐，所以在乱世的时候，乞丐的数目，也就无形的增加。

到了清代，乞丐有了一种丐头，大抵是豪强有势的，得到资格，每一地方，由知县委派，分区管理，他对于各区内的乞丐，有绝对的权威。新来的乞丐，必须先报到丐头的地方，替他服役；或是每天津贴多少，或是受重打一顿。假使他能够忍耐，就可以在那区内行乞。丐头因为要禁止乞丐沿路求乞的缘故，每月向商店征取丐捐，他就给一印就的红纸，贴在门口，就没有乞丐去求乞了。不过当他发钱给乞丐的时候，他往往从中取利，并且仍旧放纵乞丐，让他们沿街求乞。所以丐头不但不能管束乞丐，反而剥削乞丐。这种丐头因为世代传袭的缘故，所以他们的威

①《词源》上册（商务）子101页。
②《词源》上册（商务）子101页。
③同上，卯三十三页。



权，一直保存到如今。在地方上［丐头］对于乞丐，仍旧是很有势力的。

以上就是中国乞丐，在历史上的约略地背景，至于详细的事实，因为缺乏记载的缘故，所以就不能追本溯源，这也是一个莫大的缺憾！

本章重要参考书

一、《乞丐小考证》，《节制月刊》第七卷第十期。

二、潘公展：《救济乞丐问题》，《节制月刊》第十卷第一、二期。

第四章
上海乞丐的概况

上海为世界第三大商埠，举凡大都市的繁华，应有尽有。可是大都市的黑暗罪恶，也是层出不穷。凡是初到上海的人，只看见外表上物质的富丽，以为上海是一个人间乐土。谁知到稍离热闹的大街，走到小巷僻路上，就可以看见衣衫褴楼，身体残废的乞丐。他们虽然是上海300万人口中最下层阶级的人，可是也占有一个很重要的地位。

第一节　上海乞丐的估计

上海的乞丐，政府方面，既没有详细的统计，社会学者，又没有周密的调查。所以上海到底有多少乞丐，极难回答。不过据种种方面推测起来，上海的乞丐，确实不少。因为我们差不多在每条马路上，尤其是在热闹的区域，可以看见向人求乞的乞食者——老的、幼的、男的、女的、身体强健的、疾病残废的，光怪陆离，无奇不有。并且其中一大部分，也有把行乞当做一种职业的。他们是懒惰成性的，不再愿意工作。俗话说得好，“讨了三年饭，做官也不愿”。况且他们有时一天乞得的钱，比做一天苦工还要多些，他们又何乐而不为呢！所以上海乞丐，特别的





多，这也是一个缘故。再加上海是一个工商业最发达的地方，内地的人，以为上海是一个天堂，地上放着黄金，随处可以致富。所以每逢旱荒水灾，年岁不好的时候，就扶老携幼的到上海来，以为至少总可以过活。谁知道来了以后，既无亲友，人地生疏，回家呢，没有盘缠；做事呢，又没有人引荐；束手待毙呢，又不可能。所以强暴凶悍的，就流做盗贼；老弱无能的，就流做乞丐。



⊙乞丐（[英] E·A.罗斯《变化中的中国人》）

除了上述情形以外，上海又是一个纸醉金迷之场，和万恶的渊薮；里面黑幕重重，处处都是陷阱，一个人稍一不慎，就容易堕落。往往富家子弟，阴袭了祖传的遗产，不务正业，镇日价的吃喝嫖赌，因而破家，流做乞丐的也不在少数。再加上海自从前年（1931 年）全国大水以后，灾民流落的，已经不少。去年（1932 年）一二·八战争以后，破家荡产的更多。所以上海乞丐的数目，假使有正确的统计，一定是可以惊人！一年之内，夏季比较少些，因为有些人做小生意，还勉强可以过活。到了冬季，职业减少，风雪交加的时候，数目又往往增加。至于乞丐数目的统计，我们从下面几段记载，可以约略地看见一般。

（一）据确实调查，1931 年最末一季内，在公共租界，仅在中区，捕获了乞丐 2571 人，至于上海乞丐之总数，估计起来约有 2 万人之多。①

（二）据日人彭阿木的观察，在除夕之夜，大雪纷下，北风凛冽的时候，在西藏路上，大世界前，一直延至法租界民国路一带，鱼贯地立着求乞的，大约在 5000 以上，就此一带，不过上海四大帮乞食区中的一小部分。以此推测，上海的乞食者，总数定在 2 万以上。换句话说，上海每 200 个人，即有 1 个乞丐。②

①《新闻报》民［国］廿一年一月二十日。

②彭阿木《上海の一考察》，东亚同文书院支那研究部（昭和五年）第 566 页。

（三）据丐头赵某所言，上海乞丐的数目，也有这样的多。他说："上海有组织的乞丐，男的大约有8000，女的大约也有8000，小孩共有600多，再加其馀过路的，暂时行乞的，以及不受丐头管束的，总计大约也有2万左右。"

（四）市政府方面，二十一年度（1932年），调查华法及公共租界估计约有2万余乞丐。[1]

（五）又据人调查，上海的乞丐，可占全上海人民口数的5‰。[2] 那么，上海乞丐的数目，也就在2万左右了。

这样看来，上海5个估计的结果，差不多相仿佛。大约上海乞丐的数目，总在2万左右，上海乞丐的数目，岂不是可以惊人吗？

①《新闻报》民［国］廿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②《大晚报》民［国］廿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节 上海乞丐的分配

上海乞丐的大本营，是在城隍庙一带，其次在世界十六铺而分散在南市，闸北。至于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则较少，因为二租界取缔较严，乞丐不敢再上街求乞。南市、闸北因为华界取缔较宽，南市又为上海县域所在，热闹区域，故数目较多。

城隍庙里面的乞丐，大概可以分作正式的和创业的两种。正式的乞丐，现在已经不多见，因为公安局取缔的缘故，他们不敢公然的向人求乞，所以破烂不堪的那种乞丐，已经很少。现在我们所能看见的乞丐，大都是变相的。他们也各自分着地段。九曲桥、天官牌楼、大殿 、星宿店等等地方，他们并不是伸手向人讨钱的，不过他们往往替那般年纪较老的香客，尤其是妇人，稍微尽一些义务。像代香客买香烛，叫黄包车等等的事，一方面开设香烛摊的人，也利用它们。每天包给他们若干，托他们招揽生意，所以乞丐能够在两面取利。一天的收入，倒是可观。尤其是在新年，或者是香市的当儿。至于以行乞为副业的乞丐，是专靠向包饭作倒冷饭过活的，因为城隍庙里的店家大概是包饭吃的，所以他们也不必愁没有吃了。上海除了城隍庙以外，其余出名的庙宇，像虹庙、海潮寺、玉佛寺、关帝庙、广福寺等等的附近，





也是乞丐的汇集之所。

南市一代的乞丐，大都在小弄堂里，居家的后门口行乞。他们大都是住在城外南站，泸军营、煤屑路、薛家浜、斜桥等地方，日间到城内来行乞。因为城内是商业中心，来往的行人很多，所以他们的收入也随之而增。闸北一带，乞丐也是很多的。在沪战以前，炒米浜那边乞丐的草棚很多，不过经过战争以后，那些竹棚，完全被毁，乞丐们既没有安身的地方，自然都搬往别处。现在太阳庙、柳营路、顾家湾、八字桥……一带，仍旧很多。

租界里面虽然捕房取缔的严重些，不过有时巡警往往和乞丐妥协，所以乞丐的数目，仍然不少，法租界在唐坊街、菜市街、自来大街、南阳桥……一带行乞的很多，尤其是在八仙桥、大世界那一个区域内，真是罪恶的渊薮，公共租界在西藏路、嘉兴桥一带，乞丐也是很多的。曹家渡靠苏州河一边，也有不少的乞丐竹棚，就是在热闹中心区南京路的后面、先施、永安一带，变相的乞儿，也是不少。他们都是靠着替那般到公司去的买客开汽车门，得着的一些酬劳过活的。至于那几条大桥上面，像外白渡桥、二白渡桥、天妃宫桥、四川路桥、老垃圾桥、新垃圾桥等等，都有十五六岁的小孩，专靠着替黄包车夫拉上桥的一些收入过活。有时巡捕明明看见那种行乞的举动，也装聋作哑的不去干涉他们。还有在三界的热闹电车站上，假使不碰见喊着“太太小姐”的乞丐的时候，反而成了例外。所以我们在上海，不论走到哪里，总是碰着衣衫褴褛、面目憔悴的乞丐们——乞丐也就无形中成了上海的点缀品，供人家做话柄。

第三节　上海乞丐的生活状况

乞丐虽然是社会上的一种弃物，但是他们的生活，也是怪可怜的。他们的衣食住，可算是仅能苟延生命，说不着营养，也更谈不到安乐。身体方面，强健的很少，大都是面黄肌瘦，带有病态的居多，不是眼瞎，就是足跛。有的脓汁流出，四肢腐露，额

破鼻烂，梅毒疮痍……在街旁大声的哀号，真是惨不忍睹！至于面目，大概是灰黑居多，个个好像是从煤堆里走出来一般，脸也不洗，发也不梳，虫子臭虫，满了全身，使人不能近身。

（一）衣

乞丐所穿的衣服，不是施衣，就是拾着的破衫，大半是褴褛而且污秽。穿上身以后，直到破烂得不堪而不得不丢去的时候，恐怕有好好的洗濯一下的机会，也是很少的。有的衣服是用几十块破布拼成的，五颜六色，光怪陆离；有的七穿八孔，好像经不起秋风的一吹，就要四散的一样。有的更苦，连衣服也没有的穿，向人家讨一些稻竹用绳子编成草席的模样，披在身上，当作衣服穿着。

（二）食

乞丐的食物，更加是不堪言状，他们随着能够讨得什么，就吃什么，饥了，不管冷粥冷饭，残羹臭物，都是狼吞虎咽地送下肚去，渴了，就喝些自来水，有时池沼里的浊水，也可以拿来解渴。比较好一些的，能购买些大饼、油条 、粗米、粗面等等。没有食物的时候，接连的饿几天，也不算一回事。有东西的时候，就大吃一顿。所以乞丐的食物，比上海普通人家养的猫狗都不如，他［它］们倒一天三餐的，吃着雪白的饭，新鲜的鱼肉。相形之下，不啻天壤！乞丐的生活，真是人间的地狱！有时候实在饿得没法，一切不法残酷的行为，也尽可以做出来，所以有“乞丐烹食孩尸”的骇闻！兹录其事如下：“本埠虹口嘉兴桥，有一乞丐陈阿林，在附近弄内，烹饪孩尸，旁一竹篮，上藏孩尸数段 ，怪无头颅，厥状甚惨，不忍卒睹。”[①] 这种残酷食人的事，真是昧了人类同情的天性，不过他为了饥饿所迫，也就不能自制了。

（三）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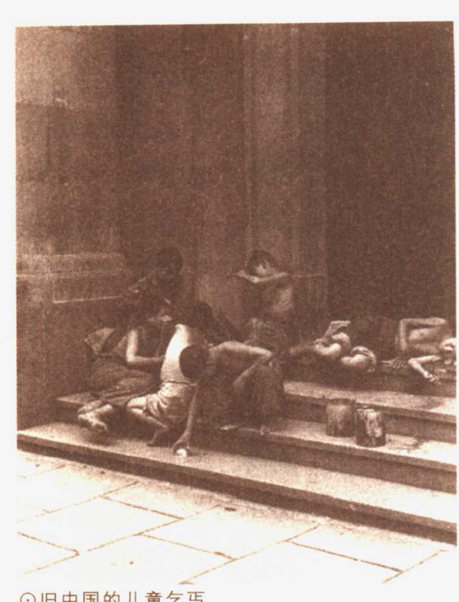
乞丐的住所，除了庙宇以外，凡是有可以放他七尺身躯的地方，随地可以躺下，做他的卧息之所。不论空屋、桥下、船上、弄堂里、码头旁、街沿上，都可以做他们安身的地方。不过大股

①《节制月刊》第七卷第三期第14页。





的乞丐，都是住在那种专为贫民的草棚，散布在上海的四郊，像曹家渡、闸北、煤屑路……这种地段，只要离开大路没有几步，在比较冷僻些的地方，就可以看见连绵不断的，又像竹棚又像土窟的东西，简直不成所说屋［的］一个缺口；旁边搁着一条破席，就算了他们的大门。有的门上还钉着门牌。这屋子简陋得很，进去的时候，非得屈腰不可。里面潮湿熏蒸，不见天日，就是在白昼，也是黑黝黝的伸手不见五指，活像一个猪圈。他们用碎板支成一尺高的一个睏处，就算做他们的床；旧席稻竹，破絮旧布条等等铺些在上面，就算了被褥。有的弄着几张跛足的凳，破桌，来装点屋内的陈设。门口外面，破篮，竹杖 ，破碗，木棒，积水 ，垃圾……有时甚至堆满排泄物。总之，他们的四周，是充满着一阵阵的泥土，畜生，垃圾，人气所并合的臭味。人走进去，顿觉秽气触鼻，肚子里面，似乎都要反吐出来。但是，他们依然是很快乐的生活着。有时一个棚里住着十多个人——从吃奶的小孩起，到鬓发斑白的老头儿——男的、女的、大的、小的、挤满了一屋子，这里面的卫生和道德情形，就可想而知了。这种住在草棚里面的乞丐，也是分了派别的。他们大都是照着他们的生长地，而分帮派，像山东帮、江北帮、安徽帮等等，各不相往来。他们里面，也有领袖，这种丐头，大概强有力的人，方才可以做。他知道这窟内一切情形，凡是有什么事，都先要得到他的允许。就是我们去调查的时候，也要经过他的同意。所以他的势力，是非常之大，能够管束全窟，使人人听从他的命令。住在同一窟内的乞丐，他们个人间，有很密切的接触。大家都互相认识，互相帮助。有时候一家有事，别家都很愿意出力，并不是绝对的自私自利。这种窟内，虽然是没有道路，没有自来水，没有电，没有种种物质上的文明，过的是很简单的生活；但是他们里面，比较良好一些的乞丐，积了几个本钱，做一些小生意，有的开大饼店、有的做理发师、有的纺纱、有的卖油条、山芋、做泥人，以及其他小孩的玩具，来增加他们的收入。有时没有本钱，就上街去求乞。至于懒惰的，不良的乞丐，在晴天多讨了几


⊙旧中国的儿童乞丐

个钱，就去赌博；到了下雨的时候，或者天冷的时候，就不高兴出去行乞，躲在棚里，得过且过的生活着。试看他们懒得连行乞都不愿意，哪里还肯去做有用的工作呢？

这种乞丐窟内的小孩，也是很多的。因为在贫苦的阶级当中，生殖率往往很高。他们对于他们的子女，并不负一些责任，丝毫也不加一些管束，任他们动荡西游，不做一些事。年纪大些的，出去拾些干草、煤屑，拿回去做燃料，到天冷的时候，拿只破铅皮箱，烧一个火来取暖，年纪小一些的就整天价的睡在草堆里，消磨着他们的光明。这一般小孩，等到长大起来，不受一些教育，无知无识的，仍旧继续着他们父母的衣钵——行乞。不过这也不能怪他们的，环境使然，叫［教］他们有什么办法，可以提拔自己呢？

这窟里的生活，既然是这样的不卫生 ，所以疾病就很多，他们生了病，当然没有医生去看他们。除了讨得一些施药以外，就任他自然的抵抗。所以这里面的生殖率，虽然很高，但是死亡率，也是一样的高。人死以后，就去报告普善山庄，来设法收敛掩埋。这样，就完结了乞丐的一生。

除了这种搭草棚的乞丐窟以外，还有一种乞丐住的栈房，是专供贫苦无家的人住宿的，每住一夜，付铜元 100 文到 400 文不等。里面的床，分了几层，有时二三个人睡一铺，高铺的价目比地铺贵一些。这种地方，也是污秽不堪。所以在和暖的天气，乞丐是不去的，他们宁愿露宿在外，反而可以舒畅些。不过到了寒冷的时候，霜雪交降，就不得不到那边去住宿了。





(四) 行乞生涯

乞丐的衣食住，既然是像上述的那样困苦，他们的行乞生涯，更加还要可怜。他们每天不管风霜雨雪，总得在外面奔走求乞，否则就要饥肠辘辘的挨饿。他们为了衣食住的缘故，就不得不哀求惨笑，苦苦地向人祝着“升官发财，多子多孙，积德积福……”这一类的话，想得到一二枚的铜子。有的故意在严冬的时候，将衣服脱去，赤着身体，立在风寒的当中，索索地抖着，使人见了，可以生怜。不过有时候得到的代价，是过客的拳打脚踢，或是巡捕的无情木棍。再不幸的，被巡捕捉去，不但遭一顿臭打，还要在捕房监禁一夜，饱喝冷水。就我们所知道的乞丐生活中最苦的，要算是那般跟“爷叔”（即小丐头）的“小鬼”(即在桥上拉车的小乞丐）了。他们每天要讨得一定的数目归给爷叔，否则就要受爷叔的刑罚。比较和善一些的爷叔，打了几拳，罚他将缺少的数目补足就可以完事。但是凶狠一些的爷叔，能够有权将这个小孩的四肢缚住，抛入黄浦江内叫做“掷馄饨”。这种压迫的生活，实是可怜的很。不过他们假使碰上了大出丧，或是什么节庆的日子，这便是他们的一个好机会。因为他们每掮一次旗伞，可以得到几个角子，至少对于他们的收入，可以增进一些。

除了上述的困苦情形以外，他们的生活，有时也遇着道德上的危险——尤其是独身的妇丐们，在外行走，往往被强暴所侵凌，不能自卫。在下面我们有一个很好的例子。

“江北女子小风子，年 13 岁，前住闸北香烟桥天宝路草棚，于六岁时父母相继逝世，无人抚养，流为乞丐，在梧州路小菜场住宿有年。前晚深夜，有同族名徐永贵者，年 35 岁，将该女拖至裴伦路鸭绿路附近荒场上，实行奸污。事毕两人同出，小风子手持破布裤，裸体满蹦而行，被 307 号、3305 号两华捕瞥见，当将［场］一并拦住，着女将裤穿就，诘悉前情，遂带入虹口捕房。捕头谕饬收押，将小风子送仁济医院检验。昨晨捕房将徐犯，解送第一法院刑四庭。捕房律师张天阴陈述前情，并称小风

子经医生验得处女膜新破，内有遗精，至被告徐永贵经工部局医生检验阳具龟头，发现水泡一个云云。继据两华捕禀明一过，小风子蓬手垢面，鹑衣赤足，真丐女也。则称当时被告在小菜市场将吾拖往一荒地上揪倒，脱去裤子强奸，吾不愿，被他殴打，无法从之，事后因裤受潮，故未穿上；与其素不相识，此乃第一次被人强奸等词。质之徐永贵供：在兆丰路某号伊兄所开之大饼店内为伙，是时适经过该处被捕，并不将小风子强奸求宥。经沈炳莱推事谕仍还押，改期再核，小风子送妇孺救济会暂留”。

（五）娱乐

乞丐虽然是过着这种痛苦的生涯，不过他们也有娱乐的机会。当他们钱讨得多些的日子，他们就聚集个人赌博……像牌九咧、打三角咧、掷骰子咧……一次我们在乞丐窟里，看见他们很快乐的，在一张破桌上打牌，旁边围了许多的人。试看他们衣食尚且不能足够，还有这种心神来作乐，真可以算是乐天派了！还有那般在桥上拉车的小乞丐们，他们在没有生意，或是在休息的时候，就在桥墩滚铜钱。总之，赌博是充满了中国的社会。上自达官贵人，下至苦力乞丐，没有一个不喜欢赌的。他们宁愿挨饿挨冻，把讨来的钱，做孤注的一掷。所以乞丐的生活，物质方面，是不卫生的，非人的，精神方面，是腐化的，不健全的。这种等于废物的国民，使他们生存在社会上，一方面加增社会的负担，一方面阻碍社会的进化，岂不是社会上民众应该加以十二分的注意吗？



第五章

上海乞丐的种类

上海一隅，共有男女乞丐2万多人。在这中间，他们亦是分门别类，清清楚楚地分成许多系统。

第一节　按照乞丐籍贯的分类

按照乞丐的籍贯来分类，上海的乞丐，据上海市丐头赵某说；可分成五大类，（一）凤阳帮，（二）淮阳帮，（三）山东帮，（四）江北帮，（五）江湖帮或本帮。

第二节　按照乞丐本身的分类

按照乞丐的本身来分类，上海的乞丐，可分三大类。

（一）游牧式的乞丐

这种乞丐本来都有职业，有的是农夫，有的是佃户，有的是长工，过了秋收，冬季一来，乡下人就要闲着无事，有的因为秋收不好，有的为了地税太重，入不抵出，也有的为了想在冬天田中空闲时间，找几个零钱积攒着。于是到了冬天，阖家男女老幼，全体总动员，结伴成群的到东方的都会，资本家聚集所的上海来拾去富人的吐遗，俗语叫做“逃荒”。等到过了年，大地转

阳时节，他们仍返乡间去工作，这种乞丐，以江北凤阳、扬州人为最多。

（二）流落的乞丐

这种乞丐，因为种种的原因，流落在上海，常驻本埠华租各地，专靠乞食为生。这种乞丐，是有很坚强的团结力。他们有首领管理地段区域，组织得井井有条。赏罚的一一分明，内中的详细情形，外人很难得知。乞丐们都是守口如瓶，坚不吐露丝毫消息。

（三）有家的乞丐

这种乞丐，都系人力车夫、小工和小贩的家属，大多数都是妇女老人小孩。他们因为家长的进款不多，入不敷出，所以每日去求乞数小时，以补不足。

第三节　按照行乞方法的分类

按照乞丐行乞的方法分类，上海的乞丐，可分20馀［余］种。他们在富贵不平均的社会下，受种种磨练，他们的求乞技术，也随着文明而进［步］不了。

（一）告地状

这种乞丐，列为首指，比较起来，体面的居多。爱多亚路、西藏路一带地方的人行道上，常常有女的带着他的孩子，或者单是女的，或则单是小孩坐在地上，低下头，一声儿不言语，有时跪在地上流泪；在他们的面前，铺放一张白纸或白布，上面写些望人解囊相助的苦情。也有的，只用白粉笔在水门汀路上写上。至其文意，都是大同小异。不是说“出身清白，大族后遗，不幸父母双亡，一旦落魄异乡，人情如纸薄，昔日师友亲朋，均如陌路人，自思身出名门，不敢为祖先辱，无奈人地生疏，无能为力，求仁人君子之同情，慷慨解囊，助以川资，俾归故里”等语；就是说她的丈夫病亡，生活这样难过，或是说她的丈夫染病在家，孩子大人没有吃的；或是说，“家有八旬病母，无力延医”等。例如：





落难妇哀求

各界慈善君子，

救苦救难，实因

丈夫生病数日，

无法可想，只得

路旁哀求

来往先生随意功德[①]



⊙路旁乞妇（陈师曾《北京风俗图》）

垢颜蓬发逐风霜，乞食披尘叫路旁。此去回头君莫笑，人间贫富海茫茫。

他们的文字清通，字句流利，笔法也很端正秀丽，每在可以动人同情。过往的行人，在他的面前，看见他这张纸上所写的，感觉得可怜，就有掏铜子给他的。也有那毫不动心的人，从头到尾，把这张纸上的字看完后，掉头而去的。

（二）跟车——包车丐

这种乞丐，男的居多。比较起来，在租界内多些，华界少些，终日间闲荡在马路上，唱唱江北小曲，苏州景子［致］。看见包车或人力车载有衣服端整的妇女们，他们就跟在车旁，手中拿一顶破旧呢帽，或是双手并合，做成圆形，向车上妇女唤娘娘、太太、奶奶、小姐，有福有寿，多子多孙，做做好事，给个铜板，一直跟到他们应守的界限。若一个子儿没要到，这才啐一口，骂一声，转头回去。倘若能要到一个子儿，他就藏起铜元，站在路旁，等候机会，再向别的坐客要他们的生活费。有时候一个铜子滚到街心，他们也不顾车马的往来，冒险到街中拾取；他们的生命，真可谓只值一文。

（三）拉车

这种乞丐，大半都是十三四五岁的孩童，男孩居多数，如□的集聚，专候在二白渡桥、自来水桥、天后宫桥、盆汤弄桥、老闸桥等等桥堍，轮流地帮同［?］人力车夫，将车子拉上桥顶，然后问安坐车中的老爷太太小姐们乞一个铜子。这种拉车的童

①录自西藏路上。

丐，都是有组织的。他们每人都拜一个白相人做“爷叔”，日缴二三百钱，否则他们便不得安然去拉车。他们的生活也很快乐，只要不得罪“爷叔”，如数缴费，其余的一切，他们都很自由。高兴呢，多拉几辆车；不高兴时玩。有了十几个铜子，买个大饼充饥。空下时间，就与他们小弟兄们，在弄中滚铜钱，掷骰子，再不然，拣一个精辟的街头墙角，在暖日中，枕肱而睡。冬天到了，多拉几部车，攒些金钱，买一件棉袄穿，日当衣，夜作被。热天来了，将油垢浸透了的破棉衣，向垃圾箱一送。天气太热了，攒［钻］在苏州河中，洗一个自然河水浴。终日混混的过着他们的乞丐生活，后来的事，他们是从不顾虑的。所以有许多乞童情愿跟着爷叔，而不愿回家，受父母的拘束。这辈中国的国民，如此埋没一生真是可惜。

(四) “顶狗”或曰“钉把”

这种乞丐，为数最多，狡诈的人数居首。他们在街上向行人讨钱，还显然有些纪律化，各占据一个应守的界限。有的是手拿破罐、旧帽等物，追随人后，不绝口的呼唤，“老爷、太太、少爷、小姐做做好事，救条人命，保佑你多福多寿，升官发财，施我一文，功德无量，救苦救难，后福无穷，老爷太太，行个好事，譬如造桥修路，积点阴德与子孙”。口沫横飞，气味恶劣。有的行人们，被他硬缠，为了要快快地使他离去，只有布施他一个铜子方罢，否则便要紧跟着缠绕个不休，直到他应守的界限。有时一不小心，随身东西也会给他们偷去。也有一种女的，抱着小孩，领着大的，向路上行人讨钱。做娘的怀里抱着她的小孩子，跪在地上，嘴里老爷太太的喊着。她的大孩子，趴在当地，先给行人磕个头，然后起来，追着伸手要钱，一直跟到他应守的界限，钱要来交给他的妈妈。这做妈妈的，仿佛是个指挥，坐镇中央要枢，看见行人，便嘴一努，眼一瞟，随口喊着“老爷、太太”，那个大孩子好似训练纯熟的兵卒，一看嘴眼，立即就知道要问那［哪］一个讨钱，磕头，追求，一一又实地施行了。





(五) 走街丐

这种乞丐，大都是新入伍的，脸嫩口笨，胆小声低，伸伸缩缩，不敢上前。站在人家门口店前 ，伸手讨钱，肮脏的衣服，蓬头垢面的站在店面前，实在是有辱雅观，再则顾客们亦要讨厌，于是就给他一个铜子。有的换门去讨，碰着有的人家，就要请他享受闭门羹了。

(六) 玩青龙

这种乞丐，江北人居多，性情都是强悍，手握着臂样粗的青蛇，向人家强讨铜钱。不给他，他竟敢将蛇百般玩弄，像是要显他的本领，卖艺塼［赚］钱。



⊙十九世纪的耍蛇乞丐（《西方人笔下的中国风情画》）

(七) 三脚蛤蟆

这种乞丐，都是小孩。本来都是好好人家子女被骗子由他乡拐来上海，拿他的手足刳断，唤他匍匐街头，哀泣求食，要得来金钱，为首者拿去，给他一口冷粥；要不着钱，还要挨打。真是求生不得，寻死无路，上天下地，无一可通，这是一般最凄惨的人们，过的是非人生活。

(八) 开天窗

这种乞丐，有的把刀或针，将他自己的头，或面部戳破。有的把一尺多长的钢剑，塞进喉间，还有的把铁板击破头颅。总之，他们要使他们的头部、血肉淋漓，博得观众说声“可怜”！就掷他一个铜子。

(九) 水碗流心

这种乞丐，上海不很多，可是有时候可以看见，他们把水碗挂在口鼻，沿路向人求乞。



⊙十九世纪带狗的乞丐（《西方人笔下的中国风情画》）

(十) 不开口

这种乞丐，专是装聋作哑，踯躅街头，向人讨钱。人家见是聋哑，为可怜心所驱，给他一文，一日间的进款，倒也可观。

(十一) 顶香炉

这种乞丐，瞎子居多。他们因为双目无光，找不到方便的门，便把锋利的铁钎，插入脑壳顶尖，铁钎上点着一支线香，两

只红烛，香烟缭绕的走向街市，博得观众们称奇而慈悲激发，给他几枚铜元。

（十二）念三官经

这种乞丐，背负佛像或神座，前挂木鱼，口念八百佛经，手敲木鱼，拿着寺院的募捐信，沿户化缘；不是说修造佛殿，就是道重装金身，态度诚恳，言语和善。人家相信菩萨，不知不觉的给他几个钱，他的生活，靠着佛像就有着落了。



⊙敲木鱼的乞丐

（[英] 威廉·亚历山大《中国人的服饰和习俗图鉴》）

（十三）三老江湖

这种乞丐，三五成群，男女皆有，专靠跑码头，走江河，玩耍艺术，以过生活。上海是通商大埠，所以他们常常在这里驻扎，店门口，黄浦码头一带常常可以看见。当大船要起锚时，乘客纷纷聚于甲板上，和码头上的送客话别。一时离情万绪，无从说起，往往相对黯然，□觉无言。三老江湖，乘此机会，在码头上玩种种把戏，或是打一套少林寺拳，或是玩一套顶菜碗，或是搭一座人山，或是来几个跟斗，或是拉胡琴，男女合唱一只“四季相思”，总之要博得看客们击掌称赞，领班的便把腰弯弯手拱拱，开始问人们要赏。有时运气佳时，几角的收入，也很可观。比之叫街的乞丐，总是多几倍。可是他们玩套把戏，也是要从师学艺，不是凭空可以做得出的。有的立在店门口，以箸立于鼻上，箸上加碗回转，手中抛枚锐利的小刀，以显神通。等耍完了，脱帽向店家和观众们讨钱。倘不给钱而赶他们，他们便说“打乞丐不是好汉”，赖着不走。店家为了免少闹，便给他们几个铜元。

（十四）凤阳婆

这种乞丐，都是江北凤阳的贫民，时遭凶年，流落到上海来，三五成群的在风雪雨露中，度其乞丐生活。在新年里往往可以看见，男的手里拿根秫秸棍，女的手里摇花鼓，脑袋上歪戴着一个没有顶儿的破草帽，顺着帽圈周围七倒八歪的插几朵旧红绒花；脑袋后梳着一个乱鸡毛似的小髻，脸上擦的粉很厚，唇上抹的胭脂也不薄；面庞儿本来长得不怎么够瞧的，这样的一修饰，



简直成了个活鬼。他慢启朱唇，一面哼着“正月里来是新正……”的小曲，一面眉飞色舞，手里摇耍花鼓，忽然跳舞起来。那个男的拿着秫秸棍，随着他的姿势脚手动作着，也怪逗人笑的。玩耍一会，再向行人唤“娘娘喽，老爷哩，做做好事呀!”这样一来，也可得到数十个铜元。

（十五）僧侣

这种乞丐，大都是走食四方的托钵僧，和贫苦的道士。头戴铜圈道帽，身披百结僧衣，悠然街头，无忧无虑，仙骨隆隆，长髯飘飘，目闭神静，不言不语。下层愚民，迷信不明，以为他道貌岸然，造诣深渊，所以要结善缘，不惜把汗血换来的金钱，施舍给他。

（十六）残疾丐

这种乞丐，有的是手断足削，有的是双足截去，有的是手足全无，血肉模糊，在泥水的街上，转辗打滚，叫唤震天。沿寺庙如户庙等一带最多见，有的是故意戳破一刀，涂上猪血，沿途叫喊，使人见他凄惨可怜，给他数文。

（十七）拍胸

这种乞丐，任何人见了，都是咧着嘴儿替他难过一阵。因为他向人家要钱，和别的乞丐不同，一半边儿有声无泪的哭诉着苦情，一半边儿敞着胸口，用一只破皮鞋底子，啪啪地用力狠劲去打胸口，打得胸口的皮肉，早已肿起一块紫血色的大疙瘩了。胆小的妇女们最害怕，这种乞丐。居家敞着大门［的］时候，若听见有这类的乞丐来了，多有把大门关上的。尤其是小孩，怕得他们更厉害，常有被吓病了的。并且这种乞丐，专在弄堂中讨要，出了弄口，他们立即一声不响。

（十八）送财神

这种乞丐，专在新年内行乞。每逢夏历新正初四晚上，一般迷信店家为求发财，全都要烧香上祭，迎接财神。乞丐抓住了这种人的心理，便在纸烟店里买些黑墨印在黄纸上的财神像，挨门去喊道：“财神来啦!”世上没有说财神爷来了往外推的，所以

一听“财神来了”，为图个吉利，急忙就接了过来，随便给他们几个铜子。乞丐送来的这张财神像纸张并没有多大，而且很便宜。这种本薄利厚的买卖，一夜间的收入，似乎比较着在寻常白天呼老爷喊太太的所得了。

(十九) 念春歌

这种乞丐，也是在新年里方可看见，从年初一到十五日为止。乞丐到人家门口讨要的时候，头一口儿不能象［像］平常似的就喊老爷太太，必先念一套吉祥的歌儿。什么“新年新月过新春，花红对子贴满门，斗大的元宝抬进来，前门进的摇钱树，后门进的聚宝盆，聚宝盆，插金花，宝贵荣华头一家”。念完这套歌儿，跟着再喊：“老爷，太太，给你拜年啦！给个利市钱吧！”人家要讨吉利，当然不吝几个铜子了。

(二十) 赶节日

这种乞丐，专在端午节和中秋节挨着各处大小的商店讨钱。最有意思的［是］，他们用木头做成两块板，在这板上栓几个小铜铃铛。再讲究好看一点的，在两块木板的上端，另点缀几朵红绿的绒球，或红绿的线穗子。一面“呱哒呱”的敲，喉咙唱着俚语的小曲儿。唱的工夫过了，假若把钱讨不到手，他就改了唱腔。看那铺子是卖什么的，就照着生意的情形，有韻［韵］有调，一半是奉承，一半是挖苦。什么时候给了钱，什么时候才打住。路上有闲阶级的行人，因听他们所唱的词句编诌得有趣，多有聚拢一处，包围着听的。除遇着过节的日子，平日很少见他们讨要的。

(二一) 倒冷饭

这种乞丐，都是年纪很轻，拜过爷叔的，专靠倒冷饭为主。午饍，夜饭时候，他们分清地段，手拿铁桶，专候在桥堍，路角，包饭作门口，买卖店前。等到送包饭的挑着食客的菜饭回店，他们便一蜂而上，将他围住，夺下饭担，从事分割残菜冷饭。菜饭分完，送包饭的，方得恢复他们的自由，从容恢复收拾碗担，安然而去。这种行为，已成习惯，所以人们不以为奇怪。





这种乞丐，坐在阶上，津津有味的享受他们抢来的俘虏品，吃［完］饭了，睡一觉，高兴赌一会［儿］，晚上无忧无虑又可堂皇的来享受了。

（二二）拾荒

这种乞丐，大半儿都是妇女和小孩，江北人和山东人最多。背上负一畚箕，上面放一把竹夹，沿路向弄中街尾的垃圾箱里抓找破旧货物。无论是一只破烂鞋底，洋铁罐盖，或是橘皮，字纸，破袜，他们都要用竹夹箝入他们背上的百宝箱中。等到满了，他们拿到旧货摊上去卖，每天也可得二三角钱。



⊙拾荒（《三百六十行》）

拾荒可算作行业，也救得穷人急。畚箕一只钳一枚，沿街拾取布粒屑，垃圾堆中仔细寻。可能交运拾遗金，不过横财难把穷人富，只恐拾着黄金祸便临。

（二三）拾香烟头

这种乞丐，手持铁罐，专在马路上拾取有产阶级的人们口中吐下来的香烟头，拾满了若干，卖给人家，一日也可免饥。

（二四）开汽车门

这种乞丐，还是最近几年中新流行。衣冠楚楚的专候在三大公司，戏院、酒店、舞场等处门口，他将来往群人的车子号码记数，站在门口，远远的看见客人出来，他就代小车夫的职，去把车子找来，恭恭敬敬的开了车门，送上汽车或包车，然后伸手笑嘻嘻的讨钱。倘不给他，他要饶舌不住，死等汽车开去，他是决不离开。有的人家不用小汽车车夫，给他这样一来，倒省得自己去找汽车，也觉得很好，就给他几个铜子，也不在乎。

（二五）码头丐

这种乞丐，大都皆有家室，日间专候在各个码头上，帮助人

家掼包抬货。每天生意好时，也要挣七八角左右。他们也有组织，另有首领。南京的码头丐，唤做摆间手，此市的叫做野鸡。

上海的乞丐，当然不止这25种，不过随调查所及，略陈于此，希望中外学者，对此深加评论，幸甚。

本章重要参考书

一、彭阿木《上海の一考察》，东亚同文书院支那研究部，昭和五年五月，第573页至577页。

二、Doo. lit. tle, justers, Souial Life of the Chinese P. 527 Sampson Low, Son, and Marshon, London, 1868

三、许元庆《调查上海乞丐的结果》，《节制》五周纪念特刊六卷七期，民［国］十六年十一月，21页到24页。



第六章

上海乞丐的组织

上海的乞丐，有团体，并有组织，合拢来讲，他们是有团结的精神，有严明的纪律，其势力大的丐头，好似封建时代的诸侯。分开来讲，在他们帮里边，各人有各人的行乞区域，楚河汉界，划分得清清楚楚，遇有越界行丐，如被查出，他们是要用纪律来处分的，或者是要群起而攻。噫，丐之中，亦有阀焉！

第一节 职员

乞丐的组织里，他们也分着好些辈□，像天地……等。在最长的一辈里，共有陆、周、钟、王、二沈、二赵，8个丐头，有领导全上海乞丐的权威。8人中陆某为首，赵某居次，合称八兄弟。

10个小头目，这些头目，都是丐头所信任的人，也是丐头所直接指委者。上海的乞丐，以地理的区域来分析，又分为五大帮：（一）凤阳帮，（二）淮阳帮，（三）山东帮，（四）江北帮，（五）本帮。每帮公举一老大，授以全权，与丐头接洽种种事务。

丐头的产生，是由地方上董事、地保推选，地方上的地痞恶

棍之稍有办事能力者去充任，子孙传袭，并无限制。倘年老无子，甥侄都可承继其业。但若子孙无力主持，即另行推派。

在次一辈里，上可接继天字辈的职权，小可享受着小辈们的供奉。这辈乞丐，约有48个，叫做大头目。再次一辈里，共有240个，称为小头目。每个丐头部下，都有6个大头目，30个小头目。每个丐头部下，都是丐头所信任的人，亦是丐头所直接指委者。上海的乞丐，以地理的区域来分析，又分为五大帮，每帮公举一老大，授以全权，专与丐头接洽种种事务。

第二节　职务

他们也象［像］中国分省一般，把上海分成东西南北四大区域，每两个丐头管理一个区域。各区域的领袖，各守一个区域，不能越界行乞。丐头有管辖界内乞丐的全权。他有行政权、司法权，和一部分的立法权。他的工作，可以分做二大部分，第一部分是管理乞丐，维持界内治安；第二部分又分对外和对内两种。对外呢？丐头去与界内商店接洽，按店之大小，每季收乞丐费若干；对内呢？他于二八两月的初二和十六两日，在江西会馆或旧教场上，分发津贴与界内乞丐，无论男女老幼，每名给钱300，老残病废的，多给吊把钱。

大头目所执行的事务，乃是巡街，以免乞丐扰乱秩序，有违章程。小头目则在夜间，站在年纳乞丐费在80元以上的店门口，以防小偷扒手冒充丐，来偷东西。这些头目们，都无一定薪资，不过他们少缴纳些会费。

第三节　经费

乞丐的经费，大宗来自店铺的收入，每年按照商店的大小而规定数目，自三四元起到20元左右不等。于二八两月的初一日十五日派人到各店家收费，由丐头发给一张红纸条收证，上写“一行乞丐江湖不准需索”（附例）将他贴在店门易见之处，乞丐见了，自会退却而到无招贴的店家去讨钱，逢着人家有婚丧喜





庆，他们前去抬杠、盘柜、当差，都有相当的酬给，这也是他们收入的一种。

他们的纪律，是每个乞丐，每天把十分之几的所得报酬，交给领袖们储积，以备疾病老死的急切需用，所以上海的乞丐，不愿进工厂或假意到慈善机关里去工作，他们觉得工厂的资本家，和假慈善机关的职务，剥削他们的膏血，更胜于他们的领袖。

第四节　会员的权利义务

他们从事乞丐生活，也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第一他先要择定了他所乞讨的地盘，然后再献上了他的门生礼物。据个中人言，拜老师的礼物，要算大英牌香烟为最普遍。在他接受了他的礼物后，乞丐便可以在那一个地段，受着他的指导，然后才能踱来踱去地过着他的乞丐生活。不然他无论在某一个地段里，他是连乞讨的生活，都要受着干涉的”。①

他们的阶级，是分得非常清楚，而且大家对于自己阶级的立场，也认识得非常清楚，不敢稍越雷池一步的。②

在平辈的阶级中，又分着“新”“旧”两派。新派（是指加入乞丐生活未满三个月者），是有从旧派学业的必要，而同时又有奉养旧派的义务。譬如新派的每天可以讨到一个袁大头，其中必须以三份分给旧派中之领导者，同时旧派便将份头解送到他们的上峰，一层一层的提解上去，直到头脑那里为止。

“乞丐对于地盘，也划分得十分清楚。乞丐在开始求乞时所认定的地方，以后便得死守在那里，偶如越过界限，是要受到一种处罚的。譬如在中央大戏院那一段，一个乞丐跟着乞讨起点从中多亚路［?］，那个乞丐，便会不烦你叱斥的便回转身，这在某个地界内，随时都可以试验出来的。③

第五节　赏罚

他们对于赏罚也很分明，他们也有“家法”。倘乞丐于一年内，不曾犯法，那到二八两月，多发津贴一月，以示鼓励守法。

①《大晚报》民［国］二十年二月十十日。

②《大晚报》民［国］二十年二月十十日。

③《大晚报》民［国］二十年二月十十日。

倘有乞丐不听命令，强向已有丐头招贴的店家索取钱财，或在街上扰乱治安，或则反帮加入他种组织，或是侵入他丐的区域，或是犯了淫乱；他们对于男女的分别，也非常注意，他们的结合，据说也得经过了一种普遍的宣布，不许鬼鬼祟祟的结合；这种犯法的乞丐，都要受很惨酷的私刑拷打。据说乞丐的家法有：

（一）扎馄饨——即是捆绑手足，一天不给饮食。

（二）打。

（三）扳油背——这法是用数寸阔的板子，插入犯者的背骨，使他知道悔过。

（四）板入额——这法是用寸把阔的板子，沿头额皮，插入肉内，痛苦难状。

（五）死刑——以种种惨刑，虐待至死。

（六）驱逐出境。

第六节　通讯和团结力

乞丐们的团结，越发惊人。而他们的服从，比［与］军人之服从长官命令同样。据说丐头在十几分钟之内，有召集全上海乞丐的能力。据说好些年前，某区富人家大出丧，为了发给乞丐们的赏金的纠葛，大门整整被乞丐们包围了一天，无论是巡捕们的驱逐都没有用，直到达到他们原有的要求后才散去。这一点，便是任何团体都不能及的地方了。

乞丐们的通讯，比任何阶级来得敏捷。如有一人，在某个堂子里，对于乞丐赏赐了一些小惠之后，顿时便会聚集了不少来。而且在许多乞丐中，并不冲突，是很有秩序的，甲走了之后，乙便来了，乙走了之后，丙便来了。[①]

富人家逢到婚丧喜庆，都用乞丐来张旗打鼓扮犯饰戏。召集的方法，也很简单。乞丐与结彩店是互相有联络的，区域内谁家有事，乞丐早已知道，小丐头自己就来接洽，立刻可以集合许多乞丐。事体完结，事主给的酬劳，也很可观，可是经过头目们的折扣，到乞丐手中，每次也不过只二三角。

①《大晚报》民［国］二十年二月十十日。





第七节　职员联会

丐头们时常联络，互相扶助，平日各自下令所属之部管辖其事，毫无相争相侵的事。倘有关于乞丐全体幸福的事，于是八兄弟聚集于南市茶楼中，商议一切事宜。茶馆与丐头好似有连带关系，无论是消遣，或是调解纠纷，或是聚会，总是在茶馆里举行。

每个丐头，都有十余万家财。每日所过那奢豪淫荡的生活，与富豪一样，从不想到他使用的金钱，就是乞丐的饥寒和泪血所换来的。

第八节　爷叔

乞丐中间，又有一种领袖，称为爷叔。他好象特别市的市长，名称虽略在小头目之下，实际上，他的权利，比较丐头界［仅］低一下［点］。他也有他的老头子，和他的徒弟。据拉车乞丐索阿才说："爷叔"本来也是一个乞丐，后来对于求乞之途经，渐渐精明，手内也略有积蓄，勇敢多谋，力大神通，所以能压倒众丐。他等到"打出师"后，众乞丐自为［会］择他为"爷叔"，他再拜老头子为师。自己也收徒弟，叫做"小用"。他们也与丐头一样，划定区域，不相混杂，而且也不能越界行事。倘不听命，则遭众怒，对于自己，也很不利。所以他们各守疆界，毫不侵犯。

他们的小用，都是桥堍拉车、告地状、码头扛包、倒冷饭、拾荒等等的小乞丐。倘如有人不拜"爷叔"，不但要受有"爷叔"的小用的欺侮，而且还要不准行乞，所以小乞丐们大半皆有"爷叔"。

小用自愿要拜某某为"爷叔"，他必须要送他 360 个大饼。为进见礼，倘有小孩穷苦无归，流落路途，也有爷叔情愿收他为徒，那可以取消大饼进见礼。

爷叔的收入，也很可观，他自己并不出去行乞，专靠小用为生，如有小本经营的人，要在码头上设立一个豆腐担或线粉汤摊等等，必须纳些“丐税”与区内的爷叔。或按月津贴他数元，否则必要受界内的小乞丐欺侮。非但白吃食物，而且将碗盏或作物掷弃于黄浦江里。

小用每日须孝敬爷叔二三百文，倘如无理由的不缴，那是要受爷叔的私刑。

遇着人家有喜庆等事，“爷叔”们必定光顾，略说几句好话，他就向人家要钱，人家要图个吉利，给他几角，他拿了称谢欢然［颜］而去。人家搬家、开店、换招牌、帮人吃啃茶、助人相打等等，爷叔们都有相当的进物。

水果行在夏天一面恐怕瓜果要坏烂，所以堆在露天；一面又是怕人家偷吃，于是给几个钱与“爷叔”，把［让］他全权管理一夜。他藏起看守钱，唤他的小用，代他全夜看守，不准缺少一个瓜。次日，这守夜的小用可以不交一日乞费，让他自由一天。

他手下的小用，过了几年，对于乞丐的途径，渐有经验，他可以办“交出”。就是说，他可以一次孝敬“爷叔”四五元，他就可以自由拜师收徒弟，自己做“爷叔”了。

有的小儿，因为父母失散，流落他乡，故为乞丐；有的因为业师虐待，所以逃走。倘为“爷叔”知道，他必尽力打听他的父母的地址，一方面写信告诉他父母，等他的父母来领，“爷叔”们从中又可发个小小横财。



⊙乞儿堪怜（《旧京醒世画报》）

有一乞儿在德胜桥直哭，经旁人问，才知他因为跟其母出来要饭，找不找母亲了，后来有一位某宅的下人把他带走了。

附录



有时他也代替小用荐生意，可是第一个的薪水，须以三分之二孝敬“爷叔”。

有的“爷叔”们自来就浪用滥吃，不顾后来。可是有的呢，也有很远大的眼光，诸事节省，渐渐积蓄起来，娶妻生子，也成了一份小康之家。

他因为在乞团中立足，所以也要拣一个在社会上有声望有面子的人物，拜为老头子，作他的护法。当他拣选完当，请朋友失去说项。然后慎重其事，拣一个吉日良辰，点了香烟，献上孝敬，数元至十余元不等，然后恭恭敬敬的三拜，以后有事请求，又须送他礼物，事事必要听他调停。

由此看来，乞丐的生活果然是整个的腐化，但是乞丐的组织是有“力”和“性”，在社会里占着最大的力量。

本章重要参考书

一、Doo. lit. tle, Rusters, Souial Life of the Chinese P528−529

二、Laqendie, a. I. modem Chinese Cailisgtion P68−69. qonarhan cape, London, 1928

三、彭阿木《上海の一考察》第 565 页到 572 页。

四、赵丐头的谈话。

五、李阿才的来信。

六、董先生手书。

第三编

第七章

乞丐家属的概况

第一节　乞丐父母存亡的分配

家庭是我们入世以后所遇到的第一个环境，同时也是一个最重要的社会组织。因为他是形成我们人格的中坚份子，我们假使要培养健全的人格，必须要有健全的家庭。一个健全家庭的要素，是要父母并存，子女的人格方才有平衡的发展。假使一个家庭中缺少了父母，就呈［现］了破裂的现象。子女失去了扶养，零丁孤苦是不消说，就是在人格的发展上，也受了莫大的阻碍！从第1表，我们可以看见在这700个乞丐的当中，除了父母存亡不明和未详两格人数以外，其余的分配如下：

（一）父母双亡的，有301人，即占总数［的］43%。
（二）父没母在的，有141人，占总数［的］20.15%。
（三）母没父在的，有86人，占总数［的］12.29%。
（四）父亲存在的，有242人，占总数［的］34.57%。
（五）母亲存在的，有294人，占总数［的］42%。





这样看来，这700个乞丐当中，没有父亲的共有442人，占总数［的］63.15%；没有母亲的，有387人，占总数［的］55.29%，这两个数目，都超过总数半数以上，那末亡父母的存亡，对于子女将来的发展，不是有很密切的关系吗？

第二节　父母殁时乞丐年龄的分配

父母的存亡，既然和子女的行乞，很有关系，那末父母没时，乞丐年龄的分配，就更显重要了。此次调查所得，在442个无父的乞丐当中，以：

（一）6岁到10岁组内死去父亲的为最多（见第2表），计79人，占总数［的］16.54%。

（二）其次，即11岁到15岁组，计71人，占总数［的］16.07%。

（三）其次，即16岁到20岁组，计45人，占总数［的］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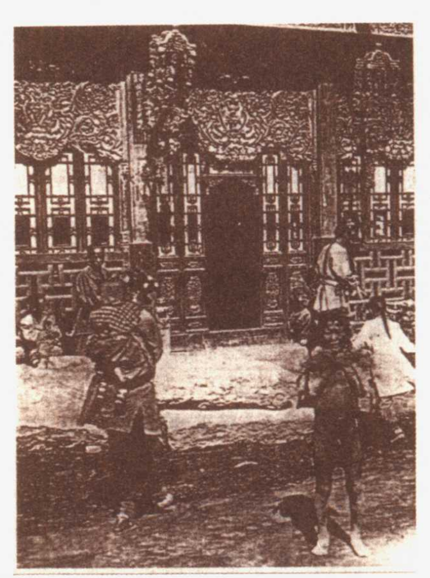
（四）又次为1岁到5岁组，计42人，占总数［的］9.50%。

这样，就有过半数无父的乞丐，在21岁以下就没有父亲了，他们平均的年龄，是17.5岁。

至于387个无母的乞丐当中，也是：

（一）以6岁到10岁死去母亲的为最多，计64人，占总数［的］16.54%。

（二）11岁到15岁组次之，计56人，占总数［的］



⊙衣不蔽体的儿童

这个孩子10岁出头，蓬头垢面，一身赃泥，连衣服都没有，可谓一无所有。

14.47%。

（三）1岁到5岁又次之，计41人，占总数［的］10.59%。

（四）16岁到20岁组又次之，计31人，占总数［的］8.01%。

这样在21岁以下就没有母亲的乞丐，也差不多占有半数，他们平均的年龄是18.66岁，比死去父亲时的年龄，平均差不多大1岁。所以有一半的乞丐，在未成人的时候，就丧失了父亲或母亲，一方面失去了经济的依靠，一方面失去了家庭的教养，因此容易流成乞丐。

至于26岁到30岁组的人数，又忽然的增加，原因大概是为了有许多乞丐，忘了他们父母死时他们自己的年龄，就很随便的说了一个30岁的整数。还有乞丐［对父母死时自己的］年龄未详的，一个是78人，一个是87人。这其中有许多是因为当他们父母去世的时候，年纪太小的缘故，所以就记不清楚了。

第三节　乞丐家庭人数的分配

家庭的大小，对于子女的行乞，也不无关系。往往家庭过大，家主所得的收入，不能够赡养全家，以致子女流成乞丐。第三表是乞丐家庭人数的分配，这个家庭是包括二代以上血统关系以构成的团体，除了夫妇本身和子女以外，举凡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叔伯……连死去的都算在内，所以完全是一个大家庭。至于已经结婚的女丐们，也只算他们母家的人数，夫家的人数并不在内。

这700个乞丐的家庭中，人数最少的是3人——乞丐本身和他的父母；人数最多的是19人，平均每家有6.18人，比白克教授所调查的中国农村家庭的平均［人数］多0.53人（他的平均人数是5.65人）[①]，这里面要算：

（一）每家4人的最多，占19.28%。

①Q.L.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The Commercial Press,Ltd. Shanghai, China, 1930, P327





（二）每家5人的次之，占17.72%。

（三）每家6人和7人的次之，占总数［的］14%。

（四）每家3人又次之，占总数［的］10%。

（五）每家8人的更次之，占总数［的］7.15%。以后每家的人数愈多，家数也就依次的减少了。

第四节　乞丐父亲的教育

在581个有职业的父亲中，只有19个父亲是用脑力的，馀［余］外都用气力。于此可见受教育的父亲，为数很少，所以事事碰着阻挡，不容分寸进展。按第4表来看，700个父亲中，有412个父亲的教育未详，换一句话说，就是在这多数人中间，也有目不识丁的，也有父亲已死，或离得太远，所以不知道。因此未详人数中，竟会增加到如此高，占总数［的］58.86%。

大多数乞丐的祖父，都是很贫穷，衣食都不自给，如何叫儿子去读书？所以乞丐的父亲，竟有162个未受教育，占总数［的］23.14%，曾受教育的126个，占总数［的］18%。其中有的是略知一二，有的是略会算写，真是精通笔墨，写算如意的，只有七八个人。如此的父亲，对于子女的衣食，还虑不足，更有何暇去顾到子女们的教育和将来呢？

第五节　乞丐父亲的职业和月入

乞丐父亲的职业，在乞丐的生活史上，占很重要的地位，因为中国人的家族观念，比任何都来得重要。中国的父母，往往不惜终身穷苦，为子女作牛马，到后来子孙有口饱饭吃，死也瞑目。中国人有了这种心理，倘如有力，决不肯不管子女，使变做乞丐，子女没有面子，就是父母的羞耻，所以父亲的职业和收入，与乞丐很有关系。因为便利起见，所以第五、六二表合而述之。

（一）在700个父亲中，务农的竟有293个人，占总数［的］40.87%。其中只有一人是佃工，馀［余］外的农夫或是耕种自己


⊙卖针头线脑的货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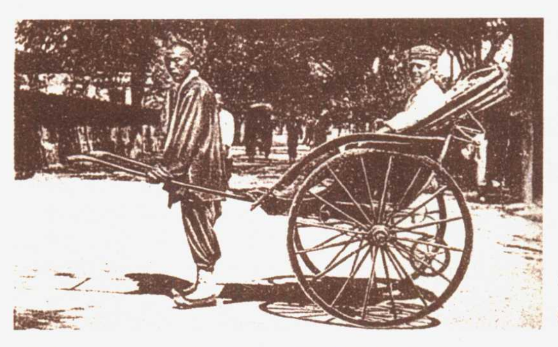
的田，或是租田来耕。中国以农立国，农夫占最多数，那是毫不为奇的。可是这300左右的乞丐中，竟有276个说不出他们耕田的父亲每月有多少钱的进款。有的因为年龄太小，就离开家乡，所以只知道父亲是耕田的，余外的事一概忘光；有的是为了春耕秋收，米麦是很不容易以金钱计算，为了免麻烦，干脆的回答说“不知道”或是“忘了”；也有的辛苦终年，到冬天，不知可有口饱饭吃；也有的将重税、地租去换一杯西北风吃，他日所以不知月入有多少了；加之近年来，水旱、内乱、苛政，农民的痛苦已到极点，有的农夫生存不得，便弃田而逃。可以计算每月收入的农夫，只有16人，其中没有一人的月入是超过25元以上的，每月5元以下的月入，倒有9人，16人平均的月入，只有6元9角1分。农夫占总数［的］41.87%。然而每人的月入，倒是最低，农夫们自然要顾不到子女了，流为乞丐，亦是天然气数。

（二）在父亲职业上，占次多数的要算做小生意的，包括卖菜、卖大饼油条、做伞、卖报、卖水果、卖玩具、卖线、卖油、汤团担、柴贩等等，共有58人，占总数［的］8.3%，每月收入最多的，要算10元到15元组，共有父亲12人，没有一人能挣45元以上，平均每月有24元5角1分的收入，数口之家单靠这24元过生活，也是很艰难，一旦有意外事，破产就很容易，无怪乎他们的子女要做乞丐。

（三）开店的和做手艺的父亲，各有36人，各占总数［的］5%，开店的是包括开牛行、水木店、木行、茶居、丝线店、馒头店、老虎灶、豆腐店、烟纸店、米店、糖坊、成衣铺、饭店、杂货店、茶叶店等等，平均每月收入均81元左右，其中有17个父亲，月挣35元以下，100元到105元组有2个，120元到195元组有1人，300元到305元组有1人，1000元到1005元组有1人，所以平均起来，每人可以挣80多元，一家五口，在上海也可以安然过去。沪战时，闸北的店，都牺牲在炮火中，所以一·二八后，乞丐团中增加了不少乞丐。有的在内地开店，受了土匪、苛政、丘八的扰乱，也是立不住脚，只有闭门大吉，专靠







⊙洋车夫（[美] 何天爵《真正的中国佬》）

开店为生，一日倒闭，那就无怪乎要做乞丐。

做手艺是包括铜匠、石匠、铁匠、漆匠、木匠、皮匠、银匠、机器匠、造麻匠等。每月最多的收入，没有过55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约有13元5分养家活口，倘不行乞，那是决不够用。

（四）当车夫的，有27人，占总数［的］3.87%，包括拉塔车、小车、黄包车和包车的车夫，10元到15元组，倒有8人。挣的最多的亦只有30到35元组中有1人，平均每个车夫每月有10元3角的进款。这种当车夫的，以山东江北人最多。一家五口在寸土如金的上海，吃粥还嫌不够，他们的家属，就有为乞丐的资格了。

（五）当小工的有24人，包括苦力、拔草、马路小工、码头扛包等等，占总数［的］3.43%，没有一人能挣得到25元以上，平均每人月入为10元。以10元去养老小，那是子女非行乞不可。

（六）厂工是包括织袜、织布、检棉花、摇纱、丝厂、羊毛厂等工人，共有16人，占总数［的］2.26%。20元一月是最高的工资，平均收入为9元5角8分。

（七）佣工是包括厨司、茶房、仆人、阍者等，共有12人，占总数［的］1.71%。最低的工资是3元一月，最高的是35元，平均月收入为12元，照普通仆人的工资看来，已是很好。可是照现在生活程度看来，12元一月，实在难以过活。

（八）当教员的有12人，占总数［的］1.71%，平均月收入只有17元8分。在内地人民看来，已是很不差。可是当教员的，

总算上等阶级人，为了“门户”、“面子”、“应酬”的关系，当教员的收入，反不如仆人们来得实惠，加之欠薪数月，教员们要想在家乡安逸的过去，实在是不容易。

（九）船业是包括船主和船伙而言，共有 11 人，占总数［的］1.57%。最多的月入有 100 多元，最少的也有 8 元左右；平均起来，每人月入也有 38 元 2 角 1 分。这些船户，大抵都是湖北人。前年大水，有的船被水冲去，有的是为了无人渡河，因此赔本失业，这些人素无积蓄，一旦遇此天灾，于是他就无暇顾到子女。

（十）没有职业，终日游荡者，也有 12 人，占总数［的］1.71%。他们既无固定职业，又无财产，专靠赌博为生，自然无一定的月入了，他们的子女，更难谈到衣暖食饱了。

（十一）做成衣匠的，共有 8 人，占总数［的］1.14%。平均每月收入 12 元 5 角，维持数口之家的生活，自然要入不敷出。

（十二）当职员的共有 7 人，占总数［的］1%。包括香烟公司职员、师爷、洋关书记、游戏场卖票、衙吏等，平均月入 22 元 5 角。

（十三）做乞丐的有 6 人，占总数［的］0.85%，每月平均收入有 2 元 5 角。父亲是做乞丐的，他的子女，自然是会衣钵家传了。

（十四）当伙计的有 5 人，占总数［的］0.71%，包括报关行、煤店纸铺、米行的伙计，平均月收入 12 元 5 角。

（十五）服务政界的有 4 人，占总数［的］0.65%，平均月收入 32 元 5 角。但是在中国的政界任事，位子很不可靠，运动得来，或是靠亲友的力得来的。“五日京兆”亦很难养家活口。

（十六）布商、理发师、医生各有 3 人，各占总数［的］0.43%。布商平均月入 19 元 1 角 6 分，理发师平均 12 元半，医生平均 44 元 1 角 6 分。

（十七）盐务里做事的，只有 2 人，占总数［的］0.28%，平均月入 170 元，那是很可过活。他们的子女如何会做乞丐呢？其中 1 人是只挣 34 元一月，经济也很窘急。1 个［人］月入有 300 多元，



他有大小妻妾各一，他惧怕正妻，将妾子逐出，就流为乞丐。

（十八）此外尚有 1 人当兵，1 人捕鱼，月入 33 元 5 角；1 人做电工，月入 22 元 5 角；1［人］为警察，月入 12 元 5 角；1 人在外，119 个父亲未详职业与收入，占总数［的］17%。

按第 6 表看来，人数最多，月入最少的乃是农夫，只有 6 元 9 角 1 分的进款；最多的要算盐务，平均月入 170 元，总平均每人月入 28 元 8 角，以此不满 30 元的工资，要去养活妻儿，在今日已是很艰难，妻子倘不出去行乞，那真是坐着等死。

第六节　乞丐父母的嗜好

在调查乞丐中，这是一个很困难的问题。当我们去问乞丐，“你父母有何嗜好？”有的是不答，有的是说忘了，也有的回答不知。总之，他们是不愿意老实告诉我们一点消息，所以确与否，著者很难断之。

在这 700 个乞丐中，竟有 440 个不知他们父亲的嗜好，506 个不肯说他们母亲的嗜好。67 个父亲、142 个母亲是没有任何嗜好的。在 260 个和 194 个有嗜好的父母中，烟酒二样都来得的，竟有 26 人，父亲 62 人，母亲 14 人；喝酒的父亲 36 人，母亲有 11 人，共计 47 人，占第二位；吃烟的父亲有 20 人，母亲 7 人。除了此数，还有吃旱烟的父亲 7 人，母亲 1 人，吃鸦片烟的父亲 13 人，母亲 1 人。吃纸烟的最多，共有父亲 25 人，母亲 5 人，在总数中居第三位，为数亦颇可观。烟酒赌都好的父亲 15 人，母亲 6 人。其中也有吸大烟、喝酒、打牌的，也有的抽水烟、喝酒、赌钞。单会赌的父亲，如打麻将、押牌九等，也有 11 人，母亲 5 人；嗜好烟赌的，各有父母 1 人；喝酒赌博两样都嗜好的，只有父亲 3 人。鸦片为害，书人皆知，独有纸烟为害，大都不在意，以为吸一口纸烟，喝一杯酒，那又何妨。然而，在 454 个有嗜好的父母中，竟有 76 个人嗜好烟酒的，合并起来，所费也很可观。乞丐父亲平均月入亦不过 28 元 8 角，没有嗜好，已是很难支付，加了嗜好，他们的子女，十九要流为乞丐。张木林

就是一个好例子：

张木林，男性，16岁，江苏金坛人。他的父亲［是］开鸦片店的，每月的收入很是可观，大约在100元以上。他父亲当然也染上了烟癖，成日的离不开那烟铺，后来渐渐的不支。当张木林14岁正月的时候，他的父亲瞒了他的母亲，带了他和他的弟妹，私下到上海来，骗他们说是到上海来玩的，其实是来将他们出卖。到了上海以后，住在一个小旅馆内，第一日先将他的弟弟带到外面去，等到傍晚，他一个人拿了80元回来，满面笑容的［地］很是得意。第二日有许多人——男的女的——到旅馆来等他的父亲，他们嘁嘁喳喳的私下商量了好些时候。起初他的父亲只是摇头，后来他们有些动怒，好象要走开的样子，他的父亲就答应了。那时他和他的妹妹知道不是很好的现象，就缩在墙角边，不敢出声。那般陌生的人——尤其是女的，尽是向他的妹妹看着，后来他们从袋中拿出一大叠的钞票，数了100元给他的父亲，他的父亲就来拉他的妹妹前去，他的妹妹怕极［了］，自然不肯前去，拖住了他的手，不肯放松。他的父亲就来打他，于是他们兄妹俩就放声大哭，结果他的妹妹就仍是被他们拉拉扯扯的拖出门去。以后他就不知道



⊙鬻子奇闻（《点石斋画报》）

广东人袁某原是富家子弟，有妻生有子女各一，袁某不务正业而家道中落，渐流为丐。妻携子女回娘家，却被袁某将子女诱拐，以勒索岳父。





他的弟妹的消息。只有他，因为容貌丑陋的缘故，所以卖不脱，过了几天，他的父亲把他弃在北四川路就此回家，他一个人在上海，人生地匆熟，又没有亲友，就只好行乞过活。他说到这里，就哭起来，真是可怜得很！他每天在灵堂里倒冷饭，夜里住在小栈房里，不过收入很少，常常挨着饥饿，他深恨他的父亲，所以愿意在上海做工，不愿再回家去，见他狠毒的父亲，不过他又很记念着他的母亲，他想做几年工，积蓄几个钱，再回家去看他的母亲，想法子把他的弟妹找回来，唉！万恶的鸦片，竟使这三个纯洁的、天真烂漫的小孩，永远的沉沦在苦海当中！

第七节　乞丐父母行乞与否的影响

凡是一个人一生的成功与失败，他人格的高尚或卑鄙，都无形中受着家庭的影响——尤其是为父母的。因为父母是家庭中最接近的人物，他们的举动、言语、性情、嗜好等等，在子女年幼的脑海中，最容易留着深刻的印象，而影响到他们将来的一生。

第 8 表是乞丐父母行乞与否的影响，在这 700 个乞丐当中：

(一) 父亲未曾行乞的，有 146 人，占总数［的］20.86%。

(二) 母亲未曾行乞的，有 124 人，占总数［的］17.71%。

(三) 父亲曾行乞的，有 83 人，占总数［的］11.86%。

(四) 母亲曾行乞的，有 104 人，占总数［的］14.86%。

母亲行乞的要比父亲行乞的多 3%，这大概是因为女子有职业的比较少些，一旦丈夫去世，失了经济的帮助，留下一大群的儿女，没有人去照顾他们，就不得不流做乞丐。可是这个表的结果，还不十分满意，因为有大一半［一大半］的乞丐，恐怕要丢他们父母的脸，不肯从实的告诉我们，关于他们父母行乞的事实，他们自己虽然是向人乞食，但是有许多仍旧以行乞为一件羞耻的事，所以［回答］未详的数目，竟占了 67%以上。

第八章

乞丐的过去生活史

第一节　乞丐年龄的分配

路上遇见乞丐，老少男女都有，拿普通眼光看来，一般人都以为乞丐年纪老的居多，因为他们年高力衰，无术谋生，所以流为乞丐。经过了我们几次调查，一番分析，结果，竟出乎意外，年青［轻］男乞丐占了多数，按第9表（附表和图），共有男女乞丐700人，男丐502人，女丐198人，男丐比较女丐约多3倍，这是因为庇寒所和习动所西处，专收男丐，加之当我们调查乞丐窟时，以家为单位，每个家长有代表全家之权，家长当然以男子居多数了。

（一）在男丐中，又以未成年的乞丐居多数。这是因为大人们倘有羞耻心，恐怕身价落低，所以否认自己是乞丐。未成年的乞丐，胆小天真，便直认不讳了。所以在这502个男丐中，15岁到19岁组的乞丐，竟会占居［据］第一位，共有188个人，占总数［的］37.45%。在198个女丐中，15岁到19岁组中，倒不过只有15人，占女丐总数［的］7.58%。因为十五六七的女孩子，正可以使唤之时，不是父母从小就给人家领去做童养媳，不





在身边行乞；就是出去当大小姐，或是卖给富人们做婢女，做小妾。说不定有姿色的，还要卖给妓院，去干卖笑生涯。在乞丐中间，这样大的姑娘，倒比同样年龄的男孩子有用，因为10岁的男孩，除了玩耍，余外是没有用处的，既无读书的机会，又不能自由入厂工作，所以转从［而］流离为乞丐了。而且在中国人眼中，儿子是可以传宗接代的，千万不可给人，死活要带在身边，饭不吃还可以，血统一换，那是滔天大祸罪，到黄泉路上有何面目对祖宗。

（二）30岁到34岁组居第二位，共有男丐42人，占总数［的］8.36%，女丐14人，占总数［的］7.07%，居第六位。男女乞丐共计56人，占85%。

（三）25岁到29岁组计男丐36人，女丐17人，共为53人，占［的］7.85%。

（四）10岁到14岁组计有男丐36人，其中以十三四岁最多，约有32人，女丐14人，居第六位，共计男女乞丐50人，占总数［的］7.15%。

（五）40岁到44岁组，共有男丐35人，占总数［的］6.98%；女丐24人，居第一位，占总数［的］12.12%，其中大多数是已婚妇女。他们的丈夫，有的是拉车夫，有的是小工，也有的是小贩，为了入不敷出，所以她们带着子女，出外行乞，以补家用。男女乞丐共有59人，占总数［的］8.43%。

（六）20岁到24岁组，共有男丐32人，女丐17人，共占总数［的］7.85%。

（七）35岁到39岁组，共有男丐30人，女丐20人，居第二位，共占总数［的］7.15%。

（八）50岁到54岁组，共有男丐29人，女丐18人，居第三位，共占总数［的］6.72%。

（九）45岁到49岁组，共有男丐27人，女丐20人，居第二位，共占总数［的］10.1%。

（十）60岁到64岁组，共有男丐16人，女丐15人，共占

总数［的］4.43%。

（十一）50 岁到 59 岁组，有男丐 14 人，女丐 10 人，共占总数［的］3.42%。

（十二）65 岁到 69 岁组，有男丐 11 人，女丐 6 人，共占总数［的］2.42%。

（十三）70 岁到 74 岁组，共有男女乞丐 4 人，占总数［的］0.75%。

（十四）75 岁到 79 岁组，只有女丐 2 人，占女丐总数［的］1.01%，占乞丐总数［的］0.28%。

（十五）80 岁到 84 岁组，只有男丐 1 人，占总数［的］0.20%，女丐 3 人，占总数［的］1.51%，共计 4 人，占总数［的］0.57%。

（十六）在未详组中，共男女乞丐 7 人，占总数［的］1%。

平均年龄，男丐为 29.52 岁，女丐为 39.76 岁，总平均年龄为 29.63 岁。女丐比较男丐大 10.24 岁，这并不可以说，女丐比男丐年龄大 10 岁，实因我们所调查的庇寒所习动所中的乞丐，都在壮年，所以有力工作。年老的力衰气弱，行将就木之人，也无人去照管他，更有何人去教练他？女丐都不是从机关中所找到的，所以年龄相差得很多。在 502 个男丐中，乃是 40 岁到 44 岁组，共有 24 人，而且年岁在 70 岁以上的男丐，只有 3 人，女丐倒有 7 人，数加一倍多。这样一来，平均年龄，女丐较男丐大 10 岁多。

第二节　乞丐籍贯的分配

（一）按照乞丐的籍贯来看，江苏省人居最多数，占总数［的］29.14%，共有男女乞丐 274 人，男丐 196 人，女丐 78 人。这是因为江苏省的上海，是我们［的］调查区域，本省人数自然应该比较多些，他省路远，尚且有许多人，争着向金迷纸醉的上海来，何况本省的人，自然是有许多巍峨大厦广居；固然是有不少资本雄厚的银行，固然是寸土千金；固然是花天酒地，但是这





都是属于哪一个的？这些都是从哪里来的？上海拥资百万的富翁，可以屈指一算，但是贫无立锥的人民，那是如细沙一样，多得不可胜数。一般人们，都以为到了黄金铺地的上海，立刻可以发财，最低限度，亦可以找一个吃饭地，那其实是在做梦，黄金大厦自有他的主人翁，两手空拳的内地人民，只有被榨的义务，而决没有发展的余地。结果是富者愈富，贫者愈贫，流为乞丐，那是很普通的现象。

江苏是包括申苏、锡京和江北一带，如盐城、东台、兴化、高邮、扬州等等地方。江苏虽称富甲全国，但是除了沪东一带的有名城中，余外地方亦都是民不聊生。江北人民，素来极苦，加之1931年的大水灾，人民更是痛苦流离，扶老携幼，逃到上海，一二·八事起，闸北灾民收容所被毁，这种灾民，还乡不得，只好流为乞丐。所以在江苏省的乞丐更加多了。

（二）在700个乞丐中，占第二位的要算山东人了。共有男丐155人，女丐80人，合计235人，占总数［的］23.57%。山东与上海离得很远，如何亦会有这样多的乞丐？第一个缘故，因为我们调查的乞丐，多数都是保安路上山东乞丐窟里的乞丐，其中当然都是山东人了。第二个缘故，因为山东在中国本来是极贫苦的，天灾人祸迫得人民不能存身，只有逃到上海来找他们做小工、做车夫的亲友了，一则缺少特别技能，二则无人荐引，所以流为乞丐者很多。第三个缘故，是为了前年大水灾，山东遭灾的农民，便不绝的向上海来，僧多粥少，无怪乎增加了许多山东乞丐。山东一区包括沂州、济南、□州、泰安、兖州等等地方，其中以沂州府人最多，共有男丐96人，女丐38人，合计134人，超过山东人数的大半。这是因为沂州人到了上海本来很多，而且与家乡人不时通信，于是大水后，沂州灾民便蜂拥的会合于一处，所以比较山东省他县乞丐来得多些。

（三）安徽人在700个乞丐中，要居第三位。共有男丐42人，女丐24人，合计66人，占总数［的］9.29%。安徽县［?］包括和州、徽州、淮城、芜州、芜湖、蚌埠、凤阳等等地方，这

是因为前年的大水灾，上海慈善团设立灾民收容所，所以灾民便闻风而来了。沪战后，灾民无处可回，便流为乞丐。

（四）浙江乞丐在上海的也不算少数，竟有男丐 45 人，女丐 1 人，共有 46 人，占总数［的］6.57%。浙江是包括绍兴、杭州、宁波、平湖、慈溪、松江、嘉兴等处，其中要算宁波人居多数，一共有男女乞丐 24 人，占浙江乞丐总数之半，这是因为宁波离上海很近，有的被业师虐待，逃到上海，有的因为好奇，亦是没有法子，只好乞食为生了。

（五）湖北省是包括沙市、汉阳、汉口、天阿、黄州、武昌、宜昌等等处，共有 29 个，男的 26 个，女的只有 3 人，共占总数［的］4.14%。

（六）湖南是指安庆、衡阳等处，共有男女乞丐各 4 人，占总数［的］1.14%，两湖乞丐，都是因为大水而逃来上海，沪战后便流为乞丐。

（七）河北是包括抚宁、大名府、正定、天津等等地方。有男丐 8 人，女丐 1 人，共占总数［的］1.30%。河北离上海很远，加之湖北省的乞丐都到平津二处去了，所以来上海的乞丐，为数很少。

（八）江西也有 5 人，男 4 女 1，占总数［的］0.71%。大多数人都是为了避难来的，无亲无眷，就此流落。

（九）广东四川各有男丐 2 人，各占总数［的］0.28%。这是因为路程太远，不容易到来之故。

（十）山西陕西福建三省各有男丐 1 人，各占总数［的］0.14%。一则为了上海太远，二则因为山西陕西的难民，便流落在平津一带为乞丐了。

（十一）未详籍贯者，共有男丐 3 人，女丐 1 人，合计 4 人，占总数［的］0.57%。



第三节　乞丐的排行

第 1 表是表示乞丐的排行，在 502 个男丐中：



（一）排行第一的最多，有 241 人，占男丐总数的 48.01%，差不多半数。

（二）排行第二的，有 163 人，占男丐数［的］32.47%。

（三）排行第三的，有 62 人，占男丐数［的］12.35%，以后就依次的减少下去。

女丐方面也有同样的现象，在 198 个人当中：

（一）排行第一的，有 102 人，占女丐数［的］51.52%，竟过了半数。

（二）排行第二的，有 49 人，占女丐数［的］24.75%。

（三）排行第三的，有 28 人，占女丐数［的］14.14%，以后也依次的减少。

在这表里，男女乞丐本身排行第一的，占了总数［的］49%。这大概是因为乞丐的家庭总是贫困得不堪，子女的死亡率也就很高。当我们问他们的时候，他［们］往往把死去的不算在内，所以当大的就很多了。再加普通人有一种心理，以当大为荣幸，所以当他们回答的时候，就很随便的说了一个“老大”。

第四节　乞丐的教育

教育之于人生，有莫大的关系，人之异于野人，就是为了教育。文化的发展，哲学的进步，科学的发明，社会的改良，皆赖教育。教育之于人，犹工人之于工具，人无工具，不能成器，人无教育，即不能发展，人之教育，所以重要。中国文盲的比率，比较任何国家都来得高。在乞丐中，文盲更是“雨后春笋”，多不胜数了。乞丐的人生三要还未完备，如何有暇会想到教育呢？所以在 700 个乞丐中，无教育者，倒有 355 个，占总数［的］50.725，男丐 254 人，占总数［的］50.6%，女丐 101 人，占总数［的］51.02%，未详数中，共有 200 个乞丐，占总数［的］28.59%，男丐 107 人，女丐 93 人，其中大多数是未曾受过教育。受过教育的男丐，只有 141 人，占总数［的］28.07%；女丐只有 4 人，占总数［的］2.01%，共计 145 人，占总数［的］20.69%，

平均每人受教育为3.39年。未详和无教育［的］倒有555人，占总数［的］79.31%。在141个受教育的男丐中，受过1年教育的，有32人，占总数［的］6.36%；2年的33人，占6.57%；3年的31人，占总数的6.18%；4年的17人，占总数［的］2.38%；5年的8人，占总数［的］1.59%；6年的6人，占总数［的］1.19%；7年的3人，占总数［的］0.6%；8年的4人，占总数［的］0.8%；16年者2人，占总数［的］0.4%；9、10、11、20年者，各有1人，各占总数［的］0.2%。曾受教育而未详年数者，亦有1人，占总数［的］0.25%。其中受过2年教育者最多，都是在乡下私塾中，莫名其妙的读过几本《三字经》、《千字文》和《百家姓》。受过20年教育的只有1人，平均每人受教育3.35年左右。

一个人在中国，能够受过3年教育，已是很幸运，可是有了教育，无人照顾引荐，那是只有在万恶的社会中，代人写地状，编曲子去找他的生活。女丐受过教育，更加是少数。在198个女丐中，只有4人受过教育，占2.01%，其中2人受过3年教育，占总数［的］1.01%，1人受过8年教育，占总数［的］0.51%，1人受过教育，［但］年数未详，平均每人4年的教育。从这里可以见得中国人，对于子女的心理。502个男丐中，尚有141个是受过教育，占总数［的］28.07%，198个女丐中，只有4人是有教育，占总数［的］2.01%。男丐受过教育的，竟会超过女丐26倍之多。中国人的父母，对于儿子有极大的希望，所以虽贫，尚勉强使之读二三年书，至于对待女子，素抱“女子无才便是德”的观念，有钱人家，唤他去培植女儿，已是很不容易，那又何况贫无立锥之地人家的女儿呢！

第五节　乞丐的家庭

乞丐的家庭，是专指乞丐夫妇二人而言。乞丐的父母子女，另有图表详述之（见第14表）。我们要在700个乞丐中，试看有几个是未婚和几个是已有家室之累者，经过一番详细调查，结果





是，竟有319个未曾嫁娶，369个是已婚的，12个未详。700个乞丐中，竟有一半是未婚，这不是说乞丐未婚者多，实因我们所调查的庇寒所，十六七岁乞丐居大多数，大人们总是推说没有做过乞丐，惟有未成年的乞丐，便老实的承认了。所以年龄在19岁以下的，竟有253个，当然都是没有嫁娶过的。

在215个已有家室的男丐中，84个的妻子是好好存在，有的是在家中，有的也同在上海行乞。25个乞丐已死了妻子，8个乞丐的妻子存亡不明。这是因为，有人早年就来到上海谋生，将妻子放在家乡，自己在外立脚不住，不敢将家眷接来；有的因为没有钱寄回家去，不敢写信。也有的为了自己不会写信，家里妻子又不识字，所以便信息全无；有的因为大水后失散，所以妻子的存亡，连他自己也不明白。已婚而未讲妻子存亡，共有98人。这是为了有的乞丐不愿给人知道他的家庭，有的乞丐不置回答，也有的回说不知道，所以未详人数中，特别增加。

在150个已嫁的女丐中，80个是有丈夫的，15个是寡妇，21个女丐的丈夫是存亡不明，34个未详。女丐不明丈夫存亡的竟比丈夫不知其自行踪的多3倍，这是为了男子在社会上有“二重道德观”。换一句话说，就是男子可以于娶妻后，与别的女子发生恋爱，而不受社会的讥［讽］斥。女子当从一而终，否则将为社会所不齿。所以男子出外谋生，另有新欢，就弃黄面婆子于家乡不顾。妻子寻找来申，找不到丈夫，无人养活，就流为乞丐。所以妻子不知丈夫存亡的竟有21个，占总数［的］14%。

第六节　乞丐的子女

这369个已婚的乞丐当中，有273个有子女的（见第14表），这个表的结果，也是不十分满意，因为当他们回答的时候，也犯了和11表同样的错误，他们往往把死去的子女不算在内。当我们再追问的时候，他们就回答说：“死了已经完事，不必再去重提，何况我们的子女，死去的很多，记也记不清楚了，假使你们要设法救济我们，只要问活的好了。”所以在273个有子女

的乞丐当中，生6个小孩的，已经算是最高限度，他们所生子女数目的分配如下：

（一）生有1个小孩的最多，竟有105人，占总数［的］38.46%。

（二）生有2个小孩的次之，计74个，占总数［的］27.11%。

（三）生有3个小孩的又次之，计45人，占总数［的］16.48%。

（四）有4个小孩的更次之，计33人，占总数［的］12.09%。

（五）有5个小孩的，只有3.66%。

（六）生6个小孩的，仅占总数［的］2.20%。

这273个乞丐，共有小孩606人；其中男孩366人，女孩240人，平均每个乞丐，有子女2.22人；死去的子女，男孩只有7人，女孩只有8人。这三个数目，显然是不能代表实在情形。不过我们也没有别的办法，可以知道确实的数目，这真是一个莫大的缺憾！

第七节　未做乞丐以前的职业和月入

大多数的乞丐，并不是从小就流落的，他们在以前差不多是有职业的，不过后来因为种种原因，就此流落。从第15、16表，我们可以看见乞丐以前的职业和月入，藉［借］此可以知道他们未做乞丐以前的一般生活程度。在这700个乞丐当中，没有职业的，共计123人，占总数［的］17.58%。内中男丐72人，女丐51人。他们本来既然没有正当的职业，成日价的游荡着，那就自然很容易流入乞丐的一途。至于以前曾有职业的乞丐，依着人数多少的次序，可以分做以下的27类：

（一）种田——计190人，占总数［的］27.15%，其中男丐





123人，女丐67人，竟占各职业中的第一位。这是因为许多的乞丐，来自乡间，有的为了荒年，有的为了田少不能过活，羡慕上海的繁华，就离家来申。到上海以后，人生地疏，进退两难，一方面寻不到职业，一方面又没有面目回家，因此不得不流做乞丐。当我们问他们月入的时候，他们都是异口同声地回答："乡下荒年多，丰年少，辛辛苦苦的忙了一年，还要完税纳粮，剩下来有时还不够吃，哪里有现款到手呢？"所以我们只能从极少的人数当中，计算他们的月入。男子平均每人每月3.16元，女子每人平均每月2.5元。这个数目，是所有［职业］月入中最低的一个，因此我们可以看见，一般农民生活的困苦了。



⊙叫卖瓜果（［美］何天爵《真正的中国佬》）

（二）小贩——计77人，占总数［的］11%,男子平均月入9.92元,女子平均月入8.41元。他们贩卖的东西,种类很多,包括青菜、酒、油、大饼、油条、瓜子、花生、粮食、馄饨、水果、香烟、玩具、花带，等等。他们做小生意的人，并没有很多的积蓄，差不多是做一天的买卖，方才可以生活着。一旦生意不好，亏折了本，就不能继续的坐下去，因此就变做乞丐。

（三）拉车——计50人，占7.15%，男子平均月入12.37元，女子平均月入9.16元。这里包括小车、黄包车、拓车等等，但是以黄包车为最多。黄包车夫的生活，也是怪可怜的。他们拉了一天的车，跑得腰痛腿酸，所得无几，还要付捐费，养家属。平时不能有所储蓄，一旦生病，或是到了年老，不能拉车的时候，除了行乞以外，差不多就没有第二个方法可以过活。真是社会中

的一个可怜虫！

（四）厂工——43人，占总数［的］6.15%。男子平均月入9.93元，女子平均月入6.78元，其中女的大都是在丝厂纱厂做工，像剥茧、摇丝、纺纱、织布这一类的工作。男的除此以外还有在玻璃厂、火柴厂做工的，他们的月入，也是很少的。人口多的家庭，还不能养活全家，一朝因为失业，就没有生活的能力，因而流为乞丐。

（五）学徒——38人，占总数［的］5.43%，他们大都是因为受不住师父的虐待，所以就私自逃走，但是又没有谋生的能力，就渐渐的变做流浪儿童。

（六）拾荒——29人，占总数［的］4.14%，男子平均月入5.19元，女子平均月入四、五十元。他们［的工作］包括拾纸屑、破布、旧货、香烟头等等，其实也可以算是行乞的一种。

（七）小工——22人，占总数［的］3.14%，男子平均月入7.19元，女子平均月入12.5元。

（八）手艺——包括木匠、铜匠、铁匠、漆匠、竹工、鞋匠等等，共计16人，占总数［的］2.29%。男子平均月入11.66元。女子只有一人，做竹工，月入2.5元。

（九）兵——15人，占总数［的］2.14%，平均月入6.39元。其中以勤务兵为最多。大半是未成年的男孩，因为在家淘气，或是受了亲友的虐待，或是家产被父兄倾荡，因而离家从军。一旦解职，流落异乡，就没有谋生的方法，因此沦落于乞丐的生涯中。在下



⊙小炉匠（［美］何天爵《真正的中国佬》）





面，就是一个很明显的例子。

刘开建，男性，现年36岁，河北正定人。当他父亲在世的时候，开着一家饭店，生意很是兴隆。他和他的三个哥哥，都读过几年书。后来他父亲去世，两个哥哥染上了芙蓉癖，一个哥哥整天的在外面赌博，渐渐地将一份家产，都花的精光，不能过日。所以刘开建在十八岁的那年，就出外从军，派在第六师李师长手下，到江西打广东军。过了六年，调到浙江第十师卢子嘉手下。民［国］十三年（1924年），江浙战起，他也到前线冲阵。这样又过了五年，民［国］十九年（1930年），又到河南打冯玉祥；民［国］廿一年（1932年），又被编在55师。他一共过了17年的行伍生活，虽然大小经过了几十次战争，可是仍旧是一个无名的小卒，不曾被擢做上级军官。并且军队中的生活，又是恶劣的不堪，潮湿异常，满身生了湿气，饷银又时常不发，所以他就私下逃走，来到镇江常州一带，身无一文，就此行乞。辗转流至上海，在老西门那边弄堂中求食，他很想积几个钱，回家乡去，重振故业，在过那以前的安逸的生活。

（十）店主——9人，占总数［的］1.3%，全是男子，每月平均收入39.5元。他们所开的店，有车行、大饼店、席店、米店、烟纸店，等等。其中有一个乞丐，以前是在闸北开嫁妆店的，一年可以做2万生意，后来沪战发生，那店完全被毁，家属也被日人所害，因此流做乞丐。

（十一）报贩——8人，占总数［的］1.14%，平均月入10.35元。

（十二）缝工——包括成衣匠、做针线的，以及缝穷等等，共计8人，占总数［的］1.14%，男女平均月入都是7.5元。他们职业的久暂，是依着他们眼光的好坏而定，一旦眼光不明，那就很难可以保守旧业。

（十三）佣工——也是8人，占总数［的］1.14%，男子平均

月入 10.83 元，女子的月入只有一个是知道的，是 2.5 元，其馀[余]的均未详。

（十四）船伙——7 人，占总数［的］1%。男子平均月入 16.25 元，女子平均月入 32.5 元。

（十五）教员——3 人，占总数［的］0.43%，平均月入10.83 元。这里的教员，是指在乡间的私塾教员而言；他们识字不多，约略通文，就收了几个学生，教授他们一些《三字经》《千字文》之类，勉强的可以过活，但是当然不能和城市中的教员相比的。

（十六）读书——也是 3 人，占总数［的］0.43%。

（十七）理发匠——3 人，平均月入 7.5 元。

（十八）马车夫——2 人，平均月入未详。

（十九）商［人］——2 人，平均月入亦未详。

（二十）医生——1 人，月入 12.5 元。这种医生，是乡间的土医，略懂几个方子，知道几种药味，专靠欺骗那般愚蠢的乡民过活，并没有正当的医学常识。

（二十一）布贩——1 人，月入 32.5 元。

（二十二）师爷——1 人，月入 17.5 元。

（二十三）店伙——1 人，月入未详。

（二十四）修车——1 人，月入 2.5 元。

（二十五）清道夫——1 人，月入 17.5 元。

（二十六）唱曲者——1 人，月入 12.5 元。

（二十七）和尚——1 人。

看以上的两表，我们可以知道，这 700 个乞丐当中，以前有职业的，虽然有 77%以上。可是他们的收入，都是很少，平均每月收入只有 9.68 元，最高的月入组，是从 60 元到 64.99 元。其中男子平均每人每月的收入，是 10.28 元，最高的是 39.5 元；女子平均每人每月的收入是 7.4 元，最高的月入是 32.5 元。他们以前的收入，既然是这样的少，大半的人，多是朝不保夕的生活着，仅能苟且过日，贫困得和乞丐也相差无几，所以一有事故，就流为乞丐了，这也是一个很自然的趋势。



第九章

流成乞丐的原因

流成乞丐的原因，在乞丐的生活史上，也占有一个很重要的地位。我们要改良社会，救济乞丐，必先要知道他们，流成乞丐的原因，然后对症下药，方才可以收良好的效果，否则是白费时间，毫无成绩可言，岂不可惜。当我们遇到叮咛不绝口的乞丐时，我们总要问："为什么他们要做乞丐？"笼统地说，是因为家贫，不得已方才得乞，可是细细的调查和分析后，我们竟有几十个原因，合并言之，共有21个原因。

（一）最大的原因，是因为天灾，包括大水、旱荒、蝗灾、飓风、瘟疫等等。共有男乞105人，占总数[的]20.91%；女丐69人，占总数[的]34.84%，共计174人，占总数[的]24.87%。照乞丐从前的职业来看，男女务业的（见第15、16两表）共有190人，占总数[的]27.15%。每月平均男的收入约有3元左右，女的约有两元半，平时衣食还愁不足，一旦遇着大水或旱荒，逃得性命，已是万幸，哪里还有什么东西？谋生无术，只好流为乞丐。例如：

(1) 杜林生，河北人，现年16岁，父业农，性崇佛，上有

老母下有娇妻爱子，一家怡怡，颇享田家之乐。谁知好梦不长，林生 8（个）月（时），其父即死，母为饥寒所迫，再醮去。林生与祖母二人相依度日，至 6 岁，祖母又死，林生乃往依其母。后父遇之厚，有弟一妹二。12 岁时奉后父命，至伯父家放牛。伯父家有一子二女，后遇大水，全家冲散，不知下落。林生偕乡人搭洋船来到上海，人生地疏，无可奈何只好行乞。日入 600 文，夜宿货栈，大寒与友来投庇寒所，不愿行乞，甚想入游民工厂学习手艺，他日庶可在社会立脚云云。

(2) 陆晋林，年 38 岁，安徽芜湖人。其父本在洋关为秘书，月入 20 元，性好佛。晋林 8 岁时，其父即病亡，幸亏其母含辛茹苦，将晋林兄弟三人，抚大成人。晋林之兄已可自立，服务于衙门，月入 30 元。弟年 18 [岁]，本在五金店为伙计，今不幸已死。晋林在芜湖，私塾肄业四年后，入中西医院，学西医三年。学业成后，曾在芜湖行医，月 80 馀 [余] 元，因经济拮据，至今尚未娶妻。前年大水，双足为大水冲去，致成残疾。有友某君，与之为刎颈之交，偕之来申。后因资□断绝，某君乃负债街头行乞，夜宿弄中，痛苦万状，不堪言矣。

(二) 因失业而流为乞丐者，共有男乞 109 人，女乞 29 人，合计 138 人，占总数 [的] 19.72%。近来世界经济惨落，欧美各国，失业人数，已是日增月盈，面包问题，闹得不亦乐乎。黄金国的欧美，尚且如此，何况经济落伍的我国呢！百业凋零，僧多粥少，自然失业者要如细沙，不可胜数。按第 16 表，平均，每人只有 9 元 6 角 8 分，可见平日间的生活，已是很窘急，一旦失业，无疑问的要流为乞丐了。例如：

尤炳昆，男性，年 16 [岁]，广东人。未生的时候，父亲就去世，所以他一出世，就是一个无父的孤儿。不久他的母亲因为年纪尚轻，不能守节，就改嫁，他就靠他的祖母抚养大来。幼年的时候，他是一个很听话的小孩，他的祖母，常常的称赞他，说



他将来一定能够光耀门庭，好好的做番事业，对着他有无穷的希望。那［哪］知在6岁的时候，偶尔迷路，被人拐来上海，后来被巡捕查出，送经上海救济会收养。他在那边读了6年书，几次三番的想要回家看看他亲爱的祖母，但是终究不能打听出她的地址，所以只好罢了。民国十七年（1928年），他被送到一家生铁店里做学徒，常常受他师傅的虐待，早晚的受他打骂，偶不如意，就拳足交加，身上难得有完整的地方。每日天未明，就要起来烧水、打扫、下门板、揩桌，以及一切污秽的工作。晚上，总是最后一个上床。有时师傅打牌，就要侍候到12点、1点，甚至于两点，次日又是照样的起床。所以弄得面黄肌瘦，完全没有活泼的气象。等到沪战争发生的时候，店中被窃，师父就疑心炳昆预知此事，要送他到公安去惩办，他就私自逃去，投在87师某连长手下当勤务兵，并没有工资，每月洋头钱2元。后来连长要调到别处去，就被解职，因此行乞。他现在七浦路一带倒冷饭过活，不过他仍旧时常想着他的祖母，愿意回家去和他见面。

（三）因残废不能工作而为乞丐者，共有男丐46人，女丐14人，共计60人，占总数［的］8.58%。其中男丐比较女丐多2倍，这是因为男子常常在外行走工作，女子在家的多，所以遇着危险时期亦少。素无积蓄的小百姓们，成了残废，不能工作后，便要流为乞丐了。

（四）因破产而流为乞丐者，占第四位，计有男丐22人，女丐31人，共占总数［的］17.58%。其中有的是匪来破产，有的是还债破产，也有的终年失业，坐吃山空，所以破产。女丐比较男丐多1/3，因为女子很少有自立之术，一日破产，便不象［像］男子，可以出外找事，十之九要流为乞丐。

（五）因家贫无力糊口而流为乞丐者。男丐有25人，女丐19人，共占总数［的］16.29%。他们与贫穷奋斗，一旦失败，必要受人周济，才能生活，那便变为乞丐了。

（六）主要人死亡，是包括父母夫妻的死亡。共有男丐23

人，女丐 14 人，共占总数［的］5.28%。儿童失了父母，无人养活照应，自然要做乞丐。女子向来靠丈夫过生活，一旦死亡，自己又无力谋生，也很容易变成乞丐。尤其是带了许多未成年的子女，男子死了妻子，缺乏内助，倘妻子是挣钱的，更加失了大柱，一个人既要做工，又要管子女，一力不支，渐渐归入乞丐一途。

（七）因虐待而流成乞丐者，共有 28 个男丐，占总数［的］4%。多数是儿童，被业师或后母过分的虐待，然后逃到上海，流为乞丐，如：

徐会根，男性，年 17 岁，浙江宁波人，绰号小张飞。他的父亲本来是在宁波乡下种田的，很可以过那安乐的生活。不过他很喜欢吸纸烟，并且也常常喝酒赌钱。平时他的父亲是很钟爱会根的，但是当他赌输了钱，或是喝醉了酒的时候，就常常的借故打他。不过他的母亲是很小心的庇护他，所以他和他父亲的感情，从小就不很好的。但是不幸得很，当他 3 岁的时候，他的母亲染着时疫病去世，他的父亲就带他到上海来，住在杨树浦兴康里，卖牛肉过生，每月可以有 10 多元的收入。到会根 5 岁的那年，他的父亲就娶邻舍的女人周氏做继室。她在怡和纱厂做工，每月可以挣五六元。她的性情很凶，会根虽然是一个独养儿子，因为她并没有生育，但是她仍旧很凶恶的待他，常常用棍子重重的打他。一次，会根在房内拍皮球，一不小心，把她心爱的花瓶打碎在地，她这一气非同小可，就罚他赤了脚，立在碎瓷片上足足站立了二三个钟头，他的足底，都被那瓷片刺破，肿痛了好几天。他的父亲虽然有时觉得周氏待会根太苛刻了，不过他因为听信她的谗言，终以为会根是太顽皮，太容易和人淘气，所以应该这样的对待他。

当会根 14 岁的夏天，他在马路上和别的小孩游戏，忘记了回家吃饭，他的后母就又狠狠的用柴片打了他一顿，他就私自逃出，到了四马路外滩，碰见一个陌生人，很和气地向他说："好



孩子你是不是没有父母的吗？到我家去吃饭，让我找个事情给你做。”当时徐会根因为刚从家里逃出来，举目无亲，不知道怎样可以过活，就跟到他的家里，在六马路满庭坊，向他磕头，拜他做“爷叔”。这个爷叔，绰号“小瞎子”，手下有20多个“小鬼”，［他］不务正业，每天靠着他们的收入过活。有时在路上迷拐几个小孩，到了他家，等到他打听出小孩家中的地址，就写信去向他的家属勒索，自10元起，到数十元不等，这类的行为，简直就是绑匪的举动！

徐会根自从拜了他做“爷叔”以后，每天在外白渡桥上替人拉车，一天功夫，行乞所得，少则半元多则2元，照例要给他的爷叔小洋两角，否则就要受到他的毒打。有时人家有婚丧喜事的时候，他就到纸扎店去招揽生意，每掮一次旗伞，可以得到小洋2角至4角不等，不过要给他的爷叔小洋1角。所以他的生活，是很困苦的，并且常常受到捕房的殴打。他现在很懊悔从前这样



⊙逆子忏悔（《点石斋画报》）

京师安定门外有某乞丐，年约而立，衣衫褴褛，长跪于吊桥之上。好事者问之，才知道他因忤逆不孝而气死父母，流为乞丐，以此举赎罪。

鲁莽的离家，他在家的时候，虽然常遭到继母的虐待，不过比现在的生活，总要快活得多，所以他极愿意能够回家，再和他的父亲洋行相会。

（八）匪祸，盗匪到处，抢［抢］劫杀戮，房屋为墟，人民痛苦流离，逃出虎口，已是幸运，哪有心思去顾到财产。但是到了上海，家徒四壁，只有乞食过活了。这种乞丐共有男女 24 人，占 3.42%。例如：

朱兴发，年 50 岁，湖北汉口人。周岁，母亲即死，父乃教书匠，月入 20 馀［余］元。继娶邻女为室，生二女，遇兴发及其姊甚薄，家有田地五六十亩，父与芙蓉神结不解缘，不数年，家道中落，卖天押产，加之后母又患旱痨，一家顿陷入贫穷。兴发乃由友人处，借得小本钱，在汉口设一药摊。后只身逃来上海，近又患病，时而吐血，不能工作，只好在街行乞，以过残年。天寒无棉衣，只好入庇寒所。实在不愿行乞，希望入老人堂，以了残生。

（九）因寻亲友不遇而流为乞丐者，共有男丐 20 人，占总数［的］2.86%。这些人，大抵是来申谋事，找友不遇，或是寻找父母，川资用完，就变为乞丐，例如：

英塔，男性，37 岁，江苏南通人。他的父亲在南通开木行，每月可以有千元的收入，家境很是富裕。娶同乡人李氏为妻，生有一子一女。民国十一年（1922 年）大水，木行被冲去，家道就此中落。后来父母相继去世，他因为从小是读书的，所以就靠教书过生。一共教 70 多个学生，每年有 80 元的收入，教些《三字经》、《百家姓》、《论语》、《孟子》、《大学》、《中庸》这一类的书。去前因为家乡更难过活，就独身到上海来，想寻他的学生，托他荐个收入较多的职业。因为他的学生，是在某银行做



帐［账］房的。谁知他到了上海以后，寻不到他的学生，回家又没有盘费，孤苦伶仃，就此流落为丐。现在他很想能够回家，仍旧去过那教书的生活。



⊙正在乞讨的人（[英] E·A.罗斯《变化中的中国人》）

（十）一二·八日人犯淞沪、吴淞、闸北一带，房屋被毁，民皆无以为生，一时也造成不少的乞丐。所以在这502个男丐中，也有19人，占总数［的］2.71%，是为了沪战，而流为乞丐，如朱云就是一个例子。

朱云，男性，58岁，浙江绍兴人。当他幼年的时候，曾在乡下的私塾读书3年，所以约略的认识几个字，后来他就帮助他的父亲，做田中的工作，得到了他18岁的那年，他的父母，相继的染着时症去世，当时他就成了一个孤儿。他的叔父，就带他到上海来，在闸北开了一家车行，店名朱顺昌，他就帮着在店里做事。娶同乡人王氏为妻，生有三个儿子一个女儿。这车行的生意很是兴隆，一年可以坐到1万左右的生意，一家人很是安乐地过着生活。去年一二·八战事发生，车行完全被毁，他的叔父母、妻子、儿女以及店伙等，都被日本人所害，只有他一人，因为战事爆发的时候，刚巧在外面收账，所以能够得免于难。他初时向着亲友们借贷过日，后来他们也渐渐的和他疏远，他也没有颜面再去向他们寄食，所以就流做乞丐。他因为从前曾过着富裕的生活，所以不善行乞，一天所得无几，往往不够果腹。又因为和乞丐同住在一起的缘故，染了一身的恶疮，所以他很抱悲观，常想

自杀，希望和他的家人相见。真是一个战争的牺牲者！

（十一）家庭破裂，是指父母离异，夫妻失和，妻子卷逃，夫有外遇等等，共有15个男丐，占总数［的］2.14%。例如：

李阿才，男性，广东番禺人，现年16岁。他的父亲，是在盐务里面做事的，每月可以有几百元的收入，家道小康，很能过快乐的生活。但是他的父亲喜欢赌博，常常跑到狗场，以及其他的赌窟里去，往往弄到夜半方才回来。所以对于子女，丝毫也不知注意。他有一个正妻，即患着了神经病，又吸上了鸦片烟，整天的一榻横陈、吞云吐雾，家内的事，当然是管不到了。生有一子即李阿才的哥哥，现年18岁，在大夏中学读书。李阿才的生母，是一个妾，她的出身，连李阿才他自己也不知道。不过当他回答我们盘话的时候，似乎有些踌躇的样子，或者他不肯直说，也未可知。起初他们是同居的，当李阿才6岁的时候，就离广东，跟他的父母到杭州、上海、奉天……各地。因为他父亲的职业，是常常调迁到各处去的，在他11岁的那年，他跟着他父亲，回到上海来，住在戈登路。那时他就上大夏小学去读书，到了13岁的暑假，国文已经读到第八册。一天他在马路上，和邻家的小孩游戏，一个人走过来向他说："好孩子，你跟我去，有好处给你。"当时李阿才好像被迷一般，就不知不觉地跟了那人去，一直到高昌庙的船上，那时船上已经有好几个小孩。过了一个多月的光景，当那条船快要开到别处去的时候，忽然被捕房侦知，来了大批的包探和巡捕，将一干人等，带到法庭，审明以后，由他校里的教师来领他回家。因为当李阿才被拐的时候，他的父亲和他的生母口角，不别而去，所以他就不得不辍学。不多时他的生母，又和他的嫡母口角，就此分居。他和他的母亲搬到武昌路去居住。他的母亲就出外帮人家，借此过活。可怜的他呢，就［与］白渡桥边的小儿为伍，流做乞丐，在桥上拉车过活。当他14岁的时候，他的母亲又死了，他就无家可归，正式随着那一





般小乞丐东漂西泊的，过着流浪的生活。后来妇孺教养院收容乞儿，他就和他的同伴高芸芝，一同投入院内。他在院内，品行很好，做事很勤，并且人又很聪明能够写普通书信。和人谈话的时候，对答流利。迨沪战发生，江湾变成战区，该院暂迁大陆商场。战事停止后，被送到中华慈幼协会。当他检查身体的时候，医生诊出他患梅毒，就又送他到杨树浦圣心医院去医治了。

编者按：从上面的个案当中，我们可以看出李阿才的流做乞丐，完全不是他本身的堕落。他本来有很好的家庭，并且也受过初步的教育。但是因为家庭破裂的缘故，父弃母死，就此沦落，这种情形，在现在的社会当中，是一个很多的现象。尤其是在上海，当我们调查乞丐的时候，想着很多类似的个案，这种人的身世，是很可怜的，我们应当极力的设法，从苦海中提拔他们出来，使他们成为社会中一个健全分子。李阿才总算是乞儿当中有志气的人，能够自行投到妇孺教养院，学得一些技艺，又替他医治恶疾，只他将来有自立的机会。当我们和他谈话的时候，就说了许多鼓励他的话，希望他能够出院后，好好的前去谋生。

（十二）迩来内乱纷纭，兄弟斗墙，大军所至，鸡犬不留，举凡焚掠抢劫，杀戮的罪恶，无一不备。不但因之人民失业，而且庐舍都被焚掠，财产尽洗扫一空，又有父失其子，妻失其夫，流离散亡，不得不归到乞丐一途。在此 700 乞丐中间，有 13 人，是因为乱兵灾而变成乞丐者，占总数［的］1.86%。

（十三）因老年流为乞丐，共有男丐 13 人，占总数［的］1.86%，大都是在做小工、车夫、厂工等等。年老无力工作，平素又无储蓄，即使有子女，亦是无力赡养他，所以流为乞丐。例如：

王氏，女性，现年 60 岁，江苏无锡人。她的父母，在她很小的时候，就相继亡故，被她的叔父押在妓院里，鸨母教她唱各

种的小曲，取名春怡。当时是一个红官人，每晚的堂差，总是应接不暇。有许多达官贵人，想娶她回家，金屋藏娇。可是她的鸨母看她是奇货，故意的抬高身价，每节可以挣很多的钱。到22岁的那年，有富商郑某，以5000金娶她做四姨太太。一时宠爱异常，事事都随着她的意。可是郑某当时已经有60多岁，白发龙钟，春怡当然是不很满意，只不过是贪着他的有钱罢了。所以渐渐她就和她的家里马车夫，发生暧昧的行为，不久即被家人所知。一次，当他们正在幽会的时候，被二姨太房中的仆人看见，就去报信。大太太和二姨太太等，平时恨春怡切骨，因为她一人霸占了丈夫的爱，无怪他们要嫉妒她了。所以急忙的去捉奸，当场捉出。郑某知后，大怒，就把他们俩赶出家门，不过他还念前情，所以让她把一部分的首饰带走，还将那马车夫荐到招商局轮船上做事，一个月可以有100多元的收入。那时春怡只有28岁，他们就实行同居。后来搬往汉口，很可以过舒适的生活。过了6年，那车夫染了伤寒病，竟至一病不起。她因为不能过活，就在汉口重行出山，挂牌做妓。不过因为人地生疏，生意清淡。所以又来上海，在新剧场做戏，又轰动一时。后来新剧场倒闭，她就此没有生意。那时年岁渐大，不能再去做妓，慢慢的将首饰当去。好在她以前所学的小曲，还没有忘记，就在马路上"蹈街唱"。沿街卖唱的过那行乞的生涯，已经有20多年。现在她左眼又瞎，每天靠着在街头巷尾卖唱为生，每一歌，只可以得钱几十文，因为她的喉咙已经发沙，唱的歌又不十分中听，一天所得，只不过能勉强的糊口罢了，她现在住在南市三角街。



⊙在街头卖唱乞钱的乞丐





（十四）农人们因为自己田少，只好租地。谁知辛苦终年，收获后，粮税尚未能缴，又何况自己的衣食呢？结果，流为乞丐者，共有男子 7 人，女子 5 人，占总数［的］1.71%。

（十五）有的人因为逃荒，或谋事来申，在光怪陆离的上海，竟与亲属失散，无处寻找，只有行乞，以维持生活者，共有 12 人，占总数［的］1.71%。

（十六）不肯实言或是不愿告诉人者，共有男子 7 人，女子 2 人，占总数［的］1.3%。

（十七）陈金福，男性，17 岁，江苏吴县人。他的父亲是一个无业的游民，一天到晚，只是在外面喝酒赌牌九。到家来总是寻事，常常逼他的妻子拿钱出来，供他的赌本。没有钱的时候，拿家里的东西去当，不然就殴妻打儿，闹得全家不能安宁。陈金福的母亲，专靠替人家洗衣服，每月挣大洋 6 元，养活全家，他还有一个妹妹现在只有 6 岁，因为家中不够吃的缘故，已经给人家做养媳。

当金福 12 岁的那年，他的父亲就去世了。他就跟邻舍到上海来，在怡和纱厂做工，每月工资大洋 3 元，倒很可以过活。不幸在他 13 岁的秋天，偶不小心，左手被机器轧去，虽然有厂方给他医治，可是他已经成了一个残废的人，不能再做工。他的母亲得知这个消息以后，就连忙赶到上海来看她的爱子。交涉的结果，由厂方允许给他的母亲大洋 100 元，做抚恤费。他的母亲也没有别的法子，只好带了金福回家，可是金福在上海的时候，已经养成了赌博的习惯，回家以后，因为手坏了不能做事的缘故，就整天的在外面赌钱，往往输去，又和他的母亲淘气。在 15 岁的那年，他就一个人独自的逃来上海，在天妃宫桥那边，碰着他的“爷叔”，绰号叫作“聋瞽”，手下有 30 多个“小鬼”。金福自从跟了他以后，就每天在盆汤弄桥拉车，大约可以乞得铜元四五百文，每天要给他的爷叔 200 文，假使不到 200 文，第二天要补足。否则过了三天，他的爷叔就把他的四肢缚住在弄堂里空屋中，用藤条打得他半死，然后用冷水喷醒，逼他再去拉车。这样

的过了半年，他积了些钱，就和他的爷叔分开。现在他每天上午在老靶子路向钱庄行乞，下午在里虹桥拉车。

无名氏，（自叙称）“余湖南衡州人，年四十有二。素营米店，民初家甚小康，有老父一妻二子。父死后任意嫖赌，且染鸦片癖，以八百金赎纳一娼为妾，娼亦吸鸦片，且有梅毒。三年内，家产荡尽，店遂停闭。余因身中梅毒，双目失明，会湘江军兴，妾乃他从，妻亦携二子逃生，一家从此星散。余既面目留粉榆［当指梅毒在面部生的瘤状物］，乃来申乞食，宁饿毙於天涯！呜呼先生，知有今日，悔不当初，痛恨莫及，何复何言！”①

（十八）为了疾病、游荡、恶劣环境所迫而流为乞丐者，各有 6 人，各占总数［的］0.85%。因为游荡而流为乞丐者，大都皆系富家子弟。当其中年，无相当之教育，贪怠喜嬉，终日烟酒，承祖上遗产，千金一筵，万金一掷，挥霍为土，迄至倾家荡产，悔已不及。

徐铭官，40 岁，江苏上海人。父叫徐有志，性严直，曾为嘉定县知事。家有妻妾各一，四子二女，铭官乃第二子，系妾某氏所生，幼入塾攻诗书。21 岁，父为娶于郭氏，岳家富甲一乡，奁金 10 余万。父母死，铭官与兄弟分炊，又得遗产 10 余万，偕妻卜居于南市黄家码头。大厦广厅，装饰精致，拥数 10 万家资，日与娇妻相作乐。人生至此，亦可谓幸。谁知铭官生命乖逆，不能享受安乐，偕兄嫖妓，挥金如土，数年财尽，乃偷妻子首饰出售。郭氏气病。又盗妻子奁中巨契，拟卖与陈某。陈某为郭氏内亲，知为郭氏物，疑人盗卖，乃寻郭母，郭母大疑，唤婿问之，铭官乱言其妻要卖，岳家不许，给以数金了事。不久妻死，家道益落，铭官身患梅毒，人厌见之。伯叔无奈，乃集资开一烟纸店，使之在内管帐［账］。孰知江山易改，本性难移。铭官又藏一女子于店中，伯叔乃关店。铭官出为卖桃小贩，一日路过戚家，送一篮桃子与戚，戚怜之，给他 2 元［和］一件旧衣，往告其叔，叔没法取回，命之读书。铭官不乐此等生涯，乃曰“宁做

① 《节制月刊》第九卷第一期第 14 页。





阶下客，不惯睡红木床”。叔怒，迁之下房，与仆共处。又与女仆通，婶母大怒，驱之出，就流为乞丐。妹嫁富室，怜弟贫苦，时遣人送以旧衣。但铭官生成苦骨，衣服到手即入押当，幸能书能画，时与乞丐告地状，编曲子，号为“文丐”，不亦宜乎。

郁志祥，男性，上海人，现年38岁。曾祖号郁半天，城中首富，开外洋船，往来印度一带，曾祖有5子，祖父乃第三子。在船上做，勤俭劳苦，因而起家，一妻二妾6子，一家怡怡。郁父叫祺生，长子、嫡妻所生，自幼攻书，人甚敏，可惜吃上鸦片烟。在20岁时，即要卖产，幸亲属扶助，力支至今，现已61岁。志祥母早死，继母陈氏，遇之尚善，母舅怜姊早死，只留下一点骨血，乃送到民立中学读书。起初还好，后来不高兴读，舅氏无法，送之写字间为助理，月给50元。志祥到此，乃不悔改，偷用公款，饮酒狎妓，无所不为。舅乃荐之入荳市街，聚太丰米行为发货，不准他有金钱权柄。后因梅毒发生，又被辞退。舅氏为之延医治好，荐之为布厂管梭子，半年后，又被辞退。戚家荐之为英怡和码头为收筹，月入17元。志祥又不乐为之，乃辞出。后至三井洋行服务，又因嫖赌被辞。半年后又入物品交易所为翻牌，志祥又冒名做公债，被人察明斥退。外祖与舅氏又给本钱50元，使贩卖香烟，渐渐亦不愿为之。婶母给资，唤他去做小贩，他又不愿，于是诸亲愤愤，不肯出力，志祥乃流为乞丐。其父为之捉来关入梅家街家祠中，逃去仍为乞丐。在小客栈，遇王表兄，王亦为乞丐，于是狼虎相扶，甘为乞丐，日在南市行乞，夜卧商店阶上。父闻之大怒，捉之入灵隐寺，命抄经、近尚软禁在杭。

（十九）被窃本钱而流为乞丐者，共有2人，占总数［的］0.28%。

（二十）因误听人言，被拐来申，而流为乞丐者，只有男孩1人，占总数［的］0.14%。

第十章
乞丐的现状

第一节 乞丐的嗜好

嗜好和行乞的关系，也是很密切；因为一个人，假使染了不良嗜好，尤其是鸦片、嫖赌一类，往往使人着迷，不愿工作，以致倾家荡产，不能过活，因而变作乞丐。在上章，不良嗜好，也成了流为乞丐原因之一，这也可以见到他［它］的重要性了。不过对于这点他们都不肯实说，即使说了，答案也很难正确。当我们问他们嗜好的时候，他们的回答总是“我们讨饭的人，连饭都没有吃，又怎样有钱来做这些事呢?”可是有许多乞丐，明明是烟容满面，酒气冲鼻，但是结果很难得到切实而且有价值的回答。在第18表中，乞丐嗜好未详的，竟有579人就占了总数［的］82.72%。其中男丐397人，占男丐［的］79.09%。女丐更多，计182人，占女丐总数［的］91.92%。或许女子有嗜好的，比男子少些，不过女子更其怕羞，更加不肯说实话。所以剩下来只有16个女丐，是有嗜好的，其实哪里止此数呢？就我们所能知道的，他们的嗜好，大约可以分成九类：

（一）烟——计52人，占总数［的］7.43%。内中吸纸烟的，





要算各嗜好中最多的一项，男丐有 33 人，女丐有 7 人。吸鸦片烟和旱烟的，只有男丐 12 人。

（二）酒——12 人，占总数［的］1.71%。男丐 11 人，女丐 1 人。

（三）赌——9 人，占总数［的］1.3%。男丐 7 人，女丐 2 人。他们赌的方法，有麻雀、牌九、掷骰子、扑克、花会、滚铜钱……。

（四）烟酒——36 人，占总数［的］35.14%。男丐 31 人，女丐 5 人。

（五）烟赌——4 人，占总数［的］3.57%。男丐 3 人，女丐 1 人。

（六）酒赌——3 人，占总数［的］0.14%。

（七）烟嫖——2 人，占总数［的］0.28%。

（八）嫖赌——1 人，占总数［的］0.14%。

（九）烟酒赌——2 人，占总数［的］0.28%。

第二节　乞丐的康健

任何一个人，倘若有人问他有何疾病，他必不乐，以为不幸，不开口骂，已是运气。普通人尚且如此，何况无智无识，多疑多惧的乞丐呢？直接去问他们，那是他们的回答，一律“没有”，所以我们只好用眼去看，用话去探，结果是百病的乞丐比较不十分多，这并不是可以说，四分之一的乞丐是不康健，生有疾病的。

（一）这实在因为乞丐不肯实说，所以无病和未详人数，竟会男丐 378 人，占总数［的］75.31%。女丐 145 人，占总数［的］72.23%。共计 521 人，占总数［的］74.44%。

（二）瞎眼男丐有 28 人，占总数［的］5.5%。女丐 20 人，占总数［的］6.86%。其中有因幼时发天花，不慎致瞎的，有的为红眼致瞎，有的为了受伤瞎了眼，也有因病致瞎的。总之，他们是不太懂卫生，太不小心，加之中国人对于公共卫生，素来大

意。在乞丐中间，那更是谈不到，所以瞎子亦愈加多了。“瞎子行乞”，往往与一小乞丐合作，唤他前导，有的也摸熟了街路，一个人持杖，也可以行走。瞎了眼，虽然不便，可是在行乞时，也得到另一种便宜，他们可以借着瞎眼，博得人家的可怜心，就可以讨得比别人多些；再则瞎子心静，可以学唱种种小曲，如《打倒东洋鬼》、《毛毛雨》等等，一天所得，也是不少。例如：

小麻皮，姓唐名阿六，宁波人，现年6岁。5岁时发天花，不慎致双目失明，6岁母亡，随父兄过日，父现年40岁，撑船为业，日入10元左右，信佛嗜酒。兄年19岁，在家助父。阿六因为瞎眼，就由父兄送他从师学唱小曲，师傅虐待，时常痛打，因此背师而逃。来申已3年，专靠唱小调乞钱为生，夜宿老北门街中。日间到中法学堂，四名公所一带唱小曲子。每天的收入，约有百枚铜元，除了孝敬“爷叔”二三百钱外，他就可以自由的用了。有友十馀［余］人，唤作小江北、双喜、小浦东、小宁波、小河南等等，他们都在菜市街一带行乞。有时被捕房捉去，冲冷水，关了24小时，方才放出。阿六已被捉去过两次，出来时已是冬令，冷气逼人，于是来投庇寒所，实在不愿行乞。此后为能不再做乞丐，学学生意，那是万幸之至。

他会唱20多只［支］小调，有的还是他自己编的。他人是很直爽，叫他唱歌，他就拉开喉咙，大唱而特唱了，共唱了三只［支］小曲子，笔录如下：

①《东洋毛毛雨》

上海滩，一直蛮太平，我同胞融乐过光阴。廿八夜里出毛病，哎呦，中日起战争！东洋人派兵到上海，十九路老早预备了，双方开展打起来。哎呦，百姓要遭难！老百姓大家逃性命，拿箱子，被头顶要紧，大哭小喊真伤心。哎呦，无处去安身！逃难人一时乱纷纷，黄包车贵得无淘成，拖着物事就瞎奔。哎呦，只要王无神！有铜钿，逃难真开心，逃租界就好等一等，开仔找





房心笃定。哎呦！明早去看信，江北人喊之一大淘，抢物事，还要放火烧，害我百姓真倒糟。哎呦！后来啥收成，宝山路，闸北、火车站、马路口，一起丢炮弹，大小房子全倒坍。哎呦！全是鬼投胎，当路上，死尸交交关，街上全是瓦爿坍，看一看，全是芦席爿。哎呦！好像化人滩，英租界要打法租界，弄得来市面大两样，大小商店全打烊。哎呦呦！无数交交关。

②《东洋哭七七》

头七到来哭哀哀，日恩倭奴到上海，大炮飞机交交关，想得闸北炮台湾。

二七到来借私粮，中国之打仗真漂亮，庙行打败东洋贼，野村无法电报打。

三七到来两面板，植田中将到上海，大炮开到无其数，江湾旗子又荡飘。

四七到来事显亮，倭奴不肯上战场，植田中将无法想，带子［着］日兵回东洋。

五七到来是七巧，东洋得信魂胆消，大江白川菱刈到，军事□□□□□。

六七到来自家赢，东洋倭奴无战心，倭奴打脱半日零，死脱几万东洋兵。

七七到来哭嚎陶，害我百姓真倒糟，大小房子全烧掉，倭奴真是勿入调。

③《莲花落，庇寒所》：

阿哥兄弟，跟我一淘庇寒所里去吃饭，一日可以吃三餐，哎呦，来格哉！潮州会馆门口等好哉，一走走到账房间，尊姓大名请交待，一张符号写起来，一件兵衣等起来，一根筹子可剃头，一个班长十二位，带进里厢去吃饭，豆腐烧臭咸菜，哎呦呦，来格哉！唱到三所里，同胞共有三百位，头班摇铃真海外，两只碗来一双筷，大家又要爬起来，一桶稀饭扛出来，饭司务弄弄有点不落胃，稀饭里面搀水哉，两个弟兄，大家看见光火哉，一脚吵到厨房间，饭司务，吓得伊，拌拉灶头间里。不敢跑出来，两个

兄弟弗落胃，跑到里厢拉出来，饭司务，吓得伊，一逃逃到警察间，警察先生来欢开，就叫马马虎虎吃一餐，明朝烧得厚一些。总班长镇海威，来来去去忙得来，有些吃香烟，把拉总班长看见哉，拾伊抬呼火着哉，吃着伊耳朵聋脱哉，总班长看看有点不乐胃［意］，跑过去，请伊请仔五记手板哉，问伊下趟落胃［意］不落胃［意］？庇寒所里事件多得来，阿董哥，垃圾间；仇根林，水灶间；蒸笼头，马桶间；小江北，看病间，看门外加吴昆山，外有一个绍兴老干菜。

（三）独脚残废的男丐有26人，女丐7人，共计33人，占总数［的］42%。有的是被街车轧坏的，有的是当兵，被炮火毁坏，也有的是厂中机器所伤，所以男的比女的多3倍。

（四）居第四位的有二组：第一组是病，包括气喘、发热、年老等等普通疾病，共有男女乞丐22人，占总数［的］3.15%。男丐12人，女丐10人。



⊙乞儿异相（《点石斋画报》）

甬东有二丐，一丐左腿插入右肋，右腿弯入左肩上，有时倚坐在墙角，如冬瓜；另一丐则无耳目口，鼻际有二孔大如钱可以纳食。





第二组是疮，包括癞痢、湿气、疥疮以及其他皮肤病，共有男丐 19 人，女丐 3 人，占总数［的］3.15%。这些人都是痍疮满头满手，脓血淋淋，臭气熏人，使人见了作三日呕，推其致病之故，都是为了住处潮湿，饮食不净，衣服龌龊，终年不洗浴，蚤虱丛生。这种人，就是有心自新，情愿做工，恐怕社会人士见面就要退避三舍。

（五）眼病是包括红眼、沙眼等等，共有男丐 9 人，女丐 2 人，占总数［的］1.57%。这种眼病，倘不从早医治，数年后瞎子又可多几个。但是要衣食无着落的乞丐，出钱去请医生医治眼病，那是谈不到的事。

（六）一只手残废的计有男丐 6 人，女丐 3 人，共计 9 人，占总数［的］1.3%。其中男丐较女丐多 1 倍，这亦为了男子常常在外，受伤的机会愈加多些。

（七）患肺病者有男丐 6 人，女丐 1 人，共计 7 人，占总数［的］1%。普通人倘若患此病症，已是很难医治，乞丐犯了此病，那是更加棘手。

（八）聋子有 3 人，手足疯麻者有 3 人，患梅毒者亦有 3 人，各占总数［的］0.43%。乞丐中患梅毒者，本不止 3 人，因为梅毒乃是不道德的见证，所以许多乞丐，即使有的，亦断不肯承认。这 3 个男丐，经过许多周折，方才知道。

在这许多有疾病乞丐中，眼病居最多数，共有男女乞丐 65 人，包括瞎子、眼病、瞎聋，手残瞎子等等；次多数的是残疾，有的是双手截去，有的失去一足，有的只存一臂，有的手残足废，外加他种疾病，共有 52 人。在乞丐中间，这般患病的生涯最惨，可是他们的收入较普通乞丐好些。

第三节　乞丐的行乞年数及来沪的久暂

乞丐行乞的年数及来沪的久暂，与乞丐的将来是有很密切的关系。行乞未久的，还可补救。倘为行乞已是 10 多年，已变成了固定的职业，根深蒂固的不可救济了。试看这 700 个乞丐中，

行乞程度及来沪久暂，究竟有多少。

（一）无论男女乞丐，在这 700 人中间，占最多数的要算行乞 1 年和来申 1 年的乞丐，共有男丐 159 人，女丐 39 人。这就是说，乞丐来上海后，就无事做，专靠讨要过生活。行乞 1 年的，共有男丐 222 人，女丐 55 人。其中生长在申的，只有 4 个男丐，2 个女丐；在申数月到 1 年的，倒有 198 人。行乞 1 年，居申最久的，要算在申居住过 61 年的那个男丐。他本来是一个厂工，年老无力工作，只好求乞了。

（二）行乞 2 年的乞丐，共有男子 64 人，女子 30 人。其中只有 1 个男子，是生长在申，其余都是来申四［年］、五年、六年不等。行乞居最多数的，共有男丐 36 人，女丐 23 人。这种乞丐，皆是为了前岁大水灾，逃难来申，无法谋生，因而流为乞丐。也有在申四、五年的，起先也极力维持，一旦碰着意外，如沪战、失业、疾病等等发生，便不能维持，只好讨食了。

（三）行乞 3 年的乞丐，共有男丐 56 人，女丐 12 人。其中以来申 3 年者为多，共有男丐 11 人，女丐 9 人。来申最久者，只有女丐 1 人，来申已 26 年，为了沪战，所以流为乞丐。

（四）行乞 4 年者，共有男丐 15 人，女丐 4 人。其中只有一人生长在沪。8 个乞丐来申，已是 4 年。居申最久者只有男丐 1 人，来申已 14 年。

（五）行乞 5 年者，共有男丐 15 人，女丐 10 人。其中以来申 5 年者为最多数，共有男女乞丐 16 人，在申最久者，只有 1 人，居沪已 15 年。

（六）行乞 6 年者，共有男女乞丐各 13 人。其中以来申 6 年者居多，共有 15 人。

（七）暂时行乞，找到事后，即不做乞丐者，共有男女乞丐 26 人。其中以来申 1 年和 10 年者最多。方才行乞者，共有 17 人。偶然行乞者，只有 2 人。这种乞丐，程度很浅，急急救济，还可以有为，社会人士，幸勿弃之。

未详行乞年数者，共有男丐 74 人，女丐 31 人。大半儿皆不





肯说实话，有的说忘了，有的说不曾行乞过。然而细细的盘问，他又说行乞时种种勾当。

行乞年数与乞丐人数，正成一反比例，年数愈多，乞丐人数愈少，这不知真是求乞一年到五六年的最多，还是行乞年久，变成狡猾老练，便不肯从实而言。行乞年数最久者，乃是一个行乞58年的女丐。

很可以奇怪的一件事，就是行乞年数，与来申时间，正成一个正比例，换一句话说。就是行乞1年的乞丐，以来申1年者居最多数。例如行乞1年，居住上海，亦1年者，共有男丐159人，女丐39人；行乞2年者，以来申2年者居最多数；行乞10年者，以来申10年者为最多数，馀［余］则类此。这可见内地人民，生活不堪，羡慕上海，梦想到了荣华富贵的东方大都市，就可以发财，至少亦可以找一个吃饭的地方。谁知道到了上海，举目无亲，赤手空空，要想向双扉紧闭，自私自利的社会进攻，那真是非失败不可。于是流为乞丐，所以说行乞年数与来沪时间相并行。

最可惜的就是乞丐行乞时所费的时间，除了暂时，偶然，方行乞，和未详外，男女乞丐行乞所费的光阴，合并起来，共有1831年。假如此辈都给以相当的工作，则此辈对于国家社会的贡献，又何止1831两黄金？是消费者变成生产者，这岂不是地上天堂。

第四节　乞丐行乞的方法和月入

乞丐的生活，照旁人看来，以为饥寒所迫，痛苦万状。孰知乞丐虽是衣食破敝，蓬头垢面。可是优游度日，到处是家，其乐亦恰恰如也。俗语［说］“三年讨饭不做官”，平均每人日入40枚铜元，一家以五口计，一日亦有200个铜元的收入。40枚铜元看来，不觉什么，可是积少成多，以700乞丐，合并计算，一天也要26880铜元，一年也要9011200枚铜元。每元以300枚计算，一年也要32704元。700乞丐，尚要花费社会偌大款子，那

么上海2万的乞丐，一年要直接消费934400［元］，此费倘移作救济乞丐之用，则造福于乞丐，与社会，与国家非浅，奈何社会人士，顾不及此，情愿零散施布于乞丐，养成依赖心，而不愿慷慨的捐助数元，做为救济乞丐之用，这真是难解。

(一) 在这700个乞丐中间，按乞丐方法看来，钉把的乞丐，居最多数，共有男丐182人，女丐100人。男女乞丐最多的日入为铜元21枚到30枚，共有男丐40人，女丐29人，平均钉把男丐，每日收入为38枚铜元，女丐平均每人日入29枚铜元左右。

(二) 倒冷饭的共有男丐66人，女丐2人，占次多数。这是因为庇寒所里都是未成年的乞丐，平均日入38枚多铜元。可是他们倘日以200文孝敬爷叔，所馀［余］亦是寥寥。

(三) 拾荒的乞丐，只有男丐9人，平均每人日入41枚铜元；女丐4人，平均日入60枚。这是为了子女心细，肯耐心去抓，不象［像］男孩们贪玩，吵口，赌钱等等，所以女丐的收入，比较男丐多些。

(四) 告地状的只有男丐2人，平均日入200文。女丐4人，平均日入800文左右。比较起来，女丐收入多3倍，这是为了寡妇孤儿，易博人怜。

(五) 凤阳婆只有1人，每日收入亦未详知。

(六) 码头丐只有男丐12人，平均日入500文左右。

(七) 拉车丐也都是男孩子，共有9人，平均日入420文。除孝敬爷叔200文外，自己尚可有一半，一天生活，亦可优游过去。

(八) 跟车乞丐，有男丐1人，日入150文。

(九) 走街丐倒有男丐29人，女丐22人，平均日入男丐为600文，女丐为400文。

(十) 不开口共有2人，平均日入未详。

(十一) 拾香烟头，只有1人，日入未详。

(十二) 拍胸口也有男丐2人，日入200文。

在700个乞丐中间，要算拾荒的女丐和走街丐的男丐，日入





600 文。倘以铜元计算，每日收人以铜元 21 枚到 30 枚组为最多数，共有 114 人，总平均女丐日入 360 文，男丐日入为 330 文，男女相差虽不过 30 枚，可是女丐总比男丐容易博人怜悯。男女合算，平均每人日入 380 多文。

乞丐中间，有男丐 63 人，女丐 18 人，是除了讨钱以外，还有受人家衣服的周济。男丐 178 人，女丐 92 人，尚要向人家讨取食物，共有 351 人，占总数［的］50%。除了金钱外尚有衣食的收人，直接的社会上已是担负不少的损失。

第五节　乞丐的食物和住所

乞丐生活状况的简单和恶劣，在第四章中已有详细的讨论。他们的住食，其实是没有一定的，不论什么地方，都可以住宿，不论什么食物，都可以充饥。在 22 表中我们只不过把他们比较常食的食物和比较常住的地方，做了一个统计罢了。他们的食物要算［:］（一）吃粥的最多，计 143 人，占第一位。原因是为了此次调查的时候，有 200 个乞丐，是曾受施粥厂的救济。（二）其次是吃冷饭的，计 61 人，这是乞丐的最普通的食物，也是他们所最易乞得的食物。（三）又次面食，那山东乞丐窟内，差不多人人都吃面食的。（四）又次粗饭，计 45 人。（五）吃大饼的 28 人。（六）豆渣 17 人，尚未详的 360 人。这是包括食物不定的在内，他们是什么食物，只要能够讨得什么食物，就吃什么，所以就不能归在以上六类。

700 个乞丐住所的分配如下：

（一）草棚——即第四章中所说的乞丐窟计 383 人。

（二）住在弄内的计 70 人。

（三）借栈房的 44 人。

（四）向人租屋住的 38 人。

（五）住在船上的 28 人。

（六）码头上的 27 人。

（七）沿街住宿的13人。

（八）庙内的8人。

（九）菜场附近的5人。

（十）近有8人是住在车站、空屋、桥堍和铁皮棚中的，未详的77人，这期间也包括住宿不定的在内。

第六节　乞丐的住处和行乞地点

乞丐的行乞地点，大都是各有一定的地段分散在三界当中，行止不定的，仅占少数。他们的住处，大都和行乞地点有相连关系。譬如他们在华界行乞，他们的住所，也往往就在华界，这是一个很自然的倾向。这700个乞丐的住处，分配如下：

（一）华界——人数最多，计470人，占总数［的］2/3，这是因为这次我们所调查的乞丐，在华界的占有多数，所以这次结果，并不能代表上海普通一般的情形。

（甲）住在华界，但不说明地点的有24人。

（乙）住在南市的共有306人。

1. 住在南市不说明地点［的］有计111人。

2. 住在南市城外的，计176人，占全数中第一位。其中包括梅雪路、保安路、斜土路、陆家浜、唐家湾、小东门、十六铺、老北门、老西门、南车站、斜桥、小世界一带的地方，而尤以梅雪路、保安路附近最多。因为那处正式乞丐窟所在地，有很多乞丐，大都是住在那种草棚里面的。

3. 住在南市城内的只有1人。

4. 住在邑庙的也是1人。

5. 住在民国路一带的，即17人。

（丙）住在闸北的计133人，占全数中第二位，大概是因为这700个乞丐中，有200个乞丐是从施粥厂那边调查得的。施粥厂，是在闸北，那么，到厂内去求粥的乞丐，当然是住在闸北的居多。他们的住所，大多是柳营路、宋共和路，太阳桥，中兴路，周家弄，公兴桥，共和路，中山路、长春路，湖州会馆，潭





子湾、宝山路、新民路，八字桥，香烟桥，天通庵路……一带。

（丁）住在北车站附近计 5 人。

（戊）住在吴淞的只有 1 人。

（己）住在龙华的也只有 1 人。

（二）公共租界次之，计 69 人，他们的住所，可以分作四区：

（甲）中区——包括大马路、二马路、六马路、浙江路、大通路、老闸桥、新闸桥、天后宫桥一带，计 25 人。

（乙）虹口——计 14 人，包括横滨桥、广东街、里虹桥、三角菜场等。

（丙）西区——只有 6 人，在静安寺、西摩路，曹家渡一带。

（丁）东区——计 21 人，包括杨树浦、招商码头，以及其他码头。

（戊）不说实地点［的］有 3 人

（三）法租界——计 36 人，大都在洋泾浜、菜市场、唐坊街、八仙桥、南阳桥、天主堂街一带的地方，住的人数，比较最多。

乞丐行乞地点分配情况，和他们的住所显着同样的现象，有相互的关系，没有很大的区别，兹分述如下：

（一）华界——计 329 人，人数也是最多，占有总数一半，原因和上述的相同，因为他们大多数是从华界所调查的。

（甲）在华界行乞而没有一定地点的，即 112 人。

（乙）在南市行乞的共计 131 人，在华界中占最多数。

1.在城外行乞的，46 人，大都在十六铺、小东门、老军营、西门、斜桥……一带。

2.在城内的 15 人。

3.在邑庙行乞的 14 人。

4.在民国路上行乞的 18 人。

5.在南市行乞而没有一定地点的 38 人。

（丙）在闸北行乞的，计 80 人。

（丁）在北车站附近行乞的，计5人，他们的住所，也就是在北车站。

（戊）在吴淞龙华行乞的，各有1人。

（二）公共租界又是占第二位，计75人。

（甲）中区——31人。

（乙）虹口——18人。

（丙）西区——4人。

（丁）东区——13人。

（戊）没有一定地点的——9人。

（三）法租界——人数是最少的，计46人。

（四）同时在华界和公共租界行乞的，计33人。

（五）同时在英法两租界行乞的，计6人。

（六）同时在华界法租界行乞的，2人而已。

第七节　乞丐所受的待遇和救济

乞丐的生活，既然是很困苦。他们所受的待遇，也是很可怜的。自从市政府和两租界实行取缔乞丐以来，虽然属下奉行的不很出力。可是至少对于乞丐，也稍受一些打击，在第24表中：

（一）他们曾被公安局或捕房拘禁的共有17人，全是男丐。

（二）被驱出境的，就是乞丐被捕房从租界方面，驱逐到华界去的，男丐12人，女丐4人。

（三）被拘禁同时又被驱逐出境的，男丐55人，女丐15人。

（四）曾被巡捕殴打的，男丐17人，女丐4人。

（五）未被拘禁和驱逐出境的，男丐121人，女丐36人。

（六）未详的，男丐280人，女丐139人。

在这里我们又碰着同样的困难，当我们问他们的时候，假使他们是在未曾被拘禁和驱逐出境，就立刻大声地回答没有。凡是问到几个以被拘禁或驱逐出境为羞耻的乞丐，他们就不肯说实话。有的含糊其辞，有的反问我们："你们问了去，要做什么？"所以就不能知道实在情形。





这700个乞丐所受的救济，内中政府方面的，只有1人。私人方面的救济，可以分作7种。

（一）庇寒所——计男丐215人，占第一位，女丐没有，因为庇寒所是只限于男子的。

（二）施粥厂——计220人，男丐96人，女丐104人，占第一位。

（三）米票——凡是从乞丐窟中所调查的乞丐，都曾经受过这种救济，所以就占了第三位，计189人，男丐118人，女丐71人。

（四）游民习勤所——这里面也是不收妇女的，所以只有男丐，计32人。

（五）妇孺教养院1人。

（六）妇女救济所1人。

（七）新普盲堂1人。

（八）未曾受救济的3人

（九）未详的57人。

在这个表内，乞丐所受的救济，只有四个最大的来源——庇寒所、施粥厂、米票，以及游民习勤所。这是因为我们这次所调查的乞丐差不多完全是限于庇寒所，施粥厂，乞丐窟，以及游民习勤所，四个地方，所以他们所受的救济，也就限于这四类了。

第十一章
乞丐的志愿与计划

第一节　乞丐的志愿

一个人的志愿，可以从言语中听出，所谓问言知心，但是近来人心不古，世道日衰，能有几个是不“口是心非呢?”在700个乞丐中，大部分的人，都是不愿行乞，然而这些人的说话，究竟可靠否？这又是一个疑问，那少数人承认情愿行乞，是不是“朽木不可雕矣”？还是老实人说老实话呢？按第25表来看，不愿行乞的男丐，以16岁到20岁组居多数，共有110人。最少的是6岁到10岁组，共有2人；80岁到85岁组亦只有1人。十七八岁男丐，大都皆是驻在庇寒所中，他们一致的回答说，不愿行乞，情愿入游民工厂去做工。这些话靠不住，因为他们在庇寒所庇护下，不敢自由言论，实在情形如何，颇难断言。

不愿行乞的女丐以36岁到40岁组为最多，共有19人。这些人一方面恐怕有损面子，一方面又是怕调查者，所以会说，不愿行乞。最少人数，要算70岁到80岁两组，各有两人。年纪已是高大，风霜露雪，亦已尝够，不愿行乞，或是真的。

愿意行乞的，只有男丐23人，女丐13人。他们以为不耕而





食，不织而衣，虽则鹑衣百结，粒食维艰，可是游手好闲懒惰成性的人，竟情愿依此，过他可贵的光阴。

男子队中，以 41 岁到 50 岁组为最多数，共有 4 人。女子最多人数，要算 46 到 50 岁组，共有 4 人。年纪最小，而愿行乞的是 11 岁至 15 岁的男丐，这是因为求乞生活，是很浪漫，小儿无知，只顾眼前，有吃有玩，后来事是什么都不管了。70 岁到 75 岁组也有 1 人，情愿行乞。这是为了他自己，以为年老无用，不肯做事，所以情愿行乞。未详人数，共有男丐 195 人，女丐 52 人；这种人是最狡猾，高兴时，回答几句，不高兴时，含糊过去。所以未详人数，特别加多。

第二节　乞丐将来的计划

在第 25 表，我们已经知道有 417 个乞丐，是不愿行乞的。可见他们的行乞，大多数非出自愿，实是因为无可奈何，不得已而向人求乞。当我们问他们将来的计划的时候，他们的回答总是："小姐，我们这些人，个个都是被人看轻的，我们就是有了计划，有谁来提拔我们呢？"因此可知，他们自己也自认作被社会所唾弃的人，真是可怜得很！这次调查的结果，将他们的计划依着年龄组而类别之可以分作 28 种。（见第 26 表）

（一）厂工

乞丐愿意做厂工的，占最多数，计 126 人，男子 66 人。过半数都是在 11 岁到 20 岁两组内，这是因为有许多乞丐儿——尤其是在庇寒所的，听说慈善团要办游民工厂，所以他们都愿意进厂做工，学的一技之长。以便独立谋生。女丐有 60 人，占女数的第一位。这是因为上海是一个工业区域，女工很多，她们都羡慕着做工厂的人。并且他们当中，以前有很多是本来做厂工的，后来因为工厂停工，因此失业而流为乞丐，所以他们极愿意重操旧业。因为他们已经获有相当的训练，不必再重行学习。

（二）小贩

计 104 人，占第二位；男丐 92 人，过半数，又是在 11 岁到

20岁两组内。女子12人，他们以为做小生意是一件很容易的事，只要有了本钱，能够辛勤的做买卖，就可以过活，所以愿意做的人，就因此多了。

（三）小工

计98人，占第三位。男丐81人，女丐17人。他们有着许多人愿意做小工，是因为这项职业是不必需要什么技能的，只要有力气，就可以有工做的。

（四）回乡

计71人，占第四位，男丐48人，女丐23人。她们差不多全是内地的人，流落在上海的，起初他们慕着上海的名，不远千里弃家离乡，跟着亲友到上海来谋事，到后来流做乞丐。还有许多是前年大水灾时流落在上海［的］灾民，他们在上海，既然是这样的潦倒，不如回乡去种几亩薄田，倒还可以勉强过活，免得永远沦落在异乡。他们大概是已经过厌了大都市的繁浊的生涯，所以极愿意有机会得回乡，重去过那清闲安宁的生活。

（五）手艺

计22人，男丐21人，以16岁到20岁组为最多，女丐1人。这是因为他们从前职业，本来是做手艺的，所以他们很愿意重操旧业，各尽所长。

（六）种田

计21人，男丐16人，女丐5人。

（七）拉车

计17人，男的也是从26岁到30岁最多。他们有许多本来是拉车的，在冬季生意比较清淡，因此变做乞丐。一到暖和时候，他们仍旧要去拉车。

（八）佣工

计16人，男丐只有2人，女丐有14人，占女数第四位。以中年妇女居多，36到55岁，他们大概是贪着佣工的工资，比较高些，所以愿意去做的较多。





（九）缝工

计11人，男丐8人，以11岁到15岁组为最多，女丐3人。

（十）学徒

计10人，他们的年龄，完全是在11岁到20岁两组内。这大都是以前还没有满师的学徒，他们因为不堪受师父的虐待，因此私自逃走，流做乞丐。可是他们并没有学得一技之长，不能出而谋生，所以仍愿去做学徒。

（十一）养老院

计11人，他们的年龄，是从46岁到65岁四组内。

（十二）读书

计8人，他们的年龄，差不多又全是在11岁到20岁两组内。他们既然还是年幼，极愿有求学的机会，多识几个字，将来可以得到比较好一些的职业，他们的志向，倒是很值得钦佩的。

（十三）开店

计4人。

（十四）兵

也是4人。这也是以前虽做过兵士的，他们既然不能作［做］别的事，还不如仍去那行伍生涯。

（十五）拾荒

4人。这大概是比较懒惰的人，不愿意从事一样正当的职业，倒愿意仍旧过那以前游荡的生活。

（十六）和尚

3人。他们觉得现在的生活是太困苦了，推想起来，大概是因为前世犯了什么大的罪孽，以致今世受苦，所以他们愿意出家修行，削发为僧，希望来世的幸福。

（十七）报贩

2人。

（十八）账房

1人。

（十九）经商

1 人。

（二十）孤儿院

1 人。

（廿一）巡捕

1 人。

（廿二）理发匠

1 人。

（廿三）残废院

1 人。这人因为当兵的时候，被炮火所伤，两足都已截去，不能做事，所以只好到残废院去。

（廿四）船伙

1 人。

（廿五）行医

1 人。

（廿六）不能工作

23 人。这其中大都是包括年老的、残废的，和有病的人，他们虽然愿意工作，但是不能工作。

（廿七）不愿工作

25 人。这类的乞丐，仍是安于行乞生涯，懒惰成性，不愿自拔，可以算是乞丐中最劣等的人物，永远没有造就的机会，向那时新的路走去。

（廿八）不论何事

19 人。这些乞丐，和上面的一种，恰巧相反，他们大概是已经很厌恶行乞的生活，或者本来不愿意行乞的，所以他们不论什么事情，只要有机会给他们，在他们的能力范围之内，他们都是愿意的去做，籍［借］此脱离行乞的苦海!





第四编

第十二章

上海乞丐的救济工作

上海对于乞丐问题，一方面固然缺乏精密的研究，一方面对于救济乞丐的工作，也很疏忽。现在我们所能知道的一些救济乞丐工作，差不多是附属于私人创办的各慈善机关之下的。至于专为救济乞丐而设立的机关，简直可以说是没有。并且这些慈善机关，大多只限于［救济］男丐，至于女丐方面的救济，更形缺乏。现在上海全市，恐怕只有中华妇女节制协会所办的妇孺教养院，是收容女丐的。在下面我们就把政府方面的工作和计划，以及私人团体的状况，略讲一下：

第一节　政府方面

上海市［中］一个特别的商业［城市］，因为有了华界、公共租界、法租界三个区域的缘故，行政上不能统一，所以办事格外困难。有时市府公安局实行肃清乞丐，租界上并不同时进行，以致此肃彼容。实际上不过改变行乞区域，赶来赶去，仍旧不离上海。有时双方观望，不能合作，以致对于乞丐救济上的工作，没有收到很大效果。

一、关于市政府方面

当社会局刚成立的时候，虽然通告各收容乞丐的慈善机关，要改善待遇，注意管理，灌输党义之外，而又须注意精神教育，以便无形中的感化他们，不过切实可行的，仍旧很少。一面涵请公安局，对于乞丐，随时拘捕，送到淞沪教养院收容。教他们轻便的工艺，使他们有自立的能力。后来该院发生风波，由社会召集各团体，共同维持向商界募捐，由该局监督，后来因为募捐不便，就归并上海慈善团指办，改名叫上海第二游民习勤所。可惜在一二·八以后，被日军所毁，现在正在从兴［重修］中，不久就可以完工，里面可以收容很多乞丐。至于漕河泾的上海游民习勤所，市政府也随时有津贴。

同时行政院曾通令全国，设立贫民习艺所，使游民得有业务。上海市因为沪战之故，家破人亡而流做乞丐［的］很多，觉得这项救济工作，更形重要。所以社会局命令以后，就起草肃清全市乞丐计划，为全市分作四区，沪北、沪东、沪西、沪南，设立贫民教养院，预计可以收容万许人（详细计划附后）。起草完毕后，提交市政府，由市政府会议通过，交工务、社会、财政、教育四局协同审查。于［并］由财政局蔡局长亲向英法两租界当局接洽，商议合作方法。租界当局，虽极表赞同，不过有名无实，只有口头上的同情，而没有物资上的援助。所以市政府虽然已经［对］此计划筹备妥帖，［但］因为缺乏经费的缘故，仍旧是纸上的计划，一时不能实现，惟有从该收［?］来而已。

二、关于租界方面

租界当局，对于乞丐的有妨市容，和市区的安乐，虽然也是表示深恶，可是他们认救丐工作，是私人慈善性质，所以他们只从消极方面设想，饬捕房严厉拘禁。无奈一般巡捕，并未受过正当训练，对于拘捕乞丐一事，丝毫不负责任。听说资格较老的巡捕，大抵和“老兄弟”（即乞丐）有一点默契。如果在一定时期内无可交差，有时拘几个小瘪三消差，这事几成了公开的秘密。我们常见租界上，游民到处“放生意”（即设局欺骗及偷窃），

①《节制月刊》第十卷第一、二期第2页。





和垃圾桥等处乞丐的公然拉车乞钱，可知一般。[①] 捕房对于那般运气不好，凑巧被捕的乞丐，也没有正当办法，软弱的，在“乞丐间”（专为监禁乞丐之用）内关禁一夜，就放在华界上。强横的，亦不过遭一顿毒打。据一个曾被捕房捕过好多次的乞丐说，他每次被巡捕捉到的时候，先在空屋里，用棍重打一顿，然后送到捕房关在乞丐间内。里面平均每次关有 100 多人，用冷水浇在他们身上，不给他们食物，这样的关了一日一夜，就用汽车送到虹桥路机场附近，将他们放下来。临走的时候，又用脚踢，或拳打一下。捕房这种虐待乞丐的态度，对于乞丐本身非但没有帮助，并且施行非人道的举动。[这] 甚属不合，原因呢？实在 [是因为] 他们在积极方面没有收容乞丐的机关，和铲除乞丐的计划，所以也只能如此草草了事。虽然公共租界纳税华人会，曾有函请公部局设法收容乞丐之建议，可是租界当局，每年只净酌助沪北楼流所若干捐款，做租界上随时送乞丐入所的交换条件。这种“放水到别人田中”的态度，对于救济乞丐，根本上是毫无补益的。我们希望最近的将来，市政府的计划能够实现，英法两租界当局，能够与华界互相合作，一致行动。那么，上海的乞丐问题，就不难解决了。

第二节　私人方面

私人方面的救济乞丐工作，可以分做有组织的，和没有组织的两种；有组织的机关，又可以分做永久的，和暂时的两种。永久的机关，象 [像] 上海游民习勤所和中华妇女节制协会所办的妇孺教养院等等。暂时的机关，象 [像] 每年冬季所设的平民庇寒所，施粥厂等等。这种机关，大都是为一般无职业的，不能过活的贫民而设立的，并非专为乞丐，乞丐不过是里面的一份 [分] 子罢了。他们大都是因为经费不充足的缘故，不能够大规模经营的办理救济乞丐事业，所以不能有十分满意的成绩。

一、组织的救济工作

甲　永久的机关

（一）上海游民习勤所

上海游民习勤所是由上海慈善团体所设立的，专收一般无业游民，及乞丐等，分别施以教养。所共有二：第一所在漕河泾镇、江苏第二监狱后面；第二所在闸北柳营路济阳桥，即前淞沪教养院旧址，但于沪战时为日军所毁，现正在复兴中。

第一所在民国十八年（1929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共占地94亩，建筑物有工厂、宿舍、讲堂、膳堂、浴室、病院、反省堂等等。因为经费不十分充足的缘故，所以收容额暂时是500人，只限于男子，妇女不收。凡所内收容的乞丐，除慈善团体自送以后，由社会局、公安局或捐资团体，或个人年捐银100元以上，或一次捐银500元以上的，或由所内董事2人以上的介绍，都可以入所。假使游民家属请求收容的，每月要付衣食费6元，并且须预约1年。收容的年限，规定是从12岁到60岁。收容人进所的时候，凡是姓名、籍贯、年龄、亲族、住所，以及带来的金钱、物品、都要详细登记。身体也要检查，然后洗浴、剃发，换上所内的衣服，领取被褥，学习一切规则。暂时独居一室，使他反省自己的过失。有的因为沦落异乡，流做［作］乞丐，而送到所内去的，习勤所就代他写信到家，探询确实以后，可以随时准他出所回籍。收养满1年以后，假使能改悔前非，勤于工作，确有独立生活能力，得到相当契金，或分数，自愿永远不再做［作］游民乞丐，就准确无误地寻保人保证出所。一切保存的金钱物品，在出所时发还，假使在所内品行不好，或者工作懒惰，则扣去契金，或者分数。每扣1分，须在所内多住3天，这样一来，能够满1年，就可以出所的就不很多了。

习勤所里面一切事务，都直接受上海慈善团体和所内董事会的监督。每所由董事会聘用主任1人，里面又分三股，每一股有股长1人。第一股管理文书、会计、卫生、庶务等事，第二股管理教育事宜，第三股管理工艺，以及推销工厂出品等事。下面再用巡目巡丁，随时检查，免得有逃脱的事情。

所内收容的人，睡的床是木床，上面铺着席子，宿舍里面，





空馀［气］很是流通，并且也很清洁。宿舍尽头，就是理发室，盥洗室，药房等等。每日早晨5时起床，5时半早膳，6时上工，到11时午膳；12时又上工，到5时下工。晚餐进粥，吃籼米蔬菜。所内的人，一律蔬食。夜间补习1小时，到8时就寝。每天10小时工作，1小时补习以外，有空的时候，得在外面散步，藉［借］此运动。不过，这是一个很少有的机会。所内规则，实行□□主义，所以每人看见所长，必须立正行礼。不守规则的人，看犯事的轻重，分别处以下列的惩罚：（1）没食，（2）减食，（3）绝食，（4）独居——一人关在净心院反省室内，（5）劳役，（6）扣罚工资，（7）掌责，（8）手铐，（9）脚铐，（10）缚绳，（11）□销，再重的送管所惩办。每月亲属可以往所探视一次，但不得送物品进所。凡有鸦片烟瘾的人，入所以后，即历行戒烟。生病的人，由所内医生诊治。病重的人，则送上海新普育堂诊治。假使有家属的，可以出所医治。不幸因病死亡，除函告原送机关外，并且通知他的亲属，或亲友，此尸体领回，自行埋葬，否则由所内代为掩埋。

所内的工作，分内外工场。内工场，分木工、铁工、针线、机线、糊盒、制鞋、缝纫、编帽、草工、理发等科，外工场，分园艺、炊事、洗灌、修缮、卫生——打扫——等科。大抵年壮心粗者，分配于园艺、卫生、洗濯等科。聪明有力者，分配于机线、木工等科。性静而智慧者，分配于编帽、制鞋、针线、缝纫等科。其有［他］老弱无能者，则分配于糊盒、草工等科。文弱而能书算者，则分配于各科经理帐［账］目。[②] 所内并没有工资，只发给奖金。各科奖金的分配，看工作的繁简和勤惰，以及成品的优劣，分别发给。里面机线一科，由外间厂家包做，每疋收工资六角，拿四成分给工人，所以盈余很多。不过因为用马达的缘故，一天到晚“机声轧”，震耳欲聋。第一所自从开办以来，前后获利，大约有1万元左右，都拨充基金，预备将来扩充之用。

训育方面除读书以外，又有学习礼貌，反省养性等等。教育

①上海游民习勤所第一届报告——工作第11页。

都是实习性质，在夜间上课1小时，共设四年级，凡12岁以上18岁以下失学的人，有读书的机会，别的就没有这种权利，所以有资格读书的人不多。科目有党义、国语、常识、算术等。每级有级长1人，又在收容人当中，选择曾任小学教师的1人，做助教。教室因为太小而且不够分配的缘故，所以轮流调用。至于做夜工的儿童，因为不能荒废工作的缘故，所以只好轮流上课，每星期3次。又每月开全体大会2次，全所的人，集于大礼堂，由所长讲做人的道理，给他们听，使他们改过迁善。

总之，习勤所的目的，在使无告的游民乞丐，得到一种相当的教育，和工业上的技能，使他们能够洗心革面，服从纪律，养成独立生活的能力；不过有时出所以后，因为在所内所学习的工作，象［像］织布等等，出去以后，就不容易寻到适当的职业。并且出所的时候，习勤所不负责代寻职业。再加所内的生活，过于机械化了，他们处在这种不自然的环境当中，因为常常受那冷淡和苛虐的待遇，就失去了他们固有的情性，生活异常痛苦。一旦放出樊笼，没有人再去管束他们，所以难免又重操旧业，仍旧没有自新之路，这未免美中有些不足。

（二）中华妇女节制协会

中华妇女节制协会，因为看见救乞丐工作的重要，所以在民国十一年（1922年），发起了一个救丐运动，组织救丐委员会。这个运动分两部［分］进行：一方面是从事于宣传工作，想唤起当局及社会的注意；一方面是设在上海［的］妇孺教养院，做救丐运动的先声。

甲　救丐宣传

关于宣传的工作，节制会曾经呈请公安局取缔乞丐；市政府助押妇女乞丐，分送教养；社会局统一上海慈善机关，从事改良。又请求二部局组织委员会，切实调查租界内乞丐的状况，设立乞丐留容所，教以各种技艺，使他们能得一技能，自己谋生。如果觉得难于单独创设，可和其他慈善机关，合作进行。去年节制会，又向社会局条陈救丐办法（全文录后），后提交市参议会





讨论，又有致“各界同胞书”，“致乞丐同胞书”等等。一方面请求社会的援助，一方面唤醒乞丐的自觉，他们又派人到各处学说救乞丐的必要。印图说，出特刊，见要人，登新闻，向各方面的宣传，藉［借］此引起社会的舆论扩充救乞丐运动。

乙　救丐工具

除了宣传以外，节制会又开设了上海妇孺教养院做救丐运动的工具，共有2院。第一院（代清纪念堂）在江湾张家宅附近，第二院（芸芳堂）在江湾翔段路畜植公司旁。教养院的工作，在会同警察肃清街市上的乞丐，收容妇孺，使他们学得谋生的能力。凡是由其他团体保送，或是调查中情节相当的，都可进院。进院的时候，男孩的年龄须在5岁以上，10岁以下。不过后来因为种种不便的缘故，所以男孩现在是不收容了。女子的年龄，则不加限制，进院以后，凡有家可归的人，经教养院调查确实后，得给资送归。当他们经过一番教养以后，到了适当的年龄，或者由公安局带回，或者由家属认领，或由院中介绍到各地工作，象［像］商店、工厂，或是［为］主母做助理，以及其他的职业，使他们能够各自谋生。

教养院经费的来源，是由中华妇女节制协会的津贴，及沪上当局按年的补助，以及院内生产所得的收入。里面的组织，很是简单，设立主任1人，管理员1人，教员数人而已。院中设立的教养事业，有：（1）培公义务小学，共分2所，一所专教院中的儿童，一所收外来的孩子。（2）缝纫股。教中年妇女刺绣，做衣鞋等。（3）织袜股，［对］年轻的妇女，教以学习织袜。（4）搓绳股，年老的和盲目的残废妇女，专门习搓绳一技。（5）烹调股，壮年的妇女兼习烹调。（6）畜植股，妇女受［授］课外，兼习各种家事。（7）贩卖股，专为年龄稍大的男孩子，学习贩卖事宜。

教养院的生活，每天早上6时起身，按照规定时期，依次工作。上午9时到12时，是他们的读书时间。下午2时到5时，是他们的工作时间。他们的课程，是三民主义、国语、算术、自

然科学等。他们的工作都是各股分开，每次工作的开始和停止，都用摇铃的记号。每天早晨7时半早膳，12时午餐，6时晚膳，7时是他们的自修时间，9时熄灯就寝。礼拜六只是上半天有工作，到了下半天，各人就清洁自己的房间，和整理衣服等事。晚上7时，有《圣经》班。礼拜日是休息的日子，上午学唱诗，下午2时半全体到永志堂做礼拜。做完以后，各人自由去游玩，除了读书工作以外，院中对于他们的品性行为，也特别注意，倘使有不正当的地步，就加以纠正。

总之，教养院确是上海唯一的救济妇孺乞丐的机关。一方面教他们以普通知识，和谋生的技艺；另一方面养成他们善良的品性，使他们将来得有一世专长，做谋生的工具，不至于永远的沦落下去。

丙　暂时的机关

(一) 平民庇寒所

也是上海慈善团所办，在每年冬季开办。去冬上海共有4所，都设在南市。后来归并做3所，总所在潮州会馆，所长徐天锡。3所一共可以收容几千个人，这种庇寒所，每年大约自废历11月开办，到正月底结束。废历新年以前，是收容期，不能出所。到了新年以后，是解散期，每日逐渐遣送出所。这3个月中经费开支，需洋4万元。

所内收容的人，只限于男子，有的由公安局送去，有的自行投去。不论乞丐、游民、失业的、吸鸦片的、甚至有盗贼，码头上的扒手小窃……良莠不齐，老幼不分，一概都毫无区别的收容着，并且因为临时搭设的缘故，所址大都是狭窄得很，每所只有房二、三间。收容的人，都睡在地上，上面铺着稻草。一间房里，住了五六十人，室小人多，不见日光，所以空气闷湿，一进门就觉得臭气熏鼻，令人作呕。他们进所的时候，就将衣服脱下，换上所内供给的衣服，由社会局的人员用印就的“游民问话录”（式样附后）登记，然后编号派入住屋。每13人为一班，每班有班长1人，来约束他们。每2人合用一被，班长也是两个





人合用一被，不过待遇比较好些。至于有鸦片癖的人，入所以后，就给他戒烟丸，强迫戒烟。

他们的生活，每天6时起身，［晚上］6时上床，每日三餐时间，是7时、11时、5时。吃两次粥，一次饭，每所一天共需米五六石。佐膳的菜肴，有萝卜、青菜、或是豆腐、豆芽等等。他们一天到晚，吃饱了饭，只是游荡着，或者绻卧在床里，不做一些工作。至于他们日常生活的详情，可以在第十一章第二节内外小麻皮所编的庇寒所歌里看出来，因为他的确形容得淋漓尽致。所内因为地方狭窄，收容人太多的缘故，所以一方面秩序不很好。时常有吵架殴打的事发生。另一方面，卫生情形，也很恶劣，每日终［总］有病人50［人］，里面生病的人，也不设法分隔，所以很容易传染。到了病重以后，就送到普育堂，或者上海医院去医治。每隔一二日，上海医院也派人到庇寒所来替他们诊治。至于收容人的亲友们，也能够去探访。东西也可以送去，不过纸烟是绝对禁止的，因为所内用的都是稻草，很易引火。当他们离所的时候，有喜欢回原籍的人，也可以设法送他们免费上船回乡。

这庇寒所的用意固然很好，可以救济贫困，使无家可归的男子，以及游民乞丐等，至冬季的时候，有所归宿。并且借此可以维持地方治安，使这般贫苦无告的民众和乞丐，不至在外面作奸犯科，做种种不法的行为。所以这个机关，虽属临时性质，对于社会的贡献，也不很小。不过因为经费缺乏，办事人又未尝受过适当训练的缘故，所以里面太不讲卫生。其中有一位年老的乞丐，对我们讲，他家里本来是很富裕的，在闸北开着嫁妆店，一年可以做2万多生意，不幸被战争所毁，全家被杀，只有他一人逃出，转辗流落。因为没有亲友可以依靠，所以就投到庇寒所来。进所以后，和一个身上满生着癞疥疮的人，同睡一被，以至于他也染了一身的疮。当他说的时候，面上满现怨恨的颜色。大概这所内几千个［人］当中，和他有同样遭遇的，一定不在少数。所内又不供给他们做些有用的工作，设法来扩充经费，反而

更加增进他们的惰性，一天到晚，饱食暖衣，无所用心。就是稍有上进心的人，经过了这3个月的游荡，也要变成游民了。再加里面的人，又很杂乱，良善的乞丐，往往容易被诱入邪途，从那不良的同伴，学得一切不法的行为。那么，这些庇寒所的功用，除了酝酿疾病以外，不是又变成制造犯罪的速成所吗？我们深愿将来的庇寒所，能够加以改良，则更尽善了。

（二）施粥厂

上海慈善团除了开设平民庇寒所以外，还在闸北柳营路开办施粥厂，由该主任王彬彦先生办理，时期大约以每年12月，正月为限。救济附近贫民，以及乞丐等等。厂里面的烧粥灶，有东西4座，每天清早二三点钟时候，厂内的办事人员，就要起身煮粥。到了4点钟开始发粥，大批的贫民乞丐，扶老携幼的拿着铁罐，挤在粥厂外面。一等到开门，都争先恐后的向前衝进去。当时虽然有巡警拿着棍子，在场维持秩序，可是仍旧拥挤得不开。一时成人的吵骂，小孩的啼哭，以及警察的呼喝……各种声音，□□并作。一进门，成人可以领三饭匙，小孩一匙半，领得以后，坐在厂内的草棚中，棚内排着竹竿，当做凳子。妇孺和男子分开。大约到9点多钟的光景，可以发完，然后一同放出。这样不致有重复的弊病，后到的人，假如粥厂已经发完，就每人领铜元6枚。每天前去领粥的，大约有1万多人，所以费用很大，每天需米18石。主任王彬彦先生，在发粥的时候，也亲自到场监督。

这般领粥的人，大多是临时的乞丐，并非是永久性质的。有的因为丈夫害病，有的因为工厂停闭以致失业，有的因为父母亡故，有的因为沪战以致家破人亡。平时又没有积蓄，遂不得不出外求食，借以度日。不过他们当中，也有很多游手好闲的人。所以慈善团的工作，只能够暂时的救他们目前的急，使他们能得苟延生命，并不是根本的办法。并且这种施粥的办法，往往容易养成他们的依赖性，不肯再向上进。因为人情是恶劳喜逸，他们既然能够这样不劳而获的得着食物，虽然不是十分饱腹，但是也可





以勉强的过活。那么，他们就要更加的不愿工作。社会上的乞丐和游民，也就因之而增加了，这也是不能不顾及的一点。

二、无组织的救济工作

除了上面所谈的有组织的救乞机关以外，还有许多私人的，散漫的，无系统的，救乞的慈善事业，像施财，舍米，施衣等。这里面大概是施钱的最多，因为每次当乞丐向你求乞的时候，你因为可怜他，或者讨厌他，就赶快的丢一个或两个铜子给他，你就急急的走开。当时你一个人，虽然不觉得是浪费，可是积少成多。全上海一天耗费在乞丐身上的铜元，那个数目，一定可以惊人。因为乞丐一天的收入，差不多全是靠他这样得来的。舍米的，大多是买了米票，发给乞丐，让他们到米店去领糙米。有的自己煮了粥，雇一个精明强干，熟于此道的人，来管理发粥的事。有时还加蔬菜萝卜等等，替自己积福。施衣的大概是在冬季发给那般老弱无能的贫民，乞丐当然也在其内。这种施衣上面，多半做有特种记号。那么，他们领去以后，就不致送往长生库（当铺）去了。施药的，大概是在夏季居多，像痧药水、止泻药等等。还有施棺材的，凡是贫苦的人家，有人死了以后，可以打听施棺的人家，向他们去索取棺木。这家就派人到普善山庄，或是同仁埔元堂去买棺木，价目从 4 元到 10 元不等，付钱以后，由堂中直接将棺木送往丧家。

这类慈善事业，大都是缺乏组织，并且都是消极方面的暂时救济，并非预防方面的预防工作，使这般已经沦落的人，能够有一个机会，可以自新。有时这种无组织的慈善事业，因为缺乏彻底的了解，以致往往不详细的查察那受救济者的情形，施与过滥。每每一个乞丐，一天可以得到很好的收入。再加施舍的人，常常存着宗教，或是迷信的观念。他们计较自己施舍的报酬——去病、免灾、积德、积福、修来世，为儿孙而不想到对于受者的影响，所以危害极大。这种救济事业，实在是以养成他们的依赖性。所以吾要批评，他们不事生产，也能过活，就永远没有向上

求进的志愿，所以乞丐就永远也没有减少的机会。反而一天比一天增加。假使这种无系统的慈善事业，能一方面和已有组织的慈善团体，通力合作，开设救济的机关，免去以上种种重复，和奖励依赖性的弊病；一方面唤起舆论，得到政府方面的津贴，使一般乞丐，得有相当的知识和技艺，能够各自谋生。那么，上海的乞丐，就慢慢的可以减少，社会也就渐渐安宁了。在下章我们将要把我们一点小小的意见，关于救乞的根本方法，贡献给社会。





附一：

社会局所草《肃清上海全市乞丐计划》

本局所筹备的上海市平民教养院计划，拟分三步施行。第一步（甲）拟督促上海慈善团在短时期内恢复游民习勤第二所成规。（乙）督促上海慈善团将游民习勤一所初步扩充，增加名额500人，以每人衣食等费约银8元计，月需常费4000元，其建筑费拟商由该团设法筹措。至于经常费，拟由市库拨给。第二步，拟在引翔乡方面，设置贫教养院，暂定2000人，其购地、建筑、及经常费用，由市库担任，并由本局派员管理。第三步拟在本市东南西三方区域各设平民教养院一所，收容名额2000人，是市办平民教养院，共计收容8000人，合之善团所办，收容总数，将达1万人。届时虽不敢谓全市无一游民乞丐，而中外警务机关，如能协力严加拘捕，当可获收成效。至东南西三区贫民教养院经费，拟俟闸北区第一贫民救养院成绩昭著，然后商请两租界工部局协助，同时拟于本市各项税收项下，如房捐等征收附捐，如犹不敷则向市民募集之。[1]

除此以外，社会局又另草计划书一份如下：

第一步工作，令饬上海慈善团，从速筹备恢复游民习勤第二所，（甲）调查损失，（乙）修葺房屋，（丙）招集流亡，（丁）恢复工作，（戊）扩充名额（合原有名额共计一千名）。

第二步，俟一年以后，市库收入复原，再行呈请市府拨给款项。在引翔乡方面，购地50亩，一面规划建筑图样，一面向两租界工部局洽商协助办法。

① 《新闻报》民廿一年五月廿日。

第三步，第一贫民教养院，建筑完竣，办有成效，再在南市、浦东、沪西三区，如设贫民救养院一所，其所需经费，届时须视察情形，然后考虑具体办法云云。[1]

①《新闻报》民廿一年五月廿日。





附二：

中华妇女制协会呈社会局条陈救乞办法

（一）确实调查——前中外各报曾载各局报告，本市共有乞丐2万余人，此数是否全是乞丐，抑包括当时柳营路灾民收容所之灾民。贵局如拟彻底肃清全市乞丐，应有详细正确之调查，将乞丐姓名、籍贯、年龄、性别、以前职业，及亲友中尚有何人，填写表格，保存参考。

（二）确定经费——欲肃清乞丐，必先确定经费，如公共租界10万元，法租界10万元，市政府10万元。前本市曾有某慈善先生等在柳营路设立淞沪残废乞丐游民教养院，据云后因经费缺乏，无形解散，或与其他机关合并。故此番贵局救丐，如期望有永久之效力，则调查确实后开始收容之先，应确定救丐款项，以免再蹈覆辙。

（三）不必另建房屋——本市慈善机关林立，只因不能统一、精神极为散漫、金钱靡费千万，拒收听其自由，故市内乞丐游民之数目，并不因慈善机关设立之多而减少。此次肃清乞丐，就将年壮者送入漕河泾游民习勤所工作，年老及残废者送入新普堂医养，妇女送入江湾妇女留养院工作，乞儿男者送龙华孤儿院，女者送教会附设之上海妇孺教养院教养。凡此合作机关，应照其所入乞丐人数之多寡，按月津贴，似此办法。（1）有消极的可省下一笔建筑费及管理开支。（2）积极的将乞丐与平民一视同仁，此中难处固多，然于乞丐本人之心理上则能有相当之建设，并此辈将来在社会上谋生，亦能免除社会人士之成见歧视。

（四）组织救丐委员会——按历年经验，我国官厅人员多所更换，故贵局对于救丐一事似宜组织救丐委员会，此委员会除贵局及公共租界、法租界派出代表外，当邀请社会上负有声望之人士参加。[①]

①《节制月刊》第十一卷第四期第29页。





附三：

上海特别市社会局游民问话录

调查地点　　　调查员

受调查人姓名　年岁　　籍贯　　男女性

没有到上海之前做什么行业　当什么事

识字么　识　不识　经过学堂吗

家中有何人　有什么地方

你为什么来上海　来了多久

做过什么事　赚多少钱

所赚的钱能敷你的生活顾你的家么

为什么要到此地来　自投抑是警察送来

为什么弄到此地步

你爱赌吗　不爱

爱酒吗　不爱

吸烟吗　不吸

其他　鸦片

爱嫖吗　不爱

你犯过事吗（不要害怕，老实说）

你身上有无毛病

对于你的坏处有无改去的决心么

如何改法

出所后你预备怎样

你还希望到这种地方来吗

记　　附

中华民国十　年　月　日

本章重要参考书

一、潘公展：《救济乞丐问题》，《节制月刊》第十卷第一、二期。

二、上海游民习勤所第一届报告。

三、刘王立明：《六年来的救丐运动》，《节制月刊》第七期、第十期。

四、刘王立明：《历年救丐事业之经过和成绩》，《节制月刊》第八卷第五、六期。

五、曹凤翔：《教养院生活的一叶》，《节制月刊》第九卷第六期。

六、《上海妇孺教养院简章》。



第十三章

结论

第一节 本文要略

综上各篇所说，我们对于上海的乞丐，必然会感到一种特趣。因为这不但成为一个很严重的社会问题，而且是很有研究的必要和价值。上海乞丐的情形，因为政府既乏详细的统计，社会学者又无完善的考察，所以我从文字中很难得到一些可靠事实。

据彭阿木、富烈夫、元庆诸君的调查说，上海的乞丐约有2万人左右，占全上海人口的5‰。他们的大本营，是在城隍庙和南市一带，其余的分散于南北二市，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因为两租界取缔较严，比较华界少见许多。假使我们要逐一的调查，事实是不容我们如此的去办理。结果，我们只好用个案调查的方法，专向慈善机关和乞丐窟中的乞丐，亲自一一询问，然后再将所得的结果，用统计方法，分条析类的研究，做成26个表和图，加以详细的说明。这个小小的调查，便告一个结束。

上海的乞丐，共分三大类。第一类以籍贯来分别，共分山东、江北、淮阳、凤阳、江湖等帮。第二类以乞丐本身来分，共有游牧、流落和有家室三种。第三类以行乞的方法来分，又分为

告地状、顶狗、拉车、三脚蛤蟆、玩青龙、开天窗、水碗留心等等25种。

他们里面，也分着阶级和资格，以及种种的组织。据说上海的丐头，出入也驾着自备汽车，家资数十万元左右。从这种传说里，也可以大概晓得一个丐头的权力和威风了。乞丐的组织里，他们照样也分着好些辈数，象［像］天、地等等。在最大的一辈里，有领导全上海乞丐的权威，共有八位；职系世袭，手下共有288［个］大小头目，和百把个“爷叔”，管理乞丐一切行乞事务。

新入伍的乞丐，必须拜师拣地段，否则便不能安逸的去行乞。他们也分疆划土、弄得十分清楚，倘有乞丐越界行乞，便要受罚。他们的赏罚也很严明。他们的经费，大家是界内店铺的收入，一部分是乞丐的孝敬费，还有一部分是人家搬家、开店、婚丧喜庆等等得来，他们的通讯敏速和团结力的坚固，在在都可惊人！

乞丐的家庭，单就父母兄弟姐妹而言，每家四口人者最多数，共有135人占总数［的］39.28%，平均每家人数为6.18%人。乞丐的父亲，未曾受过教育者，竟占总数［的］23.14%。所以他们的职业，也是很难望高升。做农夫的，倒有293人，占总数［的］41.87%。做小生意的有58人，占总数［的］8.3%。其馀［余］是做小工、厂工、佣工、车夫等职业，平均月入28元8角，以不满30［元］的月入，去赡养六口之家，每人每月只有4元7分的生活费，经济之拮据，已是可想而见。何况还有许多嗜好烟酒嫖赌的父母呢！曾经［行乞］过的父亲，共有83人，母亲104人。父母已经有如此许多行过乞的，他们［的］子女，又焉得不流为乞丐呢？在700个乞丐中，竟会有201人是父母双亡。按年龄看来，16岁以下失怙的有二百万。失恃的有162人。16岁以上死丧父亲的乞丐，反而只有164人，没有母亲［的］有138人。从这里面，可以见得并不是乞丐有意行乞，乃是环境所逼，必不得意，方才出此下策。





700个乞丐中，共有502个男丐，198个女丐。男丐队中以15到19岁组为最多数，共有188人；女子中间，以35岁到39岁组为最多数，共有198人，平均年龄为29.63岁。正当年富力强时，不事生产，专看人家面目而求饥食，真是可惜。

乞丐中江苏人最多，山东人次之，其余如皖浙、两湖、两江、亦有相当人数，共有14省人。过半人数都是没有受过教育，只有少数乞丐，平均在“三［家］村学究门下，受过三、五年之乎者也”的启蒙教育，所以他们用脑的极少，用力的很多。以前种田的有190人，但是无职业的也［有］123人，平均月入9元6角8分，养活自己，还嫌不够，如何有力去养家活口呢？所以未婚者竟有319人，已婚者有369人。

至于流成乞丐的原因，最大的乃是大灾，失业者次之，残废又次之，破产，贫穷，主要人死亡，虐待，匪祸，寻亲友不遇，沪战，家庭破裂，老年，兵灾，田少，与亲属失散，烟酒赌，疾病等等31条大原因。又次之，其实在今日民不堪命的中国，天灾人祸，随时随地，都可以使人民破家荡产，流为乞丐，那是不足为怪的事。可叹！

他们的生活，在局外看来，很是凄惨痛苦，可是在他们自己，很是逍遥自在。他们每日所食的虽是大饼、豆渣、冷饭、薄粥，睡的是草棚、石阶、墙角、码头。但是他们不劳而食，不事而衣，优游终日，颇有“三年乞丐官不做”之概况。

每人日入平均38.4枚铜元，每年社会直接的负担，也要33704元，尚以2万乞丐来计算，共要损失954400元呢！

乞丐行乞数月的也有，数十年的也有，最多的人数要算行乞一年和来申一年的乞丐。他们都是为了天灾人祸，家乡住不的，所以向充金的上海抄用［？］似的来了，谁知到了上海，地陌人生，资斧告进，于是只好流为乞丐。

残废疾病的乞丐，共占总数［的］25.56%。其中瞎子，反占多数。这是为了缺少卫生常识所致，欢喜烟酒嫖赌的乞丐，还要如此荒唐，真是不可救治。

说到救济乞丐，在今日百业不振的中国政府，还是谈不及此。私人机关，专为救济乞丐而设立的也是没有，乞丐是往常与贫民混为一，所以从贫民庇寒所，游民习勤所，闸北施粥厂中，竟可找到许多乞丐。大多数的乞丐，都是不愿意行乞，情愿做工自给。男乞最喜欢做小生意，这是因为他们喜欢自由，不愿受人管束。女乞丐最要做的工作，乃是厂工，一半人固然缺少经历，但一半人真是欢喜做厂工。因为厂中的生活，比较他们在乡间所受苛政重税兵匪灾还要好上几倍。

第二节　解决乞丐问题的根本方法

然而乞丐问题，并非是一朝一夕的事，乃是千百年来的积毒。倘要一旦改良，非事实所能办到。所以我们提议，尚要彻底的解决这个问题，必须要［用］治本治标两种［方法］来救治。

怎样为之治本的方法？治本的方法，就是从根本着想，怎样能够消灭乞丐的原因。换一句话说，就是怎样能够使这个社会，不会产生乞丐。①

（一）平民医院

每县至少设置一所，由热心医生轮流值班，义务担任。而医院之医生，每月至少1次，须至该地之孤儿院，贫民窟，诊察老弱残废者，有无传染疾病，并调查生活，合检卫生与否？②

（二）贫民借本处

农民生活费不足，多半因农民生活费不足，多半因农产不丰，农产不丰富。由于资本不足，益以金融机关缺乏，借款维难，故改进农业，增益生产，还为势所不许。有时奸猾人民，乘此放印子钱，子大于母，小农难于受惠。再者许多小贩，因为缺乏本钱，所以流为乞丐。也有平民，平日维持生活，已是不易，一旦遇意外事，便要破产。所以为杜绝将来乞丐之发生计，今后必须多设贫民借本处，改善放款办法，使小民得其利益，不致益形贫困，始克有济于事。

①《节制月刊》第七卷第一期第9页。
②《节制月刊》第七卷第三期第18页。





（三）合作组织

合作组合，东西先进各国，早经实行，甚为有效，其最著者，首推北欧丹麦。有信用合作社，即便储蓄贷金，复可养成人民独立自助的精神。有消费合作社，人民有得廉价的良货，不为奸商所欺骗。有生产合作社，人民可从事生产工作，不致失业。同时社会生产量增加，物价必低，人民生活费用，自不感不敷；有贩卖合作社，则人民可以操纵物产，左右物价，其利权不致为资本雄厚的商人所侵害。必如是而后一班贫民，始能互相帮助，不致更形贫困。可是中国现在各省各县，都有合作社指导所，合作事业仍未见效，这是因为一般人民不知合作社的利益。今后欲使人民合作，必须赖热心合作社的人们，自行集资。分设各种合作社，以便示范，接提倡而后可。[①]

（四）家庭副业

经营家庭副业，有种种利益，既可补助家庭经济，免除失业危险，复可消弭游佚风纪，养成勤劳习惯。我国人民家庭经营副业的很多，尤其是农民家庭，在春冬时节，他们无事可做，如提倡各种副业，如养猪、养蚕、养鸡、养羊，以及农产制造，与夫纺织等等。不惟可以增加收入，供给多量肥料，而衣食能自给自足，不必诉诸商人。他如织造洋袜，编制草帽辫，所费成本很少，得利非薄，虽力弱老幼亦能为之。所以提倡家庭副业，可以调剂经济，减除贫困的痛苦，而衣食乃足，不致流为饿殍。

（五）鼓励储蓄

平时屏［摒］除各项嗜好，节省一切费用，从事储蓄，每日虽节省是少，但集腋成裘，日久必有可观，一旦遇着意外事件发生，不无小补。并且可利储蓄的一类资本，从事别种小规模的经营，如各种合作等事。[②]

（六）短期职业传习所

特请专家指导训练使有志向上之小民，可以有此机会练习，卒业后，由传习所介绍工作，使小民得以生产可以过活，为此可以减却不少的失业人民。

①许湘《中国乞丐问题》第21页。
②同上，第22~23页。

政治方面

（一）整顿劣税

苛捐杂税，名目繁多，政府所得虽甚微薄，大部分为承办人所中括。但此种劣税不加整顿，人民受害甚大。所以整顿劣税，确定税利，减轻人民负担，实为当今急务。

（二）肃清匪患

匪患不除，人民不得安居乐业，生活艰难困苦，永不能解除。不但乞丐要继续增加，土匪也日见其象，因为民穷财尽时，易流入此二途。所以匪患必须肃清，乞丐始可减少。但今后军队出发剿匪，军纪必须严肃，以免滋扰人民。

（三）防止灾害

水旱诸灾，虽属天然的祸害，但人力亦可以制止之。防止之道，首在造林。因为森林有种种利益，木材的获得，各种油脂染料的取用，这是直接的利益。温度的调节，湿度的增加，雨水的供给，川流的节制，风灾的保障等等，间接予吾人以莫大利益。所以种植森林，雨水涵积林间，川流自不猛烈，砂土为林保存，不至随雨水冲下，河身自无填塞之虞，水就免于泛滥，水灾因此不会发生，同时森林能增加雨水。前年各省发生水灾，固因上游缺乏森林，而各河道的决堤，不能不归罪于河身的淤塞。此等工作之紧急，政府宜早及于此，设有专局、专会，专司其事。

（四）移民垦荒

中国荒地之多，据民国七年（1918 年）农商部第七次统计，全国共有荒地 855324208 亩，约占现有耕地（1558026641 亩）[的] 1/2。就江苏一省而论，官有、公有及私有的可耕荒地有 25000296 亩。若每人每年需要耕地五亩方能生活时，则江苏亦可耕荒地开垦后，可养活 500 万人有馀 [余]。所以将人口阏结工力过剩之区的人民——□土地耕种权没有的人民，移往各地垦植，从事耕种生产，无业游民自减，乞丐自然敛迹。





（五）农工保护政策

民国十六年（1927年）后，湖北、浙江、江苏等省，对于佃农虽有减租法令的颁布，但各方省府为维持田赋的收入，不敢得罪地主，减租云云，不过一纸空文。至于工人方面，欧美各国都有劳动保险法律规定，如伤害保险，卫生保险，失业保险，以及老年和废疾保险等，欧美各国早经实行，成效卓著。我国须效法欧美，采用各种保险，使工人生活得有保障，不致流为乞丐。

（六）禁止废疾者婚嫁

政府方面，应该规定各种法律，限制有废疾的男女婚嫁，尤其是贫困的男女，因为他们既是极贫，身为乞丐，复有残废疾病，若是婚嫁，则其所生子女，先天因素，既是不足，后天营养，又是不良，必多夭折，难於［于］生长成人。纵能生长成人，亦必羸弱多病，不能自食其力，终赖他人之赒济。所以必须严令禁止，防患于未然。[①]

社会方面

（一）开办官营事业

乞丐之中，常有许多青年力壮和未成年的男女。防患的妙法，莫善开办官营事业，如筑路，开河，设立工厂，建造房屋等等，可以容纳许多无业游民。在贫民方面，固可养活自己，同时所得工资余多的一部分，还可以养活一部分的家人。在事业方面，费资少而成效大。此等办法，在英国（利用失业工人）屡次实行，颇著成效。

（二）设立公共介绍所

探听各地的消息，使过剩的劳动力，无报酬的介绍至需要劳力的地方，使劳力的需供均匀。

（三）实行节制生育

人口的过剩，完全由生育的不能节制而起。人口过剩的结果，生活不能维持，于是乞丐充斥。设能节制生育，人口不致过剩，流为乞丐的机会，自然可以减少。

① 《中国乞丐问题》许湘第23~25页。

（四）实施公共卫生

中国［人口］死亡率，高于欧美先进各国，全因中国卫生设施太少，不若他国完善所致，有许多人因家庭主要人死亡而变成乞丐的，前面曾提及过。中国各地，倘有疾病，无法治疗，所以实施公共卫生，也可减少乞丐发生的机会。

（五）改良风俗

不良风俗，无论市乡，各地皆有。最普遍的，首推迷信。他如赌博游荡等不良恶俗，在在足以使人堕落，流为乞丐。尚不亟加改良，乞丐难于杜绝。

（六）普及社会教育

中国教育不良，因宜改革，而社会教育之普及，尤为急务。因为一般民众，尤其是一般贫民，无知无识，缺乏技能，除为粗笨工作外，别无所长。一旦无粗工作可做，生活费的来源断绝，仰食于人。故欲使其［有］相当的知识，及技能训练，必须施以教育。但因职业时间及年龄关系，要其受学校教育事实上不可能。故必赖社会教育机关，随时随地教导他们，训练他们，增进他们的知识技能，使他易于谋生，免入失业乞食之境。[①] 再者一般贫民的子女，□□失学，终日在街头弄尾玩耍，到后来，一无所长，做一日和尚撞一天钟，很容易流为乞丐。所以义务学校和露天学校有改良和增设的必要，每个学校的学生，应负此责，抽空往教儿童，使他们四育并进，有自给的能力，方才可以免为乞丐。

治标方法也有不同的手段。由于目的的不同，也可分为两种：

（一）积极的治标方法是有计划，有目的，有步骤的具体救济方法，这种方法，往往为一般社会改良家所采取，而从事于社会改造运动，

他们的举动，不是盲目的，他们的动机，不是冲动的。

（二）消极的治标方法，就和此相反，他们救济的动机，是出于一时的冲动，他们的举动是一种无目的的办法，而且无步骤

①《中国乞丐问题》许湘第 28~29 页。





的，现时社会上大多数所称为慈善家，多应用这种方法。[①]

至于积极救济的具体计划，究竟是怎样呢？我们对于这个问题尚没有深刻的研究，不过就现时社会情况，我们有一个意见提出，和大家讨论一下：

直接的，间接的，上海的人民，对于乞丐一年间真不知道要损失多少，结果还是不能养活乞丐，加增乞丐的数目。倘要一劳永逸，最好政府与人民合作，物质上，威权上，加以援助，方克有济，上海一埠的居民，人数约近 300 万，平均每人一次取乞丐费 4 角，共有洋 120 万元，先以 14 万元在南京，葫芦洲购地 2.8 万亩，每亩价值 5 元，以 2.5 万亩作田圃之用，馀［余］外 3 千亩作造住房、学校、医院、商店、训练所、俱乐部、花房、桑园、菜地、球场等等。然后以洋 3 万元购买木料等物再恳求上海市府与租界当局合作，先提壮年乞丐，由铁道部拨车运往南京农场，请河海工程学校和中央大学工程系的学生在场指导，造成简单住房 3340 所和七八所大屋，散处四方。然后再将上海乞丐全数运往南京，共计 2 万人左右，每家以六口计，共有 3333 家，每家占屋居住一所，余 17 所，以备管事人员居住之用。每十家为一邻，每邻为一里，每十里为一乡，每十乡为一党，邻有邻下，里有里长，乡有乡保，党有党申，皆由乞丐公举。四周开井 66 口，每 50 家用一井。

场内设立短期训练所一所，凡从前不曾种田的乞丐，都令入所习练。按照各人的志愿和未曾行乞前的职业，如成衣匠、木匠、石匠、小贩、理发师、仆役、厂主、医生等等，均聘请专家前来实地训练。一切用具，皆由所内供给。三月毕业后，即由所中介绍至各处服务，或是留在场内工作，或供以资本，使出外经商，晚间返家过宿。等他能自立后，再还本钱，不取利息，以重民生。

场内又设义务学校一所，乞丐的儿童，皆令入学，管理人员，拣选乞丐中曾为教员者充任之，教员则由南京各大中学校之学生义务担任之，成绩优胜的学生，由学校保送到国立中学，以

① 《节制月刊》第七卷第一期第 9 页。

示鼓励。

场内又有医院一所，由附近医院之医生，每周来场诊治2次，送乞丐中之曾做过医生者协助之，实施公共卫生，清净运动。在乞丐中间，选拣从前曾为店主及店伙者，由场内供以资本设立合作商店。一方面代替场内各家到城市里，用最低的价值，去购日常用品，一方面代销场内农业出产。如此一来，数方有益。第一，店主和店伙有实地练习的机会；第二，使场内农民异常便利，免了许多麻烦；第三，许多农民，对于经商，缺少经验，如此方才可以使农民于卖买时，不再受人欺诈。到年终结帐[账]，先清本钱，如有盈余，由店中人员公派，此后此店即直接归于店主和店伙。

场中并设立俱乐部一所，中有设备种种正当娱乐，如围乐等等图书，运动，影戏，演讲，台球，篮球等等，免得使他们在空暇之时，终日流于赌博烟酒。

在这700个乞丐中，已有525人可以耕田，占总数［的］3/4。2万乞丐中则有1.5万人可以耕种。每6口为一家，每家养牛羊鸡鸭，牛乳羊毛鸡子鸭蛋都可出卖，1年成绩亦颇可观。加之种花植树，一方面可以陶冶人性，一方面又可以得些蝇头小利。田中无事时间，农夫们可以织布纺纱做毛巾，鞋袜草席，玩具等等工作。一则可以得利，二则人人既有工作，免得闲坐无事，出外聚赌结会；三则利用闲时，一举数得，人人当然乐为。1年后，等农人家境稍有富裕，就可请他还本。那10亩田地和一所住宅就属于农民，然后再将此款，在别地买地造屋，重施一番手续，救济他乡之乞丐，务使全国乞丐绝迹而后已。

附件

一、上海地图一幅（略）。

二、告地状纸一张（略）。





初版跋

继试撰《乞丐小史》之后，即在那几万字的基础上构拟本书框架。出自探索中华民族文化深层结构的需要，一种颇感沉重的社会责任感的促使，我终于怀着沉重的心情写完了这部小书。

为属于亚文化范畴的乞丐写作专史，本书实在是个初步探试，并未敢随便认领为乞丐写史的首创之功。尽管是尽了许多努力，却囿于本身学术水平、时间与精力所限，全书杀青后自己并不感到满意，只好先以此来抛砖引玉了。

我期望这部专著的出版，能为时贤和有关方面研究乞丐问题，为最终清除乞丐现象，提供一点必要的基本知识和一得之见。有鉴于斯，在写作上，第三至八章侧重于史，而一、二及九、十章则偏重史论。侧重史的部分，为便于更多读者阅读，尽量不直引史料，而是夹述夹议，外加脚注；偏重史论的部分，为便于阐发问题与观点，对于不很难读的引文即直引入文，并注出处。

有关中国乞丐的史料有待进一步发掘整理，我手头还保存了一些未用资料，俟有机会将再对本书加以订改、补充，乃至重写。敬祈海内外时贤与专家不吝指教。

曲彦斌

1989年腊月记于冷趣斋

增订本后记

一部著作的出版和重印、再版，都是令作者很高兴的事情。如今，《中国乞丐史》小书的增订版行将编入本人文集《雅俗轩文存》付梓，感慨良多。最重要的是觉得应向读者作一点交代才是，于是就有了这篇后记。

一、关于本书的初版、再版与盗版

1990年，《中国乞丐史》由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迄今已经面世十七八个年头了。当初未曾料到的是，这本小书出版后，当即在海内外引起了较大关注。新华社、《解放日报》、《新民晚报》、《浙江学刊》等相继刊文评介。《文汇读书周报》不仅列入《每周一书》栏目向读者推介，还于同年七月二十一日发表上海文艺出版社原社长江曾培先生题为《开拓补缺，亦庄亦谐——读〈中国乞丐史〉》的评论，认为："这是一本补缺的书，一本别致的书，一本颇富价值的书……有益于对整个社会文化作全面而深入的把握，表明我国社会文化专史的研究，明显地拓展到江湖下层社会了。" 1998年，作者应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主编宋德金教授和湖北大学中国文化研究院院长周积





明之邀，参加合著参照《剑桥中国史》编纂的国家“九五”重点图书规划项目《中国社会史论》，撰写《中国传统社会群体研究：乞丐》专题，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9 年出版。

次年，台湾云龙出版社出版了本书的繁体字版本。随后编入《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第一辑，改题为《乞丐史》于 1993 年再版。1994 年，辽宁古籍出版社将之连同其他四种拙著一起编为《雅俗轩选集》出版。2004 年末，台湾华成出版社又阴错阳差地连同另部拙著《典当史》一起予以再版。大概算来，光是这样的正版，已经印行了两万册左右。如果再加上此间未经授权出版但被发现的盗版，恐怕还要再加上两万多册。

因反复被盗版、盗用或篡改使用，我不得不在上海《文汇读书周报》发表了一篇题为《想起了鲁迅的〈大小骗〉——从拙著〈中国乞丐史〉等数书屡遭盗用、抄袭侵权谈起》的维权文章。这次，这个增订本作为《雅俗轩文存》首批印行的一种，按照约定，起印数是一万册。这样，这部小书的总印数就将突破五万册。一部学术性小书竟然能够一而再再而三地印行，这是作者所始料未及的事情。

这是在此首先要交代的第一个情况。

二、关于本项研究的初衷与后续

作为被誉为“填补中国专题史学术研究空白”的一本小书，之所以获得如此青睐，甚至光明日报社主办的《文摘》杂志创刊之初编选摘了本书的片段。反思之下，其缘故主要在于本书的选题，恰是近年颇受学界关注的社会生活史、风俗史等专门史的空白。鲁迅在 1933 年 6 月 18 日致曹聚仁的信中说：“中国学问，待从新整理者甚多，即如历史，就该另编一部。古人告诉我们唐如何盛，明如何佳，其实唐大有胡气，明则无赖儿郎，此种物件，都须褫其华衮，示人本相，庶青年不再乌烟瘴气，莫名其妙。其

他如社会史，艺术史，赌博史，娼妓史，文祸史……都未有人着手。”（《鲁迅书信集》上卷第379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6年出版）我之进行本选题研究的初衷，在于从专门史的微观视点切入社会文化的深层结构——民间文化和亚文化——之中，探析社会文化的本源、发生、发展以及流变的轨迹。因而，在此前后我曾经陆续涉猎了典当史、行会史、保安史、经纪史、拍卖史、生肖史、隐语行话史、招幌和招徕市声史、俗语史乃至流氓文化，等等，多属拾遗补缺之作。而且，大都采用业已形成的民俗语言学老办法，从与之相关的民俗语汇、关键词考索切入，逐步深入、展开。

具体联系本书选题，为什么要考察、研究乞丐和乞丐史？即如“导言”所道，“如果简括言之，则在于乞丐是人类社会的一种理应消灭的历史现象，一种亚文化群体，与文明相悖却长期共存。为了消灭这一充满丑陋及罪恶的社会现象，让文明来净化社会，则必须搞清其来龙去脉，打开其神秘而肮脏的洞穴，从而寻求根治这一社会顽症的途径”。

三、关于本书的增订和《上海七百个乞丐的社会调查》

小书有机会再版，本应在历年始终跟踪研究和积累的基础上作一次较大的修改删订。这也是我多年所想。奈何时间始终不敷支配，加之出版社安排的出版计划日程甚紧，只好放弃本愿。不过，自从本书使用并披载了迄今仍是作为稿本的《上海七百个乞丐的社会调查》之后，这份调查报告受到了特别的关注，许多相关著作纷纷辗转引用。于是，决定在对《中国乞丐史》略作文字修订的同时，把这份调查报告标校出来作为附录刊载于后。为此，则应就这份调查报告也说上些什么。

1933年，上海沪江大学社会学系行将毕业的两位女生





吴元淑、蒋思壹，在本系教授兼沪东公社的社长钱振亚先生，以及李冠芳女士、刘王立明女士、殷冠之先生、萧淑英女士、曹延芳先生、黄警顽先生的指导和协助之下，克服重重困难，通过近百天的实地问卷调查和访谈——“经过了三个月的实地调查和数次的个人谈话”——完成了毕业论文，就是这部题为《上海七百个乞丐的社会调查》的社会学调研报告。近十万字的报告，分作三编十三章。

报告的约略内容为：第一编的第一章《绪言》，首先论述了社会调查的重要、社会调查的方法和研究乞丐问题的重要；第二章《调查七百个乞丐的详细经过》，详尽地记述了初步调查、实地调查、个人谈话以及调查的困难。第二编的第三章《中国乞丐略述》，具体记述了“中国乞丐，在历史上的约略地背景”；第四章《上海乞丐的概况》，为上海乞丐的估计、上海乞丐的分配、上海乞丐的生活状况；第五章《上海乞丐的种类》，记述了按照乞丐籍贯的分类、按照乞丐本身的分类、按照行乞方法的分类的情况；第六章从职员到“爷叔”分九节，具体分述上海乞丐的组织；第三编是《七百个乞丐的分析》。第七章从乞丐父母存亡的分配、父母殁时乞丐年龄的分配、乞丐家庭人数的分配、乞丐父亲的教育、乞丐父亲的职业和月入、乞丐父母的嗜好、乞丐父母行乞与否的影响等七个方面分析了乞丐家属的概况；第八章从乞丐年龄的分配、乞丐籍贯的分配、乞丐的排行、乞丐的教育、乞丐的家庭、乞丐的子女、未做乞丐以前的职业和月入等，探讨了乞丐的过去生活史；第九章根据对上海七百乞丐调查访谈的实例和数据分析，把“流成乞丐的原因”归纳为天灾人祸、生计破产、好逸恶劳以及被拐骗等二十种类型；第十章从乞丐的嗜好、乞丐的康健、乞丐的行乞年数及来沪的久暂、乞丐行乞的方法和月入、乞丐的食物和住所、乞丐的住处和行乞地点、乞丐所受的待遇和救济等七个方面，记述了乞丐的现状；第十

一章以实例分析了“乞丐的志愿”及其“将来的计划”；第十二章则就政府与私人两个方面记述上海乞丐的救济工作。最后在第十三章《结论》中提出对策性建议亦即“解决乞丐问题的根本方法”。

末了，再就吴元淑、蒋思壹的报告略谈一点读后感想。

大约二十年前，当我首次把这份报告通读一过的时候，不觉深深地为之感到震惊和兴奋。报告分类科学、内容翔实，实证性甚强，尽管对策性建议未免显得有些幼稚，但不失为非常用心的大胆创意。如今，当本人应邀担任数所大学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历年多次出席或主持研究生的毕业论文答辩之后，再重读这份报告，不觉感慨良多。可叹当仅有多少研究生的毕业论文远远赶不上大约七十多年前这两位大学生的毕业论文啊！当然，毋庸讳言，在我亲身指导的研究生中，同样有的论文与之相比应视为不合格。为此，我感到汗颜，沉痛；并对当年的两位女生吴元淑、蒋思壹，及其指导老师们，油然起敬。

报告谈到，“我们差不多在每篇比较旧一些的外人旅行我国的游记当中，总能够找到他们讲这关于乞丐的话”。这在我后来读到的［德］卫礼贤《中国心灵》、［英］麦高温《中国人生活的明与暗》，以及［美］孔飞力的《叫魂》等外国学者的著作中，也看到了有关记述。我颇有感触的是，为这项研究，两位女生广搜古今中外各种文献，严肃认真地作调查前的准备，充满了科学精神，令人肃然起敬。

因而，将这份报告附录在这里，除了提供相关研究的参考和借鉴之外，另一层用意，便在于表达这种思虑和敬意。这些年里，我曾多番查考吴元淑、蒋思壹及其指导老师们的信息，有意作一番介绍，却收获甚微。甚为遗憾！只好寄托于将来的机缘。

报告里的一些见解，虽道未必非常深刻，至今仍不失





其益。例如：

“文明社会的乞丐问题，越发备受关注。”

“乞丐是社会上最下层的阶级，完全是社会里面的寄生虫，他们过的是惰民的生活。”

“乞丐问题，的确是一个很严重的社会问题；并且也是社会病态之一。”

“为了要促进社会的进步，必须要研究乞丐，使他们不在社会进化大历程中做一个阻碍物。”

特别是，当我后来从王元化先生《集外旧文钞》中读到，1941 年春他作为当时上海《联合晚报》副刊《夕拾》编辑时，采访当时刚刚由英国教会组织救世军创办的乞丐收容所的文章，题目就叫《乞丐收容所》。相去吴元淑、蒋思壹的报告七八年，情形大体相近。王先生采访之后在文末感叹道：“救济乞丐恐怕不是办几个收容所所能做到的吧！”这时，我对吴元淑、蒋思壹及其报告更平添了几分敬意。

按照责任编辑寄来的出版进度安排，本书连同《中国典当史》增订本，作为“文存”的第一批即将在一个月后一并问世。不过，但愿能再有机会在有充分修订时间的情况下，将本书仔细、从容地修订一番，为读者提供一个至少自己大体满意的本子。

曲彦斌

2007 年 2 月 28 日于雅俗轩